十年沧桑

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

金雁　秦晖／著



十年沧桑

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

金雁　秦晖／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金雁 秦晖 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7
ISBN 7-5426-1952-7
Ⅰ.十… Ⅱ.①金… ②贺… Ⅲ.①经济发展—研究—东欧国家
②社会变迁—研究—东欧 ③ 思想史—研究—东欧 Ⅳ.①F151.04②B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5577号

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

著 者/金 雁 秦 晖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沈 鹰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上海市印刷七厂

版 次/2004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500千字
印 张/15.75
印 数/1—6000

ISBN7-5426-1952-7
C·55 定价:28.00元

目　录

下篇：没有运动的理论与没有理论的运动：十年来的东欧左派

绪论

关于社会经济转轨国际比较的若干问题

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大规模推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改革，成为包括中国和前苏联东欧地区在内的绝大多数前计划经济国家的“时髦”。如今，东欧改革已走过十年的历程，俄国的“叶利钦时代”已降下帷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成就斐然，但仍有不少困难。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具体的路径和措施异彩纷呈，因而各国社会经济转轨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也不一样。尽管“转轨”进程仍在继续，但不妨做一下初步的尝试性的比较研究，这对于我们减少改革成本、少走弯路会有所裨益。因此，有必要从国际比较角度，谈谈东欧、俄罗斯、中国等国家的社会经济变革。

社会经济转轨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加之“转轨”尚未完成，很难一下子给出圆满的“说法”。这里只想就大家目前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命令经济·现代计划经济·市场经济

历史发展具有连续性。转轨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所面对的都是计划经济体制，但各国的计划经济的程度和特点不一样，因此谈论转轨首先要搞清楚旧体制在制度变迁中对改革所造成的不同影响。

走向市场经济的改革是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包括东西方在内都在走的道路，这是共性。东欧、俄罗斯是在传统计划经济的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这是特性。东欧、俄罗斯不同于拉美、东南亚等国，或者说不同于大部分不发达国家或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的改革。东欧、俄罗斯又不同于中国、越南等亚洲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它们是在结束了旧体制之后，在议会民主的框架下进行的市场经济改革。最后，这是我们要谈的主要内容：虽说改革前苏东国家和中国都号称是“计划经济”、公有制，但实际上中国和前者有很大的不同。关于这一点很多人已谈到过，如农业情况不同、工业化程度不同、计划经济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不同以及发展水平的不同。

人们现在较多强调的是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但实际上除了这点不同外，更重要的是经济类型的不同。可以说这两类国家在改革前搞的都不是市场经济，而是靠行政指令来运作的经济。但这里面是有区别的：一种是自古以来就有，被希克斯称作“命令经济”的类型。这是“农业时代”的产物，它是与马克思讲的历史上以“统治与服从”关系为基础的经济类型紧密相关的。这种经济可以不需要“工业文明”，不需要“理性主义”、“科学主义”。它不考虑投入产出系数，没有数理逻辑基础上的“计划均衡”概念，不考虑经济

过程的最优化原则,而仅以人们对共同体的依附性为基础,以掌权者的长官意志、浪漫心理、个人需要或社会上的某种道德激情来支配经济,如我国古代的盐铁官营、官手工业、工商食官、"利出一孔"这一类的官营经济。这种国有经济在我国封建王朝时期一直就很发达。

一般地说,如果把市场机制下通过供求与价格信息反馈调整经济决策的西方经济看作"即时纠错"的经济,那么上述这种指令制度相对于市场经济来说,就是一种"无法纠错"的经济。除非因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使旧的"命令"者退出,新一代的"命令"者有可能与民更始,它就很少有其他纠错机制。

另一种体制则是建立在工业文明、理性主义、科学主义的基础上的现代计划经济。它的理论认为,市场经济的最大弊病在于市场"无政府状态",使其纠错过程滞后并造成效率损失。在这种状态下,生产是盲目的,产品要上市后才能发现决策偏差(过剩或不足),然后根据市场信息进行调整,在一次次调整、一次次试错中达到市场均衡,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

自从理性主义兴起后,相信数理逻辑的人们认为,完全可以把一切事先计划好,把均衡关系预先计算出来,以免除接触市场以后才发现的种种错误,即把"市场试错"要解决的问题以模拟经济参数的计算而"预先"得知,也就是说,一开始就根据资源配置最优化原则设定。

这种经济也可以叫"预先纠错"的经济。这种"预先纠错"的经济在理论上似乎很理想,而从物质生产(不是效用生产)的效率看它也许比市场经济好,当然比瞎指挥的"命令经济"更好:因为"命令经济"是不会纠错的经济,市场经济虽能"及时纠错",但试错、纠

错要付出代价，只有计划经济是能够"预先纠错"的经济，这就能够减少“试错”成本。

在理论上，这样一种设想最大的问题，与其说在于它没有效率，不如说在于它不人道。它的设计无论如何“科学”，也是完全排除了消费者主权或更广义的个人效用主权，把人当作完全划一、没有生命的物体，当作生产—消费机器上的一个零件看待的。

例如，这种经济完全可以给一千个人配置出一千双鞋，既没有过剩也没有不足，而且它还可以通过精确计算做到所有的材料都物尽其用。根据这一千双鞋所需要的材料安排皮革、帆布、橡胶的供给，达到既不多也不少，所有的经济环节环环紧扣、精确衔接。它完全可以做到每个人都有鞋穿，但惟独不考虑个人的喜好和特点，它把消费者主权与个人效用原则排除在外，给你什么你就得接受什么。

从理论上、从物质生产的效率来说，它可以做到最优化。但我们现在所讲的效率不只是物质生产效率，更主要是讲效用生产效率，就是要满足人们主观愿望的效率。从这个角度看，这种经济就没有效率，至少远不如以个人效用主权为基础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那么有效率。

还用上面的例子说，为一千个人生产的这一千双鞋，也许有大半是人们所不喜欢的。如果硬性配给，效用效率谈不上，物质生产效率（尤其是以实物即所谓“产品”计量的效率）在理论上还是有保证的。

但这种保证必须以“最优化计划”的一元化控制为前提，也就是说它不可能“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按“科学计划”的确可以做到以最高的效率为一千个人提供一千双鞋，但如果还要加一点市场，

允许这些人有权选择,那么这一千双鞋就很可能大半卖不出去,这部分人就要从另外的途径、往往是成本很高的途径(或自制、或走私)来得到鞋子。于是效用生产效率的损失便转化为物质生产效率的损失。反而不如一点市场都没有,通过越来越精密的"科学计划"还可以保证物质生产效率的提高。但计划越"科学",加入市场因素后由效用效率损失转化为物质效率损失的现象就越严重。

这种按"经济方程的最优解"运行的"科学经济"到底能否实现?这是20世纪20—30年代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和社会主义学者兰格、泰勒等人长期争议的问题。前者认为由于经济变量的无限性,按预先纠错的理论,把经济过程的所有变量都作为经济参数代入一个超多元的方程,求出一系列的生产函数,这是"理性不及",亦即人的计算能力所不能达到的。而以兰格为首的一派,一直到后来的数理经济学家坎托洛维奇等认为这是可能的。现在东欧的左派理论家亚当·沙夫一个很重要的观点是,以前受科学水平发展所限,信息处理能力不足造成了计划经济的失败,当今电脑时代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他的结论是,"新技术革命"是通过"真正计划经济"来达到"新型社会主义"的必要手段。但在米塞斯一派的后学看来,科学发展固然会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但科学更会使信息产生的速度比人们处理信息的速度增加得更快,所以坎托洛维奇等人的最优化计划只是"电脑乌托邦",永远不可能实现。

对这种争论,至少我们可以确定:建立在最优化数理经济模型原则基础上的经济是不是比市场经济更有效率可以另当别论,但它比既没有计划也没有市场的"命令经济"效率高是毫无疑问的。

东欧、俄罗斯、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时都处在不发达状态,都

有“命令经济”传统。区别在于苏东的近代化程度相对较高，受工业文明影响较早，科学主义、理性计划的成分因而要比中国改革前的经济大得多。与苏联东欧相比，改革前我们搞的实际上是“无计划的命令经济”。

这两种经济类型的理论模式最典型的表述，就是过去人们经常谈到的“马钢宪法”和“鞍钢宪法”。苏联的马钢宪法（苏联经济界并没有这个词，这是我们中国人当年对援华苏联专家引入斯大林时代样板企业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联合企业运营管理体制的俗称）强调一长制、科层化管理、专家治厂，强调经济核算与计划平衡；鞍钢宪法则强调群众运动、大轰大嗡、政治挂帅、党委领导、政工治厂、阶级斗争等。前者主要体现理性计划原则，后者主要体现浪漫命令原则。应该说这两种经济类型在苏东和中国都有，但相比较而言，中国、越南等国“命令经济”的成分更多，苏东则“科学计划”的成分更多。

命令经济和计划经济比例的多少与改革有什么直接关系呢？

这两种经济在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很大的不同。命令经济与“科学计划经济”一样不人道，一样缺少效用生产效率，但它因“不能纠错”而比“预先纠错”的经济更糟，因为它还严重地损害了物质生产效率，而“科学计划经济”在这方面却有长处，起码它是一种“次优”的选择。另一方面，“命令经济”的可逆性较强，它会把经济搞得一团糟（就像我国“文革”、大跃进时期）。但从这种“无序的命令”中走出来却相对容易，而“科学计划经济”却是一种严格有序的经济，对它的改革很容易产生无序。一般地讲，“命令经济”的改进比较简单，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放弃命令走向市场，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就能较易地实现过渡；二是放弃浪漫的命令、

长官意志,“按科学规律办事”,改善计划,运用最优化数理模型以计划科学化、理性化的方式进行改革。对命令经济成分较多的国家来说,它无论走哪条路付出的代价都比较小。因为原有的“计划”本来就不科学、非理性,在计划改进方面大有余地可发挥;而要走向市场呢,只要放弃了瞎指挥、放弃用“农民战争”的方式搞经济,给市场一个良性生长的环境就行了。

可对于计划经济成分较多的国家来说,问题就复杂得多。它可以通过改善计划使计划更加精确、周密、完善,越来越吻合于最优化数理模型。但这种改善有一个悖论,它在科学计划上越走得远,要回到市场就越困难。因为什么都计算到如此精确的地步,环环相扣、分工细密、有机联系,只要计划一中断,整个系统就会崩溃,生产就会完全紊乱。

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个道理:以刚才那一千双鞋子为例,计划经济可以在线性规划、运筹学的基础上以最少的代价生产出一千双鞋,整个经济环节中没有任何浪费。命令经济就不然,也许长官突然心血来潮,命令一下子生产出两千双鞋,结果有一千双是浪费的,或者他又“浪漫”地要求大家艰苦朴素打赤脚,结果就一双鞋子也没有。这时指挥者无论改行“科学计划”或改依“市场规律”,都是在兴利除害,比原来肯定要好,而很少有什么“代价”问题。因为原来那个体制就没有做到一人一双鞋。但如果已经有了给一千个人生产一千双鞋子的最优化程序,所有的生产流程,从划样、备料、制作、配送或“发售”都是非常严密准确的,现在改行新法,把过去的那套打乱,结果就会造成:原来一千个人还都有鞋穿,只是款式、质量不行,而现在的混乱反而弄得很多人没有鞋穿,还不如以前。

凡是改革前后去过苏联的人都有这种感觉,过去虽说苏联产

品“傻、大、黑、粗”，远不如欧洲、日本的产品美观、精巧，但它保障供给、价格低廉、经久耐用，产品的产地、价格都印制在商品上，几十年一贯制，一副流水线上永远不变的架势，也少有假冒伪劣商品。现在改革了，许多人却碰到欲求过去产品而不得的问题。

这种现象不是现在才有，也不是剧变后出现的，早在计划经济时代这种问题就不断出现。因计划经济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人们就要设法解决。摸索了很多年，方式无非有两条：一是借助市场，靠市场调节；二是改善计划，使计划更加“科学”。早在20世纪60年代，人们就发现了这种两难处境。20世纪60年代苏联的利别尔曼计划就是要向市场发展，这个计划传到东欧，东德、捷克、波兰等国都搞过“市场化”，后来就发现，一搞“市场化”，原有的计划就紊乱，原有的分工协作体系就受干扰中断，生产立即下滑，还会危及其他领域，不得已又退回到原来的计划体系中。但退回原处又是没有出路的，因此就只能强调改善计划。于是就抽调专家到计委，给计划统计部门配置高级计算机，进一步发展数理经济学。但“科学计划”越是“理性”就越不食人间烟火，而反人道之弊却不是“最优化”所能消解的，到一定程度人们又会有效用追求亦即向往市场的追求。70年代末勃列日涅夫晚期又一次循环到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阶段，这新的轮回再次重复了60年代的情况：一放就乱，而且越是科学的计划，一旦放弃，那“乱”的代价也越大。只好又强化“总管理局”制和“经济区”制，把一个行业的生产全部归到一个总管理局，实行全国“托拉斯”化，在一个“预先纠错”的体系下按“最优化参数”进行生产。

我们现在常说，苏联忽视了新技术革命，这个说法不准确。实际上苏联在世界各国中最早注意计算机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因

为它在向“科学计划经济”的发展中，有大量的经济方程要求解、大量数据要处理，所以早在第二代计算机时代就广泛使用电脑处理最优化方程。有一则材料说在 1977 年苏联在联盟一级有三千多个经济指标是通过计算机中心以最优化模型计算出来的。而且后来苏联的生产越来越朝理性计划发展，越来越朝着强调生产函数最优化设计的数理经济方向发展。我们知道，东欧惟一的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苏联人坎托洛维奇就是搞数理经济学的，苏联前后很多著名经济学家如涅姆钦诺夫、诺沃日洛夫、阿甘别吉杨、沙塔林、阿夫林斯基等都是这个行当出身。苏联在 70 年代新建了许多研究中心，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西伯利亚科学城的工业经济研究所。这就是个纯粹搞数理经济的研究所。到了 70—80 年代，他们经济学的主流早已不是政治经济学，而是数理经济学。

数理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呢？

所谓数理经济学就是从理性主义的角度以最优化模型来配置资源的一门学问，而传统的“主义”政治经济学要解决的是道德问题，即证明资本主义是恶而社会主义是善，但它对怎么搞“计划”(这是道义原则无法解决的运算问题)是不加考虑的。所以可以说，与计划经济相应的经济学就是数理经济学，而“政治”经济学盛行、数理经济学空白则是“命令经济”在学术上的体现。政治经济学在苏联建国初也曾盛行一时，但随着计划经济的发展，它的地位逐渐被数理经济学取代。但政治经济学在中国一直到改革时代前期还占统治地位。可以说，1978 年以前在中国经济学界，既没有人吃西方经济学这碗饭，也没有人搞坎托洛维奇那套东西。

恐怕就是同在计划经济的框架下，东欧和苏联也有所不同，东欧各国本身由于发展水平的不同也呈现一些不同特点。

从总体上看苏联东欧基本上都是循着向"市场化"走一段,又回到科学计划的发展模式。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东德和捷克。东德在60年代学利别尔曼建议也搞过放权让利、加强经济核算的新经济体制,遵循一些市场选择,结果马上产生混乱,只好又收起来,到了70年代走上"计算中心"指挥下的全国"托拉斯"化道路,不断集中,不断地搞行业一体化。捷克在60年代也企图要搞市场经济改革,"布拉格之春"是政治先行,在《两千字宣言》和《捷共行动纲领》中都有市场经济的内容。捷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家奥塔·希克就是个代表。他一直主张"市场社会主义",认为捷克朝这个方向发展才有出路。1968年以前捷克已连续九年未完成计划,二战前捷克的经济超过奥地利,现在两国的经济实力的位置发生了对调。但捷克的改革运动还没来得及实行就被明火执仗的武力卡断了,后来到了胡萨克时代,捷克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又回到苏联的"最优化计划"的路子上来。苏联同样经过多次反复,赫鲁晓夫晚期朝市场摆,勃列日涅夫早期又回到全国托拉斯的路上。到了70年代中期,也就是我们的"文革"后期,他们又兴起新的一波浪潮,如谢基诺实验、兹洛宾方法等,有点类似我们推广"邯钢经验",搞经济核算、减员增效、开源节流等。

其实这是计划经济的本意,早在列宁时代他就十分欣赏福特制、泰勒制。为什么要学这套东西呢?道理很简单,当时认为资本主义的最大弊病在于单个企业内部的计划经济和整个市场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是我们学过政治经济学的人都知道的原理。计划经济就是要把单个企业内部的"管理科学"推广到整个社会。

苏联沿着这个方向走得很远,可仍不解决问题,越往下走在改善计划方面的余地就越小。可以说苏联东欧在科学计划方面的

平已达到世界的前沿,在“最优化计划”方向没有哪个西方国家能赶上他们,这也就是坎托洛维奇在国际经济学界有那么高地位的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搞改革,就面临与中国不同的问题,甚至东欧和苏联也有所不同。此前东欧已有过两种改革,一是计划“科学化”,二是市场自治化。这两种方式在不同的国家都进行过试验。如波兰、匈牙利,更不用说南斯拉夫,它们在市场化的道路上走得比较远,捷克和东德也尝试过市场,但很快受挫,又朝着“最优计划”方向走得更远。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比较保守,没怎么大动,总体来说还是搞“马钢宪法”那一套。苏联的情况基本上与东德、捷克相似,虽有多次摇摆,总的来讲,还是朝着计划科学化方向发展,但它的科学计划没有上述两国那么周密,那么发达。可它又有另外一些比东德、捷克更极端的问题:那就是苏联不但是全联盟范围计划经济的核心,还是经互会体制下国际“社会主义阵营”分工体系“大计划”的中枢。它的计划是两重计划的建构,这两重中任何一重的解体都会导致大量分工协作链条的断裂,都会导致许多经济过程的中断。从这一点说,苏联面临的问题要比东德、捷克更复杂。

改革中的公平问题

我们讲改革通常无非是两个意义上的改革:一个是效率问题,另一个是公平问题。现在看,计划经济与命令经济的区别主要是在效率(尤其是物质生产效率)方面,从人道的角度看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在效率改进方面,命令经济的可逆性或旧体制的“可放

弃性”要比计划经济大得多。那么在公平方面呢?

公平与否是人们的一种主观感觉。我们讲的“公平”并不是指分配的“平均性”或“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问题,而是一个权利义务的对等。统治者把人民管起来,束缚人的自由,人们对这种束缚感觉的强弱,取决于统治者以什么作交换。如果一方面把人们管起来,同时又在各方面都提供保障,大部分人或许认为这样也不错。因为人与生俱来就有两种愿望:一种是自由的愿望,一种是安全的愿望。人的天性决定了人存在有拿自由换安全的可能。

任何一个共同体,不论是现在的公有制、计划经济下的“大锅饭”、“铁饭碗”,还是古代命令经济下的“采邑”、“行会”、“教区”、“家长制公社”与“米尔”公社,它要稳定地维持下来都必须同时具有既束缚人的自由又给人以保护的双重功能。如果共同体的束缚和保护是对应的,处在一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和谐状态,这个共同体从广义讲就是“公平”的。要摆脱共同体就像马克思讲的那样,意味着“两种意义上的自由”:摆脱束缚的“自由”和失去保护的“自由”;换句话说,就是得到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风险,这就是所谓的“代价”,而如果失去的保护多于摆脱的束缚,获得的机会小于面临的风险,人们就会觉得权利义务关系失衡,即觉得“不公平”了。

但有一些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并不对等,或只有束缚没有保护,或只有保护没有束缚。就整个“前计划经济国家”看,中国、越南这些亚洲国家的束缚要多一些,柬埔寨的波尔布特时期就更不用说了。以农民为例,我们的农民基本上没有享受旧体制的保护,但却被这个体制束缚得很厉害。苏联农民在斯大林时期也没有保护。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斯大林时期发生改革,那时的苏联农民绝

对会成为改革的先锋，从他们抵抗集体化的程度就可以想见这一点。但是苏联靠坑农民总算是完成了“原始积累”，实现了工业化，已经进入到工业反哺农业的阶段。1966年全苏集体农庄推行“国家银行担保的有保障工资制”以后，苏联的农民和我们的国企工人一样，成为“旱涝保收”的有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的人，况且这时农民人数已大为减少，他们受体制的束缚已经与得到体制的保护相对应了。在这种情况下体制转换就会面临另一种“代价”，即摆脱“束缚”就意味着失去了“保护”。这种改革就会遇到强大的阻力，增加了经济转轨的社会成本。而对于那些失去保护远多于摆脱束缚的人来说，他们就会觉得“不公平”。

而中国的人民公社是一种“国家控制但由农民承担控制后果”的经济，作为原始积累手段，体制束缚严重却未提供什么保护，农民在摆脱束缚时不必付出失去保护的代价。换言之，由于改革前中国农村体制相对苏东而言更加“不公平”，这种改革对他们便成为争取“天然公平”的动力。因此中国80%的人口就成了巨大的改革发动机，不仅推动了农业的飞跃，而且通过乡镇企业与进城打工推动了中国工业的巨大增长。

在东欧还有另一种不同，我们1978年农村改革要做的事，南斯拉夫和波兰在50年代已由铁托、哥穆尔卡完成，他们放弃了集体化，农村一直是家庭农场制。体制很少束缚这些国家的农民，然而据说是为了增加社会主义对农民的吸引力，70年代前后，国家反过来出钱给农民搞了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如免费医疗、退休、休假制等等。这些共同体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但却与我们这里相反，他们是只有保护没有(少有)束缚。因此在改革过程中他们的农民与中国农民态度相反。因为转轨只是减少他们受到的保护，

而他们却并没有感到有什么束缚需要摆脱。所以波兰一改革农民就游行抗议。剧变之初,波兰农民党在反对统一工人党时与团结工会站在一起,经济改革一启动,他们发现自己的利益受损,就很快倒戈加入左派联盟与团结工会政府唱反调,这种态度与旧国体制下农民的处境以及改革触及农民利益有直接的关系。波兰有200万农民,比中欧其他国家的农民加起来的总和还要多,因为农民受惯了保护,改革初始一时无法适应欧洲激烈的竞争,动辄就上街抗议。现在农业问题是波兰四大难题中最挠头的事情(其他三项是:煤炭、钢铁、军工),波兰政府也因迁就农民,采取农业保护政策经常受到西方的批评。

总之,改革前中国命令经济的工业体系比苏东的计划经济更无效率,而中国有束缚无保护的农业体制比苏东的束缚—保护均衡或保护多束缚少的体制更少公平,因而中国的改革前期,效率改进与公平改进都比苏东阻力更小,更少付出代价。但要清醒地看到:这种"改革前体制效应"是递减的。目前中国改革进程进入一个新阶段,为此我们很需要了解苏东地区改革的经验教训。

经济自由化·私有化·稳定化

那么,这些国家又是怎样迈向市场经济的呢?

向市场过渡需要解决三个问题:

第一,搞市场经济就要建立一套市场竞争的规则。东欧建立这套规则的过程和其他任何想走市场经济道路的国家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这个过程要求政府放弃一些权力,只做市场竞争场的守门人就行了。这就是经济改革中要求的第一条——价格自由

化。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放开物价由市场调节，用市场规则取代计划规则，这也是所有搞经济改革的国家都要走的一步。

第二，这是前计划经济国家特有、其他不发达国家没有的问题，即进入市场条件下的产权初始配置(更广义地讲实际上是资源与权利的初始配置)问题。拉丁美洲、东南亚诸国包括亚洲诸“龙虎”在内都是传统私有制国家，它们进入现代市场经济时只需要制定规则以降低交易成本，不需要建立“初始产权”。东欧等国则不然，它们需要一个从无到有地配置个人产权及其他交易权利的过程。为此，东欧搞了“私有化”，而中国则搞了产权明晰化或叫转变资源配置方式，其本质都是解决进入市场经济时的“权利初始配置”问题。

第三是稳定化。所谓稳定化就是实现宏观经济的稳定，解决原来计划经济过程积累下来的很多经济失衡问题。其中包括供求关系失衡，表现为市场上商品奇缺；财政收支失衡，表现为政府负债累累，财政赤字巨大；货币供应和商品供应的失衡，表现为通货膨胀；国际收支失衡，出现严重的对外支付危机、外债危机和外汇储备枯竭，甚至对外经济联系中断。这些状况并不是计划经济国家都有，也不是这种经济才有的。因为无论哪种经济类型的国家都不能容忍这种状况发展得太严重。当时因为许多前计划经济国家在改革前已积累下很多矛盾，改革一开始就首先面临纠正失衡的任务。而纠正失衡的过程实际上是个对症下药的过程，它本身是个技术性问题，供求关系失衡，就要改善供应压制需求，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要么增加商品，要么紧缩货币。解决这些问题，各国都毫无例外地采取紧缩，用紧缩对付通货膨胀，用扩张对付通货紧缩，这是个通行规律。

这就是萨克斯所讲的转轨要解决的自由化、私有化和稳定化三个问题。简而言之，对于那些严重失衡的国家来说，摆在首位的是稳定化，它是社会稳定和经济改革的前提；自由化的意义在于为融入市场经济产生规则，即制定交易、投资及其配套的税收、社会保障等制度；私有化是解决产权初始配置和进行结构调整。

东欧、俄罗斯在面临这三个问题上，情况各有不同。

比如捷克稳定化的任务不大，它在剧变之前，经济失衡不严重，外债很少，通货膨胀、财政赤字都很低。但它的自由化任务非常艰巨，这是因为剧变前捷克的经济体制之"一大二公"在东欧诸国中无出其右。在"布拉格之春"被扼杀后的二十年间，当局拒绝一切改革，比起剧变前就搞过"市场社会主义"的匈牙利、南斯拉夫与波兰来，其原体制的僵化和垄断性与"纯国有"、"纯计划"的色彩都更加突出。

波、匈两国正好相反，他们都曾经历过市场化改革，前体制的中央计划束缚已大为减少。匈牙利在20世纪60年代就抛弃苏联模式的"重重轻轻"(重视重工业，轻视轻工业)、"两高一低"(高投资、高积累、低消费)，进行"新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间接国家控制，由市场选择供需产品的价格。波兰从70年代开始几度尝试走"经改政不改"的路子，在不变更工业企业所有制的情况下引进市场机制，政府通过价格、税收、贷款、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行为。它们因为原来已在市场经济的轨道上运行了一段，自由化的任务相对较小，而稳定化的任务艰巨。以波兰为例，1989年它的通货膨胀率高达2000%(有说580%)，国家财政崩溃，预算赤字高达政府支出的近五分之一，外债高达600多亿美元(还不算欠原"大家庭"国家的)，已经到了连利息也付不起

的程度。同时,外汇储备荡然无存,外贸连年逆差,兹罗提失去信誉,商品极度匮乏,经济陷于混乱,濒于破产。这种状况是持任何“主义”的人都无法忍受的,治理宏观经济迫在眉睫。

只有俄罗斯这三方面的任务同时都很严峻。首先它经济失衡严重,1991 年通胀率达 150%,1992 年就上升到 1354%。关于这一点我们不妨多说两句。俄罗斯的通胀特点和当时戈尔巴乔夫的政策有关。80 年代末俄国的恶性通胀条件就已具备,只不过大多数消费品的价格仍由国家控制,所以社会需求增长和通货膨胀缺口的扩大主要不是反映在物价上,而是通过商品短缺表现出来。当时政府的主要力度是下在管制消费上。1988 年就有四分之一的货币是因为商品短缺而“被迫储蓄”的,1989—1990 年这个数字更进一步上升,政府用商品分配券、分时段按职业购物、定点购物、废除大面额卢布等措施都不能见效。与此同时,政府为安抚罢工的煤矿工人,用提高工资的办法来笼络人心,并在苏联后期的几年中听任工资上涨,1987—1990 年期间,俄国的实际工资平均增加了 27%。这种在经济停滞、商品极度短缺背景下工资迅速上涨意味着什么,是稍有一点常识的人都可以想见的。前苏联遗留下的巨大经济问题,不会随着苏联的瓦解而消失,只会因制度转型与统一经济空间解体的双重剧变而恶化,它必须经过痛苦的稳定化阶段才能克服其巨大的惯性。

第二,俄罗斯缺乏市场经济的基础。从赫鲁晓夫到勃列日涅夫时代虽有四次大的经济改革(1957 年、1965 年、1973 年、1979 年),但总的趋势都是在向“计划科学化”方向迈进,一直到 1988 年才尝试引入市场机制,重复波兰、匈牙利早在 60 年代就已经历过的“初级市场”。但由于它的中央计划体系过于严密,又受到联盟

计划与经互会计划的双重掣肘,"市场试验"只给长期形成的大家庭成员和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生产专业分工、协作关系带来混乱。

第三,苏联的国有制比重大,结构性问题严重。它的国有部门占了经济的绝大部分,国营职工占总职工人数90%以上,而且还是以重工业、军工业等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主的企业,长期计划控制下它们的产业结构发生严重扭曲,这种历史积累决非国有部门就业人员只有18%的中国那样容易调整。

至于东欧其他国家,保加利亚就有点像俄罗斯,三项任务都很严重。罗马尼亚的经济失衡不严重,齐奥塞斯库时代基本还清了外债,但它的供求关系很糟,商品匮乏。总之,波、匈、南在自由化方面有一定基础,捷克的稳定化任务不大,罗马尼亚虽逊一筹,但差强人意也算有点稳定的基础。但它们在私有化方面几乎都是从零开始,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波兰、南斯拉夫在农业上基本不存在改革问题,中国在1978年农村改革做的事,他们早在50年代就已解决了。只有俄罗斯无论哪一项任务都很沉重。

从逻辑上说自由化、私有化、稳定化这三个任务的顺序首先是私有化。当时有一个共识,认为只有解决了私有化,市场竞争才有基础,经济的稳定才能持久。但是实际操作过程全是从稳定化入手的,为什么会是"逆程序"进行呢?

道理很简单,私有化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不可能短期搞完,而在一个经济严重失衡的国家,任何一个政府,尤其是民选政府如果没有吹糠见米的政绩,很可能下一轮就会被选下去,所以新上台者无论从哪一种考虑出发都必须首先治理宏观经济。在这个过程中就引进了所谓的"休克疗法",就有了用财政货币双紧缩来治理通胀的办法。理论上都知道最好是私有化进程应先行,实际上却

做不到,因此在实行中大都变成了先稳定、后改造的两步模式。由于私有化滞后,实际操作成为与理论上的最佳顺序相反的“逆序演变”过程。因此造成了一系列人们始料不及的后果,它集中表现为“二度阵痛”。现在人们都把这种代价归于“休克疗法”,这就有点简单化了。

休克疗法与保守疗法

“休克疗法”是目前国内普遍遭到批判的“措施”,但同时也是概念最模糊的问题,以至于到现在许多批评“休克疗法”的人也说不清“休克疗法”包含哪些内容,哪些国家在什么时段上搞了这种疗法?

这个问题不论是在国内国外争论都很大。我们首先要确立统一的标准。比如许多德国学者把休克疗法理解为财政、货币双紧缩,从而认为前东德是唯一避免了“休克”的地方,但波兰学者科沃德科,却从私有化的角度认为只有前东德搞的才算“休克疗法”,其他东欧国家包括波兰,实际上都没有出现这种实践。

这是因为“休克疗法”是一剂苦药,是讨人嫌的,是要付出代价的。但我们从研究的角度要搞清,为什么对它褒少贬多,却又一个接一个的国家实行它?明知是火坑,人们还一个接一个地往里跳?它的疗效究竟如何?

“休克疗法”本义是指以财政货币双紧缩来治理通货膨胀,这个术语在拉美经济实践中出现时就是此意,其下药虽猛,但只是一种技术手段而与“主义”无关,其目的在于纠正经济失衡而非改变经济体制,是一种稳定经济而非改造经济的药方。但在东欧,这个

术语有时被泛化为指称变革经济体制的一切激进做法，包括放开价格，大规模私有化，对外开放等等。狭义的“休克疗法”只追求经济稳定，与意识形态无关。所以很多经济学家常以 1988 年越南治理高通胀危机的举措和 1990 年前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方案”以三个月消灭高达四位数年率的恶性通胀作为狭义“休克疗法”的典型，而很少有人把一步跳到资本主义的东德作为其例，原因在于东德虽然由西德人“买下来”而实现了私有化，但并未发生抽紧银根、压缩需求之类的事。广义的“休克疗法”则追求经济改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把捷克和波兰视为东欧实行“休克疗法”的典型(其实要细分起来，波兰在稳定上下的工夫最大，它的工业私有化速度既不快程度也不高，捷克因原来经济失衡不严重，它的“休克”主要是“证券私有化”方面的“激进”)，而左派复出以前的匈牙利则是不搞“休克”的典型。俄罗斯和爱沙尼亚是前苏联的“休克”典型，而经济水平与俄相当的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则是拒绝“休克”的典型。

说到俄罗斯，现在俄国内外都有强大的舆论把“休克疗法”列为转轨过程中的第一大错误，认为就是“休克疗法”“摧毁性”地“破坏了俄国的经济”。的确，盖达尔的“休克疗法”搞得很糟糕，但别的办法是否会好一些则很难证明。毕竟进行了激进改革的波兰、捷克等东欧国家和波罗的海三国经济转轨都比俄罗斯强得多，而没搞休克疗法的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如今的经济状况决不比俄罗斯好。其实，就前苏东地区各国的比较而言，激进改革的国家在中长时段上付出的总代价往往要小于“渐进”的国家，当然这不是“规律”，不能说激进肯定优于渐进。在 1992 年初的俄国，狭义与广义上的休克疗法实际上都很少回旋余地。当时俄国已经连续两年经

济滑坡，又突然面临经互会“大家庭”经济空间与联盟统一经济空间双重解体的冲击，1992年通胀率已达到1354%，经济失衡已到了无论什么“主义”者都无法容忍的地步，以治疗通货膨胀的“休克”大概是谁在台上都难免要搞的。

事实上，无论激进还是渐进的方案都不是万应灵药，但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关键在于任何方案都有其行为逻辑，其有效性取决于这种逻辑能否贯彻到底，无论激进还是渐进，都比一忽儿激进，一忽儿保守地没有章法要好。而在当时叶利钦与议会的拉锯战中，任何“疗法”都不能贯彻到底，其疗效不佳也就不奇怪了。1992年夏，俄议会推翻了政府的紧缩预算，大幅放松银根。这时休克疗法仅持续半年，议会的行动给人的感觉是俄罗斯人民已经承受不了了。然而那时“承受”的东西在数年以后实际上是更沉重了。如果说1992年7月按议会的说法不放松银根就会发生社会爆炸，那么1993年10月事变中人民没有起来支持议会就是完全不可理解的。事实上，这个时期俄国人民并没有失去对“激进改革”的期望。而实际上，在议会的压力下放弃财政货币紧缩的结果是靠大印钞票来弥补赤字、增加国企补贴，这些饮鸩止渴的办法使经济更加困难。

波兰经济失衡程度要比俄国更严重，1990年1月开始“休克”，5月份就导致全国大罢工，瓦文萨以工人代言人的姿态大力抨击“休克疗法”。该年底他以74.3%的高支持率当选波兰总统，出人意料的是，瓦文萨上台以后更换了一个不受欢迎的政府，却把“休克疗法”的政策维持下来，成为东欧以反“休克疗法”上台，而后大力推行“休克”政策的第一人。以后这出“戏”又在东欧各个国家多次上演。最典型的是波兰1993年5月工潮后，议会迫于工人情

绪的压力通过对苏霍茨卡政府的不信任案后，瓦文萨用总统职权一面解散议会提前大选，一面直接插手领导行政，继续“休克”政策，终于使波兰挺过了最难熬的时间。

有人说，紧缩从逻辑上说是可以纠正失衡的，但这种纠正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办法。如果一直找不到根治的措施，它还会产生更糟糕的效果。从紧缩的实际效果看，许多国家都产生了暂时的疗效。这种“疗效”的不能持久是“休克疗法”的特点之一。

它的逻辑关系是这样的：财政一紧缩就导致企业生产萎缩，生产萎缩就会带来“二度失衡”。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原来企业生产一百个单位价值的产品，国家发行十倍于产品即一千个单位价值的货币，而现在货币发行总量紧缩到原来的十分之一，与产品价值等量。表面上看，货币发行与商品供给吻合了，宏观经济应当稳定下来。实际上也的确会稳定一阵子，即使俄罗斯，也曾在放开价格后出现了三个月左右物价到位不再上升甚至有所下降的情况，但好景不长。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国家一紧缩，企业得不到贷款，就无法维持原有规模的生产，这样企业提供的商品就会进一步萎缩，可能只向市场提供十个单位价值的产品，新一轮的不平衡又产生了。这个难题困扰着所有的东欧国家。不紧缩失衡得不到治理，不死不活地拖下去，经济状况就一直无法改善，但不会像“休克”、“阵痛”感到的那么难受，社会党上台前的匈牙利、保加利亚以及乌克兰、白俄罗斯就是这种情况。但一紧缩，虽然立竿见影就有效果，但若改造措施跟不上，不能恢复企业生机，短暂的“舒适”后新的不平衡带来的“二度阵痛”就会接踵而来。所有搞过“休克”的国家短期效果都有，长期效果只有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比较突出。只有捷克例外，它的平衡问题不严重，“休克”是直接与私有化相联

系的。

新自由经济学有个理论,说“休克”压缩的需求是有效需求,而它压缩的供给是无效供给。按照这种说法,在“休克疗法”中遭到破产的是没有竞争能力、产品无市场的企业,有竞争能力、产品对路的企业在大浪淘沙的选择中是能够留下来的。

实际操作中情况比较复杂。在俄罗斯“休克”中受打击最大的就不是在经济中处于长线地位的重化工业,而是轻工业、消费品工业,这恰恰是俄国最需要发展的领域。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放开以后还有一个外部环境。在一国之内搞紧缩或许可以见效,但如果同时又在一个国际环境中,就会产生消费品需求转向进口产品,国内厂家就会同时面临资金短缺和改造压力两难处境。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大规模外来资金的介入。做到这一点的有两个国家,一是东德,被西德彻底买断;二是社会党上台后的匈牙利,彻底开放市场,门户敞开到任何领域,以外来投资解决国内产业的资本更新问题。俄罗斯的悲剧在于首先它的紧缩是不彻底的,紧缩了几个月又放松银根,接下来又紧缩又放松,反反复复,等于说从来没真正彻底搞“休克疗法”,但又始终一直处在“休克”状态。其次,俄国在“休克”过程中,企业体制改革一直陷于“内部人控制”的陷阱,外资无法进入,同时对国外产品又全面放开市场,造成的结果是,第一,压缩需求的成效远远不及压缩供给的成效大;第二,压缩有效供给的成分也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具体说,对消费品工业的打击最大。道理很简单,在一下子放开的情况下,国家没有加大资金支持,外资又不进来,企业无法进行资产更新、结构改造,自然无法与国外产品竞争。俄国的主导思想与匈牙利不同,它为外资进入设置了很多障碍,使得在转制过程中很少有新资金

注入。

总而言之，如果仅从技术层面看，“稳定”这个措施是需要的，是和“意识形态”无关的，是无论哪个主义的人在台上都要搞的。但是，正因为“稳定”是个技术措施，它实际上不能解决体制问题。如果体制本身有问题，采用这个办法只能延缓矛盾，不能根治矛盾，危机还在积累，过一段时间它会以更严厉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稳定是不能单独见效的，它必须要有一整套的配套措施跟上来。由于稳定化、自由化、私有化这三项任务完成的速度不可能一致，通常会出现产权还没有落实，而市场已相当开放和自由化了，于是就形成一个明显的反差，普遍的市场化与滞后的私有化。在这种情况下，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产权结构的落实就迫在眉睫了。

狭义“休克疗法”只是以严厉的紧缩来纠正经济中的破坏性失衡以求稳定经济，由于它是向以前造成失衡的逻辑原因对症下药的，因此它的“疗效”具有逻辑保证。但同时具有逻辑性的是，“休克疗法”可以创造平衡，却不能维持平衡。要把平衡维持下去，就得有“看得见的手”(行政性的计划机制)或“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用通俗的话说，维持平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靠的是中央计划，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挥作用的是中央银行。前苏东各国的“疗效”逆转现象，虽然各有其具体原因，但从根本上说，共同原因就在于“休克疗法”作为一种紧缩政策只能稳定经济而不能改造经济，因此它本身不能维持平衡。从这点上来说，东欧既不同于 80 年代的拉美诸国也不同于 1988 年后的越南、中国。前者原有市场机制，“休克”创造的平衡可以用“看不见的手”维持之；后者原有命令机制，“休克”创造的平衡可以用“看得见的手”维持。对于东欧国家来说，“休克”之后的选择便只剩下一个：加速经济改造，赶快

产生“看不见的手”，这就使大力推进私有化成了转轨第二阶段的中心。经济转型就是由一种特定的产权结构转移到另外一种产权结构。转型的起点(斯大林式的统制经济)和终点(市场经济)都已确定，剩下的就是落实的形式和速度了。

东欧私有化的类型比较

从总体上看，东欧国家的社会总资产由旧体制下积累起来的国有资产、旧体制建立时没收的私人资产和新增私有资产这三部分组成，据此可以把东欧的私有化分为三类。

一是“新私有化”，即通过外资或国内私人投资建立新的私有企业，扩大私有新增资产。它的特点是一开始就搞资本主义，不背包袱，可以绕过国营经济改造的“雷区”。从进展程度看，东欧各国的私人新增资产投资基本上与国有资产私有化改造成正比：俄罗斯超过乌克兰，捷克超过斯洛伐克，波兰超过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前东德又超过所有这些国家。只有匈牙利是个例外。它因为剧变前的改革中市场机制的发育程度比较高，在转轨过程中又大张旗鼓地宣传“提前全球化”，外资进入量很大，因此“新私有化”的程度一直比较高。

二是“重新私有化”，即把过去共产党时代没收的私有资产“物归原主”。这属于私有化过程中要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也是私有化中最受非议的内容。剧变之初，少数东欧国家在“钟摆效应”之下趋向极右，掀起过一阵“重新私有化”高潮，但后来因种种原因未能到位，最后经过调整政策，改行了折中的、考虑现状的办法。大部分前苏联国家、东欧的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斯洛伐克

则基本上没有搞“重新私有化”，或者只进行了象征性的补偿。比如匈牙利，国家不向原业主交回财产，只发放数额有限的补偿券，这种证券可以在股市上自由换取股票。在斯洛伐克则规定从私有化收入中拨出一定数额设立补偿基金，用于对原业主支付象征性的补偿费。

在一定范围内搞了“物归原主”方式的情况又是怎样呢？是否就是搞“反攻倒算”？

实行了“物归原主”的国家主要有立陶宛、保加利亚、捷克与前东德。这几个国家各有些特殊情况：立陶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并入苏联，战后突击进行了强制性集体化，相当一部分不愿集体化的农民乃至只是一般地具有民族主义情绪而不满苏联统治的人都被打成“富农”扫地出门，流放西伯利亚，造成大量死亡。这件事不仅创伤沉重，而且带有民族矛盾色彩，因此从民族情绪考虑，不能不有所“纠正”。保加利亚20世纪20年代农民联盟政府执政期间，进行过战前欧洲最彻底的土改，因此在共产党执政前保加利亚早已没有地主阶级，“物归原主”从总体上并不存在“地主复辟”问题，但土地因退赔给原主的合法继承人，他们多为第二代甚至第三代人，早已脱离农业，结果造成不少土地抛荒。捷克是东欧惟一的在共产党执政前资本主义工业高度发达并且具有民主传统的国家，“原业主”的资本起着相当的作用，而且其中基本没有封建成分。前东德的退赔只限于民主德国成立后（1949年以后）没收的资产，苏占时期（1945—1949年）没收的资产则不予退还。这是因为民德时期的没收属社会主义改造性质，而苏占时期的没收属于反对法西斯，“重新私有化”只“纠正”前者而承认后者，其界限是明确的。

总之，这些国家能在一定程度上实行“重新私有化”的条件是：(1)时效性，这些国家与已经搞了七十多年社会主义的俄罗斯等国相比，社会主义改造是较晚近的事，尤其是东德的农业集体化在全东欧最晚，直至60年代才完成，距剧变时仅二十余年，这就使在操作上有时效的可行性。(2)只在“民主社会”承认的范围内进行，即主要归还本国平民业主的资产，对封建性、政治性(官僚、王室、权贵的)资产及法西斯和民族征服者的资产(如德国人在捷、波等国的资产)一般不予归还。(3)重点归还特别不公正者，如立陶宛的情况。(4)主要只涉及农业中的土地私有化与城市中的“小私有化”。(5)即使在以上范围内，也还有照顾现状的问题，不可能完全“恢复原状”。由于以上种种限制，“重新私有化”在这几个国家占的比重也很小，比例最大的前东德也没有超过7%—8%。

东欧各国在旧体制下积累起来的国有资产是社会总资产的主体，无论“新私有”资产还是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没收的“旧私有资产”，与之相比都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这些资产是怎样按照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转为民有的？

这是东欧私有化进程的主要任务，也是最困难的一项任务。也就是我们要谈的私有化的第三类方式，改造型私有化，它又分有偿和无偿两大类。

有偿私有化又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一次性公开拍卖。这是“小私有化”的标准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能拍卖所有权就拍卖使用权，即“拍租”或招标租赁。

2. 先把企业改组成国库独资股份公司，然后在股市出售股票，股票售完，企业也就完成私有化。这是“大私有化”的标准程序。股票出售的对象如果是以现金或外汇购买的国内外投资者，

则国家可以得到收入，属于有偿私有化；如果“出售”给以私有化证券“购买”的公民和中介公司，则只是无偿私有化的一个步骤。

3. “个别私有化”，即不通过公开招标、分股出售的方式，而是以选定的待私有化的（一般是对那些无法公开出售或资产庞大而又不宜分股出售）企业为对象，与选定的购买者通过一对一谈判实现整体转让或合资参股。

4. 企业“内部私有化”，也就是把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出售给本企业就业人员。通常他们都可以享有优惠。在企业股权内部平均分配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就近似于西方国家的工党或社会党所提倡的伊索普（ESOP，即“雇员股权方案”的英文缩写）方案。

5. 破产清理法，这在波兰叫“撤销”法，在其他东欧国家又叫做“（实物）资产私有化”。它主要用于那些亏损严重、山穷水尽而无人愿意购买的不景气企业。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可以宣布“撤销”该企业，对其实物资产进行破产清理后，通过无底价拍卖捐赠给其他国库独资公司，以上述第二种方式参与私有化，或者在原企业就业人员要求的情况下租赁给他们去自主经营。

市场化过程中的公平与效率

如果说有偿私有化的本质是“出售”，那么无偿私有化的本质就是“分配”。相对于“出售”而言，“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尤其敏感，而且如果说有偿私有化的各种方式在以前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私有化实践中都曾出现过的话，那么无偿私有化则是苏东地区的一项创造，他们是怎么搞的呢？

东欧各国所讲的无偿私有化，特指向全体公民平均分发私有

化证券的一种模式,在东欧一般称为"证券方法"或"分配方法",也叫"人民私有化"或"大众私有化"。它的基本内容是:由国家将准备私有化的国有资产进行估价,定出用于无偿分配部分的价值比例,然后以此价值为基础确定私有化证券发行总额,把这些证券平均分发给全体公民或国民。他们领到证券后就可以用它代替货币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委托中介公司)地自由选购拟私有化国有企业的上市股票。

从理论上说,这种方法体现了国有资产应归全民享有的思想。它是本着从起点平等的原则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然后通过规则平等的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找到"最终的所有者"。它一方面通过组成国库独资股份公司为股市建立供给,另一方面通过全民持券为股市建立需求,从而可能在一片空白的基础上很快建立起私有化的灵魂——现代化的资本市场。东欧私有化面临的两个史无前例的难题:对"公平"的极端敏感、空间庞大的国有财产与极为可怜的认购资本的尖锐矛盾,在理论上都可以通过这一方法得到解决,也就是在没有资本家的情况下为发展资本主义创造条件。

人常说,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理论的设计和实践之间毕竟是有距离的。这各种方式在苏东地区实行的结果究竟如何?

上述提到的有偿私有化、内部人私有化和证券私有化都不是完美的解决方案,各有其利弊。因此东欧各国一般都是诸法并行,互为补充,只不过各种形式的比例多少不等罢了。相对来说,前东德、匈牙利主要搞有偿私有化,捷克、俄罗斯、斯洛文尼亚、立陶宛以及同是经互会国家的蒙古都搞了一定比例的证券私有化,南斯拉夫、斯洛伐克主要搞内部私有化,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则是有

偿、无偿与内部私有化三途并进。

从现在的情况看,有偿私有化是过去西方与第三世界国家私有化历史上常用的、经实践检验证明是比较成熟的方法(它因此又被称为"英国方式"),其优点是国家可以通过出售企业而得到"私有化收入",在转轨时期国家财政枯竭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以匈牙利为例,它在八年的私有化过程中,共收入 14437.5 亿福林,极大地减缓了国家的财政困难。同时,企业出售后便一步到位地成了规范化的私有企业,有利于迅速改善经营和增加投资。但是,这种方式只讲规则平等,不讲起点平等,国内能够购买企业的只是少数人。而在市场机制未经发育的情况下,能够购买企业的富人通常不是与过去的特权阶层相联系,就是以黑道起家,企业落到他们手里会使社会感到不公。

从"卖"的典型匈牙利的例子看,恐怕主要的问题还不是国内人购买,而是外国资本控制了大部分经济领域的问题。老百姓中一直有"(苏联)坦克走了,班克(Bank,银行,特指西方投资)来了"的说法。

据统计,到 1997 年底,匈牙利银行系统的资本构成中,外国资本已占 61.4%。在私有化过程中,匈牙利人均吸引外资 1268 美元,是东欧国家平均水平的 13.8 倍。可以说匈牙利所有制结构的彻底改变,主要依赖于大量的外国资本。对此许多匈牙利人心存疑虑、十分担忧,这样下去,"匈牙利还是匈牙利人的么?""匈牙利人还有自己的民族经济吗?"但匈牙利主流派(尤以"左派"社会党政府为典型)认为,在加入北约、欧盟的大趋势下,融入欧洲是早晚的事,何况从历史上看,东欧如同一个走廊,不是向东就是向西,对外依赖性一直就很强,现在通过私有化过程提前"一体化"应视为

好事。他们也愿意接受以国外资本为主导的国际分工，在全球化进程中被动定位。从过去接受“大家庭”分工到现在接受西方分工，反正都是分工，观念转变并不难。而且在大欧洲范围内，民族国家的淡化是不可避免的。

虽然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匈牙利的拍卖也尽可能地做到公平、公开，鼓励匈牙利人参与，并实行一定的政策倾斜。一般是在报刊等公开媒体上发布消息，在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由竞争者竞价，出价最高者获胜。国有资产托管局的财产42％是通过竞价售出的。买主多为外国人，因为操作程序公开透明、组织规范、监督严格，虽然在私有化过程中也曾出过“托切克丑闻”，但全国上下对这种拍卖方式并没有太大的疑虑，而且事后证明，这种一步到位地找到“最终所有者”的方式在改造方面也是比较成功的。

匈牙利的麻烦主要是出在“稳定”上。右派的安托尔政府一味扩张财政的恶果，使继任的霍恩社会党政府吃尽了苦头，他们不得不在剧变五年之后进行“休克补课”——“博克洛什紧缩纲领”，以“令人不快和不受欢迎的”“强制措施”，实行空前严厉的财政紧缩。西方对“博克洛什法案”评价甚高，认为这个纲领终于使匈牙利理顺了宏观经济，整顿了金融，弥补了前期过度放松的失误，使它“成为一个可靠的伙伴”。但普通老百姓对这个措施怨声载道，认为这样做的结果使自己的收入减少、失业率增高、发展速度减慢，所有这些都留在消费者的记忆里，在四年一度的选举中，他们公开表示了对社会党的不满，最后以反对“休克疗法”上台的社会党政府以实行“休克补课”而下台。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波兰是东欧国家中转轨最成功的一个，有媒体称它的私有化改革“为转轨国家树立了样板”，它在私有化过

程中有什么特点?

波兰比较成功,可以从这几方面去理解:首先,它的经济恢复很快,从1993年起持续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休克疗法”。它搞得很到位,在最关键时刻硬是坚持下来,的确做到了长痛不如短痛。其次,它的“自由化”基础比较好,是个“言必称法”的国家,有关的私有化法规基本配套。再次,它的私有化进程并不是最快的,2000年工业私有化企业只占55%(捷达92%,匈在85%以上),但比较稳妥、公平。捷、匈两国已分别于1998年、1999年宣布完成私有化,而波兰的完成期限定在2002年,很有可能还要延迟。波兰私有化进程较慢的原因在于:一、前后期的团结工会政府都搞得较慢,马佐维耶茨基执政时期,甚至比统一工人党时期还慢。如前所述,波兰剧变前的统一工人党政府就信奉奥斯卡·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80年代后期,“自发的私有化”、“权贵私有化”、“杂乱无章的私有化”已颇有发展,新政府上台后不是加速这种进程,而是清算前政权的私有化,要追究以前当权者侵吞国有资产的责任。另外团结工会政府就本质说是工联主义社团而不是自由主义政党,而工联主义在初衷上与其说倾向于私有化,毋宁说更倾向于工人自治。它上台后既要清算前政权的“自发私有化”,又一时设计不出具有波兰特色的私有化方案,于是就出现共产党、社民党政府搞私有化都要快于非共产党政府的奇怪现象。

波兰大规模私有化是在“左派”重新上台以后,采取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约15%的国有资产无偿送给本企业职工;商业和建筑业是通过上市出售股份而私有化;对380家大型国企以国民投资基金的证券方式进行分配,凡年满18岁的公民均可以得到一张基金券(全国享有这一权利的人数达2400万,占总人数的

61.5%),面值20兹罗提,可上市、可转让,使私有化成为涉及每个公民的事情;还有部分企业经评估折股后让企业职工以优惠价购买或分期购买,这就是较有波兰特色的“雇员所有制”。

1998—1999年的团结工会政府主要精力也不是花在抓私有化上,而是把主要精力花在大抓社会改革问题上,例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退休金改革、医疗制度改革以及教育改革。因为这些领域是深化私有化的配套工程,如果不理顺这些关系,在一个工会力量强大的国家,私有化是难有进展的。

从上述情况看,构成团结工会主体的大型国企职工,曾是政治改革的推动者,如今却成了经济改革的阻碍者,那么该如何看待这种增大“交易成本”的行为呢?

工人力量强大,工会的谈判地位不容置疑,这的确是波兰特色,类似的国家还有罗马尼亚。“团派”政府推行私有化不力也的确同他们既要扮演工人代言人又要充当私有化执行者的两难处境有关。这一方面说明民主政治与市场经济除契合外也有尴尬之处,需要一个调适过程。但另一方面,这种“交易成本”的付出有其积极因素,并不像有些人所讲的,把工人权利剥夺了,“交易成本”就小了。俄国的工会力量远小于波兰,而且从1994年起它就放弃了大众私有化而改行“新权威主义的寡头私有化”,但它付出的“成本”小吗?

另外,讲“交易成本”可以,但不能抛开“交易权利”来讲。对公共资产来说,作为公共的一分子,公民就有交易权利,大多数人由于条件所限不可能参与交易,这就必须经过一个委托交易权、转让交易权的阶段,波兰的工会就是被委托的代表。因为它们与政府、资方的各种矛盾搅在一起,使波兰的私有化每迈出一步都要经历

许多回合的谈判，但正因为如此，它在防止“黑箱操作”，防止少数人任意私有化，防止寡头形成上起了很大的作用。这种谨慎、稳妥、民主而注重公正的政策对当权者来说似乎很麻烦，从长远看未必是坏事。当然工联主义的价值倾向使工会醉心于工人持股的ESOP方式，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其突出特点就是容易产生排外性，内部关系难以理顺，成为股东的工人既不能开除又不能惩罚，企业领导很难更换。因为领导人不承担资产责任，对企业自然不会有切肤之痛，他虽管不好企业，但可以通过多发工资、奖金、增加福利来讨好工人，因此在工人全额持股的企业中有时会出现比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都更糟的局面。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企业搞不好也是这个原因。

俄罗斯、东欧各国都有相当比例的国有资产是通过职工持股形式私有化的，但波兰做得较好。它从雇员持股再通过市场机制形成股份集中的经理购买过程中没有形成“寡头”。这是与俄罗斯最大的不同，因为波兰的“内部人”是小股东，他们之间的交易是“自由交易”，小股东在卖掉股票的同时也就完成了责任转移，反之大股东在集中股权的同时也就承担其责任。俄罗斯的“内部人”实际上是有权人，是被权力机构视为可靠的“自己人”，他们不是在与独立的小股东做买卖，而是与国家作“交易”，买卖双方都是有权人，他们之间进行的本来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交易”，而是从国库中获取。这种“交易”的最大特点就是利益给了个人，包袱在很大程度上仍由国家背着，股东们之间的交易在短期内是很难形成寡头的，只有那些“自己人”如探囊取物一般从国家直接“拿”过来的国有资产才是寡头形成的捷径。关于俄罗斯的情况我们下面将专门论述。

波兰的ESOP方式是个过渡形式,它目前正在向MEBOs企业——经理购买企业转变,这将是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因为计划经济下的经理并不天然地具有在市场经济中办企业的能力,还需要在竞争中鉴别。从目前的发展状况看,波兰的私有化在工会的监督下以缓慢的速度在良性发展。

斯洛伐克也可以说是"内部人私有化"的典型,但它的运作与其说像波兰不如说更像俄罗斯。在捷克与斯洛伐克联邦分家以前就搞过第一波的证券私有化。分家以后,斯洛伐克宣布证券作废,政府表示以后用分期付款的办法作为对回收证券的偿还,就这样全部资产又收回国有,然后就开始搞"内部人交易"。它与同时搞"内部人私有化"的波兰方式最大的区别是,波兰至少在企业内部还是相对公平的,雇员在等额持股的起点上,通过市场交易"自由"地实现股权转移。斯洛伐克的方式是经理与国家打交道,政府把企业交给了他们认为"应该送给的人",也就是与当权者有各种关系的"自己人"。这种方式当时的操作思路是想跨越职工自由认股这个阶段,一步到位地形成"自然人持大股",并以此改善企业管理。但它的弊病是显而易见的,第一,造成严重的社会不公。因为国有资产从理论上说是全国人民的,不是企业职工的,更不是企业领导人的,凭什么现在就被这些"红色经理"私分掉了。波兰比捷克已退而求其次,斯洛伐克把这个范围缩减到更小,连职工的利益也排除在外了。第二,很多"经理"以低廉的价格或者是"免费"获得企业后并不急于改善企业,而是谋求更好的价格赶快卖掉企业。斯洛伐克90年代中期从第一方阵中落下来,与这种转手交易造成企业管理恶化有直接的关系。这两年斯洛伐克也注意到自己的问题,通过加大买的力度、完善法律、增加透明度等措施来改变"梅恰

尔政府有争议的私有化方式"。目前斯洛伐克政府在逐渐向"匈牙利方式"靠拢,批准银行、邮局、电话公司以及石油天然气行业向外国资本敞开门户。

如果说匈牙利是"卖"的典型,波兰是"职工私有化"的典型,那么捷克就是一种"分"的典型。

捷克的特点是原体制的僵化和垄断性与"纯国有"、"纯计划"的程度高,左派传统强大。按理说它的转轨难度要比其他东欧国家大得多。但以克劳斯为首的自由主义政府提出在一个没有资金、没有资本家的国度以起点平等的方式快速创造出市场经济的基础的战略构想后,"起点平等"的"证券私有化"方式成为首选,短短几年间它以后来者居上之势成为继东德之后第二个完成私有化改造的国家。1992年5月,当时的捷克联邦开始证券私有化的第一次浪潮。每个公民在支付1035克朗登记费后得到一本含有1000个"投资点"的投资券。同时政府把经过估价折股后的大中型国企1492家,资产近3000亿克朗,一次性投入供公民以投资券选"购"。同年11月联邦解体后捷克又开始第二波证券私有化,在有权得到投资券的1030万公民中,有半数以上支付了每人1050克朗的登记费获得第二期投资券,从1994年4月购买资产总值为1550亿克朗的862家大中国企股票,到1996年底捷克90%的企业已实现了私有化。

在证券私有化的设计方面捷克做得比俄罗斯要周密:1.俄国的证券是免费分发,而捷克则需交纳登记费,其数额虽只有一千多克朗,纯属象征意义,然而它一方面可以淘汰那些对私有化完全不感兴趣的人,另一方面可以培养公民的投资意识,提醒公民把它看作一次参与竞争的平等机会,而不是把它看作社会福利性分配。

2.捷克的每次私有化浪潮中上市企业股票总值都经过精心估价，基本等值于证券价值，同时这两种价值都不直接用货币单位，而用“投资点”这样的约定单位表示。而俄罗斯的证券与上市企业资产价值都用卢布表示，但证券价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却完全脱钩，这就容易导致私有化证券本身的买卖中和以证券“购买”股票的过程中，都发生投机风潮。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在于俄国人比捷克人笨，而在于俄罗斯严重的通货膨胀使得货币尺度极不稳定，资产估价与证券面额的脱离也就难以避免。3.捷克充分发展了国家法律监督下的信托投资业。仅在第一波中出现的“投资私有化基金”组织就有近五百家，持有投资券的公民可委托它们代理投资。为了避免它们对私有化进行垄断，国家规定了两项限制：第一，每个这类组织对任何一家企业的总投资分都不得超过这一企业投资化总股份的20%；第二，“投资私有化基金”不得把总投资分集中投在一两家企业，而必须投入十家以上的企业。这样，持券公民遇到风险或机遇的几率处于平均值之上。

当然，任何一种方式都不是十全十美的，这种以“证券”运作的“分”的方式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不能一步到位地形成资产负责人而导致产权虚化、影响管理和效率问题；甚至有的企业效益还不如私有化前；不能给国家带来私有化收入，以改善政府财政枯竭、资金匮乏的状况；不能一次性地注入现金资本，改善企业状况；还有虽然基金会在证券上市过程中的中介、公平、集中的作用十分突出，但资产责任人的角色却扮演得并不成功，这就是捷克在1997年私有化基本结束后出现经济增长势头减慢的原因。

有人问我：记得你在1995年时对捷克模式评价甚好，认为它跳出了公平与效率的悖论，融效率于公平之中，又经过几年的实践

检验,你还这样认为吗?

我现在仍基本坚持原来的看法。捷克是真正做到了国有资产被“大众”“化”掉了的国家。这种结果首先使捷克的政局稳定,其次得到广泛的认可,在多份调查中显示,在东欧各国对私有化“公正”程度的评价中,捷克的评价最高。我之所以说“基本上”,是因为在1995年时我只看到基金会在证券私有化操作中成功的一面,但对通过基金会来管理企业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因为证券私有化使所有“购买”上市企业的人都成为股东,但这些人不可能一窝蜂地都去管理企业,由于基金会代替证券持有者选购上市企业,于是他们从购买的中介转化成了大股东,它代表分散的小股东去管理企业。现在经过几年的发展,人们感觉到基金会管理企业较成问题:其一,基金会并不是通过企业的收益获取利润,而是靠收取佣金赢利,也就是说,它并不是真正的老板,只是所有股东的代理,因此对企业态度不是从真正的资本所有者的角度出发。比如企业老板会不断地为企业注入资金改善管理,力图使企业更新,但最近发现作为企业管理者的基金会不但不向企业投入资金,反而不断地以收取管理费的名义向企业索款,有些企业因拖欠管理费竟被基金会告上了法庭。由此人们感觉到基金会其实不是真正的资产责任人,如是老板,哪里会出现老板告自己企业的现象呢?其二,不管哪种私有化方式,总的目的是要使国有资产能够流动、能够交易。而证券私有化有一个问题,私有化证券所代表的只是实物资产,而不是货币资产,也就是说证券代表的多少货币的含量只相当于国有资产份额的比例,至于这一货币含量能值多少钱只有在上市以后才知道,也许作为实物的确有价值,但上市情况不好,只能达到原有价值的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也是常有的事,或者正好

相反,有些资产核定价格并不高,但上市后十分抢手,价格就会直线飙升。而投资基金会所持的私有化证券,它只代表着实物性质的国有资本,是不能变现的。这样就没法进行再投资,无法进行企业改造,无法使证券像货币一样流动起来,只能僵死在基金会中使好企业得不到应有的注入资金,坏企业也无法淘汰。其三,由于国家通过银行建立的基金会比民间基金会有优势,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被国家基金会所控制,这无异于变相国有化。看来,捷克的基金会还有一段路程要走,直到股权落实到自然人身上。

人们在谈捷克时多次提到俄罗斯的证券私有化,认为它的设计有许多缺陷,现在最流行的说法是认为俄罗斯的金融工业寡头是全民分配国有资产的"证券私有化"造成的。

这种说法值得怀疑。东欧各国都发生了民主化、市场化与"激进改革",可是为什么寡头垄断只出现在俄罗斯,这一事实本身就使民主化市场导致寡头制的逻辑无法成立。其实已有不少学者指出,当代俄罗斯寡头是由苏联时期的权贵阶层或官僚阶层演变而来的,现在的寡头垄断脱胎于过去的国家垄断,寡头制源于过去的集权制。把寡头的崛起说成是"证券私有化"的产物,是一种常见的谬误。

无疑,以人人有份的证券分配方式进行的大众私有化是有许多缺陷的。这主要是:这种方式没有给企业带来新的投资,也不能给国家创造"私有化收入",股权过于分散不利于改善企业管理,由于信息不对称,人们即使持有等值的私有化证券,也未必有了平等的投资机会等等,但要说它有利于形成寡头是说不通的。据世界银行调查,在证券私有化终止两年后的1996年,俄大中国企以证券私有化方式改造的份额只有11%,而捷克达到50%,立陶宛

60%,蒙古55%,为什么这些比例远比俄国大得多的国家没有出现俄国式的寡头?其次,假如证券私有化真的导致了产权集中于寡头,人们对它的主要批评,即股权过于分散不利于管理,不就不存在了么?然而实际上,这种批评在俄国至今也没有消失过。

的确,不需要太多的分析很容易就能看出,"产权分散无法管理和寡头控制国有资产",这两种批评是可以相互抵消的。可是为什么在现实中又同时存在着这两种意见呢?

我们应该把三个层面的问题分开谈:第一,证券私有化到底"化"掉了没有?如果它只是虚张声势,实际上没有真搞,那后来的结果无论是好是坏,都不能说是证券私有化造成的;第二,这种私有化是否"公平"?资产是大家都有还是落到少数人手里?也就是说,如果它真是把国有资产"化"掉了,它的分配到底是一种什么状况?第三,这种分配状况对企业管理、企业效率改进到底有什么结果?许多人干脆把这三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全都搅成一锅粥,于是就出现很多自相矛盾的说法。

前面提到俄国同时存在对"寡头集中"和"产权分散"的批评,那只有一种可能,"证券私有化"并没有真正把国有资产"分掉了",而是以另外一种不同于证券方式的办法给少数人吞掉了,于是就出现了两种现象:被吞掉的国有资产集中在"寡头"手中,而以证券方式"分"下去的资产产权的确是分散的。但是这两个问题是两种不同的私有化方式造成的,一种是证券私有化本身造成的,另一种是完全不同于证券方式的、黑箱式的"私相授受"的"权贵私有化"造成的。俄罗斯的寡头的形成就是有人利用国家权力把那些当局不愿"分"给老百姓的资产通过权钱交易直接转入权贵手中的。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证券私有化"(由于没有造成资产责任人)无助

于改善企业经营的批评与“寡头垄断造成社会不公”的批评会同时存在——如果分散的“证券”集中成了“寡头”，前一批评就不可能存在，如果证券资本仍然是分散的，后一批评就不可能存在。无论哪种情况下，这两种批评都自相矛盾。只有少部分资产被“证券化掉了”和国有资产主体部分被权贵以“证券以外”的方式侵吞掉了的情况下，才可能同时出现这两种批评。所以俄罗斯的私有化充其量是“证券私有化”幌子下的“内部人私有化”，而它的这个“内部人”和波兰的职工持股还不同，说穿了就是“有权人的私有化”。总之，证券私有化在俄国和捷克产生的是两个问题，在捷克我们可以谈“化”掉了以后，第二和第三层面的问题，在俄国则是“寡头”究竟是怎么产生的问题。

俄罗斯、东欧转轨仍在进行，我们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之中，下面就让我们分别看看各国的转轨进程吧。



上　篇:

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



第一章
“工会掌权”以后:波兰经济转轨述评

一 从“休克疗法”第一案例到“维谢格拉德模式”

波兰是东欧“剧变”中的带头羊,也是前苏联东欧国家中剧变后迄今为止经济发展状况最好的一个国家。但同时,波兰却也是剧变后政局最为“波动”的国家,1989—1999 年十年间先后换了八届政府,街头游行与罢工犹如家常便饭。许多转轨国家只是在剧变前后公众政治热情高涨,以后不久便冷了下来,而波兰的“民主游戏”却一直很热闹,同时这却并未影响波兰经济在此期间的快速复苏与增长。这比所谓“休克疗法”更体现“波兰特色”。因此在中东欧转轨国家中,波兰堪称为“民主私有化”、“工会统治下走向资本主义”的典型。如果说捷克私有化初期模式的特点是“全民持股”,匈牙利是外资持股,俄罗斯及若干独联体国家是官僚—寡头主导的内部人持股的话,那么波兰的特色就是“工人民主”色彩浓

厚的内部人持股，或者说是典型的雇员股份制。但是正如捷克、匈牙利、俄罗斯后来都在变化一样，波兰的体制因其内在的矛盾与悖论性而经历了不断的调整。总的说来，这些模式之间的差异经历十余年的过渡之后正在缩小，显示出“殊途同归”的态势。

然而“同归”并不能抹杀“殊途”的意义。1993年，波兰、捷克、匈牙利与斯洛伐克四国在维谢格拉德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从而形成了“维谢格拉德集团”。这四国地理相近，在二战后斯大林体制形成“东欧”这一地缘政治概念前它们传统上都属于“中欧”国家，与东正教斯拉夫的东欧诸国及文化传统复杂的东南欧巴尔干诸国存在文化—历史差异，现实中这几个国家又是转轨诸国中民主宪政最为健全、经济发展也最为迅速的一批，号称“第一方阵”国家。于是，如今人们又倾向于忽略这四国之间的差异，把这几个民主政治与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国家归纳为“维谢格拉德模式”，而波兰，则是维谢格拉德诸国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国。

波兰经济转轨的初始条件

波兰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人口(1996年终)3864万，国民总产值946.13亿美元，均居前苏联以外的中东欧转轨国家之首，在整个东欧前“阵营”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剧变前波兰经济发展在前东欧地区属于中上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次于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与匈牙利不相上下，而高于包括苏联在内的其余“阵营”国家。

在政治上，波兰在东欧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一方面它是苏联的西邻，历来被后者视为它面向欧洲的屏障，对苏联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另一方面波兰作为中世纪的东欧大国长期与俄

罗斯处于敌对状态,17 世纪初期以前,波兰—立陶宛联合王国对俄处于攻势,曾经进军莫斯科并扶植傀儡政权。彼得大帝以后俄转强而波势衰,俄国转而西侵,最后在一百多年里与日耳曼列强连续四次瓜分波兰。这期间形成了"卡廷惨案"等历史血债。致使波俄两国人民间形成长达数百年的民族仇恨。在整个剧变前时代,多数波兰人一直认为前体制是苏联人强加于他们的,甚至包括波兰左派和正统共产党人中这种观念也根深蒂固。在原波兰战前旧政府中坐牢十年后来被苏联收留并于 1943 年在苏联逝世的原波共政治局委员 A. 兰普[①] 是斯大林清洗波共屠杀全部政治局委员后的硕果仅存者,应当说是亲苏的了。但他就曾经留有著名的"兰普临终遗言":"如果靠苏联红军的刺刀在波兰建立社会主义,那么社会主义事业在波兰将被推迟几代人的时间。"

正是由于苏(俄)波关系的特殊敏感性,苏联对波兰有较为宽容的一面。如 1956 年东欧变革之风起于波兰,匈牙利事件就起因于对波兰人的声援,但匈牙利人遭到苏联军队的坚决镇压,而苏联对波兰却采取了妥协政策,允许 1956 年上台的波兰领导人在一定范围内走自己的路。但是在事关阵营基本利益的问题上,苏联对波兰的控制又十分强硬,为此不断与波兰人发生冲突,在 80 年代初,莫斯科的勃列日涅夫政权甚至一度考虑出兵占领波兰,当时的波兰政府赶紧主动实行军管镇压反对派,才使苏联住了手。但波

---

① 阿尔弗列德·兰普(1900—1943),1921 年加入波兰共产党,曾任波共中央书记、赤色工会国际书记处书记。1933 年波共被萨纳齐政权宣布为非法,兰普被捕并成为国内狱中级别最高的波共领袖。此后波共领导层基本全部流亡苏联,30 年代苏联大肃反中波共被共产国际解散,其在苏领导成员均被处决,惟兰普因在国内狱中反得幸免。1939 年战争爆发后兰普出狱来到苏联,倡议组织在苏波兰人军队。1943 年兰普病逝于莫斯科。

兰政府却因此留下为虎作伥的骂名，成为它后来在“苏东波”中首先倒台的原因。在剧变前的四十多年历史中，波兰形成五年一小事，十年一大变的周期性动荡局面，[①] 并且最终使波兰成为导致阵营解体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1989 年圆桌会议协议及其后的“半自由”大选中产生了“团结工会政府”，1990 年 1 月 1 日，波兰第一届团派政府开始实行所谓的“巴尔采洛维奇纲领”，在东欧率先着手进行以根本变革制度为目标的系统性的经济转轨工作。

作为转轨起点的剧变前波兰经济有如下特点：

第一，经济水平虽属中上，但产业结构较落后。波兰虽然早已完成工业化，但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仍有近 30%左右的劳动力务农，农业中有役畜(马)100 万匹，这在东欧经互会国家中是独一无二的。作为传统农业大国，波兰农业的优势主要是“进口饲料出口肉”的畜牧业。波兰的第二产业中采矿—冶金业所占比重很大，在传统重工业时代它是波兰的骄傲，但在“后工业”、“信息化”和新技术革命时代它却成了“夕阳产业”的代表。夕阳产业比重大因而成为波兰转轨中面临的一大难题。波兰著名的西里西亚工业区是与德国的鲁尔、英国的中英格兰—南威尔士齐名的欧洲三大矿冶工业与重工业城市密集带，也是东欧最大的采矿—冶金综合型传统重化工业区。波兰是世界第四大产煤国，与煤有关的冶金、电力、化工、矿冶机械等产业具有突出的地位。而这些产业均为大型国有托拉斯，集中程度高，转轨困难，同时又属于市场有限、污染严重、高新技术含量低的“夕阳产业”。因此波兰除体制转轨外，还面临着严重的技术改造与产业重组等结构性问题。

---

① 戈宝植：《波兰和波兰事件》，见《苏联东欧研究资料》1983 年 5—6 期，151 页。

第二,波兰与捷克在东欧国家中都属于"前共产党时代"就具有民主传统与左派传统的国家,但与捷克不同的是,波兰中世纪就实行"贵族民主"性质的自由选王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波兰复国以来一直实行共和,除了19世纪亡国期间受俄德奥三个宗主国王朝的专制统治外,自由民主的历史传统比捷克更悠久。在文化传统上,法国对波兰的影响甚至大于俄德奥三个宗主国,无论宗教还是民主理念,波兰均类似法国,二战前它在欧洲一直有"斯拉夫人的法兰西"之称。

但另一方面,在两次大战期间,捷克民主宪政发达,而波兰却出现了相当专制的"萨纳奇政体"。两国的"左派传统"也很不相同:波兰社会党是萨纳奇体制的建立者,而捷克社会民主派一直奉行民主宪政。不过,萨纳奇政体虽然在"自由传统"悠久的波兰人看来已是专制得很,在更大范围看其实还算温和的。当时流亡的波兰共产党人受到斯大林"大肃反"的镇压,全体政治局委员几乎都在苏联死于非命,只有在波兰国内萨纳奇体制下坐牢的兰普一人活了下来。而事实上,剧变前的旧体制在波兰也比其他东欧国家温和,斯大林死前波党虽也搞内部清洗,但没有像其他东欧国家那样大批杀人。斯大林死后东欧出现"非斯大林化",但这一潮流在匈牙利、捷克、东德都被镇压,只有波兰的哥穆尔卡成功了,并开始了"波兰特色的社会主义"。

换言之,波兰历史上实行民主的时间更长,即使在非民主时期其专制也较为温和。这样的传统在转轨中的影响便是"经济民主"比其他转轨国家更为活跃。不仅公共资产处理过程即"私有化"过程公共参与程度高,而且就是对已经私有化的企业,工会、雇员持股、社会保障责任等"欧洲式的"社会民主色彩也相当浓郁,这自然

给转轨过程带来许多特色。

第三，由于前述原因，剧变前苏联允许波兰的经济政策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波兰是东欧最早开始实践所谓“市场社会主义”的两国（另一国是南斯拉夫）之一。波兰的经济学界一直是东欧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大本营。二战前波兰左派思想界就在世界上首先提出了“市场社会主义”式的设想，当时旅美的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卡列茨基等都以此成名，并在20世纪20—30年代西方的“社会主义论战”中卓有建树。战后社会主义时期兰格等人回国，又培养了W·布鲁斯等一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家，主张实行模拟市场、有限计划等经济改革政策。虽然在斯大林模式下这种“离经叛道”的理论时而受到压制，但自哥穆尔卡的“波兰特色社会主义”搞起来后，总的来说它对“市场社会主义”的宽容度仍是东欧国家（南斯拉夫除外）最大的，尤其在80年代体制内改革气候形成后，“市场社会主义”更逐渐成为波兰剧变前经济思想的主流，并对波兰经济产生实际的影响。

在这种条件下，1956年后波兰就中止了集体化，哥穆尔卡以来波兰一直没有再搞公有制农业，使波兰与南斯拉夫并列成为仅有的两个保留了“小农”（家庭农场）制度的东欧国家。波兰的工业经济也很早就在奥斯卡·兰格、卡列茨基和布鲁斯等人倡导下进行过放权让利的试验。波兰经济的外向程度也相当高，尤其是在20世纪70年代的盖莱克统治时代，波兰实行大举借债、大进（口）大出（口），以追求高速度、高积累、高福利的路线，使得波兰的整个经济体系不仅与所有经互会国家一样，严重依附于“社会主义国际分工”，而且与西方经济的联系也相当密切。

但是，波兰的体制内“市场社会主义”效果并不好。由于市场

机制与计划机制的内在冲突,而这种冲突又因波兰经济的高重化工结构显得特别严重,也由于苏联的干预和国内政治的不稳定,波兰体制内经济改革并未取得过像南斯拉夫、匈牙利那种一定历史时期的所谓"奇迹"。从而使波兰剧变前的经济处于市场秩序与计划秩序都较为松弛与紊乱的状态,其中计划秩序的相对松弛,对于后来的转轨是一个有利条件,但是体制内市场化改革的不成功,又给后来的市场化转轨留下了阴影。

第四,剧变前波兰经济虽然长期不景气,但为了求得稳定,尤其是为了在外来"强加"的体制下增加统治合法性,民众的社会福利水平都相对较高,特别是在农业领域。波兰在剧变前一方面实行家庭农场制度,农业受到的旧体制束缚较实行集体化的其他东欧国家为轻,另一方面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和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允许,政府在 70 年代就为农民建立了发达的社会保障。1972 年全国农民实行公费医疗,1978 年全国农民实行退休制,同时还建立了国家财政支持的农业产前产后服务系统(即所谓"农业圈"制度),而为了争夺对农民的影响力,教会方面也与政府展开"支农竞争"。1983 年教会建立了 20 亿美元的农民援助基金,向农民提供各种生产、生活保障。

一般而言,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是一个两种意义上的"自由化"过程,即一方面摆脱了旧体制的束缚而取得自由,另一方面也失去了旧体制提供的保护而"遭受"自由。前者是机会,后者是代价,对于束缚功能强大,而保护功能弱小的体制而言,摆脱它的过程是一个纯粹获益而很少支付代价的过程(我国的农村改革即为典型),而束缚功能与保护功能同样强大的体制,摆脱束缚得到的发展机会和失去保护而付出的代价——风险和不确定性,都同

样明显。例如多数东欧国家的工业体制改革。至于那些束缚少保护多的体制，脱离它的过程，则少有摆脱束缚之利，失去保护的代价却很明显，波兰农民正处于这种状态。在这一点上，波兰农民与中国农民对改革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国的农民是推动中国改革、创造“中国奇迹”的主力军，而波兰农民在转轨过程中表现得比城里人更保守。但波兰恰恰又是农民力量比较强大的东欧国家，农民人口占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而且组织程度高，波兰农民党剧变时脱离旧体制下的统一战线，与团结工会结盟，加速了政治剧变的过程，但在此后的经济转轨中，农民党却成了最为“保守”的力量，它不仅转而与左派结盟反对实行激进改革的团派政府，甚至比左派（“前共产党人”组成的社会民主党）在经济问题上更为“守旧”，特别倾向于经济保护主义。

第五，可能最重要的一点：波兰剧变的主力是独立工会运动，以团结工会所代表的产业工人组织程度高，而且作为工会运动天然具有强大的工联主义倾向，在剧变前工会自治是颠覆旧体制的主要力量，但到了经济转轨时期，工会力量的强大却使得转轨中的博弈过程变得极为复杂。“工会吓跑投资者”是波兰转型期的突出现象，波兰许多大企业的私有化方案往往反复多次，都不为工会所接受，使产权改革过程极为艰难。波兰剧变后的五届团派政府在理论上奉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但由于其政治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工会的支持（至少是认可），因而其活动能力有限。由于工会势力的强大，波兰在企业产权改革中不能不顾及企业内部职工的利益，捷克式的“全民分配”与匈牙利式的“面向外资的大拍卖”均难以实现。可以说，在“工会掌权”的条件下走向培育“资产阶级”的市场经济，是波兰转轨的最突出的特点，也是一系列的“转轨悖

论"在波兰表现得特别突出的根本原因。[1]

巴尔采洛维奇纲领及其效果

1990年1月1日波兰开始全面实施以财政部长巴尔采洛维奇得名的一揽子激进改革纲领,在此后的四年间波兰政局动荡、团派政府四次更迭,但巴尔采洛维奇在四届政府中连任财政部长或其他经济主管职务,对这一时期的经济转轨负有责任。当然波兰此时采取激进转轨战略也并不是哪一个人个性因素的结果,而在很大程度上与当时的经济形势和社会情绪有关。

波兰在1988—1989年间经济已经发生紊乱,商品极度匮乏,通货膨胀剧烈,国内总产值下降,外债高达490亿美元,[2] 国家几乎丧失支付能力。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以财政货币双紧缩来治理通货膨胀是稳定经济的第一项措施。就常规而言,通货膨胀时实行财政紧缩,通货紧缩时实行财政扩张,这是一种正常的技术反映,在一般条件下也难有别的选择。但是东欧的转型期通货膨胀与常规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过热型通货膨胀生成机制大异,紧缩政策的实施重点也有所不同。财政紧缩的结果导致投资下降,企业资金短缺,需求萎缩,使得整个经济出现滑坡,1990—1991年波兰经济分别负增长11.6%和11.7%,[3] 人民生活下降,1990年私人消费下降15.3%,1991年下降9%,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

---

① William Dan Perdue, Paradox of Change: the Rise and Fall of Solidrity in the New Poland. Westport, Conn. : Praeger, 1995.

② 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版,494页。

③ 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版,492页。

10.6%和4.4%。在放开物价之后，1990年当年的物价猛烈上涨585.8%，但第二年即回落为70.3%，波兰经济处于“休克”状态。

波兰的这种“休克疗法”无论近期还是远期效果都具有多面性，而且充满了祸福相依的戏剧性场景，出乎意料的乐观与始料不及的悲观交替出现，殊堪玩味。

首先出乎意料的事之一，便是“休克”不久便出现的迅速而短暂的“舒适”，然而“舒适”不久，便有陷入一个相当长的“虚脱”状态。前者为“休克”的反对者始料不及，后者却给了“休克”的赞成者一瓢冷水。

1990年新年伊始，巴尔采洛维奇“稳定纲领”出台，社会在一阵“阵痛”的同时，几乎是从它实行的那一刻起就感到了“疗效”：通货膨胀率逐月大幅度下降，从上一年平均三位数——167%的月通胀率很快下降到当年8月的不足2%，以致报刊上开始欢呼通货膨胀这个恶魔已被“一举消灭”。的确，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那么“休克疗法”要达到的头号目的就可以说达到了。

与此同时，经济平衡的其他指标也迅速改善。企业产量虽降而效益上升，财政状况大为好转。国家财政从1989年高达政府支出的近1/5的巨额赤字，一变而为“休克”后半年内盈余达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约3%！另一方面，尽管经济总量缩减，出口却大为增长，尤其是可换取硬通货的出口在“休克”后头一年里骤增至35%。在进口消费品充斥市场的情况下，外贸收支居然从上年的逆差一变而为创造纪录的40亿美元顺差。外汇储备也从几乎枯竭变为有了可观的40亿美元。与此同时，信誉扫地的兹罗提一下坚挺起来，成了东欧有史以来第一种“百分之百自由兑换”的货币，外汇黑市自动消失，百姓从抢购美元一变而为抛售美元换取兹罗

提。仅头七个月内,社会上的25亿美元游资就因此回归国库。商品短缺、排队与票证完全消失,自战后以来波兰首次出现了买方市场……凡此种种,都引起了一阵阵欢呼,似乎"休克"时期很快就要过去了。

然而这种"舒适"倏忽而逝。当年秋季,宏观经济开始再度失衡。通货膨胀从9月起又趋上升,使全年通胀平均月率又成了两位数;国家财政再度告急,1990年上半年的盈余到年底便基本耗尽,1991年又出现了31万亿兹罗提的赤字,到1992年更升为69.3万亿;外贸也从1990年的顺差40亿美元恶化为1991年逆差13亿美元;兹罗提汇价在稳定了一年半后又开始不断贬值;人们又开始抛售兹罗提……然而在短暂的"舒适"时作为代价付出的生产下降、失业增加等等,此时并没有逆变回去的迹象。这一时期使波兰的舆论又充满了沮丧的气氛,直到1992年下半年才见好。

类似情况并非波兰特殊,在东欧其他几个实行紧缩的国家也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在俄罗斯,1992年1月盖达尔方案实施后,一度出现了物价"一步到位"后稳定下来的趋势。2月间甚至在全俄三分之一的地区出现价格"缓慢下降"的局面,同时国家财政在几个月内实现了无赤字预算,而剧烈贬值中的卢布也一度坚挺起来,甚至在2—3月间大幅度升值,从230卢布兑换1美元最高曾升到70—85卢布就可兑换1美元,舆论称之为俄罗斯经济生活中"最出乎人们意料的重大事件"。一时,似乎俄国经济从"休克"中苏醒有望了。然而好景不长,到下半年情况急剧恶化,物价再度暴涨,通货膨胀率扶摇直上,到1993年1月终于达到月率50%以上的"恶性"程度。卢布汇率也从1992年6月下旬再度下跌,而且呈加速趋势。

前南斯拉夫的“马尔科维奇方案”的命运也很典型。1990 年初这个“休克”方案实施后不久就被一些人称为“奇迹”：三个月之内原先高达四位数年率的恶性通货膨胀就几乎被完全消除。第纳尔一度在国内可以自由兑换，而且汇率稳定。公民与企业的外汇资金流入国库，出口增加，国家财政与外贸收支改善，外债也一度下降。但是不久情况便再度逆转，加上国内政治危机，终于使该方案在实施半年之后便难以为继。南斯拉夫联邦也在“马尔科维奇方案”失败的同时分崩离析了。

保加利亚 1991 年 2 月起开始“休克”，4—6 月通货膨胀率开始降低，1992 年通胀率由上年的 450%下降到 80%。外汇储备由 0.5 亿美元增至 12 亿美元，列弗的汇价也趋稳定。但是国家财政未能改善，1992 年赤字比上年更高，1993 年通货膨胀再度回升。

“休克疗法”在稳定（不是发展，也不是改造）经济方面几乎使立竿见影的“疗效”，体现了经济逻辑的力量。但是这些“疗效”的不能持久，又表明只有“休克”是不够的。事实表明，除了短缺的消灭之外，“休克疗法”的其他疗效都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逆转，而“短缺的消灭”如果长期仅以紧缩造成的需求萎缩（按东欧流行的术语叫“需求屏障”）为基础，它本身也会逐渐成为一种需要治疗的病症——这就是我们深知其味的“疲软”症。

为什么呢？道理也很简单，如上所述，“休克疗法”本身从操作意义上说是无所谓姓资姓社，它只是以严厉的紧缩来纠正经济中的破坏性失衡以求稳定经济，由于它是以向以前造成失衡的逻辑原因对症下药的，因此它的“疗效”具有逻辑保证（就是说，只要实行，必有疗效。当然，如果只是想要实行而却不能落实，或遇到副作用便浅尝辄止，那就不能保证疗效了）。但同样具有逻辑明确性

的是;"休克疗法"可以创造平衡(就是说它可以一次性的纠正失衡),却不能维持平衡。要把平衡维持下去,就得有"手"——或者是"看得见的手"(行政性的计划机制),或者是"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如果两"手"皆无,平衡建立起来也难维持。俄罗斯、东欧各国的上述疗效逆转现象——有人称之为"第二度阵痛",虽然各有其具体原因(波兰 1991 年的困境很大程度上与经互会解体这一外部因素有关,而俄罗斯经济失衡加剧则部分的应归因于"休克"措施未完全落实),但从根本上说,共同原因就在于"休克疗法"作为一种紧缩政策只能稳定经济而不能改造经济,因此它本身不能维持平衡。从这点上来说,东欧既不同于 80 年代的拉美诸国也不同于 1990 年前后的中国。前者原有市场机制,"休克"创造的平衡可以用"看不见的手"维持之;后者原有计划机制,"休克"(中国称之为"紧缩")创造的平衡可以用"看得见的手"维持之,而东欧就有点"两处茫茫皆不见"的味道了。

更有甚者,"稳定"与"改造"、放开物价与私有化,虽然从长远来说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但在短期内,某些"稳定"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行的次序却对"改造"不利。例如有人指出,波兰团结工会政府本应一上台就紧缩银根,不要等到数月之后"稳定纲领"出台时才与物价改革一起上,但他们没有这样做。结果在新政府上台后企业仍然得到大笔低利贷款,并以低于市场的官价购入大量的进口原材料及半成品,致使 1989 年("休克"前一年)国营企业在生产下降 2.5% 的同时,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却猛增 20.9%。"休克"开始后,这些低价投入转化为价格开放后的高价产出品,使国营企业在"休克"之初利润率猛增,尽管销售额与生产力利用率均下降,"效益"却大为提高。这种虚假的"效益"使企业感受不到

压力，没有利用“舒适”期赶快改革，结果加大了改造的代价，使“二度阵痛”时间拖长，烈度增加。

然而弱小的“非国营”部门却因资金薄弱又不能享受官价，没有这种囤积居奇的能力，在紧缩时期直接受到高利率、高税收与市场疲软的压力，处境困难。尤其是个体农民，在“外援”食品涌入和国内需求疲软的双重影响下叫苦不迭，以至于在1991年发生了抗议呼吁外援的示威。

总之，从理论上说宏观紧缩对所有经济成分都构成同样的压力，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至少在初期，非国有经济受到的压力往往比国有经济更大。于是我们又看到一个不可思议的现象，在“非共产党政府”上台后的波兰，国有企业反而“舒适”起来，而私营者却在苦苦挣扎！这种状况的近期影响自然是私有化受阻，而中期影响则是私营经济在压力下增强了适应性，国营企业则在“舒适”中得过且过，以致到“二度阵痛”来临时措手不及，跌入剧烈衰退的深渊。中短期影响的综合结果，便是拉开了从紧缩到私有化的时间差，使“逆序演变”更为典型。

总而言之，由于种种原因，原先设想为稳定与改造并行的东欧经济变革在实行中大多变成了先稳定、后改造的两步模式。

波兰式的私有化

在通货财政双紧缩、价格全面放开的同时，波兰政府开始实行雄心勃勃的私有化计划，但是价格可以说放开就放开，紧缩可以说实行就实行，私有化却不是说“化”就能化得了的。巴尔采洛维奇纲领中的私有化计划实际上一直到八年以后即第二次右派政府执政时期才接近达到。波兰私有化进程的缓慢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波兰剧变产生于群众运动,而群众运动当时恰恰是冲着前体制下的腐败和化公为私而来的。在波兰最后的两届统一工人党政府时期当局为了遏制工会势力,全面强化经理权力,试图在此基础上把企业推向市场,结果导致许多经理弄权自肥,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出现所谓"自发私有化"的潮头。新政府上台后,采取的第一个措施就是冻结并清查这种"自发私有化",而这种清算方式自然也推后了其他私有化程序的实施,正如有些国外学者所指出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第一届波兰非共产党政府执政期间,国营企业私有化进程不是加快了,而是放慢了,关键的一点是,新出现的(工会)政治家在政治上以及道德上都不能接受'自发'私有化和经理拥有企业处置权,这种现象必须停止。"[①]"自发私有化既被遏制,而合法私有化涉及非常复杂的利益关系调整,在民主制下这势必要在社会上和议会内发生反复的讨价还价才能形成立法框架。

波兰政府在剧变之初就拟定了东欧最早的全民以证券方式平分部分国有资产的"大众私有化"计划,但是这种方案与波兰工会运动中职工是工厂主人的观念相悖,在团结工会议员占多数的议会中,这个法案始终未能通过。第二届团派政府即别莱茨基政府时期该法案被议会正式否决。有趣的是,到团结工会政府下台左派"重新"上台后,类似的法案才在民主左派党政府主持下被通过。但是那时已是剧变五年之后,私有化大势已成,通过分配投资券建立"平等起点"的捷克式功能已经无从发挥了。

其次,即使私有化的立法框架获得通过,在其具体实施的每一

① K. Mizsei,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1992), 44:2, pp.283—296.

个案例中也必须与利益有关各方及其工会进行反复磋商。原克拉科夫地区的列宁冶金联合企业,剧变后改名叫森吉米拉冶金股份公司,它的第一个私有化方案是原国家工业主管部与一家加拿大公司谈判拟定的,当时即被该企业的三大工会所拒绝,后来由政府主管部门、三大工会代表、企业技术管理部门与外国专家四方组成的委员会经过反复协商于1994年通过私有化方案,1996年完成其第一阶段的转制程序,此时距波兰剧变已经七年,而森吉米拉案例一直被认为是波兰大企业协商私有化进展顺利的典型,在其他案例中连续四五个私有化方案都被工会拒绝而流产的例子比比皆是。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团结工会的发源地、瓦文萨原来工作过的格旦斯克造船厂,该厂连续五个私有化方案均未获工会通过,最后因拖延转制,企业财政状况不断恶化,到了团结工会下台左派政府重新上台后,格旦斯克造船厂终因资不抵债而被破产清理。

全民平分国有资产既未通过,在私人资本十分弱小的情况下,也不可能通过购买方式置换国有产权。而波兰人的民族主义,尤其是波兰企业中强大的工会力量又使外资望而却步,这样波兰的私有化就只能依赖于下列几种形式:

一、小私有化。对小店铺、小企业进行拍卖。由于其资本量小,容易购买,这项工作在团派政府时期即已顺利完成,使波兰出现了私营小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活跃的局面,但这种小规模的私有化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限。

二、"靓女先嫁型"私有化。在那些赢利状况好的优质资产中,内部职工本身就有较强的私有化动机,外部的购买者也愿意为此出资。在波兰当时的条件下,这种私有化通常以所谓民主的内部人私有化方式进行,即由企业内部职工以平等持股的方式按优惠

条件赎买企业。团结工会政府尤其支持此种做法,因为这似乎既符合"工会利益本位的价值趋向",又符合尽快把企业脱手的自由主义改革观。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国有企业迟早要陷入困境,乘经营状况好时尽早出手还可以换回些资金,等企业拖垮了想卖也没有人要了,从格旦斯克造船厂的反例来看,这种说法也不能说全无道理。

但另一方面,这样做也有两个不良后果:首先,"靓女先嫁"以后,"丑女"就成了国家的包袱,国家一方面给"丑女"提供大量补贴,另一方面国库原来从"靓女"那里获得的利税收入都没了着落,更有甚者,一些靓女出嫁以后,都以企业利益为重,想方设法瞒产逃税、规避各种社会负担,从而加剧了政府的财政困难。其次,按照平等股份制改造后一些靓女企业的经营状况反而不如以前。这是因为从企业治理的角度看,均股制不易产生资产增值责任人。在这种"大锅饭股份制"条件下,有些企业经营的状况反而比旧体制下"一长制"管理时期还差。这样,"靓女先嫁"后利润不再为国家财政所有,改制效益明显的一些企业增加的税收又被瞒产逃税和改制效益下降企业造成的税收损失抵消了许多,这对国家财政的不利影响,在 1993—1998 年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还不很明显,1999 年以后经济扩张受阻,财政问题就突出了。

三、对经营状况不良的企业,由于难以卖出,绝大部分只能通过撤销—清理的方式来私有化。所谓撤销其实是一种"准破产"程序,即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后把净资产分别变现,或者出售给其他企业,或者由本企业劳动集体购买、租赁后继续经营,但国家不再对企业负责。这后一种安排当时占大多数,由此便产生了下面还要详论的狭义"雇员所有制"企业。

四、无论是“先嫁”的“靓女企业”，还是被撤销—清理后又由本企业职工买下或租下继续经营的“丑女企业”中，初期的私有化主要都按照均股制下的ESOP(即“雇员股权方案”的英文缩写)原则进行，后来实践证明ESOP方式对改善企业治理效果不佳，因此逐渐都先后通过规范化的股权交易向经营者持大股的“经理买断制”即所谓MEBOs制度过渡。[①]经验统计表明，MEBOs制的企业绩效一般来说要好于ESOP企业。

五、“重新私有化”类型，即把社会主义时代没收充公的财产归还原所有者。这一政策在整个东欧地区都实行得极为有限。它是按照剧变后形成的价值观操作的，它要否定的主要是当年剥夺一般私有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并不否定或者说很少涉及当年剥夺法西斯、叛国者或军事独裁者的“民主改造”与“反法西斯改造”，因此归还的主要不是共产党以前的传统统治阶级，而是平民小私有者，例如在集体化中被充公的小农地产。波兰由于20世纪50年代就已停止了集体化，农村“重新私有化”问题微乎其微，所以波兰的“重新私有化”基本上只限于归还教会财产，这些财产大多是教堂建筑、收藏品等非生产性资产，因此总体而言，“重新私有化”对波兰的经济转轨影响不大。

六、外资进入型私有化。剧变后东欧各国政府对外资的态度一直存在着“自由化”取向与“民族主义”取向的矛盾。波兰历届团派政府在欢迎外资方面比同期的捷克、匈牙利右派政府要更为积极。但是波兰国内环境对外资进入却有诸多限制。外资进入无非

---

①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113—124.

是这样两种类型:一是投资兴办新企业;二是参与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改造,即购买或参股。投资办新厂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制约,波兰转轨前期"休克"力度大,在恢复稳定前很少有外资敢贸然设立新企业。而外资参与国企私有化,则同样受到波兰雇员私有化本身的内部人控股性质的排斥,因此外国投资很长一个时期在波兰的进展不如捷克、匈牙利。1991 年、1992 年,波兰分别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1.17 亿美元和 2.84 亿美元,而同期捷克则吸收了5.11 亿美元和 9.83 亿美元,匈牙利更吸收了 14.59 亿美元和 14.71 亿美元。

波兰的外资投入数额虽不大,但对打破内部人控制是一个强大的刺激因素,尤其是拥有新技术、资本更新规划和客户资源的外资更远比波兰本国的企业外资本更受"内部人"欢迎。同时外资的进入实际上促进了波兰的私有化企业从 ESOP 向 MEBOs 企业的转化,而 MEBOs 方式由于结束了 ESOP 式的内部人控制,也更容易吸引外资,这两方面的互为促进,使得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在转轨后期与 MEBOs 化的速度同步增长。1996 年以后波兰吸引外资的速度已超过捷克、匈牙利。1996 年、1997 年波兰分别吸引外资 27.49 亿美元和 30.44 亿美元,而同期捷克只有 13.88 亿美元和 12.75 亿美元,匈牙利只有 19.86 亿美元和 21.0 亿美元。[①] 但如果按人均吸引外资计算,波兰仍不如匈牙利。

---

① 科勒德克前引书,370 页。

二 从 ESOP 到 MEBOs:“后私有化”的资产重组与治理结构重组

“雇员所有制”的变迁

尽管所有转轨国家的产权改革模式都是多元的，而且转轨的逻辑决定了私有化的具体过程虽然千姿百态各不相同，其基本类型在任何国家也就是那么几种。但是各个转轨国家仍然有明显的“特色”。如果说捷克的特色应当是全民平分的“证券私有化”，匈牙利的特色是面向外资“全卖光”，俄罗斯的特色是寡头的倔起，那么最能反映波兰式私有化特色的就应当是“雇员所有制”。

一般认为，市场经济中“雇员所有制”的实践始于西方一些工联主义者的改革尝试，其典型是战后在美国一度很受关注的 ESOP(“雇员股权方案”Employee Stock Owner ship Plan 的缩写)企业。ESOP 本身形式多样并无标准定义，但通常认为，严格的 ESOP 应当一方面不同于通常的股份制：它追求雇员平均持股，以避免出现控股人即个人资本家对企业的统治。另一方面它又不同于合作制经济，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实行的是非市场原则的“经济民主”，即不论股份多少的一人一票决策制，而 ESOP 的企业权力还是以股权为基础，即实行市场原则的。当然，只要实行市场原则，股权可以交易，则“均股制”就难以持久。因此在西方，通过 ESOP 走向“人民资本主义”或“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的设想是否有意

义,尚无定论。[①]

但在转轨国家,"雇员所有制"更多地被看作私有化的一种起动方式,它与捷克的证券私有化一样,出发点是"在起点平等的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然而在捷克,这一点被理解为"全民的资产应该还给全体国民,而不仅仅是内部人",而在工会强大的波兰,企业内部职工的声音要大得多。在1990年的私有化立法过程中,马佐维耶茨基政府的专家们主张采用"英国式的"私有化原则(即面向社会的竞价拍卖),而议会中占压倒多数的团结工会人士则主张实行"以ESOP原则为基础的私有化"[②]。他们认为,私有化过程不应该使"一些人得到很多,另一些人得到很少;职工成为受损者而只有经理成为赢家",而这就要求"集体行动的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人,因为"个人的要求似乎总是失败的"[③]。

这样的要求使得波兰的各种私有化形式都带有某种广义的雇员所有制色彩。即使是"英国式的"企业拍卖,工会也是重要的谈判方,并且私有化后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保留有颇大份额的内部职工股。如本书后面还要提到的森吉米拉冶金公司就是这样。但在波兰,这种情况还不是狭义所称的"雇员所有制企业"。

波兰法律上严格定义的"雇员所有制"企业是与所谓"撤销式私有化"相联系的。如上所述,在波兰私有化初期有条件实行"靓女先嫁"的企业不多,而捷克式大众私有化又在立法上没能通过,

---

① J. R. Blasi, Employee Ownership: Revolution or Rip off?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98.

② K. Mizsei,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 (1992), 44: 2, pp. 285-290.

③ M. Federowicz, W. Kozek and W. Norawski, Stosunki Przemyslowe w Polsce. Studium Czterech Przypadkow. Warsaw: IS UW, 1995. P.8.

在经济“休克”时期本来投资风险就比较大，何况还有“工会吓跑投资者”这样一种波兰特色的问题。因此，无论“英国式的私有化”与“ESOP 基础上的私有化”在议会政治领域的争论有怎样的结果，事实上企业的拍卖并不容易。1990 年 7 月波兰议会通过第一个《私有化法》后，头一年原计划把 100 个大型国营企业私有化，后来压缩为 20 个，不久又进一步减为 12 个，一年过去，结果是：只有六家企业卖了出去！

这样，在别无他计的情况下，撤销一清理方式便成了实行私有化的重要选择。即按照波兰私有化法第 37 条的规定，对那些无人愿意购买的不景气企业，实行“资本私有化”或“间接私有化”，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宣布“撤销”该企业，终止其作为国有部门的存在和政府对其所负的责任。被撤销企业进行资本清理，其办法有二：或者在进行破产清理后，将债权债务对冲后剩余的资产拨归其他国库独资股份公司，再按其他方式参与该公司的私有化，原企业人员进入失业者社会保障程序。或者如果原企业雇员提出要求，则把这些资产“租赁”给他们去自主经营。“租赁”权利按均股制原则在雇员中分配。雇员以后可以逐步赎买这些资产，从而把“雇员租赁制企业”转换为雇员所有制企业。

事实上，所谓“撤销”式私有化的大多数案例都是按这第二种办法处理的。这样就形成了大批雇员租赁制一雇员所有制企业。在私有化初期最困难的阶段，它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私有化进程的头一年，全波兰 114 家被私有化的企业中超过半数(58 家)是通过“撤销”走向私有化的。随着私有化的进展与经济状况的好转，

这个比例趋于下降,到1993年1月已降至三分之一左右。[①] 同时已经实行雇员所有制的那些企业也有相当一部分进行了“后私有化的资产重组”,通过内部股集中与外部股进入而逐渐演变为“经理一雇员买断制”(Manager - Employee - Buy - out,缩写为 MEBOs)乃至“经理买断制”(MBOs),从而退出了狭义的雇员所有制行列。这样到1995年年终,波兰的工业、建筑业与商贸业中共有1000家左右的狭义“雇员所有制公司”,它们总共拥有雇员30万人,平均每家企业雇员300人左右。虽然他们在全国这些行业的就业者中并不占多数,但是正如我们以后看到的森吉米拉案例那样,转轨期波兰许多不属于狭义“雇员所有制公司”的企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带有雇员所有制色彩或ESOP色彩,或者曾经在转轨进程中的某一阶段实行过类似雇员所有制的做法,因此人们仍然认为雇员所有制公司“代表了波兰所有制转轨中最通常的形式”。[②] 对雇员所有制及其演变的研究因而也对认识波兰经济转轨进程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撤销”形成“雇员租赁制企业”后,由于“租赁”的资产按破产清理程序估价,价值十分低廉,一般很快就通过赎买形成了“雇员所有制”。这样的低估价实际上是国家对职工退出国有部门时支付“历史欠账”的一种方式。职工乐于接受,社会上也认为这比“经理私有化”要公平得多。当时甚至盛行着种种关于雇员所有制的“神话”:有人说它是“工人有产化”的重大突破,是“工人自治思想的一种改型,同时又是改造国有企业的一种手

---

① 金雁:《新俄乡纪程》,新华出版社1998年,141页。

②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8

段,这些企业带着社会职能的包袱与人浮于事的弊病去应付市场经济的要求”。有人认为雇员所有制“最适合于完成转轨任务,它正渐进地和民主地把工人转变成资本家类型的人”。同时也有人指出这种模式与改革前体制的相容之处:即它保留了铁饭碗,“给工人维持了职业保障。而这在使体制倒退的条件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①]

然而有意思的是:正是在这种“倒退的经济现实中产生了一批‘先锋’公司,其特点包括命令体制的衰落和竞争体制的发展”。由于支付租赁与赎买费用的压力,使这些公司比其他公司更倾向于采取“勒紧裤带”的政策,大幅度地降低成本,包括降低劳务成本。这些企业大多缩减用工,限制工资增长,尽一切可能在各方面节约开支。因此转轨初期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是:这些“职工自己当老板”的企业的职工工资甚至低于老板雇佣职工的企业。尽管如此,这样“降低成本”的潜力很快趋于用尽,现代化的资本更新改造及其所需要的新的战略投资越来越成为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的迫切要求。于是一些雇员所有制企业开始寻求外部投资,另一些则出现股份及相应的权利向经理层手中集中的趋势,使他们来扮演战略投资者的角色。

更出乎许多人意料的是,尽管雇员所有制一般说来与工会有关,在西方发达国家,ESOP 实践主要由工会推动,在波兰剧变前后也是团结工会人士在热心提倡雇员所有制,但雇员所有制真正兴起后,波兰的主要工会组织,包括团结工会与其反对派、由剧变

---

① Maria Jarosz(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 8

前官方工会改造而来的全波工协(OPZZ),都转而采取审慎态度,越来越少表示对这种企业类型的支持了。很重要的原因是:进行过雇员所有制改造后的企业其员工倾向于把自己企业的利益置于工会政策之上,越来越难以积极参与社会上的跨企业工人运动。在一些企业中工会组织甚至被雇员股东会议所代替而发生"工会消亡"现象。由于典型雇员所有制企业中传统意义上的"劳资关系"已不清晰,许多这类企业甚至在公司注册成立时就没有工会组织。据波兰学者索斯特切维茨的数字,这种情况包括 90 个老私有化企业中的 46 个、110 个新私有化企业中的 49 个,而到 1995 年 6 月,又有 9 个老公司和 7 个新公司的工会消失了。而且,在传统劳资关系中越是激进捍卫工人利益的工会,以及企业外联系多的社会性工会,在雇员所有制企业中消亡的程度越高:样本企业中当年以"斗争性强"闻名的团结工会,私有化时在 56 个公司有组织,到 1995 年调查时,只剩下 26 个,消亡了 54%。而全波工协原有 35 个组织,只剩下 17 个,消亡一半。相反,与社会联系相对少的无所属单独工会却有所发展:由 6 个增加到 8 个。[①]研究表明,如今波兰工会运动的力量以改制中的企业为中心,典型私有企业即"资本家的企业"次之,雇员所有制企业最弱。改革前当局殚精竭虑软硬兼施也对付不了的团结工会,在民主化后的转轨过程中竟然几乎是无疾而终了。

---

① H. Szostkiewicz, Trade Unions in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p. 105 - 106.

“后私有化”的资产重组

波兰私有化的过程虽然有广泛的工会参与和复杂的讨价还价，需要反复进行谈判，不像捷克实行的全民均分式证券私有化那样干脆利落。但是私有化一旦实行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二次产权交易在内就是在股东—经理体制下运作了。对于这些已经明晰化的产权及其他权利关系，权利持有人可以充分自主。对这类权利波兰政府的干预程度之低不仅在转轨国家，就是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也是少见的。这与捷克证券私有化以后政府对投资基金从事的企业管理，乃至投资基金本身的管理仍然负有相当责任又是大异其趣。在捷克，证券私有化后的企业其兼并、破产与二次资产重组都比较困难，投资基金自身也是如此，由于政府承担的责任与相应的干预权限制了股民“用脚投票”，他们持股较为稳定，股市少见投机，股权也不易集中。而波兰则不然，已私有化后的企业中兼并、破产和其他资产重组性质的产权交易行为是十分活跃的。这类企业中的公众参与主要是在股权分散状态下以股东会议方式进行，工会对企业内部事务的发言权虽然仍大于政府，但远远小于股东与经理层。据波兰学者加道夫斯基在1993、1995年两次对二百个有代表性私有化企业中的白领雇员的问卷调查，公司治理发言权的动态分布状况是：

对于经理，认为其有决定性发言权的，1993年答卷占71%，1995年为72%；有“有意义的发言权”的，由25%微升至27%。

对公司总裁，认为有决定性发言权的由71%微降至68%；有“有意义的发言权”的由25%升至29%。

对于股东会议，认为有决定性发言权的由42%降至35%；有

"有意义的发言权"的由29%升至34%;"很少发言权"的由20%升至25%;还有5%(1993年)—3%(1995年)的答卷称其"完全没有发言权"。

对于白领管理层,认为有决定性发言权的由31%降至22%;有"有意义的发言权"的从46%升至63%;"很少发言权"的由15%降至11%;"完全没有发言权"的由3%变为2%。

对于大股东,有决定性发言权:21%—20%;有意义的发言权:33%—38%;很少发言权:17%—16%;完全没有发言权:11%—9%。

对于一般雇员股东,有决定性发言权:12%—6%;有意义的发言权:25%—28%;很少发言权:40%—49%;完全没有发言权:17%—11%。

对于工会,有决定性发言权:1%—0%;有意义的发言权:10%—13%;很少发言权:32%—32%;完全没有发言权:13%—16%。此外有趣的是:对工会有相当多的答卷者给予了与上述所有答案不同的、不确定的评价:"很难说"4%(1993)—6%(1995);不予回答40%—32%,其比例之高为其他对象所未见。

对于中央行业主管部,有决定性发言权:1%—0%;有意义的发言权:2%—5%;很少发言权:21%—16%;完全没有发言权:59%—64%。对于地方政府,有决定性发言权:1%—0%;有意义的发言权:2%—2%;很少发言权:21%—12%;完全没有发言权:59%—75%。[①]

---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9.

可见，在波兰私有化以后的企业公司治理过程中，“决定性发言权”集中于经理、总裁与股东会议，而发展趋势是越来越集中于前两者。股东会议、白领管理层与大股东一般拥有“有意义的发言权”，尤其白领管理层的此类权利在明显扩展，股东会议权利范围相对收缩，但在范围内比白领有更多的“决定性”。一般雇员股东与工会只拥有“很少的”发言权，而其中就明确的发言权而论，工会比雇员股东似乎更少。但是，工会却拥有从外部对企业施加影响的手段——这就是在波兰式的民主政治下通过跨企业的工人运动和议会中工会议员团的活动，强烈影响国家的经济政策、劳工政策、社会福利政策与分配调节政策，从而反作用于企业。这种对企业的虽然间接但却不可小看的影响，正是人们对工会能力的评价特别趋向于不确定的原因。而政府部门，无论中央主管部还是地方当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基本上已不再施加影响。

这样一来，波兰经济中的资产重组便得以在自由交易的大众股东间发展起来。波兰企业“在起点公平之下产生最初所有者”的过程没有捷克式的证券私有化来得干脆，但是“在规则公平之下寻找最终所有者”的过程，亦即私有化企业的后续资本重组过程，就比捷克来得快。私有化之初企业内部职工普遍、平均持股的ESOP模式，很快开始向“管理者雇员收购（分散）小股份”的MEBOs模式演进。这种股权相对集中的趋势，在各类企业中都很明显。到1995年，在二百个各类样本企业中股东平均人数已经发生如下变化：[①]

---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ISP, 1996. P.88.

股东平均人数变化表

股份总价值(兹罗提)	股东平均人数(万)		变化(%)
	私有化时	研究时(1995)	以私有化时为 100
5 万以上	0.2	0.5	250
4—5 万	0.1	2.3	2300
3—4 万	0.2	0.3	150
2—3 万	0.5	0.7	140
1—2 万	2.5	3.1	124
5000—9900	6.6	8.2	124
2500—4900	17.5	18.5	106
1000—2400	56.5	44.6	79
1000 以下	114.7	64.2	56
无股份	64.7	63.1	98

上表显示:从私有化时至 1995 年,持股不足 2500 兹罗提的小股东均有不同程度减少,持股 2500—4 万兹罗提的股东有所增加,持股 4 万以上的大股东则显著增加。在各类企业中,这样的趋势老私有化企业(1991 年年终前私有化者)比新私有化企业更明显,大型企业比小型企业更明显,第三产业企业比第二产业更明显。

由于私有化初始状态的相对平均持股变成非平均持股,企业内部职工开始发生分化,管理者持大股的势头形成。上述样本企业中职工股权变化如下:[①]

---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0.

职工人数的百分比

持股类型(股份价值——兹罗提)	老私有化企业		新私有化企业	
	私有化时	研究时	私有化时	研究时
高层(1万以上)	1	2	2	3
中层(2500—1万)	4	8	15	18
下层(2500以下)	72	56	57	50
无股份者	23	34	26	29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可见在这几年中,持小股的下层雇员股东明显减少,他们一部分购入股份持了大股,更多的则卖出了自己的股份,成为无股份职工,因而使大中股东与无股份职工都趋于增加。其中,老私有化企业无股份职工增加更多,新私有化企业则大中股东增加更明显。大型企业、第三产业企业又比小型企业和第二产业企业更明显。例如在大型商业企业中,到1995年无股份职工已经占到43%,而持大股、中股的职工升至5%与10%,小股职工相应地已经由私有化初始的73%降至42%。

除了企业内部职工间的股权集中趋势外,企业外部股东的壮大也是导致ESOP模式趋于终结的一个重要因素。捷克式证券私有化天然具有外部人持股的特点,匈牙利私有化更主要是卖给外国资本的,两者都没有"内部人控制"的问题。俄罗斯私有化倒是内部人控制的成分很大,但它在相当程度上是寡头内部人控制,资本封闭性强。而波兰的"雇员所有制"企业在这一点上与俄国相反,它是一种初始状态的内部股权制度,"起点的经济民主"并不与其后的经济自由相悖,因此它的产权结构具有相当程度的开放性。在私有化后

的几年里这类企业吸收外部投资的趋势十分明显。以二百家样本企业为例,截至 1995 年它们的投资者构成变化如下:[①]

投资者构成的百分比

投资者类别	老私有化企业		新私有化企业	
	私有化时	研究时	私有化时	研究时
1. 经理	1	1	1	1
2. 白领管理层	2	2	2	2
3. 非管理者雇员	95	76	95	85
4. 外部个人投资者	2	21	2	10
5. 其他[②]	—	—	—	2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在这几年间,投资者来自企业外部(非雇员)的比例,老私有化企业由 2%升至 21%,新私有化企业也由 2%升至 12%。进一步的分类观察表明,在吸引外部投资方面,第三产业企业比工业企业更积极;在工业企业中,小企业比大企业更积极;而在第三产业企业中则相反,大型企业更能吸收外部投资者。因此,1995 年第三产业大型企业的外部投资者比例已达 33%,小型工业企业与小型商贸企业也分别达到 26%与 24%,而大型工业企业仅有 6%。

如果以投资份额而不是投资者人数计,则上述趋势更明显,以“老私有化企业”为例:[③]

---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5.

② 主要是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机构投资者。

③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6.

投资份额构成的百分比

投资者类别	私有化时	研究时
1. 经理	10	14
2. 白领管理层	12	16
3. 非管理者雇员	73	45
4. 企业外国内个人投资者	5	22
5. 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机构投资者	—	3

亦即:1995年在这类企业中,内部人资本份额已从95%降至75%。其中管理者股份从22%升至30%,非管理者雇员股份从73%降至45%。又据另一份统计,1995年大多数样本企业非管理者雇员仍然控制着多数股份:非管理者雇员持有超过51%股份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42%,其中,22%的企业非管理者雇员持股份额超过70%。但是管理者持股超过51%的企业也已经占到企业总数的18%。在企业内的各阶层答卷者中,53%的经理自言购入过股份,而卖出过股份的只有1%。非经理的管理层中,38%的人购入股份,2%的人卖出。其他白领雇员购入与卖出的分别为27%与13%。而在生产线工人中,购入股份的只有9%,而卖出股份的达到37%。①显然股份份额在从工人手中向管理层集中。

公司治理结构的重组

资产重组在相当一部分企业中引起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重组。一般地说,私有化初始时企业领导人基本上仍是私有化前的班子,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6.

此后则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1995年被调查企业的管理层中,67%的人原来也属于管理层(其中,52%的人今昔皆为企业领导,15%的人今昔皆属于管理层但有升降);28%现在是企业领导,过去不是;还有2%的人过去根本不属于管理层。①这表明市场机制对企业人力资本已经发挥配置功能。

资产与治理结构的重组在多数情况下都改善了企业绩效。1994、1995两年对样本企业的连续访谈表明,尽管企业中不同阶层人士对企业状况的静态评价颇有差异,但动态评价则普遍向好:②

回答者的百分比

阶层	对企业现状的评价									
	非常好		好		差		非常差		难说	
	1994年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经理	5	3	58	66	23	20	8	3	6	8
管理职员	3	8	61	71	29	19	4	1	3	1
职工代表	9	9	55	59	25	19	6	3	5	10
所有人	6	7	58	65	25	19	6	3	5	6

在这两年,认为企业状况"好"及"非常好"的人从64%升至72%,认为"差"及"非常差"的从31%降至22%。尤其是中层的管理职员比其上的经理和其下的工人都更为乐观:认为"好"和"非常好"的从64%升至79%,认为"差"和"非常差"的从33%降至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101.

② P. Kozarzewski, Activity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the Eyes of their Managers In Maria Jarosz(ed.),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58.

20%。而在回答"自从私有化以后企业状况改善了还是恶化了"时，我们看到了类似的趋势：①

回答者的百分比

阶层	企业现状比私有化时：							
	更好		没有变化		更差		难说	
	老企业	新企业	老企业	新企业	老企业	新企业	老企业	新企业
经理	35	54	22	17	32	18	11	11
管理职员	52	58	18	17	29	17	1	8
职工代表	59	49	11	22	27	20	3	9
所有人	47	55	18	18	29	18	6	9

如果说对企业现状与过去相比人们评价向好，那么类似的积极评价还表现为对企业未来的预期越来越乐观。1993—1995 年样本企业回答者对各自企业前景的评价如下：②

回答者的百分比

年份	未来你所在企业将面临：					
	破产威胁	走下坡路	维持现状	平稳发展	重大机遇	不知道
1993	13	8	7	42	19	11
1994	12	6	5	48	21	8
1995	9	4	6	49	25	7

不仅对现状乐观的人对未来的预期也十分积极，就是那些对

---

① P. Kozarzewski, Activity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the Eyes of their Managers In Maria Jarosz(ed.),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ISP, 1996. P.61.

② P. Kozarzewski, Actvity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the Eyes of their Managers In Maria Jarosz(ed.),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ISP, 1996. pp. 62－3.

自己企业现状评价消极的人,在当时企业形势向好的背景下,相当多的人对企业的未来也颇为乐观。1995年在对企业现状评价为“差”的那些人中,有17%(老私有化企业)和24%(新私有化企业)认为企业未来有“重大机遇”,27%(老私有化企业)和45%(新私有化企业)认为企业未来会“平稳发展”。而只有10%和3%的人认为企业未来仍将“走下坡路”,27%和7%的人认为企业将面临破产。[①]在“新私有化企业”中这种趋势尤为明显:认为目前自己所在的绩差企业将好起来的意见与认为会糟下去的意见形成7:1之比,“老私有化企业”中人总体上没有这么乐观,两种预期之比为45:37,也仍然是乐观的预期占优势。

但另一方面,同一调查显示:虽然对现状评价“差”的人大多相信企业未来将变好,然而对现状评价“非常差”的人,100%都预言企业未来将面对“破产威胁”,无论新、老私有化企业都是如此。笔者认为这两者并不矛盾:市场激励下公司治理的改善给那些一般性绩差企业带来向好的希望,但市场竞争的激烈化却使那些最差的企业前景更加严峻,更难免被淘汰,而在以前它们或许还可以混日子。这两者都是“市场化提高效率”这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它们是相反相成的。

雇员所有制向何处去?

总而言之,波兰私有化企业在通过“起点的经济民主”实现“内部人的起点平等”(有别于捷克式的“外部人起点平等”)之后,同样

① P. Kozarzewski, ActivityandDevelopmentProspectsofEmployee—Owned CompaniesintheEyesoftheirManagersInMariaJarosz(ed.), PolishEmployee—ownedCompaniesin1995. Warsaw: PAN—ISP, 1996. p.64.

面临离开“平等的起点”而追求竞争效率同时造成竞争性分化的过程，而且如果不看国家的福利政策而仅就企业内部的股权配置等方面而言，在波兰这一过程比捷克更明显。这就引出了传统的“平等与效率”之争：左派抱怨这一过程造成社会分化、贫富对立，右派称道这一过程提高成长业绩，增进经济效率。当然在波兰与许多转型国家一样，所谓左、右派与西方传统的相应角色都是错位极大。在波兰最热衷于平民立场和社会福利主张的大多是以团结工会为渊源的势力，他们作为剧变的推动者往往被称为“右派”，而以“前共产党人”为主的波兰如今的“左派”阵营，尤其在其执政时，则是私有化、全球化、市场改革与“回归欧洲”的最坚定主张者。但即使不用左派、右派这类术语，平民主义工联主义的平等要求与强调竞争出效率的“经济理性”主张的对立，在波兰仍然是明显的。

然而，波兰的现实进程却可能是民主制下常见的一种博弈结果：它既不像平民主义者指责的那样破坏“平等”，又未必如经济自由论者希望的那样对效率的提高有如此大的作用。上文论述的ESOP向MEBOs的转化、股权的集中、外部投资的进入与资产重组导致的公司治理重组，都是纵向与改革前、横向与其他东欧转轨国家例如捷克与俄罗斯等比较而言的。如果换个角度，就会发现波兰经济转轨的另一面：与那些寡头主义原始积累的国家相比，波兰仍然是十分讲究平等（当然是分配意义上的平等，公民基本权利平等或曰法律上的平等在剧变后已根本不再是个问题）的，或者说对不平等仍然十分敏感与顾忌。而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波兰的竞争机制还远不能说是充分的，效率方面的缺陷仍然很多。换句话说，传统左派所批评的“资本主义弊病”和自由派所赞扬的“市场竞争优越性”在波兰都还谈不上发展。

除了企业外部的福利国家因素外,波兰企业内的微观分化也仍然受到限制。上述列举的实证资料表明,波兰"雇员私有化"企业中普遍出现了股权集中过程,但其程度还十分有限。表4—2—2显示:即使在股份集中程度最高的企业类型中,持有小股的雇员仍占职工总数的50%左右。表4—2—3表明,即使在管理者持股最活跃的企业类型中,非管理者雇员仍占企业投资者总数的76%,他们持有的股份,按表4—2—4所示的最低类型,也仍然占到企业资本总量的45%。

在波兰,时至1995年,企业内部人之间的股权交易虽然已经很常见,但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交易仍有许多限制。在样本企业中只有16%的管理者认为他们的企业允许自由转让股份,而6%的人认为本企业完全不允许股份交易,其余的大多数(78%)企业股份交易都是有条件的:[①]

企业经理回答的百分比

股份能交易吗?	样本总平均	工业企业		建筑企业		商贸企业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能,而且无限制	16	14	25	11	23	10	0
能,但有限制	78	78	73	85	74	78	100
不能	6	7	2	4	3	12	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各类企业中,大型工业企业有25%允许自由交易股权,这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p. 96 - 97.

一比例是最高的。而大型商贸企业无一例外都不允许股权自由交易，据说这是因为这类企业特别担心内部离心力导致企业解体，因为波兰的大型商贸企业大多由许多小商店加盟连锁组合而成，其中的各个小商店因资本不大，很容易被人整个买下而脱离母公司。至于小型商贸公司，倒是有 10%是可以自由买卖股权的，但同时完全不可交易股权的更占到这类企业的 12%，在各类企业中最高。实际上，这多是不可退出的合伙制小公司。而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尽管连锁加盟形成的大型商贸集团比波兰发达得多，它们却不需要靠限制股权交易来维持其存在。可见波兰这种出于“害怕散伙”的股权交易限制，实际上还是股份制文化不发达时代合伙制传统的遗风。

对股份交易的限制形式主要有：规定股份出让时本企业雇员与原始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33%的被调查企业有这种规定)，内部人之间交易股份必须经过企业经理批准(46%的被调查企业有此规定)，或者经过管理层讨论批准(22%的企业如此规定)。

内部人之间的交易尚且如此，外部的产权交易限制就更多了。前面说过波兰“雇员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具有相当的开放性，不像俄罗斯私有化企业受到寡头内部人控制，资本封闭性强。但如果不与俄罗斯，而是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比，或者与捷克、匈牙利这类转轨国家相比，波兰私有化模式的“内部人控制”的问题还是存在的。在“后私有化”的演变中波兰企业虽然普遍出现了吸收外部投资的趋势，但正如表 4—2—4 所示，1995 年时外部资本比例最高的企业类型中这种资本平均也不过仅占资本总量的 25%，根本谈不上控股。更何况这些外部资本基本上是本国个人的散户投资(25%中占了 22%)，外资和国内集团(机构)投资只有区区

3%,正如研究者所言只是一种“边缘性的投资”。[①]对比表4—2—3及表4—2—4可知,这些外部小股东占投资者的21%,却只拥有投资额的22%,平均每个股东投资额仅略高于企业内普通工人小股东,而大大低于经理、白领的平均持股水平。这样的外部资本是不可能改变“内部人控制”局面的。众所周知,波兰对外资的开放程度不如匈牙利,但就波兰本身而言,对外资独资新办企业和全资购买、控股企业,国家还是极力支持的,至少欢迎的程度不亚于捷克。问题在于内部人控股的雇员所有制企业在波兰比重很大,而这种企业吸引外资十分困难。波兰雇员所有制的“民主的内部人控制”虽然在公正性与道义合法性方面与俄罗斯的寡头控制之不公正不可同日而语,但无论民主的还是寡头的内部人控制都妨碍充分竞争,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这就使波兰产权改革带有某种局限性。

如前所说,在波兰“后私有化”时代的资产重组过程中,“从ESOP向MEBOs”转化的动力主要就是两个:内部股权的集中和外部投资的介入。但前已说明外部投资的作用有限,而内部股权的集中虽然能改变“均股制”下的资产责任人缺位状态,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但仅有内部股权集中是不能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何况直到90年代后期波兰的内部股权集中程度仍然有限,“从ESOP向MEBOs”的转化仍是“正在进行时”,雇员所有制的ESOP色彩仍然存在。用波兰学者的话说,已发生的变化只是“雇员—经理所有制”变成“经理—雇员所有制”。后者仍然是一种内

---

①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 ISP, 1996. P.96.

部人所有制。波兰产权改革的这种局限性，不利于后来波兰经济的持续增长，也是形成2001年经济波折的深层原因之一。

三　高速增长与波折：波兰转轨的经验与教训

经济复苏与高速发展时期

无论是吸引外资，还是本国的企业外部资本，进入波兰的企业都需经历复杂的谈判过程，尤其是与工会的拉锯战。工会的漫天要价是增加波兰转轨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也正因为波兰的转轨过程经历了比较充分的讨价还价和民主参与，因而最终形成的产权配置公信力较高，能够在市场条件下顺利运营。整个波兰转轨前期呈现出“小乱不断，而无大乱”的局面，每个企业都经历了复杂的博弈过程，议会内的讨论之激烈与政府更迭之频繁更为东欧之最，第一次团派执政就换了四届政府（马佐维耶茨基、别莱获基、奥尔舍夫斯基和苏霍茨卡）。但是，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并未改变，因此保证了整个转轨进程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尤其是该时期波兰虽然企业改革（私有化）滞后，但金融改革（银行商业化）却比较超前。投融资体制比起以投资基金为主导的捷克而言更接近于理顺，表现在微观层面就是波兰企业这一时期破产—清理、资产重组的比例很高，而捷克则由于金融系统实行企业保护政策很少有企业破产发生。但也正因为如此，波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便显得比捷克更胜一筹。

由于上述积极因素再加上巴尔采洛维奇的“休克疗法”在经济稳定化方面取得成效，波兰经济在1991年下半年出现回升，这在

整个前东欧地区仅次于前东德,是最早回升的国家。尽管当年全年的经济仍是滑坡,但从1992年开始即转为正增长,而且增速逐年加快,1992年、1993年、1994年、1995年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总产值分别比前一年增长2.6%、3.8%、5.2%、7.0%。投资消费也趋于活跃,其中私人消费在1992—1996年五年间连续增长2.3%、5.2%、4.3%、4.5%、8.7%,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2.3%、2.9%、9.2%、18.5%、20.6%,尤其是从1994年开始波兰经济中的资本更新速度加快,投资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以至于国内外都出现了欢呼波兰经济起飞的舆论。

在经济成长、投资消费都取得了成绩的同时,波兰其他经济指标也趋于改善,通货膨胀率以消费品年末价格指数计,从1992年的44.3%下降到1996年的18.5%,1998年更降至10%。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也从1992年的34.5%降至1996年的12.1%,1998年更降为8%,波兰实现了自进入80年代以来从未有过的通货膨胀率一位数的成绩。同时期波兰的失业问题也得到缓解,从1993年最高峰时的16.4%的。失业率下降到1997年的10.5%,1998年更降到9.6%,也实现了一位数的突破。波兰的外汇储备在这一时期逐年增加,从1991年的36亿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148亿美元,1997年的207亿美元。波兰的外债则从转轨开始时的1990年的490亿美元,逐年下降到1992年的381亿美元,债务偿还占经常项目的百分比,则从1991年的68.9%,降至1994年的14.3%,1997年更降为5.7%。自从盖莱克时代以来还债一直成为波兰头号经济负担的局面有了根本改变。

这一时期波兰经济能够取得比较好的增长,除了经济稳定政策发挥的成效和私有化及其后续的调整在明晰产权方面逐步取得

进展以外,还得益于当时的国际环境。1992 年波兰与西方主要债权国的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就重整债务问题都达成协议,对波兰积累下来的高额外债中的政府债务的一半进行了重组,降低了波兰的债务负担。该阶段波兰的海外市场调整也比较成功,在短短三年内波兰经济从主要面向经互会市场转向主要面向西方,使它的许多重要经济部门获得了强大的外需拉动。外贸出口从 1990 年的 109 亿美元,提高到 1994 年的 170 亿美元,再提高到 1998 年的 303 亿美元,八年间增长了两倍。波兰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功地融入全球大市场。

如上所述,波兰转轨进程由于存在着强大的工会力量和民主参与,每迈出一步都需经历复杂的讨价还价,殊为不易。但也正因为这些选择都经过广泛参与,一旦通过,措施都可以到位。凡是达成了的协议,在工会、企业和政府的配合下履行得都比较顺利。

例如前述的森吉米拉冶金股份公司改制过程就是与所属的三大工会"磨合"过程。这三大工会原则上都支持重建,并承认在陈旧技术基础上的工厂如不改革将难免破产,但在具体问题上,三大工会之间以及工会与厂方之间仍有分歧。团结工会认为,工人不会乐于接受来自经理层的强硬信息,但如果变革的信息来自团结工会,工人会比较乐于接受。该工会为其成员办学习班,把"自由市场经济学家"请来与班上的工人交流、对话以及"交朋友",同时与厂方合作为那些希望离开钢厂自办小企业的人们进行培训。而且它还着手经办分离子公司帮助工人创造就业机会。因为团结工会早在剧变前就有办企业的经验,当时在军管条件下为了帮助因参加工潮而受迫害的会员,也为了筹集活动经费,它承办过一批地

下企业而且颇获成功。[①]

全波工协也支持重建计划,而且认为自己的作用是使其成员相信重建的必要性。与团结工会一样,它也参与建立两个参股公司,以便经营从总厂分离出来的部分资产。但它反对把钢厂原有的福利部门分离出来,宣布一旦分离出去独立经营,工人就会难以得到传统的服务。"团结工会—80"自认是激进的,积极扮演工人代表的角色。它在 1991 年反对第一方案而名声大噪,致使政府放弃这一方案。但尽管如此,"团结工会—80"也声称它并不想在政治上向政府、厂方或其他两家工会发起挑战,而只满足于做一个监督者和工人利益代言人。工会不仅不反对重建,而且原则上也不反对裁员,如果这确实是技术更新所必须的话。分离子公司具有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工会也应支持,但具体操作应该考虑周全。"团结工会—80"就此提出过不少建议,森吉米拉所有重大决策都是在经理层、外籍专家与工会三方参与下形成的。因此在整个重建过程中合作的气氛始终占优势,没有出现大的动荡。[②]

但是经济转轨过程毕竟是一个代价巨大的休克过程,执政者采取的许多措施是得罪人的。1993 年波兰成为"左派复兴"的领头羊,正如 1989 年它成为剧变的先行者一样,当年大选,团派政府下台,由"前共产党人"改组的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联合农民党上台执政,波兰经济转轨进入一个新阶段。

---

① [美]马克·温斯坦:《团结工会的衰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4 年第 4 期。

② J. Hardy, A. Rainnie, J. Kot, M. Dziura and E. Piasecka, Restructuring Huta T. Sendzimira - From the Lenin Steelworks to Lean Production, Commnist Econom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Vol. 8, No. 2, 1996.

转轨的巩固与深化及新危机的形成

在东欧左派复兴进程中,左派在经济上比右派更“自由化”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波兰也不例外。波兰社民党在建党时就以意识形态低调为特色,不仅一再表示与过去划清界限,甚至连社会党国际的价值取向,包括“社会民主主义”这个提法本身都很少提及。波兰社民党后来更名为“民主左派党”就体现了这一点。民主左派党内的主流派克瓦希涅夫斯基主张搞“人道的资本主义”,非主流的正统派米莱尔坚持提“社会民主主义”,但即使是米莱尔在欧洲社会党范围内也算是比较自由化的。另一方面,社民党政府与团派的工会政府相比内部比较统一,没有各个工联主义山头互不服气的散漫现象,对外也有较大的行动自由,不像团派政府那样受到民间组织,尤其是工会的掣肘。团派政府时期,议会内团结工会反对“自己的”内阁,议会外团派系统群众抗议“自己的”政府,这样的现象在左派政府时期大为减少,这使得原来在团派政府执政时期难以出台的一些转轨措施,反而在左派政府任内得到实施。

1994年以后随着转轨进程的深化,尤其是在各企业中MEBOs方式对ESOP方式的逐渐取代,剧变初期那种“工会治厂”的内部人控制色彩逐渐淡化,由于向别无选择的市场化进程妥协,团结工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实力大大下降,企业内部的工会多元化使每个工会的代表性明显减弱,而企业管理随着股权的集中,逐步上收至经理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剧变初期公司治理权限不清的障碍,微观经济机制得到改善。

左派的上台弱化了工会的作用、强化了政府的作用,社会民主主义倾向这时主要是通过传统的高税收、高福利,即欧洲式的福利

国家政策来体现。1994 — 1998 年波兰大幅度提高了退休金和面向弱势群体的补贴,但仅限于在二次分配领域。

在产权改革问题上,左派比团派推行私有化更积极。1994 年左派政府成功地使议会通过了在别莱茨基政府时期被否决的“投资券私有化法案”,规定把尚未私有化的国有资产中的 15%—20%作为投资券发给每个成年公民。在私有化大局已定之后出台的这一补充措施,虽然不像捷克的“证券私有化”那样具有关键性,但毕竟是体现了波兰左派政府加快私有化过程的决心,一时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这一阶段拍卖企业的步伐也随之加快,波兰吸取了匈牙利左派政府“面向外资全卖光”政策的某些因素,在出售企业时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手段。这样团派政府时期带有浓厚 ESOP 色彩的波兰私有化模式即所谓“民主的内部人控制”,到 1994—1998 年间左派执政时期已大为淡化,捷克式的证券方式和匈牙利式的拍卖方式都到了发展。这一切加上继续深化的 ESOP 向 MEBOs 发展的过程,导致波兰企业的产权结构进一步趋近于市场经济常规。在此基础上,波兰经济增长势头得到推动,各项指标出现了转轨以来最好的状态。

但是左派政府的这些政策也加剧了许多领域的社会矛盾,尤其是加剧了与工会的冲突。1997 年大选左派失利,次年以团结工会选举运动(团选运)为首的右派开始了第二次团派执政。但是这届政府并无开创转轨和稳定经济之功,其工会政府所有的弊病却发展得更为突出。布泽克政府执政的四年内,政府各派系争吵不休,不断发生议会冲突与内阁危机,难以实行长期持久的经济战略,国家宏观调控职能也被弱化。这时 1997—1998 年俄罗斯经济

危机殃及波兰，加之全球经济减速以及欧元区启动期经济调整和波兰加入欧盟谈判中所承担的一些代价，导致波兰经济发展的国际条件趋于恶化。因此这几年波兰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降，1998年增长4.8%，到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降至4.1%、4.0%和1.1%。工会政府的再次执政使企业中的“工会无政府状态”重新滋长，尤其是煤炭工业和冶金工业这些迫切面临产业调整的重化工领域，工会力量尤其强大。第二轮团派执政期由于来自工会的压力增大，产业结构调整几乎陷于停顿，国家对这些领域的补贴猛增。这些出超的经费又反过来加剧了国家的财政困难，宏观经济再度恶化。

2001年波兰经济发生自转轨以来首次明显的经济危机，不仅经济增长率从上年的4%剧降为1.1%，成为整个东欧地区最低的增长率，而且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再次出现动荡，失业率升至17.3%，通货膨胀率上升到18%，两者都重新回到了两位数，次年财政赤字达225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8%，而此前经济转轨最严峻的一年，即1992年也不过才6%，1998年以后一度已降到1%以下。

在经济全面衰退的情况下，政府受到工会与民众的压力，要维持福利水平就必须提高企业税率，这又使企业的社会保障负担和税收负担越来越重，微观经济形势也随之恶化。2001年1—9月，波兰企业的毛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净利润剧降58%，大多数企业失去了资本积累能力，40%以上的企业亏损严重，企业破产的数字比上年猛增43%，达到了转轨以来的最高纪录。

在严重经济危机的打击下，第二届团派政府的威望一落千丈，2000—2001年，波兰在议会和总统大选中左派双双取得大胜，团

派政府下台后,团结工会选举运动也趋于解体,波兰的政治钟摆又一次摆向左派,开始了第二次左派执政时期。新近上台的这届左派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反危机措施,以求恢复经济增长势头。

总结与教训

波兰经济转轨十余年来,既取得了前经互会国家最好的经济恢复与增长成就,也积累了许多问题,留下一系列的教训。总体上讲,波兰经济转轨是在一个工会力量强大、民主传统浓郁、具有很高的社会参与度和较浓的平民主义色彩的背景下进行的。其正面的经验与反面的教训都与这一点有关。由于民众的广泛参与和配合,波兰较顺利地度过了转轨之初的“休克”阶段。1990年的苏联总理雷日科夫曾经感慨道:“波兰新政府的紧缩政策使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下降三分之一(按:后来的统计表明此说有所夸大),但老百姓基本上一声不吭,而我们要这样干那还不炸了锅。”由于有转轨之初公众的配合,波兰的经济稳定措施一步到位,没有出现许多东欧转轨国家那种反复“休克”、阵痛延长的过程。虽然1990—1991年波兰经济滑坡幅度较大,但是复苏也最快,而且其后的经济增长也最顺利,总体平衡起来,波兰所付出的转轨“代价”,应当说是前经互会国家中最小的。

与经济稳定战略相比,波兰的私有化过程远不能说是激进的,无论是与捷克的“分”还是与匈牙利的“卖”相比,它的产权变革过程都要缓慢和复杂得多,而且其中经历了若干过渡形态,例如从ESOP到MEBOs,在此过程中波兰人付出的“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也较大,但是也正由于产权改革中广泛的民众参与和充分的讨价还价,使得波兰的产权改革后遗症比较少,尽管私有化速度缓

慢，但经济增长成绩却比私有化速度更快的捷克、匈牙利要高，这个趋势保持了八年之久。

基于同样的背景，波兰在变革中较好地处理了社会保障问题。转轨期的社会分化是不可避免的，但波兰的贫富分化程度在转轨国家中是较低的。从收入分配的吉尼系数来说，1987—1988 年到 1998—1999 年波兰历经十一年转轨，吉尼系数只提高了 0.02，[①] 而俄罗斯提高了 0.23，捷克提高了 0.07，匈牙利也提高了 0.025，在所有转型期国家中，波兰的收入分配平均度仅次于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在转轨十年以后，吉尼系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降低了 0.01，但一般认为，斯洛伐克的这个数字是不可信的。

波兰经济改革中较好地抓住了投融资体制改革这个要害，由于这一领域的商业化改造取得进展，波兰没有像捷克那样长期对企业采取由银行给予大量补贴的反兼并、反破产的消极保护政策。在整个转轨时期，波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破产、新建、重组频率都比较高，特别是 1993 年政府采取了鼓励剧变之初大量不良金融组织进行重组、破产和合并的整顿措施，使银行数量减少，而服务质量提高，并有秩序地向国外银行开放市场，从而使银行和贷款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都得以改善。90 年代后期，波兰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和资产重组率形成良性互动，使企业活动拥有一个稳定的金融基础，也使得 1997 年的俄罗斯金融危机对波兰的影响能够降低到最低程度。

由于波兰转轨进程民主化程度较高，社会监督有力，转轨期的

---

① W. Kolodko, Incomes Policy, Equity Issurs,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September 1999. Vol. 36. No3.

体制性腐败与权力寻租活动与邻近的捷克、匈牙利相比,更不用说与俄罗斯相比都是比较少的,历届政府无论左派还是右派执政也都能保持相对清廉。像匈牙利的"托奇克丑闻"、俄罗斯严重的资本外逃现象,波兰都没有出现。

但是,波兰转轨中负面的教训也不少,而且在2001年经济危机中已逐渐显露。这些危机与上述经验都与波兰经济转轨的平民主义特征有关,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波兰私有化前期"靓女先嫁"的特点较为突出,这除了与政府决策者的激进私有化思想有关,主要还是迁就企业内部职工意志的结果。因为越是赢利的企业,其职工就越倾向于积极的私有化,以求"肥水不流外人田"。而亏损企业的职工则更倾向依靠政府保护,反对国家甩包袱。但事实证明,靓女先嫁式私有化对国家财政造成的消极影响是相当严重的,它使政府财政收入流失,补贴"丑女"的财政负担加重。这种做法对财政的损害在经济繁荣时期容易被掩盖,到1998年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就表现出来,由于赢利企业基本"嫁出",亏损企业剧增,国家财政陷入灾难性的困境。

工会对转轨的巨大影响,还导致波兰政府在私有化过程中对中小企业缺乏保护和激励政策。事实证明,在经济转轨时期大型企业适应性较差,难以在短期内有大作为。而中小企业船小好调头的优势明显,能够成为新的增长亮点,这几乎是一个无例外的普遍现象。因此在转轨国家,在摆脱休克、恢复增长的时期,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都扮演了先锋的角色。而波兰由于工会对经济政策影响巨大,工会力量又集中于大型国有企业,致使波兰政府的转轨政策也明显地向大型企业倾斜,而不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在较为可比的维谢格拉德国家中,波兰中小企业的发展是相当落

后的。据统计,每一千人中拥有私营小企业的数量捷克是 68 个,匈牙利 51 个,而波兰只有 27 个。在波兰这类企业中,90%的雇员不足 10 人,其中 70%只有 2 人。这样的公司如果没有国家经济政策的支持,是不可能有大的发展的。即使在中小企业最有作为的商业服务行业,由于波兰政府的扶持力度不够,小商家的日子也很不好过。这些年来,德、法等国的商业巨头纷纷在波兰建立为数众多的大型超市,仅在人口 100 万的罗兹市,这样的超市就多达 17 个,强大的竞争力使波兰势单力薄的小商店难以招架,更何谈发展了。

同样由于工会在转轨进程中的作用,波兰在劳资关系中过分向劳方倾斜的政策,以及超越经济发展水平和转轨期财政困难条件许可程度的社会福利政策也给经济的复苏与发展造成严重困难。在长期由“工会掌权”的波兰,“休克”的那两年由于紧缩政策要求冻结工资、开放物价,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剧降三分之一,降幅超过同期经济产值滑坡的幅度。那时职工虽然也有怨言,但凭着对民主转轨的认同与对未来的良好预期,他们能够接受这样的“代价”。这种心理基础是波兰能够较快地挺过难关的原因之一。然而经济恢复增长之后,波兰民众要求实现良好预期的压力增加了。这种压力通过工会传导到政府与企业决策,使波兰工业工资从 1994 年起回升,并且增势强劲。1998 年后波兰经济增速放慢,而工资增长反而加快。2001 年波兰经济仅增长 1.1%,为中东欧最低,而工资在当年第三季度人均已达 2047.29 兹罗提(合 445.1 美元)/月,前三季度人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1]是中欧最高增

[1] http://www.moftec.gov.cn/moftec-cn/dsbgx/europe/bl-34.html.

幅。这样的增幅显然缺乏基础,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工资之外,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障基金十年来更是高速增长,从转轨初期相当于职工工资的58%,到2001年已超过90%。如企业职工实际工资为300美元,则业主须支出约570美元。以至于"工会吓跑投资者"和国家福利负担导致的财政危机使波兰经济在21世纪初陷入困境。尤其让人惊讶的是:波兰农民(自由小农!)也享有高水平福利保障,为维持农民的公费医疗、退休金等等,国民经济各行业每个就业者每年须平均转移支付约415美元。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的一位专家在考察了波兰现行法律后深为波兰企业家叫屈:"现行《劳动法》所保护的利益,不是劳资两利,而是侧重于保护被雇佣者。"他认为这是波兰经济搞不好的"教训"之一。[①]

在中东欧各国中,退休人员和抚恤金领取者的人数比例,波兰超过任何国家。波在东欧各国中社会保障待遇是最高的,这显然超出了波经济承受能力。企业负债累累,目前全国企业对社会保障局的欠款已高达200亿兹罗提(约合50亿美元)。看来,社会保障政策应视经济实力而定,而不是屈从社会压力,实行脱离实际的政策。

与高福利并行的必然是高税收。转轨以来,波兰企业税种增加,税率提高,到200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平均达到40%,企业的负担越来越重,许多企业纷纷倒闭,有时甚至整个行业倒闭,终于导致经济危机、2001年1—9月企业毛利润下降三分之一、净利润下降一半以上的恶果。

总之,波兰转轨以来虽然不少执政者(决不仅仅是"右派")具

① 郭增麟:《波兰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若干教训》,《国际贸易》2002年第7期。

有自由市场制度优越的理念，但在波兰高度发达的民主与工人运动传统下他们的执政实践却具有十分浓厚的社会民主主义或工联主义色彩，而且决不仅仅是“左派”如此。因此说波兰转轨中的问题就是“自由市场崇拜”或新自由主义所致，这个说法没什么道理。

实际上，在经济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无限制地实行高税收高福利的社会民主主义政策，反而导致了不利于劳动阶层的后果。由于工资及社会保障增长过快，企业负担沉重，反而无力容纳更多的劳动力；而且工会越是使企业难于解雇工人，企业就愈发不愿多雇工人。同时过高的社会保障也削弱了人们求职的积极性。其结果是：工会力量强大的波兰，同时又成为失业问题最严重的中东欧国家。制度转轨十余年来，失业问题一直是严重困扰波当局的大问题。1994 年失业率一度高达 16%，创失业率最高纪录，1997 年曾下降至 10.9%。可是 1999 年失业率再次上升到 13.0%，2000 年又继续攀升到 15%，2001 年底失业率为 17.3%，2002 年预计将达到 18.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定比例的失业率，普遍认为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必需。但谁也没有料到，转轨十余年之后，波失业率会再次攀升到如此严重地步，再度成为波社会的头等问题，构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

此外波兰经济转轨中还有一些教训：如波兰金融改革的成功，使得银行经营高度商业化，注意贷款企业绩效、避免给经营不良企业做“无效输血者”，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良贷款，降低金融风险，同时切断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的希望，也有利于促使企业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这本是波兰的正面经验之一，尤其与捷克政府使银行违反商业原则给不良企业“输血”的弊病相比，波兰的做法历来既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等方面的赞扬，也是

左右各派、历届政府都予以肯定的成就。

然而凡事只怕物极必反,最近也有论者指出波兰银行的商业化已经过分了。实行了私有化的波兰银行,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只为那些经营良好、支付能力强的企业服务,以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佳经营效果。由于许多企业贷款后难以迅速改善绩效,提高还贷能力,于是如今大多数银行逐渐撤销了对企业的贷款,改为提供收益比贷款高两倍的保险业。它们对利率高、周转速度快的证券和国库券感兴趣。这样一来,波兰的私营企业大多缺乏用于发展资金,没有银行的支持更难以进行企业现代化改造。那些急切希望得到银行支持的企业,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只好以极为苛刻的条件借取贷款,利率高达18%—22%,即使如此,私营企业也难以借到贷款。许多企业为了维持生计,向外国银行贷款,截至2001年年底,这类贷款已高达350亿美元。

左派政府的政策调整与未来经济展望

综上所述,波兰经济转轨中的许多利弊都是互相纠缠、难以分清的。工会参与增大了转轨中"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但也增强了转轨结果的合法性基础。金融改革先行有利于减少金融风险、促进企业改革,但也使大量困难企业告贷无门,更加度日如年。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帮助劳动者适应新的经济体制,但保障的过分也会使企业不堪重负,甚至引发国家财政的危机。相反,经济萧条直接导致高失业,但同时也会进一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于这些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因素,不可能用"大转变"方式来解决。因此,2001年新上台的中左派政府对经济政策进行了调整。力图使2002年危机不再深化,经济保持1%的增长,然后在2003、

2004两年中分别使经济达到3%与5%的增长率。根据这一战略,政府宣布在四年任期内着重要抓的工作是: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经济,增加出口　新政府上台后提出了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例如,对企业的出口信贷实行补贴;设立担保基金和贷款基金,为企业提供担保(每年担保费用将达150亿兹罗提,即相当于GDP的2%左右);为那些扩大就业机会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和投资优惠;增加劳动就业基金的总金额;国家拨款为那些增加就业的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障金;同非法招工和"打黑工"作斗争;修改《劳动法》,进一步放宽就业限制等。同时,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大削减"政策,即在2002、2003两年内银行贷款利率将降低5个百分点,其中2002年降低4个百分点。为保障本国农业和农民利益,从2002年1月起一些农产品的进口须有"批准书",适度限制无节制进口。

现政府认识到外贸逆差严重,不是因为进口太多,而是出口太少,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造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现政府为鼓励和帮助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特出资为企业到国外设立"波兰之家",使之成为波产品的销售窗口。

2.鼓励企业投资,增加就业　从发展趋势看,2002年失业率还将上升到18.4%。为此,现政府大力鼓励中小型企业增加就业,特别是雇佣高校毕业生,减少"毕业即失业"现象。政府也提出改进劳动就业的中介工作。政府扩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直接为建筑行业增加就业人数10万人,并带动相关行业增加就业人数20万人。就业优先、降低失业率是当前政府的"头等大事"。

3.抓住发展关键,努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新政府认识到基

础设施建设滞后是制约波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专门设立了基础设施部,并由一名副总理兼任部长。现政府决定在今后四年内拨款1800亿兹罗提(约合440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用于住房建设、公路建设的资金达1500亿兹罗提(365亿美元)。四年内将新建快速公路200公里,40条城市环线和600公里高速公路。2002年将制定78项配套法律和24个纲领性文件。为了鼓励住房建设,政府准备发放低息住房贷款,鼓励住房合作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个人享用这笔贷款。

经过半年多的调整,目前在若干领域已出现复苏迹象。5月初,总理米莱尔宣布,“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但要真正恢复增长势头,恐怕要到2003年下半年。

总之,转轨十余年来波兰经济取得不小的成就。如今虽然遇到危机,但不会根本改变经济上升的势头,更不会扭转市场化、私有化的方向。如今波兰80%以上的经济实体均为私营企业,商业、服务业几乎百分之百实现了私有化,大部分银行也如此,其中60%以上的股份掌握在外国银行家手中。国营经济仅限于对国计民生具有关键意义的领域,例如矿山、铁路、森林、海洋资源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确立。私营企业创造的产值已超过总产值的78%,就业人数超过就业总人数的73%。现政府宣布,私有化扫尾工作将在2005年前完成。

波兰不仅在民主制度的支撑下基本顺利地完成了体制转轨,而且转轨对经济发展的促进和经济绩效的提高也是有目共睹的。尽管波兰近年经济形势不佳,2001年波经济总水平仍然超过1989年剧变前的27%,国内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欧元大关,达到2027

亿欧元,已相当于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的 78.2%(俄 GDP 为 2590 亿欧元,两者仅相差 563 亿欧元)。与西欧的差距则在缩小,每年以一个百分点速度接近欧盟。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数据都是按汇率标准计算的,如果按购买力平价(PPP)标准,则转轨的经济成效更明显。制度转轨前,波兰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购买力计算约为 4000 美元,现在达到 9000 美元左右,翻了一番多。剧变前,波兰通货膨胀率为 120%—160%,现在已稳定在 3%左右,2002 年只有 2.8%。剧变前波兰货币兹罗提同美元的市场比价是 1 美元兑换 80—140 兹罗提,现在五年来均稳定在 1:4.1 左右,而且是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情况下完全靠市场形成的比价,说明市场经济机制在波兰已经正常运转。

1989 年,波兰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25—38 美元,现在是 400—600 美元,增加了约 16 倍。当然,当时最廉价的白酒每瓶是 0.6 美元,现在要 4.5 美元,价格提高了约 7.5 倍。但是收入的增长还是远远高于物价的增长,人民购买力和生活水平无疑是提高了。[①] 关于恩格尔系数的家庭调查数据也表明:1989 年波兰居民家庭平均食品支出占收入的 46%,而到 1996 年只占 37.8%。剧变前波兰家庭轿车拥有量约 350 万辆,平均 10 人一辆,转轨进程中 1991 年为 526.1 万辆,1995 年为 751.7 万辆,1996 年已达 809.5 万辆,平均每 10 人已有 2.1 辆。[②] 1995—1998 三年来私人小汽车销量每年增长 50 万辆,而 1999 年头 8 个月就增加 40 多万辆,再创纪录。到这一年,波兰 2/3 的家庭有私车,其中 35%的家庭有不止

---

① 瓦·贾克:《波兰形势漫谈》,郭增麟译(待刊)。

②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 1994, p. 693; 1997, p. 691; 世界银行:《1998 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169 页。

一辆。可以说,波兰人的消费水平已由剧变时的电视普及时代跨入如今的轿车普及时代,提升了整整一个档次。

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善,波兰人的平均寿命也普遍提高。剧变前,男子平均寿命为69岁,现在是74.5岁;妇女平均寿命当时是73岁,现在是78岁。[①]

"回归欧洲"与加入富裕工业化国家俱乐部,是中东欧国家经济转轨的象征性目标。波兰已经于1999年加入北约和经合组织,并已完成入盟谈判,在2004年加入欧盟。但波兰参加欧盟后仍需经过一个过渡阶段,在2008年才能参加货币联盟,使用共同的货币欧元。这时,波兰"回归欧洲"的愿望将基本实现。当然,要使波兰经济赶上西欧发达国家的水平,还需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另据《华盛顿邮报》2001年11月13日报道,波兰被HERITAGE基金和《华尔街日报》列为2001年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在这一经济自由度排名中,2001年波兰在15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71个国家和地区被列为经济自由行列)中排名第45位,比2000年的54位上升了9位。

总之,经过十二年的发展,波兰经济转轨已经可以说是尘埃落定。今后波兰经济正如一切市场经济国家那样有繁荣也会有萧条,当然也免不了遇到危机,但市场经济这一走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改变。

---

① 瓦·贾克:《波兰形势漫谈》,郭增麟译(待刊)。

第二章 “捷克奇迹”与“捷克陷阱”

一　起点平等的产权改革模式

“在起点平等的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

在东欧转轨国家中，捷克可以说是全民对旧体制反感最强烈、求变情绪最突出的国家。其他东欧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之前大都是经济上贫穷落后的农业国，政治上专制、王政色彩浓厚，即使像东德，战前经济虽发达，政治上却是纳粹暴政。惟有捷克，战前既有高度发达的工业也有高度成熟的议会民主、共和宪政。在历史上，捷克是中欧强国奥匈帝国境内的工业集中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崩溃，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以前帝国24%的人口、21%的领土却继承了奥匈80%的工业生产能力，这使它的经济发达水平远远高于在前帝国政治中心地区建国的奥地利。二战前捷克是世界十大工业国之一，按人口平均的工业产量甚至高居世界第四

位,不少部门工业生产能力超出国内市场容量三倍,是个工业出口大国。① 可是1948年以后实行计划经济的结果,到20世纪60年代便使其在世界工业国位次降落到第十二位,人均产量落到第五,生活水平已明显低于本来远不如它的奥地利。到80年代末,它更落到了巴西、西班牙与韩国等之后,退出了主要工业国行列。在政治上,战前民主制变成斯大林制度的结果,不仅造成50年代初的大量冤案,而且在1968年之后的大整肃中多数共产党人也备感压抑,觉得远不如战前民主制对共产党人更好些。这一切加上1968年布拉格之春的影响,使捷克改革不可能不具有激进性质。

但另一方面,捷克按理说应当是转轨最困难的国家,这主要因为有以下几个因素:首先,捷克剧变前的经济体制之"一大二公"在东欧诸国中无出其右,在"布拉格之春"被扼杀后的二十多年间,当局拒绝一切改革,比起剧变前就搞过"市场社会主义"的匈牙利、南斯拉夫与波兰等国(尤其是从未搞过农业集体化的后二国)来,其原体制的僵化和垄断性与"纯国有"、"纯计划"经济的色彩都更加突出,因而按理说转轨也更加困难。

其次,在1989年捷克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经济占96%之多,私营经济只有区区4%。②而且捷克的国有企业多是大中型、联合企业,托拉斯化程度之高,在整个东欧仅次于前民主德国,捷克的大企业传统甚至早在共产党时代以前就有了,如俄斯特拉发冶

① [捷]亚罗米尔·德麦尔、米罗斯拉夫·斯特日达:《捷克斯洛伐克地理》,吉林人民出版社1978年,145页。

② John Coffe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Lessons from the Czech Experience, in Frydman, Gray and Rapaczynski ed., Corporate in Central Europe and Russia, Volume 1,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19.

金联合体、比尔森斯科达汽车厂、布拉格奇卡德工厂、乌斯季的斯波莱克化工冶金联合体与布尔诺的阿达斯特工厂都是世界闻名的巨无霸企业。这样的经济搞产权改革，困难可想而知。完全没有市场改革基础的捷克，本国公民不可能购买企业，而捷克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球十大工业国之一，国民有很强的历史自豪感，不可能像匈牙利那样接受外资大量购买并控股本国企业。同时捷克转轨之初旧体制留下的对外收支遗产较平衡，不像匈牙利那样背着沉重的外债而且已丧失对外支付能力，需要卖掉国有资产换取外汇来还债。因此无论从可能还是从需要来讲，出售型的私有化在捷克都是行不通的。

最后，捷克在历史上又是东欧诸国中惟一具有真正左派传统的国家，在战前的绝大多数时间里，社会民主党都是联合执政党乃至主要执政党，第一共和国的前后两位总统马萨里克和贝奈斯，以及总理突沙等均为社会民主派人士，捷共则是东欧惟一的在苏军“解放”以前就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民主政治中拥有巨大影响的党。在20年代中期它就是国内第二大党。捷克社会民主党在1948年2月事变被整肃前更有党员近70万，为著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人数的70%，而捷克人口仅为德国的1/4。同时，捷克也是东欧诸国中惟一在二战前具有发达稳定的议会民主制的国家。在民主参与与监督理念和左翼平等理念双重影响下，任何寡头式的、“权贵私有化”式的、黑箱操作式的产权改革都是国民所不可接受的。

另一方面，同样是典型的“民主私有化”，捷克与北邻的波兰又有很大的不同，波兰剧变以前的统一工人党政府就信奉奥斯卡·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自发私有化”、“杂乱无章的私有化”已颇有发展，而农村则根本没有搞过集体化，基本上仍由小农构成，因而

剧变后曾被认为是私有化改造比较容易的,萨克斯的"证券私有化"建议最初是向波兰提出的,而东欧第一个证券私有化的计划也首先在波兰出台。但是,构成波兰政府基础的团结工会就其基本面貌来说是个工联主义社团而不是自由主义政党,而工联主义在初衷上与其说倾向于私有化,毋宁说更倾向于工人自治,在私有化方法上则更接近于本企业雇员集体分享股权的伊索普(ESOP)方式,而不是全社会分配股权的"大众私有化"。但狭义的伊索普方式要求把"全民的"产权变成"内部人"产权,这也难以被社会接受,这样一来就使私有化进程变得十分复杂,以致筑室道谋,议而不决。自别莱茨基政府的证券私有化方案被议会否决后,大众私有化便趋于停滞。而剧变前旧体制下"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式的自发私有化又被民主政府所制止,于是形成了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第一届非共产党政府执政时期,波兰国营企业私有化进程与其说是加快了还不如说是放慢了。最重要的原因是,新出现的政治家和公众认为自发私有化或企业经理享有任免权在政治上(以及道德上)无法接受,必须停下来。"①

捷克政府则不同于波兰的"工会政府",基本上没有受半民粹主义的工联倾向影响,以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观为基础的"机会均等"原则不仅在政界得到较广泛的认同,而且捷克工会也认可这一原则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社会保障运动。捷克朝野上下一致认为,捷克的工业是全体公民通力合作建立起来的,现在有必要进行普遍的社会补偿。因此以机会均等、起点公平的证券方式进行大众

① K. Mizsei,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 (1992),44:2,pp.283—296.

私有化便较为顺利。加上捷克剧变前经济失衡远不像波兰那么严重，休克疗法所承担的“稳定”功能容易完成，而社会对“休克”的承受能力尚有富余可以用之于“改造”上，从而使捷克的休克疗法有别于大多数东欧国家，即它不仅仅是以紧缩治理通胀的狭义治疗，而且也是以“浪潮式私有化”为核心的广义的激进改革。这就使捷克得以免于多数前苏联、东欧国家那种“从稳定到改造”的两阶段较长进程，而可以寓稳定于改造之中，以一次性的“休克”来完成关键性的转轨。这些前提都为捷克用尽可能低的社会代价向市场经济过渡提供了条件，因此，尽管捷克剧变前远比波兰更加“一大二公”，但它的私有化却呈现出后来居上之势。

总之，由于捷克在旧体制下的遭遇，使得左、右派都思变，而且都主张激进改革。由于民主传统与左派平等传统的影响，产权改革不能不突出民主性和公正性，由于与匈、波相比的特殊国情，国有资产的主要改革方式既不可能是卖给外国人也不可能是“企业内部民主私有化”。这样全国公民平分国有资产的证券私有化便成为顺理成章的选择。当时的捷克总理、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出身的V.克劳斯把这种私有化方式的原则归结为:“在起点平等的原则下产生最初的所有者，在(竞争)规则平等的原则下产生最终的所有者。”没有前者，私有化就不公平;没有后者，私有化就无效率。在当时这不仅可以说是“自由主义者”克劳斯的看法，也可以说是包括绝大多数左派人士在内的全国上下的共识。正因为这样才能解释:何以在捷克这样一个历史上具有东欧最浓厚左派传统的国家，剧变后的第一届“右派”政府却具有东欧最持久的生命力与民意基础，以至于在1993年后东欧各国出现的“左派复兴”潮流中捷克长期成为例外，克劳斯政府直到1998年才被“左派”的泽曼政府

所取代,后者也不是"前共产党人",而是所谓"历史党"(战前的社会民主党)。捷克成了东欧至今惟一的一个前共产党的后继党未能在民主制下"重新"上台的国家,这无疑反映了捷克选民因"转轨阵痛"而产生的怀旧情绪在东欧是最小的,而对转轨的认同是东欧最大的,即使在捷克模式如今暴露出许多缺陷的今天,指出这一点仍然很有意义。

证券私有化的操作及其直接结果

"浪潮式私有化"、"平民私有化"、"大众私有化"(或曰"人民私有化")与"证券私有化"这些术语,反映了捷克私有化在速度、广泛性与操作方式上的特点。当然,私有化的其他形式即有偿私有化与退赔式私有化("重新私有化")也为捷克所采用,但无疑"大众私有化"是捷克产权改革进程的主流。

1992 年 5 月,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开始证券私有化的第一次浪潮。每个公民只要愿意,就可以在支付 1035 克朗(当时克朗与美元的比价为 28:1)的登记费后得到一本含有 1000 个"投资点"的投资券。每 100 点可换 3 股,每人可获 30 股,规定只能买 10 个企业的股票。这些"投资点"全部兑换成私有化企业的股票后,价值可达数万克朗。同时政府把经过估价分股后的大中型国有企业 1492 家(一说 1491 家,其中 943 家属联邦捷克部分)、资产近上千亿克朗,一次性投入供公民以投资券选"购"。到 1993 年 6 月,这一波圆满结束。拟私有化资产的 93% 顺利"售"出,公民所持投资券基本上全部兑现为股票,仅捷克部分就因此出现了 700 万股东。1993 年 11 月,联邦解体后的捷克共和国又开始第二波私有化,在有权得到投资券的 1030 万公民中,到 12 月已有 600 万

人支付了每人 1050 克朗的登记费并获得了第二期投资券，而且从 1994 年 4 月起开始“购买”资产总值为 1550 亿克朗的 862(一说 867)家大中型企业的股票。当年 10 月，这一波私有化也顺利完成。当时预计连同有偿私有化与“重新私有化”的部分，到 1994 年年底第二波大众私有化结束时，捷克国民资产的私有化率将达 85%—90%，私有经济将占国民总产值的 94%。到 1996 年 6 月，捷克正式宣布结束私有化工作，工业企业中已有 92% 完成私有化，至此，捷克成为继前民主德国之后第二个完成私有化改造的前东欧国家。[①]

显然，捷克的大众私有化进程是实在的，第一阶段私有化交易期十四个月，第二阶段交易期七个月，均按期完成交易，进度相当均匀，没有俄罗斯那种一再延期、进展缓慢最后在证券作废前突击成交的现象，企业折股上市按政府的统一规定进行，没有与“内部人”讨价还价的问题。与俄罗斯完全免费的分发不同，捷克人领取私有化证券时需交纳登记费，第一阶段时这笔钱相当于该国当时月平均工资的 25%，第二阶段的登记费则不到当时月薪的 18%，虽然收费很少，但仍有约 20% 的符合条件的公民没有去领私有化证券，不过，这在捷克并未引起太多的议论，人们认为这些不愿付登记费的人是自愿选择了退出或弃权。[②]

私有化投资基金是捷克私有化过程中一项最主要的制度创新、其目的是解决大众私有化之后因股权高度分散而必然出现的

---

① 苏文：《捷克模式：公平与效率的协奏曲》、《东方》1994 年第 6 期。

② R. Egerer, Capital market, financial Intermediai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Top Ten Voucher Funds in the Czech Republic,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555, the World Bank 1995, p3.

"治理真空"的问题。在私有化的第一波时,当时尚未分家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出现了439个投资基金,其中捷克有264个,在第二波时,参加捷克私有化的投资基金共有353个。在第一波私有化时,所有的投资基金都采取了股份公司的形式。公民向投资基金投入私有化证券,成为基金股东,基金用私有化证券购买企业股份,获取投资回报,然后再向投入证券的公民分红。投资基金受"投资公司"管理,双方签订合约,公司按合约向投资基金收取佣金。投资基金既可由金融机构出资建立,也可由非金融机构、个人出资建立。在第二波时,相当数量的单位基金介入,它们约占总投资点的44.8%。[①]单位基金与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区别是,股份公司是独立法人,单位基金不是。在股份公司的情况下,投资公司与投资基金签订合同;在单位基金的情况下,投资公司和个人签订合同。这两者在经济上的区别是,投资于单位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不再享有股东所具有的投票权,因而使投资公司的权力更为集中。单位基金可以有开放式与封闭式两种。捷克私有化过程中出现的多属于封闭式基金。捷克的投资基金多数是由国内银行发起的,几家大银行还发起了不止一个基金。[②]

投资基金建立后,随即展开大规模的宣传推销活动,吸引分到投资点的公民向它们投资。在私有化的第一阶段,捷克公民所持

① J. Coffe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Lessons from the Czech Experience, in Frydman, Gray and Rapaczynski 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entral Europe and Russia, Volume 1.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38.

② D. Claessens and G. Pohl,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the Czech Republic,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737. the World Band 1997, p3.

有的投资点有72.5%投给了投资基金。在第二阶段,这一比例为64%。[①]为了防止公民和投资基金的投资点因买不到股份而作废,引发社会问题,企业股份出售的程序经过了精心设计,绝大多数投资点最后都被用于购买企业股份。第一波结束后,投资基金和个人所持有的投资点因没有使用而作废的比例分别为0.33%和3.25%,第二波结束后分别为0.15%和1.2%。[②]

由于信托投资业的高度发展,捷克公民把自己的投资点未兑换股份就卖给别人(如俄罗斯所谓“把私有化证券换了酒喝”)的极少,绝大多数人在证券私有化结束时都成了股东。而且与俄罗斯私有化证券换到的股票绝大多数是无法分红的“垃圾股”不同,投资基金的代理与国家对企业内部人分肥的制止,关于所有企业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开放股份交易的规定,使得绝大多数捷克公民用投资点换到的股票都带来了实际收益。据捷克私有化部统计,两波证券私有化转给620万捷克公民的股份共3430亿克朗,按购买力平价计合340亿美元,平均每个公民“分”到5000多美元的资产。[③]如按汇价计,则每人不到2000美元。而有资料说,每份(每人一份)私有化股份所兑换的企业股份在私有化后的几年里平均约可给它的持有者带来每年300美元的收益。如果这指的是汇价美元,则资产盈利率约15%,如果是指购买力平价美元,这里利率也有6%,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都属正常偏高的。[④] 可见

① Egerer, p3.

② Coffee, p132—133.

③ J. Vecernik, Markets and People: The Czech Reform Experience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deshot: Avebury, 1996. p148.

④ 张树华:《私有化:是祸?是福?——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25页。

证券私有化至少在眼前,确实给绝大多数公民带来了实惠。捷克出现了起点平等的"全民皆股东"时代。

投资点的人市前交易("换酒喝"等)率极低意味着人人持股的平均化局面。但直接持有企业股份的人并不多,绝大多数公民持有的是投资基金的股份。而这几百个投资基金拥有的企业股份却相对集中。1995年,在布拉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706家捷克公司中,国内外货币投资者(所谓战略性投资者)所占股权份额平均为10.5%(第一波私有化企业)与10%(第二波私有化企业)。国有资产股平均为0.9%(第一波)与5.4%(第二波)。其余的88.6%(第一波)和84.6%(第二波,下同)均为投资基金持有。可见公民通过投资基金间接持股、投资基金集中公民股份行使控股人职责,已成为私有化后捷克经济的主导产权模式。

在投资基金占有的上述份额中,个人和较小的投资基金占有39.8%和44.1%,这部分股权十分分散,一般对企业难以构成实际控制。银行发起的投资基金占有21.2%和9.8%。其他机构与个人发起的投资基金占有27.6%和30.9%,合计共占40%—50%股权的这两类投资基金规模较大,控股能力强,捷克式"人民资本主义"的经济效率便主要寄希望于它们了。[①]

但在私有化过程中及私有化后的若干年内,捷克政府的主要政策导向是阻碍股权向大型基金,尤其是具有外资背影的大基金集中。这显然有民族主义的政策动机,但更重要的是出于降低风险的考虑。例如在捷克私有化中大出风头的哈佛基金。在私有化初始的第一波,捷克财政部大力向人民宣传认购私有化证券将会

① Claessens, p7—9.

带来丰厚的收益，但效果不佳。1991 年 11 月，哈佛基金展开凌厉的宣传攻势，鼓动人们购买它的股份，并许诺将有十倍的回报率。哈佛基金的促销活动取得了成功，在吸引大批投资者向其投资的同时，也引起了其他基金的仿效，促进了整个私有化过程的顺利推进。但政府很快发现，如果这些投资基金将来经营业绩不佳，将会导致信任危机，出现挤兑风潮，在这种连锁反应下公众会对私有化信心动摇，导致私有化功亏一篑。于是，政府在 1992 年颁布“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法”，规定一家投资基金在一家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20%。较大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得不将自己手中的投资点投入较多的企业，从而使它们的资产组合中最大的十家企业所占比例降低。①

即便如此，哈佛基金仍然在立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控股人的竞争中遥遥领先。截至 1994 年 6 月底，哈佛基金在全捷十家最大投资基金中名列第三，共掌握全部投资基金拥有的投资点的10.5%，次于由捷克国内银行设立的 CS(捷克国民银行)与 IB(投资银行)两大基金(分别占有 15.6%和 11.9%)。但哈佛基金投资集中的程度则远远超过它们：它把 77%的投资集中投向资产组合中最大的十家企业，而 CS 与 IB 的这项比例只有 28%与 44%。它投资的全部企业中，有 84%的企业一成以上股权归它所有(这一比例一般可保证在企业监事会或理事会中有席位)，而它拥有控制性股权(18%以上)的企业则占到 56%。相比之下，CS 与 IB 分别只对 47%和 51%的所投资企业拥有一成以上股权，拥有控制性股权的企业更只有

① 张春霖：《大众私有化以后的公司治理及投资基金的作用》见《改革》，1999 年第 4 期。

11%与25%。同时哈佛基金还向其他几大基金的发起银行参股，控制了CS与KB(捷最大商业银行与第四大基金设立者)各12.9%与17.6%的股份，是仅次于国家的第二大股东。

这种状况更进一步增加了捷克政府与立法机构限制向大基金集中的倾向。但从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看，政府应当鼓励投资基金像哈佛基金一样集中投资。而与此相反的政策导向，便成了此后捷克经济效率出现问题的原因之一。

二　持续五年的“新布拉格之春”

“捷克奇迹”

在一个东欧地区历史上左派传统最浓郁，经济国有化、大型化与计划化程度最高，经济结构重工业比重极大而剧变前市场化试探步伐最小的国家，捷克人通过“在起点平等的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在规则平等的基础上找到最适合的所有者”的思路，通过证券分配或“大众私有化”进行了快速而民主化的产权改革，在两波私有化之后又经过一段时间的拍卖等个案处理，捷克政府于1996年宣布完成私有化。此前曾推算，第二波私有化证券完成后捷克国民资产中私有化比重将达85%—90%，但由于“资产”概念变动(如地价、资源估价等)，最后宣布全捷资产中有70%或600亿美元已经私有化。而在“大私有化”涉及的1800多个大中型企业中，600多个已经完成私有化(即已无国有股份)，其余1200多个即三分之二的企业仍然有国有股份，但其中只有150个企业国有股仍占一半以上，另外还有60个企业国家拥有“战略性”股份，

一般认为这是指保证可以参加董事会的股份，即一成以上。[1]

这时各种私有化形式的比重如下："大众私有化"资产6260亿克朗，约占总量的47.5%，其中证券私有化3430亿克朗，占大众私有化份额中的54.8%（私有化资产总量的26%）。"小私有化"资产230亿克朗，占总量的1.7%。国有资产转给市政当局（即产权下放）的超过3500亿克朗，占总量的26.5%，国有资产转给合作社的约2000—2500亿克朗，约占总量的17%，还有700—1200亿克朗的资产（占总量的7.2%）退赔给了原来的所有者或继承人。[2]从这组数据看，捷克证券私有化的比重并不是特别大，在"大私有化"中它仅占一半多，在整个私有化过程中仅超过四分之一，其比重甚至小于国家下放给市政当局的那部分资产。但证券私有化涉及了大多数骨干企业，它对捷克转型期经济的实际影响远比上述数字大。而它所造成的公平感与对初始产权合法性的社会认同，更对捷克转型期社会的稳定起了重要作用。

大众私有化之后的捷克经济很快出现了复苏，考虑到上文所说捷克转型条件在东欧各国中相当艰巨，而这期间还经历了联邦解体的冲击（在转型国家中，苏联、南斯拉夫与捷克斯洛伐克是三个解体的联邦，前两者解体造成的后果是众所周知的），这不能不说是奇迹之一。

捷克经济于1992年末走出谷底，是继波兰之后第二个经济复苏的东欧国家。在此之前，捷克与波兰一样曾被看作是"激进改革失败"的样板，而与据说是走"渐进路线"的匈牙利形成了对比。当

---

① Vecernik, p148.

② Vecernik, p148.

时捷克国内的许多理论界人士，其中包括“布拉格之春”时代的经济设计师姆利纳日、科马雷克等，都断言克劳斯的冒险会导致经济崩溃。的确，1990 年匈牙利经济只下降了 3.3%，而实行巴尔采罗维奇“休克”方案的波兰则下降了 11.6%；1991 年匈牙利再下降 11.9%，而实行克劳斯“休克”方案的捷克则下降了 14.2%。

然而，再往下就不然了，波、捷于 1992 年开始回升，而匈又连续下降两年，此后也回升乏力。1994 年波经济增长 4.6%，捷增长 2.5%，而匈只增长 1.5%；1995 年波增长 6.5%，捷增长 4%，而匈无增长。总计转轨五年来，波兰经济跌至谷底时为剧变前的 81.7%，捷克为 84.8%(1991 年)，而匈牙利跌至 79.7%(1993 年)。到 1995 年，波兰国内生产总值已回升至剧变前的96.9%，捷克回升至 91.6%(另一算法为 85.6%)，连同灰色成分在内，这两国实际可能已经超过剧变前。而匈牙利至 1995 年只回升到剧变前水平的 81.3%，以至于不得不在“左派”政府领导下实行被称为“休克补课”的博克洛什紧缩纲领。至此人们认为，“渐进”的匈牙利实际付出的总代价也比经历过“休克”的波、捷要大，而匈取得的成果则不如波、捷。当时连一些原先批评过克劳斯“激进”政策的人，如科马雷克，也改变了态度，承认原先的判断是不对的。

直到 1997 年捷克经济出现新的“停滞”为止，捷克在“大众私有化”后出现的增长持续了四年。按几次调整后确认的数据：捷克经济(国内总产值)在 1993、1994、1995、1996 四年间分别增长了 0.6%、3.2%、6.4%、3.9%。而固定资产投资在 1992—1996 年的五年间分别增长 8.9%、-7.7%、17.3%、21%、8.7%，五年总增长 55.1%，大大超出了 1990、1991 两年“滑坡”的亏空(这两年投资分别减少 2.1%与 17.7%)。这五年私人消费分别增长15.1%、

2.9%、5.3%、6.9%与7%,五年总增长42.7%,也超出了1990、1991两年的亏空(这两年消费分别增6 7%和减28.5%)。后两项指标都与公认为表现最好的东欧国家即波兰不相上下(波兰该五年投资总增长64.3%,私人消费总增长27.5%)。①

如果与同属前捷联邦的斯洛伐克相比,对照就更为鲜明。第一波大众私有化时捷、斯尚未"分家",第二波大众私有化时两国分别独立,斯洛伐克走上了另一种私有化道路:不仅没有搞第二波,而且对于第一波时斯洛伐克公民分到的私有化证券,国家后来也通过分期赔偿的办法收回了。实际上,斯洛伐克成了前东欧各国中惟一一个公开取消已实行的大众私有化并开了"倒车"的国家。当然斯洛伐克这样做并非不搞私有化,甚至也不见得没有捷克"激进",尽管斯洛伐克后来几年的主政者梅恰尔往往被认为有左派色彩,而不同于捷克主政者克劳斯这个公认的"右派",斯洛伐克与西方的关系也没有捷与西方的关系那么好。但事实上斯洛伐克在把产权从"大众"那里收回后,很快采用俄罗斯的方式交给了所谓信得过的"自己人",主要是前企业经理,而且对大批工人采取了毫不客气的裁员政策,与捷克克劳斯政府的保证就业政策(如下所言,它后来成了捷克经济困难的原因之一)形成鲜明对比。在捷克的失业率由1991年的4.1%下降到1995年的2.9%时,斯洛伐克的失业率却上升到了13.8%。实际上,斯洛伐克的这种做法比捷克更可以称得上"休克疗法",只是它属于更不讲公平的另类"休克"而已。由于这种做法比捷克更加"一步到位",避免了捷克式人人

①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459、492页。

持股造成的公司治理困境,因而在1997年以后斯洛伐克的经济困难没有像捷克那样明显导致增长的停滞。但在1992—1996年期间,斯洛伐克不仅因转轨的不公平方式引起了比捷克剧烈得多的社会—政治动荡,经济状况也比捷克差。虽然两国的增长率相差不多(1993—1996四年间捷克的GDP增长14.8%,斯洛伐克增长15.3%),但斯洛伐克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992—1996年五年间只增长8.1%,远低于捷克的55.1%,私人消费更只增长了6.7%,远低于捷克的42.7%,这期间捷克的工资平均增长了43.8%,斯洛伐克只有20.3%。[①]

总而言之,捷克这一时期的经济复兴不仅比大多数转轨国家出色,而且在转轨国家中公认为经济状况最好的所谓"第一方阵集团"或曰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波、捷、匈、斯)中也是佼佼者。见下表:

1990—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②]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谷底产值a 1989=100	1996年产值 1989=100
捷克	-0.4	-14.2	-3.3	0.6	3.2	6.4	3.9	82.6(1992)	94.8
波兰	-11.6	-7.0	2.6	3.8	5.2	7.0	6.1	82.2(1991)	104.6
匈牙利	-3.5	-11.9	-3.1	0.6	2.9	1.5	1.3	81.9(1993)	86.6
斯洛伐克	-2.5	14.6	-6.5	-3.7	4.9	6.8	6.9	75(1993)	89.8

①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503、504页。

②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86—87页。

a:括号内数字为经济降至谷底的年份。

在四国中,捷克复兴速度仅次于波兰,而付出的代价(经济滑坡的程度)则最小。其中如果以大众私有化进程的年份作比较,就更为明显:

私有化进程中其他经济指标(1992—1996 年总计,不变价格)%①

国家	GDP 增长(1993~1996 年)	私人消费增长	固定投资增长	平均工资增长
捷克	14.8	42.7	55.1	43.8
斯洛伐克	15.3	6.7	8.1	20.3
匈牙利	5.2	-7.5	13.7	-19.8
波兰	24.0	27.5	64.3	3.4

可见在这五年中,捷克经济除增速不如波兰、斯洛伐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仅次于波兰外,在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消费增长与工资增长上均为东欧之冠,尤其与在前期号称"不搞休克疗法,坚持渐进路线",私有化实行"只卖不分"的匈牙利形成鲜明对比。1991 年前后以捷匈对比来抨击"休克疗法"的声音至此一度沉寂,轮到休克疗法的鼓吹者来宣传这一对比了,直到 1997 年后才又有变化。

不仅经济增长,在宏观经济的其他方面也是如此。在财政方面,1996 年预算赤字占 GDP 的比率,捷克最低,为 1.2%,而波兰

① 笔者根据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一书 459—461、469—471、492—493、503—505 页提供的数字综合而成。

为3.1%,匈牙利为3.5%,斯洛伐克为1.9%。[1] 就通货膨胀而言,捷克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年率(年末值)由1992年的12.7%稳步降至1996年的8.6%(期间最高为1993年的18.2%),匈牙利由23%降至19.8%(最高为1995年28.3%),波兰由44.3%降至18.5%(最高为1992年44.3%),斯洛伐克由9.2%降至5.4%(最高为1993年25.1%),与波、匈相比,捷、斯可以说已无通货膨胀问题。捷克克朗对美元的汇价从1991年的29.5比1(年均值)稳中微升到1996年的27.1比1,斯洛伐克克朗则从29.5比1微贬为30.7比1,波兰兹罗提从1.06比1贬至2.7比1,匈牙利福林更从74.7比1贬至152.6比1。[2]

在经济滑坡小、恢复快、通胀低、币值稳、财政好的条件下,捷克的体制转轨幅度则是最大的,并被国际评估组织认为是前华约国家中最稳定的国家,它也是在1995年就第一个加入经合组织的东欧国家。该组织秘书长让—克洛德·拜耶指出,经合组织所以吸收捷克为成员国,是考虑以下情况的:宏观经济状况令人满意,生产增长率为4%左右,通货膨胀率在10%以下,失业率低,预算平衡。在捷被吸收为经合组织以前,对各国经济状况进行排行工作的国际组织标准—蒲耳氏公司,将捷克国家银行以及捷克经济信贷信誉由BBB十级提升为A级,这在整个东欧国家中惟独捷克一家。在世界银行1996年以0—4为分数统计的改革进度指标中,上述四国与斯洛文尼亚是26个转轨国家中仅有的上了4分的国家。而按欧盟政治发展程度指标计,捷克、匈牙利同为3.5分,波

①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101页。

②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459—505页。

兰3.3分，斯洛伐克更只有2.5分。1995年这四国GDP中私有成分所占比重，捷克达70%，其余三国均为60%。1989—1995年这一比重的上升幅度，捷克达59个百分点，斯洛伐克为50，匈牙利45，波兰仅为31。[①] 1996年传统基金会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说，欧洲经济上最自由的国家除瑞士外，英国、荷兰、丹麦、捷克、法国、意大利属于“通常自由”的国家，捷克是惟一上了该等级的中东欧国家。[②] 以欧盟十五国1998年经济水平为100计算，斯洛文尼亚为72，捷克63，匈牙利51，斯洛伐克49，波兰40，罗马尼亚29，保加利亚26。[③]

有种流行观点认为腐败是转轨的“代价”。但转轨最快的捷克，腐败程度却是所有转轨国家中最轻的。“世界反腐败组织”与世界银行在1997年对五十个国家（地区）按法制透明度、制度规范、民间流传的证据及许可证制度、市场进入政策、司法效率、官僚、财政、税务、海关的状况加权统计，以0—10给出各国的“腐败透视指数”（0为最腐败，10为完全无腐败），捷克在六个转轨国家中得分5.20，高于匈（5.18）、波（5.08）、罗（3.44）、俄（2.27），而成为这类国家中相对最廉洁的一个。[④] 又据1997年国际非政府组织“自由之家”与世界银行的“民主化指数”，以1为最好，7为最差。在二十五个转轨国家中共计算8项指标，捷克有5项位居第一，分别是“媒介独立”、“政治过程”、“法治规则”、“经济状况”、“私有化成分占GDP比重”，有一项居第二位：“私有化”次于匈牙利，

---

①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139页。

② 《华尔街日报》1996年12月15日。

③ 黄振民：《中东欧经济开始回升》，见《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12月29日。

④ 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193页。

两项居第三位:"社会民主"与"政府和公共行政管理"均次于匈、波两国。①

"休克中的福利国家"

有趣的是,号称搞了极端自由主义的"休克疗法"的东欧剧变后最典型的"右派"政权之一的捷克克劳斯政府,一方面私有化大刀阔斧,另一方面社会保障与"福利国家"的政策却超过东欧大多数"左派"执政的国家。在"大众私有化"时期捷克的失业率不升反降,从 1991 年的 4.1%、1993 年的 3.5%、1994 年的 3.2% 降至 1995 年的 2.9%,不仅为东欧最低,在全欧也是就业最充分的国家。而绝大多数转轨国家这一时期失业率均明显上升,斯洛伐克已如前所述,波兰失业率从 1991 年的 12.2% 升至 1993 年的 16.4%,1995 年仍达 14.9%。匈牙利从 1991 年的 7.8% 升至 1992 年的 13.2%,到 1995 年还有 10.4%。这一时期,捷克以实际平均工资与人民消费均高达 43% 左右的增长在东欧拔了头筹(而 GDP 增长更快的波兰平均工资几乎无增长,GDP 增长缓慢的匈牙利平均工资反而减少了近两成),而且是东欧极少几个在这一时期退休金增长比工资增长更快的国家。平均退休金占平均工资额的比重(所谓"替代率")从 1993 年的 43.4% 升至 1996 年的 47.8%,而同期匈牙利由 47.3% 降至 41.4%,波兰由 76.8% 降至 61.3%,斯洛伐克由 44% 降至 42%。在 1996 年,捷克的这项指标

① Boris Shor (ed.), "Nations in Transit 1997. Freedom House Rankings." Transition. Vol 7, No. 3. Jun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实际上仅次于波兰(61.3%)而居于转轨国家最高之列。[①] 同年捷克退休保障体系依赖率(领退休金者与正常上班者之比)由1990年的42%上升到61%,在二十二个转轨国家中名列第六,但由于捷克失业率低,即正常上班者更多,因此实际上捷克的社会保障程度比前五个国家更高。

于是,捷克一方面以"平均分配,还资于民"的方式实行"激进自由主义"的私有化,另一方面又奉行高税收高福利的社会民主政策,以至于1995年哈佛教授、东欧自由主义改革的理论顾问萨克斯与东欧自由主义改革的实践者克劳斯有过一场有趣的争论:萨克斯建议克劳斯学习"亚洲虎",削减社会保障开支并以国家资本主义促使经济起飞。而号称是"激进改革家"、"撒切尔夫人学生"的克劳斯则断然拒绝这种"亚洲思想",声称对那种想用"大规模国家干预追求超常的经济成就"的企图他只能说"不"! 他还认为社会党式的高税收、高福利政策体现了"欧洲文明",改变这种社会政策并使之"降低到那些亚洲国家的水平"是不能允许的。[②]他反对使尚未私有化的国企破产,尽管这要使国家预算每年多支付几亿美元的资金,又限制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但这却体现了"欧洲价值",为许多人保证了就业机会。在克劳斯执政的八年里竟然没有一家大企业破产。1995年捷克的社会福利事业为预算开支的最大项目,占预算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该年预算还把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科研、提高教师工资和住房建设列为优先关注的领

① W.科勒德克,前引书,213页。从统计看来吉尔吉斯与土库曼这两项指标略高于捷克,但正如科勒德克指出,这首先是由于该两国养老保障覆盖率比东欧诸国低得多,而不说明退休金有多高。

② LjdoveNoviny(Pra8ue),20/10/1995.

域,这与匈牙利1995年大幅度削减社会福利形成明显的对比。从1994—1997年这四年间,维谢格拉德集团的捷、波、匈、斯四国中,后三国的失业率都在两位数(波兰、斯洛伐克平均为15%,匈牙利平均为10%),只有捷克始终维持在4%以下。因此捷克公民对克劳斯政府的信任率在1996年以前一直保持在50%以上。

而研究转轨经济的东欧左派著名理论家、曾任波兰社会民主党政府主管经济的副总理科沃德克则这样评价"右派"治下的捷克与"左派"治下的斯洛伐克:捷克的社会保障政策"允许部门过度就业,从而过分扩大了雇员人数;而斯洛伐克则采取了更为激进的改革战略,允许高失业率的增大",然而另一方面享有退休金的斯洛伐克人又远不如捷克人多。于是由于高就业率其退休金依赖率本应更低的捷克,其实际依赖率反而比斯洛伐克要高得多!看来,在这位波兰的"左派"副总理眼里,捷克的"右派"政府最大的缺点就在于它太"左"了![1]

这样,当捷克经济在1997年以前十分风光的时候,它得到了"左"、"右"两边的国际舆论的一致赞扬。它被誉为"中欧之星"、"波希米亚虎",奉行新自由主义和效率至上原则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们,称赞克劳斯政府的改革是中东欧国家的榜样,而欧洲一些左派也开始称赞克劳斯,有人甚至说克劳斯是"欧洲最大的社会民主主义者"![2]

显然,克劳斯也罢,当时的捷克政权也罢,实际上都并不信仰社会民主主义。但具有社会民主主义和左派传统的捷克在激进的

---

① W.科勒德克,前引书,214—215页。

② [保]《捷为何成为东欧的佼佼者》,《言论报》1994年6月22日。

大众私有化和发达的社会保障下出现了东欧最稳定、执政时间最长的“右派”政府这一事实，却表明新自由主义者的效率追求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公平追求在那时的捷克至少是共存的。

大众私有化的社会反映

到了1997年以后，这样一种亦“左”亦“右”政策的局限性变得日益明显了，然而人们不能因此无视1990—1997年间这样的转轨在道义上与实践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当时捷克国内外、左中右的媒体与民意调查机构的许多资料十分耐人寻味：

据民意调查机构1991年6月和1996年1月对捷克人的调查：1991年有21%的受访者对自己就业的预期良好（加上“也许好”则为55%），1996年这个比率上升到了37%（加上“也许好”则上升到74%），而同期间对自己就业的预期悲观者则由20.3%降至6%（加上“也许”不好者，则从45%降至26%）。

还是上述这两个时段的调查，对本人工作的企业发展前景持肯定乐观者占受访者比重从15%升至32%（加上“也许”乐观则从41.7%升至79.8%）；而对企业前景肯定悲观者则从24%降至4%（加上“也许”悲观，则从58.3%降至20.2%）。[①]

显然，“民主私有化”对转轨时期公众信心与良好预期的建立作用不小。这一转轨方式还有效降低了利益格局变动带来的社会紧张：

1992年大众私有化高潮期间，据一个跨国组织对捷、匈、波、斯四国就“社会冲突水平”做的民意调查，有6%的捷克人认为转

① Vecernik, p29.

轨引起了强烈的贫富冲突,而这样认为的斯洛伐克人有8%,波兰人15%,匈牙利27.5%;加上认为引起"比较明显"冲突的人,则捷克有28.5%,斯洛伐克36%,波兰56%,匈牙利70%。相反,有18%的捷克人认为不会引起这种冲突,而这样想的斯洛伐克人有18.9%,波兰有9%,匈牙利有3.5%;加上认为"有冲突但不明显"者,则占捷克人的71.5%,斯洛伐克人的64%,波兰人的44%,匈牙利人的30%。

把上述问题换成"企业与雇员的冲突",则只有7%的捷克人(11.3%的斯洛伐克人、8.8%的波兰人、20.1%的匈牙利人)认为这种冲突会很强烈,加上认为冲突会"比较明显"的,则有47%的捷克人、56%的斯洛伐克人、45.5%的波兰人和64%的匈牙利人。相反,有7%的捷克人、6%的斯洛伐克人、8.9%的波兰人和5%的匈牙利人相信不会有这种冲突,加上认为"有也不明显"者,则有53%的捷克人、44%的斯洛伐克人、54.5%的波兰人与36%的匈牙利人。①

可见捷克社会在私有化时期的相对和谐程度是四国中最高的。

另一项在捷克进行的关于"贫困化"的民意调查,从1991年到1996年间给出了如下变化:

① Vecernik, p40.

关于贫困化(回答者的百分比)[①]

	时间(年月)	1991.6	1991.12	1992.6	1993.1	1993.11	1994.11	1996.1
你担忧贫困化吗?	完全肯定	42.1	39.5	29	36	33.5	30	30.8
	完全和比较肯定	81.8	75	66	73	71	68.4	68.4
	完全否定	2.2	6	7	6	7	7	7
	完全和比较否定	18.2	25	34	27	29	31.6	31.7
你的家庭已经贫困化?	肯定是	8.2	7	6.7	9	9	6.6	6.5
	肯定和或许是	38	33.5	30.5	34.4	39.1	34.1	35
	肯定不是	15	16	19.8	20	21.2	19.9	20
	肯定和或许不是	62	66.5	69.5	65.6	60.9	65.9	65
自认为经济困难的家庭中	困难大	40.1	—	23.8	—	32.3	30	24
	困难大和、较大	80.1	—	65.2	—	70.5	68	62
	困难小	4	—	9	—	8	9	11
	困难小和较小	19.9	—	34.8	—	29.5	32	38

上述调查反映私有化时期捷克人对贫困化的担忧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1994年的一项民意调查中,对于"总的来讲,你认为自己从证券私有化中是否获益?"这一问题,22%回答"肯定是",38%回答"大概是",合计共占60%,另外20%回答"肯定否",20%回答"大概否",合计共占40%。同年的调查还表明,五分之一的被调查家庭自认为从股市中获益,平均获益率达到78%。1996年1月的调

① Vecernik, p95、96、104、127.

查则表明有30%的家庭在这些年的金融操作中获益。[1]当然这些来自二级市场的盈利已经完全脱离了证券分配"起点平等"的状态,而呈现出比其他收入大得多的差异。但捷克股市监管严格、法制规范在转轨国家中是一流的,因而社会对此能够认可。

私有化证券发放后不久捷克便成立了布拉格证券交易所(1993年4月开市)与"人民股票交易所"(1993年7月开市),前者主要是职业投资者活动场所,后者主要面向持有私有化证券的公众,使用证券私有化的注册账户进行交易与后续拍卖。但这两个地方的主要交易都是通过统一的"证券中心"结算的,并因此接受统一的监管。1996年的调查表明:公众对股市的参与与关心程度极高,宣称坚持查阅股市报告与上市公司报表的人有15%,23%的人是经常查阅,26%的人不常查阅,而只有36%的人表示他们从不查阅此类信息。

抱怨与期望

在所有的转轨国家,当人们从剧变之初的狂热与对改革的浪漫幻想中冷静下来后,面对转轨的艰难和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批判现实、埋怨与怀旧的情绪都会上升。捷克也不例外。但证券私有化的"起点平等"仍然使这种不满得到缓和,这从1995—1996年间斯洛伐克"开倒车"引起的强烈愤怒可以反证。1996年1月当斯政府一宣布把已登记参加第二波证券私有化的斯洛伐克公民手中的投资点作废,并以每张1万克朗(350美元)的国债取而代之,立即引起了公众的强烈抗议。民意调查表明,65%的受访者认为政府这样做是错误的,只有11.5%的人认为这样做可以接受,

---

① Vecernik, p159.

67%的受访者抗议停止证券私有化，只有19%的人支持这一停止。传媒批评这是"'人民'资本主义被更有权势的'政治'资本主义取代了"。甚至连官方人士也说：这种改变"基本是不公正的，可能是腐败的，肯定是政治性的，——但仍然应该执行"。①

相比之下，捷克人对证券私有化及相关改革的埋怨就要轻得多。尽管在多元化的舆论中，当时的政府总理克劳斯把它说成是"最伟大的成功"，而最大的反对党——捷克社会民主党主席泽曼则称之为"世纪骗局"，公众的普遍态度是虽然有批评，但比斯、波、匈等同类转轨国家要远为缓和，而认同程度则比这些国家高许多——至于像俄罗斯及巴尔干诸国这类"转轨不成功"国家就更不用说了。正如捷克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耶日·韦塞尼克所说：今天捷克人对私有化的态度是："大多数人都宣称自己已经从中获益，但他们仍然更愿意讲新的财富是非法的。"②

下面两个表反映了这种差异。

捷克与斯洛伐克："你对经济改革是否满意"的回答率(%)③

	国家	1991年12月	1992年6月	1993年1月	1993年11月	1994年11月	1996年1月
完全满意	捷克	6	12.5	9	7	8	9.5
	斯洛伐克	3.1	4.2	2.9	2	1.9	1.7
完全+比较满意	捷克	40	59	49.9	51.5	50	51.7
	斯洛伐克	19.8	33	20	24	12	9.9

① Ve Cernik, p162.

② Ve Cernik, p166.

③ Vecernik, p219.

上表反映:从"天鹅绒革命"到大众私有化启动前的一年间,公众对改革无成效明显不满。而大众私有化在1991年底全面启动,到次年第一波形成高潮,公众的满意度明显上升。这时捷、斯的民意变化方向是同步的,只是斯洛伐克公众的不满现状总体更突出。到1992年秋捷、斯分家并各自走向完全不同的私有化道路后,民意变化的方向即产生重大差异:捷克人的满意度虽比1992年夏的浪漫时期有所下降,但完全满意与比较满意则基本都维持在半数以上且有缓慢增长之势。其中完全满意者也稳定在接近一成的水平,而斯洛伐克的公众满意度则大幅下降且持续恶化,到1996年初已只有不到一成的人满意或比较满意,其中完全满意者只剩下1.7%。

另一个重要的指标是转轨后公众对"国家变革的总方向是否正确"的判断。

中欧四国公众对"国家变革的总方向是否正确"这一问题的回答:

答"正确"者(%)——答"不正确"者(%)[1]

国家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捷克	38	19	22	28	25	23
匈牙利	—	-20	-47	-46	-34	-70
波兰	13	-40	-29	-3	-28	5
斯洛伐克	13	-9	-0.5	-33.3	-40	-27

① Vecernik, p230.

可见,在1990年时四国公众基本都认同变革方向,其中捷克尤为突出:认同者所占比率比否定者高出38个百分点之多。1991年以后进入"休克"阵痛,上述民意开始逆转。但在捷克它只表现为对变革方向的认同程度下降,却并没有发生总体上否定变革方向的情况。而且从1992年后这种认同还有所加强,赞成变革方向者对反对者一直维持着25个百分点左右的明显优势,而另外三国就不同了:那里对变革方向的怀疑乃至否定情绪似乎已经占了上风,尤其是匈牙利1995年(即社会党政府搞"休克补课"之际)否定国家变革方向的人竟然比认同这一方向者高出70%。斯洛伐克、波兰也有类似趋势,只是到1995年随着两国经济复苏,这种否定情绪才明显减弱。

该项调查还有"你对目前国家民主发展程度是否满意"一问,结果如下:

"满意"者(%)——"不满意"者(%)①

国家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捷克	-16	-25	-19.2	0	-9	-4
匈牙利	-54	-30	-50	-54	-43	-58
波兰	0.1	-20.5	-24.5	-14	-40	-2.7
斯洛伐克	-42.2	-55	-53	-59	-61.5	-40

可见各国公众都有继续发展民主的要求,对当前的民主发展程度不满意。但捷克自大众私有化第一波以后,这种不满明显减弱,匈、斯两国这种不满却有增长的趋势,波兰则大起大落,在捷克

① Vecernik, p245.

大众私有化之前,波兰公众的满意度胜于捷克,大众私有化启动之后,1992—1994年间公众的不满意便大于捷克了。到1995年以后,由于波兰经济改善和1994年大选对"休克"承担责任的政府下台等原因,波兰公众的满意度又再次比捷克略高。

由维也纳人文科学研究所在1995年实施的"经济转轨的社会成本"调查,在波、捷、匈、斯与前东德各抽样访问1000个家庭。就"目前的统治与以前相比,你认为是更好还是更坏"一问,四国的统计如下:

1995年对当前统治的评价:与以前相比回答率(%)①

	坏得多	坏得多+坏一些	一样	好得多+好一些	好得多
捷克	8.2	23	18.8	58.2	24
匈牙利	26.2	50.1	23.3	26.6	5
波兰	19	39.1	16.9	44	10
斯洛伐克	23.5	50.2	17	32.8	5

换言之,在两波大众私有化完成后的这一年,捷克人对当前统治的评价是四国中最好的:有24%的捷克人认为如今的统治比过去"好得多"(其余三国只有5%、10%、5%),58.2%的捷克人认为比过去好(其余三国只有26.6%、44%、32.8%),而77%的捷克人认为至少不比过去坏(其余三国只有49.9%、60.9%、49.8%)。

捷克人对私有化,对经济改革以及对当前统治的这种评价,与以"大众私有化"为核心的市场化改革较好地做到了改革代价与机会的公平分配,即"交易权利初始配置的平等"显然有关。关于这

① Vecernik,P246.

一时期捷克人收入分配的差距与社会分层，目前有多种统计。根据捷克科学院社会学所“经济期望与态度调查”的抽样统计，捷克家庭人均收入的吉尼系数1992年为0.23，1996年为0.27，最贫穷的十分之一家庭1992年享有总收入的5%，1996年享有4.4%，最富有的十分之一家庭1992年享有总收入的20.5%，1996年享有24.5%，亦即最穷的人收入为人均收入的近一半，最富的人收入比人均收入高一倍多。[①] 如以家庭总收入计，则剧变前1988年吉尼系数为0.29；剧变后，大众私有化前的1992年为0.32，1996年为0.36——这是按粗收入计，经过税收、福利调节后三个时段的净收入吉尼系数为：1988年0.20，1992年0.22，1996年0.26。最穷的20%家庭1988年拥有总收入的11.1%，1992年为11.9%，1996年又恢复为11.1%；最富的20%的家庭拥有总收入的份额为：1988年30.9%，1992年34.0%，1996年37.8%。在剧变前，这个分配状况与“福利国家”的北欧诸国相当，剧变后则与北中欧（德国、荷兰）相当，而比匈、波（吉尼系数均为0.29）都更平均，也比美欧各发达国家分化程度更小。[②]另一方面，按曾任波兰左派政府副总理、对“捷克模式”持批评态度的科沃德克选择的资料，从剧变前的1987—1988年到捷克完成两波大众私有化的1993—1995年，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的吉尼系数演变为：捷克从0.19升为0.27，波兰从0.26升为0.28，匈牙利从0.21升为0.23，斯洛伐克则从0.20降为0.19。[③] 按这组统计，捷克转轨后吉尼系数的升幅是四国中最大的，但就绝对值而言，捷克的收入分配如今仍比波兰

---

① Vecernik, p53

② VeCernik, p74、p85.

③ W.科勒德克，前引书，244—245页。

平均。

当然,重要的是无论按哪组统计,这几个国家都是所有转轨国家中分配不均度最小的,而捷克又小于波兰。比起 1994—1995 年前后吉尼系数已上升到0.4 — 0.5 水平的中国、俄罗斯等国几不可同日而语。分配不均度小亦即"结果不平等"程度小,而这种本来不大的"结果不平等"中不公平的成分(即用强权占有、欺诈、勒索的成分)又比"自由交易"即至少形式上公正的成分更小,这是捷克人认同变革的最根本的基础。

三 "投资基金病":捷克的困境及其出路

1997 年危机与"捷克模式"的困境

综上所述,1992—1996 年期间以"大众私有化"为核心的捷克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无论就经济滑坡"代价"的最小化、恢复增长的成就、宏观经济—财政的改善、社会公正的维护、公众对改革的认同度、社会与政治的稳定、市场化与社会保障的平衡等等方面,捷克都取得了很大成功,并因此得到国际上左、右(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声音的共同肯定。人们认为捷克的转轨是一部"效率与公平的协奏曲"。尤其是与毗邻的匈牙利相比——这个与捷克共有奥匈历史传统、转轨前经济发达程度相当、转轨中实行"渐进道路"与"只卖不分"等与捷克相反的做法、在 1991 年前后似乎比捷克过得舒坦,而 1993—1996 年则陷入了严重困境的邻国,成了肯定捷克式"休克疗法"者最常举的反证。

但从 1997 年起,捷克经济陷入停滞,增长率剧降,宏观经济指

标恶化,捷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下降,失业增加。经济危机导致社会矛盾加剧,一直保持东欧最稳定的捷克政局也随之动荡。1996年大选获胜连任的克劳斯政府被迫在任期内提前辞职下台。1998年提前举行新大选,反对派社会民主党获胜上台执政,东欧各国剧变后历时最久的一个自由派政府结束了。

实际上,捷克经济困境的某些兆头在1996年已经显现,该年经济按当时价格虽增长4.4%,与上年4.8%的增长相差不大,[①]但按不变价格计算,则只增长3.9%,比上年的6.4%下滑了一大截。而失业率则从上年的2.9%增加到3.5%。[②] 1996年国家财政赤字仅为15亿克朗,1997年就猛增为130亿克朗。在过去几年中捷克的外债一直是东欧国家中最少的,1995年仅为79亿美元,而1997年已增至220亿美元,大大超过1990年97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另外,稳定了长达七年之久的克朗于1996年开始贬值,从27—28:1贬为32:1,为了制止这种趋势,捷中央银行拿出30亿美元来挽救,但仍无济于事。到1997年,克朗再次下跌至34—36:1,贬值率达20%。面对这些征兆克劳斯虽然表示:按市场经济观点看,人为刺激高增长并不可取,4%左右的增长率是正常的。但到1997年他终于沉不住气,被迫于4月中旬出台了所谓振兴经济措施。其中短期措施包括削减国家预算支出5%,数额达225亿克朗;限制工资增长速度,将国家预算工资增长率由11.9%降至7.3%;以及限制进口。长期措施包括加快由国家控制的大型企业私有化的速度;鼓励和支持出口;进一步规范金融业和股票市场;成

① 张森主编:《1997年俄罗斯和东欧中亚国家年鉴》,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年,172页。

② W.科勒德克,前引书,459页。

立跨部门的专门组织机构;强化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然而这些措施并未奏效,1997 年 GDP 只增长了 1.8%,离 5%的计划目标差得很远。按不变价格计更只增长了 1.0%,与上年的 3.9%、前年的 6.4%相比呈连续滑坡态势。1998 年 GDP 也只增长 1.4%,仍陷于停滞,而 1999 年在新上台的"左派"政府治下甚至还下降了 0.2%。1997、1998 两年固定资产投资也连续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了 4.9%与 1.1%。而失业率则继续爬升,从 1996 年的 3.5%升至 5.2%和 6.7%。通货膨胀上升,1998 年年末消费价格指数升至 10.8%,时隔五年又一次返回到两位数。吸引外资(直接投资)则从 1995 年高峰时的 25 亿美元下降为 1996、1997 年的 14 亿与 13 亿美元。外汇储备也从 1995 年高峰时的 140 亿美元减到 1996 年的 124 亿和 1997 年的 98 亿美元。

下表反映出在转轨国家中情况最好的维谢格拉德四国中,捷克自 1997 年起从"排头兵"掉了下来,尤其在 GDP 增长方面已经掉到四国之末。而原来状况最差的匈牙利在"休克补课"与"全卖光"式私有化之后则大有起色:

年增长率%(外资、外汇储备为绝对值:亿美元)①

国家	年份	GDP	私人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消费价格指数	失业率	外资(直接)	外汇储备
捷克	1996	3.9	7.0	8.7	8.6	3.5	14	124
	1997	1.0	1.6	-4.9	10.0	5.2	13	98
	1998	1.4	-0.5	-1.1	10.8	6.7	—	—

① W.科勒德克,前引书,459—505 页。

（续表）

国家	年份	GDP	私人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消费价格指数	失业率	外资（直接）	外汇储备
匈牙利	1996	1.3	-2.1	6.3	19.8	10.7	20	98
	1997	4.3	0.1	8.2	18.4	10,4	21	84
	1998	5.4	3.0	12	14.2	8.7	21	—
波兰	1996	6.1	8.7	20.6	18.5	13.6	44	178
	1997	6.9	7.0	21.9	13.2	10.5	66	207
	1998	6.5	4.9	16.2	10.0	9.6	—	
斯洛伐克	1996	6.9	7.2	33.3	5.4	12.6	2	35
	1997	6.5	5.7	10.2	6.4	13.0	2	33
	1998	4.0	4.7	-1.2	7.5	13.0	3	—

于是从1998年以来，对“捷克病”的分析便成了转轨经济学中的一个热点。正如1992—1996年间捷克的榜样得到了从自由主义到社会民主主义的各种人一致称赞一样，1998年后捷克案例便受到了从“左”到“右”的两个方面的批评：从“左”的方面除了根本否定一切私有化方式的立场外，还有凯恩斯色彩的“后华盛顿共识”，这一“共识”把捷克的做法看作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它在转轨问题上的观点即所谓“华盛顿共识”）的一个失败案例；从“右”的方面，则有以匈牙利的成功反证捷克失败的“分不如卖”论，前者认为大众私有化过分自由主义，后者认为大众私有化过分平民主义。而“后华盛顿共识”的旗手、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更是从“凯恩斯＋哈耶克”的立场对俄、捷的实践进行了左右开弓式的批判。在他看来这种实践既由于过分迷信自发性市场而违背了凯恩斯主义的国家调控原则，又由于“雅各宾—布尔什维克式”

的理想化设计而违背了伯克、波普和哈耶克的保守主义原则。[①]

与此类似的是那些捷克人在东欧邻国的同行：他们不喜欢克劳斯的做法，并在转轨的同一方向上与捷克人暗中竞赛，波兰1994—1997年间的转轨设计者科沃德克就是如此。他一方面把捷克与波兰自己都归入所谓没有搞"休克疗法"而取得了"渐进成功"的典型，并以之与他所谓的"渐进式失败"（俄罗斯、乌克兰等）、"激进式失败"（1996—1997年的阿尔巴尼亚）、"激进式成功"（只有前东德）的类型作对比，[②] 另一方面对捷克也进行了"左右开弓"式的批评：他既指责捷克人受新自由主义的影响，"如此强烈地支持激进的私有化与自由化政策"导致不良后果，又批评捷克人过分重视社会保障而导致无效率的"过度就业"和过高的"保障体系依赖率"。[③]

"自由"太多，还是"保障"太多？

显然，这样的批评是咋说咋有理的。为了真正从捷克的成功与失败中得到教益，还是应当跳出意识形态框框，先从技术层面分析捷克的失误到底在哪里。

捷克"过分的"社会保障，尤其是科沃德克所说的"过度就业"，实即我们俗称的铁饭碗制度，是受批评的东西之一。3%左右的全欧最低失业率是1992—1996年间"捷克奇迹"的一大特征，而同期工资的增长又过快，超过劳动力的增长。1992年底捷斯分家前斯

① E. J. Stiglitz, Whither Reform? Ten Years Transition.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99.

② W.科勒德克，前引书，40页。

③ W.科勒德克，前引书，213—215页。

洛伐克的失业率为5.5%,分家后捷克的失业率不升反降,而这时斯洛伐克的失业率猛升至19.8%,大批的斯洛伐克失业者涌入捷克寻找工作,致使捷不得不出台法律禁止斯公民打工。可以说捷的低失业率和工资增长率对于转轨经济而言已经“奇”到反常的地步。往好里说它增强了社会稳定与公众认同,往坏里说它确实是使捷克企业效率与竞争力不佳的原因,无怪乎左派学者科沃德克、“右派”顾问萨克斯都一致认为捷克人把自己的饭碗护得太严。

但问题在于:捷克没有波兰那样强大的工会,捷克政府更是由理论上并不欣赏“福利国家”的自由主义者所主持,为什么捷克的“铁饭碗”却比工会强大、左派执政的东欧邻国更难打破?尤其到1997年,在GDP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急升22%的波兰尚有10.5%的失业率,而GDP停滞、固定资产投资负增长的捷克反而保持着“萧条中的高就业”,这的确耐人寻味。

显然,问题不在于工会和政府,那就只能说是企业的毛病。企业对于冗员满不在乎,表明它缺乏改善效率的激励。如前所述,虽然在转轨过程中,捷与波、匈一样制定了“企业破产法”,但没有对任何一家大的亏损严重和经济效益差的国营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企业拖欠债务高达2500亿克朗。由于缺乏资金,原体制中工业生产结构未得到及时调整,工业设备的更新缓慢,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设备在工业中仍占50%—60%,工业中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消耗多的产品仍占很大比重,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欧盟国家的三分之一。

金融改革滞后是人们常提的又一批评,1992年尽管捷克颁布了“银行法”,要求国家银行彻底转变职能,改变对金融业的垄断地位,但实质上这些银行仍在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它们无自主权,

与投资基金关系缺乏透明度,投资效率低,正如科沃德克指出:捷克的银行体系由于对大规模私有化的管理不当和缺乏正确制度而濒于危机。银行不是将资金进行商业借贷并关注私有企业的重组和竞争力,而是将主要精力放在投机性的收购兼并上。这非但没有提高效率、增加产出,反而使经济失去了发展的动力而停滞不前。[①] 由于这项改革滞后,1997—1998年间导致了金融风波,致使十几家银行倒闭。直到1998年,捷克才出台金融法,开始真正的金融改革,由于金融机构依旧,企业也没有真正的压力。波兰模式要求银行必须对债务人采取或免债、或再贷款、或使其破产的措施。而捷克模式则是将亏损企业置于一特殊的"医院"里,即将其交由专门负责回收坏账的机构处理。1997年中期捷克发生的货币危机及其造成的经济滑坡证明了波兰模式运作较好。虽然波兰的银行远算不上完美,但它的确已从死亡的边缘复苏了,而在捷克,不仅银行部门,整个资本市场都被拖入危机,"住院"的企业名单在不断加长,[②] 整个经济遂陷入萧条。

然而捷克的金融改革之所以滞后,根源仍在于"大众私有化"时期人们对民间资本或外资控制金融的担忧。克劳斯长期以来坚决反对银行的私有化,尤其是反对外国资本购买捷克银行,认为这样做会对捷克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于是在第一波私有化过程中,国家保留了对银行的控制权,只对银行所有权实行了部分私有化。例如,捷克最大投资基金的发起人,拥有全国活期存款80%的捷克国民银行在第一波私有化之后保留了40%的国家股份,只

---

① W.科勒德克,前引书,226页。

② W.科勒德克,前引书,227页。

有37%的股份参加了私有化。捷克最大的“商业银行”参加第一波私有化的股份为53%,国家保留了44%。在仅次于这两家银行的第三大银行“投资银行”中,国家保留的股份为45%。[①]由于被私有化的银行股份为众多股东分散持有,银行的控制权实际上仍然在国家手中。要把银行的控制权私有化,很可能需要外国银行或其他战略性投资者的介入,银行自己设立的投资基金显然是无法担此重任的。泽曼的社会党政府上台对此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做法,他们认为这样的私有化无异于变相国有化,因为银行隶属于国家,银行投资基金收购证券就等于国家收购证券,必须把银行从国家手中彻底剥离出来,实现银行的真正私有化。1999年左派政府已颁布法令实行银行私有化,并允许外国资本购买。目前捷克在步匈牙利的后尘,逐渐向外资敞开大门。

虽然如此,由于银行的部分私有化和企业的私有化是同步进行的,在私有化之后,一些银行的股份有很大部分还是落到了投资基金手中,结果出现了部分银行之间通过投资基金互相持股的现象,有的银行的股份甚至为自己发起的投资基金所掌握。例如,第一波私有化之后,“捷克国民银行”的股份中有29.1%为八家投资基金持有,其中“商业银行投资基金”持有3.9%,“投资银行基金”持有8.8%。“商业银行”的股份有44%为五家投资基金持有,其中“捷克国民银行”持有4.9%,“投资银行基金”持有10.8%,它自己设立的投资基金持有3.4%。第三大银行“投资银行”所设立的多个投资基金共持有该银行17%的股份。[②]我国学者张春霖认为,

---

① Coffee,1996,p146—147.

② Coffee,1996,p146—147、149.

这种情况之所以被容忍,可能是为了遏制哈佛基金对银行的控制,在"捷克国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哈佛基金分别拥有 12.9%和 17.6%的股份,是仅次于国家的第二大股东。

与匈牙利那种向外资全面开放金融导致"坦克(指苏军)走了,班克(Bank,指外国银行)来了"的状况相比,捷克的金融政策是相当民族主义的,如在资本流通、国家战略部门、外国投资者在捷购买不动产和建房等方面均有诸多的限制,国外投资者购买捷银行股份或有价证券也不得超过有关固定资产的三分之一。但采用保留国家控股和"自持自股"的办法来实现"民族主义取向"的结果,不仅使银行的非商业性质难以改变,而且使银行与投资基金职能混淆,导致二者的职能都无法正常行使。

按捷克转轨设计者的说法,"在起点平等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在规则平等基础上找到最终的所有者",上文已经证明前半句通过证券分配已基本实现,但后半句话的实现就复杂得多。"在规则平等基础上找到最终的所有者"实际上就是通过公正的交易实现产权向"善于经营者"手中适度集中。在存在着投资基金这个"中介所有者"的情况下,这又意味着两个过程:一是最终产权(企业股份与投资基金股份)的相对集中,二是中介产权即投资基金对企业的股权占有相对集中。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两个过程在捷克进行得都不理想。

大众私有化一开始,捷克经济学界便形成了两派意见,一派主张应实行向"公平的兼并者"倾斜的政策以加快产权的集中,尽快改变人人持股的无效率状态;另一派则谴责这种主张并要求强化对小股民的保护,要求通过立法程序加强股市透明度和小所有者权利,这包括:公司在改变自由交易的股份比例时应当受到限制,

应当为有关小股民的信息保密,在股权转移时,应当保证小股民得到"正当的价格",对损害小股民的行为应当赔偿。捷克政府基本上倾向后一种意见,因此当时的政策实际上并不鼓励最终股权集中。另一方面,在大众私有化初期曾出现过一些新建私人银行与投资基金以"异常高利率的挑逗性广告"吸引投资点而使持券公民上当的事件,为了杜绝此种弊端,捷政府对投资中介的垄断风险也多方防范。它专门规定:第一,每个这类组织对任何一家企业的总投资分都不得超过这一企业投资私有化总股份的 20%;第二,"投资私有化基金"不得把总投资分集中投在一两家企业,而必须投入十家以上的企业。这样,持券公民遇到风险或机遇的几率处于平均值之上,而私有化过程中的过分投机和因投资基金不负责的冒险而给投资公民造成损失的情况得以避免。但同时它也造成双重的股权分散,一方面多数公民人人持股,投资基金本身拥有极多的自然人股东,另一方面每个基金拥有一大批企业的股份,却很难对其中任何一个企业有控股权,而每个企业不但自然人股东极为分散,它的法人股东也是分散的,它拥有众多的机构持股人—投资基金,但很难有任何一个能对它负起真正的责任。

这样硬性的规定在削弱了民间投资基金对企业控制权的同时,也等于强化了国家的控制能力。由于国家限制民间基金之间的兼并集中,最大的几家投资基金又多由国家银行或国家控股银行发起设立,政府拥有国有资产基金及四大银行的股份,控制了贷款发放的权力。而国家银行在 1991 年改组后继承了 1400 亿克朗的债务,成为大部分已经私有化企业的债主,它们通过各地的分行,分别成为最大的投资基金里最重要的股东。国家通过国有资产基金和四家银行控制了四分之三的经济部门。虽然每个企业以

及投资基金的国有股份额都很小——有的只有百分之几,但在股权极度分散的情况下国有股仍有可能是老大。所以,在大众私有化结束以后,很多企业又处在一种"二国有"的状况下,国家和企业间的产权关系模糊,表面上这些企业已经私有化,但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仍由国家控制,原管理人员基本没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依然如故,因此,微观经济效益也不会有明显的改善。

于是证券私有化后的捷克便出现了极为矛盾的现象:一方面从产权份额的角度看捷克的私有化已是相当"彻底",到 1996 年 6 月 1 日私有化部撤销时,只剩下 35 家所谓战略性企业(及 1400 家其他企业的一部分股票)掌握在国有资产基金会手中,这 1400 家企业以后将通过直接出售的方式实行私有化。1997 年底,捷克私有经济所占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已达 80%,工业部门的私有化程度为 80%,建筑业约 90%,服务业几乎为 100%。如此高的私有化程度在转轨经济中只有前东德可以相比。但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企业股权极度分散而没有实际控股人,因而国家仅凭很小的股份却仍然握有控制能力,从这点来讲,捷克经济又比多数转轨国家,尤其是波、匈等维谢格拉德国家经济更加"国有化",适应市场、提高效率与竞争力的进展因而被延缓,这是 1997 年后捷克经济困境的主因。

永远的"起点"?

从 1991 年末第一波大众私有化开始,直到 1996 年春,四年多时间里捷克产权结构一直维持着"起点平等"状态,集中化进程十分缓慢。如下表所示:

IPF(投资私有化基金)的产权变动:[1]

1996年1月,参与私有化及其随后行为的公民中百分比

参与者		投入IPF的投资点 第一波	投入IPF的投资点 第二波	卖出份额
		81.7	81.4	
其中投入或卖出份额	无	27.5	38.7	52.8
	不到一半	3.3	4.4	7.1
	一半左右	9.5	8.3	16.2
	超过一半	2.9	2.8	4.7
	全　部	56.8	45.8	19.3
合　计		100	100	100

未投入者按文化程度分类占该类人百分比

文化水平	自行投资		完全不卖出
	第一波	第二波	
初教	13.0	15.8	37.3
职教	19.3	26.3	44.4
高中	27.1	41.0	51.2
大学	38.7	53.6	60.7

上表可见,从1992年证券私有化发动直到1996年春,捷克的持股公民中有半数以上(53%)完全没有卖出他们的股份,只有不到五分之一(19%)的人把自己的股份全部卖出,加上卖出超过一半者也还不到私有化证券领受者的四分之一。但与此同时,直接

① Vecernik, p0158

持有企业股份的捷克人也是少数,绝大多数人。都是委托投资基金进行代理投资的。总计在第一波私有化参与者中有82%的人、第二波81%的人把自己分到的全部或部分产权委托给了投资基金,其中各有一半人是托付了全部产权。因此使第一波中有72%、第二波中有64%的投资点投入了投资基金。而那些既不出售自己的份额,也不借助投资基金这一中介,而是自己进行了投资的人,则与高文化水平相关:完全不出售自己份额的人在大学毕业者中占到61%,而在仅受过初等教育者中只占37%,完全不依靠投资基金作中介而自己投资者在大学毕业者中占39%(第一波)与54%(第二波),而在初等教育水平者中则仅占13%与16%。

这样在1996年初,捷克便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产权结构:三类所有者鼎足而立,一是约200万直接投资者,他们每人只持几股;二是大型投资基金,它在股权中占主导地位。据说十家最大的投资基金控制了三分之二的企业;三是处于小股东与大基金之间的300家中小型投资基金,它们主要从事股票交易活动,很难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小股东的力量太小,而且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资金,无法对企业的改组施加影响,除非投资者(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外国资本)购买整个企业或一家企业的大部分股票,否则企业很难实现改组。而大型投资基金也对企业改组不感兴趣,因为法律规定每一家基金不允许持有某一家企业20%以上的股份。

应当说,对这种产权结构的弊病捷克政府在1997年前并非没有察觉。早在1995年大众私有化中建立起最初的资本市场后不久,相当数量的公司股票一上市便出人意料地下跌,尽管这些企业绩效良好,而当时的宏观形势也不错。分析者认为这是由于过分严格的限制阻碍了资本流动与重组,缺乏大规模的买盘,股价便不

可能稳住,更难以上升。这时金融市场的挫折被一家至今仍匿名的大机构入市扭转,它通过买入许多投资基金与银行所持的股份,把股价一举推高,但同时此举也突破了那些大众私有化初期的"反兼并"立法。在搞活股市与坚持"反兼并"二者间,捷克政府只能选择前者。[①]从此捷克资本市场政策导向逐渐转向防止投机性抛售,而弱化了"反兼并"。这种所谓"限卖不限买"的做法使单个基金不得控制某个企业20%以上股份的禁令实际上趋于失败。

到1996年,捷克政府促进资产优化重组的导向进一步明显。这一年捷克开始提出"第三波私有化",即资本重新组合。通过中小股东出售股票给新的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使分散的股份集中起来,为企业注入新的资金与活力。一些投资基金开始转变为控股公司,新的控股公司的投资一般不受20%的限制,可以在企业领导层中占据关键地位,对企业的重大决策施加影响。

然而,这一时期捷克所推动的股份相对集中,仍然主要限于中介投资机构对企业的股权配置。"第三波私有化"使得投资基金可以相对容易地对企业控股,但投资基金本身的股份也是极为分散的,众多的公民在大众私有化中通过向它注入投资点而成为它的股东。"第三波私有化"只是促进了投资基金间的兼并,并没有促进最终持股的公民间的兼并。如果说企业股权高度分散会妨碍公司治理,那么投资基金自身的股份高度分散同样会妨碍基金本身的治理。而一个本身是无效率的基金就算拥有了对企业的控股权,它就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重组吗?

---

① Vecernik,p.159.

四 捷克实践的经验与教训

共同基金,还是持股公司?

综上所述,在"起点平等"与效率改进的结合中,捷克模式把投资基金摆在了一个关键位置:投资基金本身的股东大众化体现了起点平等,而基金代表大众股东对企业行使治理权则被看作是既优于官营经济衙门式管理又避免"无政府"管理真空的一种改革,这种改革被期望带来效率改进。然而这一期望看来出了问题。上节所讲的一些时弊,如投资基金控制的企业之缺乏。效率激励,基金与银行的交叉控股造成捷克的金融问题,等等,都只是表面现象。根本的问题是投资基金这种制度设计内在的主要矛盾,即维持"平等的起点"状态之努力与发展有效的竞争机制的矛盾。正如J.E.斯蒂格利茨指出的:"投资基金比它们所拥有的公司本身还存在着更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基金股份持有者占了总人口的很大比例,因此股东们对基金管理的影响几乎为零。"①

由于大众股东无法参与管理,投资基金实际管理工作是由基金发起人另设的"投资公司"来运作的。这种公司与投资基金(实际上也就是与大众股东)订立管理合同,承诺基金运作的一定绩效并以此为条件收取管理费作为公司的利润。但基金运作的绩效与基金所投资的企业之绩效只有弱相关,因为在基金对企业持股比例很低的情况下,企业绩效的提高对基金绩效影响远远不如在股

---

① J.E.Stiglitz,1999,p11.

市上操作基金股票获得的增值大。于是投资公司的主要精力便不在于管理企业,而在于股市投机。因为对投资公司来说,积极参与企业的监督管理是一件成本高、利润低的事情,例如,负责管理"农业银行基金"的投资公司的总经理介绍说,他的投资公司的利润有4%来自所投资企业的分红,96%来自布拉格股票交易所的交易,而其成本的结构正好相反,有90%用于所投资的企业,只有10%用于给参加股票交易的雇员开工资。[①]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公司对企业的管理便出现了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事,例如在某个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投资公司不是设法为企业筹资,却忙着向企业追讨管理费,为此在1996—1998年间捷克发生了不止一宗管理公司把它管理的企业告上法庭的案例。[②]

本来,投资基金之间的竞争和由此导致的兼并活动可以成为对投资公司的一个有效激励。然而,捷克法律又不允许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购买别的投资基金的股份。结果,当初设立的几百个投资基金中有很多现在已经成为没有竞争力躯壳,其投资公司除了收取相当于其资产价值2%的管理费,再不愿有所作为,但由于购并受到限制,这些基金的前途只能是当大部分资产被投资公司抽走之后实行破产清算。[③]

这样一来,投资基金的职能便发生了混乱,诚如世界银行经济学家艾勒曼在1997年指出的:它成了既不是共同基金,又不是持股公司,似乎两者功能兼有而实质上两者都无法实现的非驴非马

---

① Coffee,1996,P157.

② D. Eller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oucher Privatization, World Bank 2000, p6-8.

③ Coffee,1996,p174—175.

的东西。[1]

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共同基金是指那种将认购者的资金投资于多样化的证券,并在持续不断的证券交易中取得利润的组织,它是一种"消极的机构所有者之典型",通常持有种类繁多但持股比例都很小的各企业股票,很少参与企业重组和治理,但要求所持股票必须公开上市并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以便及时抛出、买进。而持股公司则相反,它是参与治理的"积极所有者",通常要取得所持有企业的控制性股权乃至全部股权,并以此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以便从企业的发展与重组中获得大份额的或全部的资本收益。由于它持股较为稳定,所以并不特别在意股票的可变现性,甚至愿意控股非上市企业,只要它有改造的潜力。

而捷克的投资基金大多采用西方共同基金的立法原则作为自己的章程,并且持股异常分散,这决定了它的主要精力在于证券交易而不在于企业治理,这些方面都使它类似于共同基金。然而它又被期望来行使公司治理职能,被寄予重组私有化企业并提高绩效的重任,这是要求它成为持股公司。同时由于"大私有化"涉及经济的各个领域,所有大中型企业几乎都交给了投资基金,而即使在西方,上市企业也只是所有企业的一小部分,在证券市场刚形成的捷克这个比例就更小。因此大多数企业的股票难以变现,这样投资基金也很难作为西方式的共同基金来经营。

于是投资基金便陷入两难境地:作为持股公司它受到法律限制而缺乏控股能力,作为共同基金它的大多数股票又缺乏变现能

---

① Ellerman, Voucher Privatization with Investment Funds: A Reappraisal, World Bank 1997, p2.

力。从理论上讲，投资基金的前途应当是转化为持股公司，否则捷克私有化企业的治理与重组问题无法解决。然而按艾勒曼的说法，投资基金要做这样的转型十分困难：它缺乏激励，缺乏手段，缺乏经验，更缺乏资本。①

“投资基金病”及其治疗

而我国学者张春霖则把投资基金在治理企业方面的问题归纳为“动因”与“能力”两方面。关于“动因”的不利因素主要有②：

由银行发起建立基金并由银行下属的投资公司管理之，造成管理者与债权人双重身份的利益冲突，银行可能会以牺牲股东利益为代价来实现自己作为债权人的利益。例如，有的研究认为，与哈佛基金这样的非银行基金相比，银行设立的各大基金明显地倾向于分散自己的投资，其原因可能就是因为银行只希望在尽可能多的企业中拥有监事和理事席位，以促进自己的信贷业务，收集有关信息，而没有兴趣在企业的治理结构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③在银行向企业贷款时，双方是谈判对手，这时，企业内部来自投资基金的理事就有可能牺牲企业的利益而保护自己所属的银行的利益。例如，有一家企业的理事会就曾经分裂为两派，一派以“商业银行基金”为首，另一派以“投资银行基金”为首，分裂的原因是双方在应当向哪家银行贷款的问题上意见不一。④

2. 法律对基金控股的限制使基金缺乏治理企业的利益激励，

---

① Ellerman, 1997, p1—6.

② 张春霖：《从捷克看公司治理与投资基金的作用》，见《改革》1999 年第 4 期。

③ Coffee, 1996? p134—135; E8erer, 1995, p26.

④ Coffee, 1996, p154.

即艾勒曼所谓“公司治理问题的0.4%解答”之悖谬。[①]斯蒂格利茨把这一悖谬归纳为：“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20%，而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管理公司的收入是所管理资产价值的2%。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在所控股公司的经济利益是0.4%(20%×2%)。如果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分别拥有两家公司的20%的股份，那么它的经济利益就有0.8%。其他国家的规定稍有不同，允许有最多30%控股，提取3%的管理费用，经济利益最多为0.9%。此外，提取的管理费用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收益。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和实施所控股公司的重组方案时所发生的费用应从这些收益中扣除，最后得到净收益。

很简单的一个问题是：“如果你管理着一个经济资产，但却只能通过某个渠道提取其中的0.9%，你是继续利用这个渠道还是开发一个更‘有效’的渠道提取更多的价值呢？至少回过头来看，我们不应该对捷克投资基金找到其他途径提取或将持股公司的价值‘转移’出来感到吃惊。无论如何，用不着什么复杂的经济知识就可以理解，如果某种收入99%要缴税，那么它们肯定会想尽办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收人。”[②]

3.由法律与现实条件制约导致的大众股东对基金治理的无能：首先，由于部分投资基金采取了单位基金的形式，投资者没有投票权，而由于市场容量小，交易不活跃，投资者要想“用脚投票”、改变投资对象也很困难。其次，即使在股份公司形式的基金中，由于基金与投资公司签订的管理合同通常是不可更改的长期合同，

---

① Ellerman,2000,p6—7.

② Stiglitz,1999,p11.

股东的投票权意义也不大。[1]实际上，这就是大众股东治理不了基金、而基金治理不了企业的最根本之原因。而即使投资基金有了加强企业治理的动因，它有无进行治理的能力也是个问题，这就是艾勒曼“四缺乏”之说中的后三个：

1. 缺乏手段。由于控股不足，投资基金在许多情况下事实上无法对企业施加有力的影响，甚至不能保证在企业的理事、监事会中有席位，更谈不上约束与更换企业管理层。

2. 缺乏经验。按艾勒曼的说法，证券私有化不像匈牙利的“全卖光”政策那样能够吸引外资，而组织竞争、策划营销等经验要靠外资带来，“后社会主义”的投资基金不具备这种条件。

3. 缺乏资本。证券私有化中公民投入基金的并非现金，而是作为存量再分配工具的“投资点”。虽然在私有化进程中也有居民储蓄投入，但毕竟只是杯水车薪。因而向企业注入新资本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比现金资本更重要的是人力资本的更新。证券私有化在创造资本市场方面如果说还会招致“虚拟化”的批评，它在创造企业家市场方面的作为就更小。在捷克，投资基金可以聘请来充当企业理事和监事的人主要来自三个途径：投资公司雇员、创设银行雇员以及外聘专家，而这些人中真正的企业家人才并不多。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以投资基金代替国家与私人企业主治理公司的战略存在着很多缺陷，1997年后捷克经济的困境也就不难理解了。

1997年捷克政府不得不实行亡羊补牢的紧缩措施，把当年的国家预算削减255亿克朗，冻结工资、限制进口、增加税收，进一步

---

① Coffee，1996，p172—173.

规范金融股市、成立跨部门的监控机构等。但这些计划不可能一下子奏效解决经济深层问题,东欧持续最久的自由派政府在第三届任期未满时便半路垮台,1998 年 6 月泽曼的左派(社会民主党)内阁上台执政。正如匈牙利的左派政府在经济逻辑下不能不搞起"休克补课"一样,捷克的泽曼在野时虽然对证券私有化批评甚多,执政后却不能不"按既定方针办"。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更努力地把克劳斯"在起点平等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在规则平等基础上找到最终所有者"的话,特别是把克劳斯实际上并未做到的后半句话力图落实下来。1995—1998 年捷克社民党曾以高举福利主义的旗帜赢得民心,而他们上台以后就发现,"在目前捉襟见肘的财政状况下,很难兑现竞选纲领中的承诺"。前政府时期"过度的就业保障"逐渐取消,医疗补助、社会保险大大压缩,不再普遍发放多子女费和实行高校收费。继克劳斯政府末期放松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持股 20% 的限制、扩大基金控股能力的"第三波私有化"后,泽曼政府又采取了进一步放松基金兼并,限制并鼓励基金的大众股东间兼并与股权集中趋势的措施,传媒有称之为"第四波私有化"的。现政府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改变"公司治理中的 0.4% 悖谬",并解决"治理者的治理",即因投资基金本身股权分散而导致的行为非理性问题,推动现有的投资基金向持股公司演变。

与此同时,现政府还改变了大众私有化初期对外资进入的体制性障碍。1999 年起,外资购买捷克企业或其股份的势头开始出现,由于大众私有化以来捷克一直实行反兼并、反破产的"企业保护"政策,致使十年来捷克企业极低的破产率与极高的就业率一样成为"奇迹"的一部分。这虽然有利于提高公众对新私有化企业的

信心，保证转轨平稳进行，但也使相当一部分企业“弱不禁风”，缺乏竞争力，当保护政策难以为继时，“破产风”便难以避免。按泽曼政府的估计，20%—30%的捷克私有化企业在今后几年内面临破产或被兼并。而对这些资产进行重组的任务在相当程度上要寄希望于有实力的外资。因此泽曼政府对外资进入采取了比克劳斯政府更开放的态度。不仅加大经济自由化力度，允许外资购买企业，批准外资进入捷经济战略部门，还计划在拟议的金融改革中让外资参与金融资产重组，直至把一些濒临破产的银行卖给外资。

随着股权集中、资产重组、金融开放而来的是投资基金将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嬗变，其中的胜出者将演变为持股公司，外资也将进入这一领域。尤其在金融开放后，投资基金原先对银行的依附性将随着银行向外资开放，而在一定程度上演变为对外资的依赖。早在几年前有研究者就指出了这种前景，并认为这将意味着大众私有化在一定程度上的失败。因为避免“坦克走了，班克(Bank，特指外资银行)来了”的匈牙利式结局本来是大众私有化计划的目的之一。[①]

但笔者认为，就产权改革的最终格局而论，捷克模式与匈牙利模式乃至其他模式的最终趋同，也许只是市场经济与全球化进程题中应有之义的一种体现。它本身并不能表明哪种模式的“最终”优劣。大众私有化设计的出发点虽有民族主义考虑，但主要还是作为起点平等的产权改革方案提出的，这就决定了作为平等起点的初始产权配置不可能长久存在，一定要维持这种初始状态，最终

① M. Ernst, M. Alexeev and P. Marer, Transforming the Core: 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Russia and Central Europe,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Pp 147 - 150.

就会付出效率的代价。然而，这绝不是说那种平等的初始状态没有意义。相反，从起点平等走向公平竞争，还是从权家通赢走向赢家通吃，的确是衡量转轨是否成功的重要尺度。从这一尺度看，捷克人虽然在建立竞争机制方面耽误了一些时机，但它们通过起点平等度过了转轨之初最困难的阶段，比起那些盛行“权贵私有化”而陷入“不公平的伪竞争”与“反竞争的伪公正”之恶性循环的国家来，捷克人走的弯路仍然是最小者之一。而且由于“路径依赖”的作用，这种“起点”会对捷克经济的未来形成深远的影响。从长远看，这种影响是正面的。

捷克实践的经验与教训

捷克经济转轨十年来，先经历了“捷克奇迹”，后陷入了“捷克困境”。简单地以前者忽视后者，或以后者忽视前者都是不对的。正如我们前面分析的，在 1990 年初捷克转轨的前提条件下，通过证券分配手段进行大众私有化的所谓“人民资本主义”是符合国情的选择，也是符合公民社会中现代价值理念——不管左派还是右派——的共同底线原则的。这一原则就是从起点平等走向公平竞争。在当时的条件下，捷克所有的“左派”包括捷共在内，都不可能反对走向市场竞争，而所有的“右派”也不可能反对起点平等，不可能主张权贵私有化或面向外资“全卖光”。而起点平等就意味着国有资产(不是“内部人”的合伙资产)应当根据一定的原则平等地量化给全体国民(不仅仅是平等地分给“内部人”)。而这一量化既不可能是实物性的，甚至在直接意义上也不可能是实际价值性的——不可能设想把每个企业的股份平等地分给全体国民，使无论绩优还是破产的企业都拥有一千万股东。而只可能是“机会”性

的，即把代表拟分配国有资产总价值的“投资能力”以投资券的形式分给国民，使国民有同等的机会（即同等的投资实力）进入产权市场去竞购自己所中意的资产。

但这种“机会均等”只是投资实力的均等，由于信息不对称等无法消除的原因，等额投资券在产权市场上“买”到的股票实际价值可能极不平等，——俄罗斯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这样的“起点平等”意义不大。不难想见，当大量公民手中“等额”的投资券只换来几张废纸（垃圾股）而一些人却能借助于“信息特权”把优质资产尽情“买”入时，公众的被愚弄感会多么强烈！

为了避免这种局面，使以投资券为体现的“机会均等”能转化为以股票为体现的实际资本价值的“起点平等”，从而实现进入市场时初始交易权利的平等配置，就需要有投资中介，并且需要民主国家对这些中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消除信用诈骗与“中介垄断”。捷克政府在转轨初期对投资基金的严格管理正是基于这种目的，并且正如上文所证明的，也达到了这一目的。捷克国民因此在进入市场经济时不仅有了形式上的“机会均等”，而且在初始产权配置上还确实有了（至少是相对的）实际价值平等。——这正是捷克证券私有化做得比俄罗斯好的根本体现。这也是后来几年中“捷克奇迹”和继之而来的“捷克困境”的共同原因，同时它也将是捷克人摆脱困境的基础。

处在民主国家严格管理下的投资中介，作为初始产权配置上实际价值平等的工具是成功的——而且完全可以说，大概除了中国农村改革初始时的平分土地这样只在特殊条件下才可行的实物分配外，捷克的做法在起点平等方面是所有转轨实践中最成功的。但另一方面，投资基金这样的中介作为公司治理手段却是极失败

的,作为国民控制本国资产而拒绝外资染指的民族主义经济政策也是基本失败的。为了克服这种失败,投资基金在完成初始产权配置的使命后应当不失时机而又保持规范地转化为持股公司,而政府过分严格的管制在这种情况下又是失败的(即它阻碍了这种转化)。前一种成功是"捷克奇迹"的原因,后一类失败尤其是最后一种失败又是"捷克困境"的根源。

前一成功与后一失败不仅应该分别评价,而且笔者认为两者也并不形成严格的因果关系,现在来看,假如大众私有化完成后政府及时改变那种为保证"起点平等"而采取的严格管制政策,有序地引导投资基金本身向市场主体的方向演变,一部分投资基金可以结合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如前所述,这是在捷克另一项被耽搁的改革)演变为社会保障基金,并按共同基金的规则去运作,另一部分投资基金则演变为持股公司,在资本开放、要素重组的条件下形成公司治理能力,"捷克困境"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虽然这样一来平等的起点状态会逐渐消失,外资的竞争也会加剧,但从"起点平等产生最初的所有者,规则平等产生最终的所有者"的原则看,这绝不意味着大众私有化的失败。在资产重组有序进行、特权寻租及诈骗与腐败受抑制、社会保障机制起作用而经济又能加快增长、使国民收入总量增加的情况下,人民群众包括弱势群体的权益也能得到更好的保护。当然对捷克来说这可能是事后诸葛亮的评论,但对其他转轨实践来说,这样的分析是有意义的。

起点平等:不能没有,也不能只有"起点"

然而如今的一些评论只谈后一失败,不谈前一成功,这是不公平的。这样的评论在西方经济学凯恩斯主义反对新古典主义的传

统话语框架下或许有其必然性，但在以“如何分家”为核心问题，而“凯恩斯还是新古典”并非真问题的转轨经济学语境中，并没有太多的意义。[①]

现在批评捷克案例的斯蒂格利茨、艾勒曼等人在学理上系出凯恩斯传统，而主持捷克改革的克劳斯在学术师承上更多地受货币主义、新古典传统的影响，因此斯蒂格利茨等人站在凯恩斯学派立场上把“捷克困境”当成新自由主义失败的案例来批判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转轨实践与学术研究毕竟是两回事，如前所述，捷克转轨中那种反兼并的企业保护政策、排斥外资的民族主义政策，乃至“过度就业”的高福利政策都与新自由主义不相符，倒是与凯恩斯主义有某些近似，甚至证券私有化本身也与美国民主党政府根据罗斯福新政原则通过占领军在日本搞的“证券民主化”十分相似。因此简单地用凯恩斯主义批判新自由主义的模式来否定捷克实践，不仅妨碍了正面评价捷克的经验，而且也无助于真正吸取捷克的教训。

批评者往往把俄罗斯与捷克在私有化方面的做法混为一谈，都看作“大众私有化”产生恶果的例子。从笔者对俄罗斯的分析已表明这种说法是不对的。[②] 事实上许多学者也指出了这一点，如P.M.奈基就指出了捷克的“起点平等的大众私有化”与俄罗斯的“内部经理买断”制的区别。[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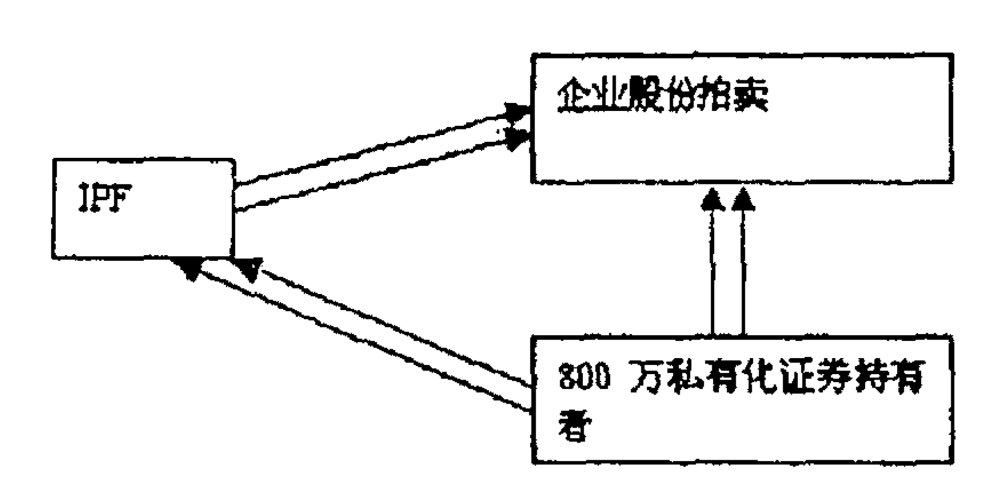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秦晖：《转轨经济学中的公正问题》，见《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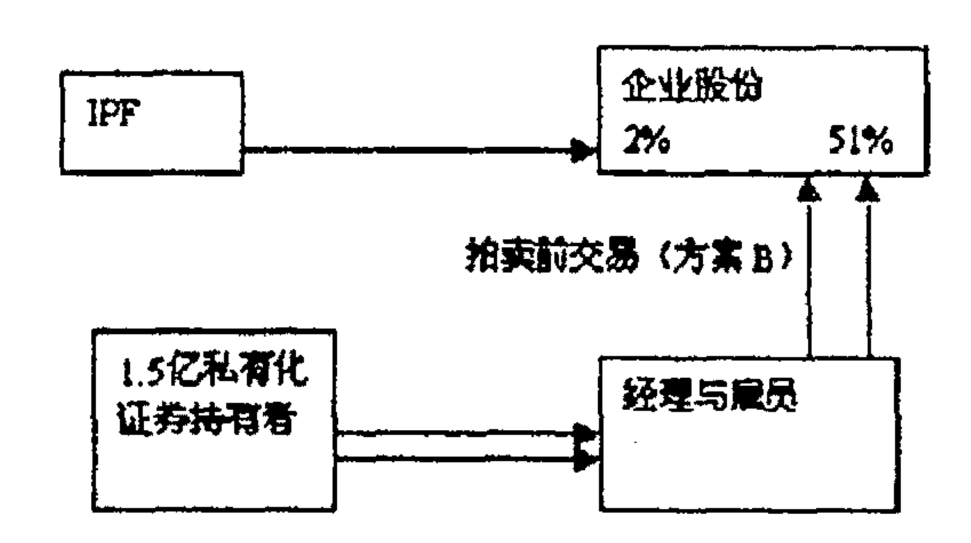
② 金雁、秦晖：《“分”之罪？“不分”之罪？——俄罗斯大众私有化评析》，见《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6期。

③ P. M. Nagy, The Meltdown of the Russian State: The Deformation and Collapse of the State in Rus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0. p73.


“1.捷克斯洛伐克:起点平等的大众私有化”:



“2.俄罗斯:内部经理买断”:



与艾勒曼等人批评 IPF 的权力过大相反,奈基等人认为俄罗斯失败的原因恰恰在于 IPF 权力太小而“内部人权利”过大,“基础广泛的大众私有化被内部经理买断制葬送了”。他指出,在俄罗斯 IPF 的参与被限制在持股不得超过每个企业总股份的 10%(即只有捷克规定的一半),只是在后来这个限额才有所增加。这样俄罗斯的 IPF 在保证“起点平等”方面没起什么作用,而后来增加限额只意味着希望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①]然而上文的分析表明:恰恰是这一期望最不切实际。在捷克,IPF 作为“起点平等”的分配手段不负众望,作为公司治理的手段却令人失望,而在俄罗斯,当局使 IPF 失去了实现起点平等的职能,却偏偏希望它来改善公司治理!

① Nagy, pp72—74.

奈基还指出，俄罗斯私有化纲领赋予经理们选择的方案还包括经理们可以借用企业基金(而不是用经理们自己的钱!)按特定价格"购买"5%股份的内部股，同时俄罗斯私有化进程中还授予地方与市政当局很大的管理权，这更加助长了腐败。特别对于那些有油水的"靓女"企业，地方当局总是与内部人串通，把外资、企业外部的私有化证券持有者包括 IPF 在内都排斥于参与之外，这不仅造成了大量的私相授受、监守自盗，而且也妨碍了这些生产部门获得外部资金、技术、信息与人力、管理资源，导致公平与效率的双重损失。

回过头来再看斯蒂格利茨、艾勒曼这些"后华盛顿共识"中人对捷克的批评，他们对捷克 IPF 公司治理失灵的判断是很有价值的，但对捷克 IPF 在起点平等方面的作用完全抹煞则有失公允。然而这还不仅是价值评判公允与否的问题。全盘否定捷克模式使他们在逻辑上也陷入混乱，例如艾勒曼一方面批评 IPF 的权力分散与参与限制导致的"0.4%悖缪"，另一方面又指责 IPF 的权力太大使人回忆起美国经济在上个世纪"被大托拉斯与强盗寡头控制的情景"，并反驳那种"从激励的观点来看集中所有权是好事"的说法。[①]事实上，他针对捷克"失败"而提出的许多"另外的选择"，恰恰是捷克没有而俄罗斯搞了的那些东西，例如进一步压缩 IPF 的持股比例、增加内部人的作用，直至允许经理借企业的钱来"购买"企业等等。可以断言，捷克当初如果按他所说的去做，今天它只会更像俄罗斯。

可见在捷克案例的批评者中走得最远的艾勒曼，除了正确地指

---

① Ellerman,1997,pp7—8.

出 IPF 在企业管理上的无能外,其他方面的批评是很可商榷的。

例如他要推翻捷克式私有化"既快又公平"的说法,认为捷克的做法未必快,波兰式的清算型私有化也不慢,还可以采用卖方借钱给买方(Seller—suppliedcredit)这一"第三种选择"来加快个案式企业出售。[1]这种说法是十分牵强的。波兰的"清算型私有化"是在存在强大工会势力的情况下出现的一种"民主的内部人私有化"。如果没有"工会民主",这种方式就会变成比俄罗斯还糟的乌克兰式内部权贵控制。更何况波兰清算式私有化以后形成的劳动集体租赁经营模式已被中国、波兰等国的实践证明存在着许多矛盾,只属于过渡形态,在波兰,它实际上正在演变为经理买断制。[2]当然这一过程在波兰条件下进行得较为公平,但速度比捷克慢得多则是毫无疑问的。而在这一过程完成前,集体租赁制下的"公司治理问题"不见得比 IPF 模式更小。至于艾勒曼讲的"第三种选择",实即有权者不掏现钱"赊购"企业,这种做法在实践中恰恰导致了"俄罗斯现象",在理论上它与凯恩斯主义价值观上的"自由左派"立场更是相悖的。

为了否定捷克模式的"起点平等",艾勒曼一方面在理论上把"公平分家与从头开始"说成是"原始共产主义诉求",另一方面认为给公民弄一些垃圾股并无意义,财产分配有多种形式,不仅是股份,还有债券、养老金与社会保障等。这种批评也会引起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困惑:如果说起点平等是"原始共产主义",莫非搞市场经济就只有权家通赢这一条路了? 这种说法究竟是比萨克斯等"华

---

① Ellerman,2000,pp1—3.

② J. Gardawski, Toward Management - Employee Ownership, in M. Jarosz(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ISP, 1996. pp87—105.

盛顿共识"者更左，还是更右呢？至于实际进程，则前已指出捷克式的操作恰恰意在防止私有化过程中信息垄断导致近水楼台先得月、一般公众只能分得垃圾股这样的弊病，并且正是在这一点上取得了明显的实效。同样显著的是：艾勒曼讲的"股份以外"的财富分配，如社会保障之类，在捷克也比其他转轨国家更发达，把股份意义上的"起点平等"与社会保障意义上的公平对立起来，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不成立的。

艾勒曼还认为，股份私有化不等于公司私有化，在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的条件下拥有股份与控制公司是极不相同的两回事；股市不能增加大量净投资，国家的转轨期管理职能很重要，"让国家走开"的简单公式是错误的，等等。这些都是大实话，但它们与其说是针对捷克案例或者证券私有化的，不如说是在泛论私有化一般甚至市场经济一般，与捷克实践的评价很少有关。例如从我们前面的分析，难道可以得出捷克的做法就是"让国家走开"这样的印象吗？艾勒曼甚至认为 IPF 的实践应当为"全民经商"、社会风气变坏等几乎一切"转轨综合症"负责，这就更不足论了。

总之，"后华盛顿共识"对 IPF 公司治理失败的分析是很透彻的，但它们基于西方经济学两大传统之争而把捷克案例当作"敌对传统"的实践而予以全盘否定的做法，虽可以理解，但不足为训。捷克证券私有化的具体操作设计虽然未必可以为其他国家照搬，但其中体现的起点平等原则是应当肯定的。捷克后来的困境虽然未必能够证明其他选择更好，但"起点平等"本身不能提供一种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这种模式只能在进入市场、离开起点之后通过要素重组来逐步实现，而此时规则的公平就更重要了。——这两点，恐怕就是捷克实践给我们留下的最重要的经验与最深刻的教训。

第三章
渐进？激进？——论匈牙利选择

一　从右派的“保守疗法”到左派的“休克补课”

“匈牙利保守主义”的由来

在东欧的转轨国家中匈牙利的道路一直令人注目，它先是以搞“渐进改革”著称，后来又以左派政府“激进”的“休克补课”让世人瞠目。在私有化行动中，匈牙利人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了他们认为适合自己的方式——国际融资与产权改革合二而一，面向外资全部“卖”光，以此来表示匈愿意主动接受国外资本为主导的国际分工，又一次地显露出它的经济体制转换的独特之处。

匈牙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比较发达的农业国家，在苏军解放以后，靠苏联扶植起来的拉科西等亲苏派，紧跟苏联的指挥棒

转，在匈牙利实行全盘苏化。他们不顾自己自然资源贫乏，基本原材料和能源全部依赖进口的实际情况，大搞“钢铁国家”，实行“重重轻轻”（重视重工业，轻视轻工业）、“两高一低”（高投资、高积累、低消费）。其结果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国民收入下降，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以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例，工业每年以18%的速度递增，而职工工资却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分别为17.7%、13%和10.3%）。职工人均收入1955年比1949年下降22%，积累率由5%—6%一下子跳到30%，投资从原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5%一下子提高到50%—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比例从50%下降到30%，农业投资只占总投资的13%。[①] 这种状况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他们要求改变现状，变革现有经济体制的呼声日渐高涨，于是就有了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

苏联的坦克把事态镇压下去后，强大压力使拟议中的改革中断。此后几年中，“指令性计划成为不可更改的惟一形式”。但从骨子里匈牙利人一直认为自己的追求更符合本国特点。在1962—1965年，苏联经济学界展开对利别尔曼有关企业放权和经济自由观点的公开讨论，匈牙利抓住这个相对宽松的气候，迅速展开初级市场化试验，改革的主要措施是取消国家下达给企业的主要指令性指标，取消物资统包统拨统配，建立社会生产资料市场，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加强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经营决策，实行厂长负责制等。从1968年起，通过在计划经济的框架内引入市场机制，匈牙利成为东欧最早实行

① 阚思静、刘邦义主编：《东欧演变的历史思考》，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114—130页。

经济改革的国家。在长达二十年的改革过程中，在商业、手工业、服务行业和中小企业中普遍实行承包制、租赁制，使人们易于接受市场经济，这为后来的经济转轨奠定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匈牙利在过去的经济改革中还制定出了比较完善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使之成为当时东欧国家中与西方法律最接近的国家之一。同时，大企业已经实现了自治，也培养了一批熟悉市场经济的专业经济人员，可以说，早年的经济改革为剧变后的私有化打下了深厚的基础。

20世纪60—70年代改革使匈牙利改变了过去单一的指令性行政干预和过分集中的束缚生产力的体制模式，经济出现了显著的增长。这段时间国民收入比50年代翻了四番，工业总产值比50年代增长了7倍，农业跻身世界最发达国家的行列，人均产值名列世界第四位。从开始改革到1981年，居民消费每年平均以5%—6%的速度递增。所有国民一律享受劳动保险、免费医疗和八年义务教育等各种福利待遇。当时匈牙利被西方记者称为“东方乐园”、“消费者的天堂”。每年旅匈的外国游客达4千万，是匈本国人口的四倍多。

但好景不长，70年代中期，由于世界能源危机和外贸环境恶化、苏联的干预加大等原因，匈牙利的改革陷入停滞，国家经济体制又重新回到指令性计划的轨道上。

80年代末苏东剧变后，匈原执政党发生分裂并在大选中败北，它的两个后继者，“传统派”社工党因得票未达到4%无法进入议会，“改革派”社会党虽进入议会，但任何一个政党都不愿与它联合组阁。于是民主论坛联合独立小农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组成右派联合政府。在这个联合中，民主论坛是由“人民—民族传统

派”、古典自由主义派和基督教民主派三种力量组成的阵营，其中居于主流的人民—民族传统派属于典型的右翼民族主义保守派，其盟友独立小农党更是二战前曾经执政的“历史党”，基督教民主派与另一盟友基民党则是“基督教保守主义者”，这两支右派基本上决定了政府的姿态。而民主论坛中的自由主义派只是支流。另一方面，这届国会中最大的反对党自民盟则属于典型的自由民主主义，主张“全球化”的市场经济，用西欧的观点看属于中右政党，它与当时已成为中左派的社会党后来渐渐接近。

可见当时的匈牙利政治是一种右(两种保守主义)—中(中左、中右)对峙格局。执政的右派除一般也承认市场化、民主化外，还以民族主义、强国主义与宗教责任这类“欧洲式保守”理念为特色，众所周知，民族主义在俄罗斯可能具有亲左的政治谱系，也就是东欧人常说的“红皮白萝卜”。在东欧则相反，历史上东欧民族主义都与反苏因而也就是与“右”挂钩，甚至具有激进反苏也就是激进“右派”的特点。但这种情况下的“激进右派”并不是“激进市场派”，他们关于改革的目标模式与其说更多地受当代美国或西方的影响，不如说更多地受共产党以前(二战以前)匈牙利旧传统影响——这一传统显然与美国式自由市场距离甚大。他们虽然如现今欧洲左中右各派都承认的那样承认市场化的必要，但他们更愿意看到的与其说是“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不如说是更带有保护主义色彩的匈牙利本位的市场经济。而在这剧变后第一届政府中，民主论坛是主导，因而形成在当时东欧极为典型的“右派政府”，——但却不是激进市场改革政府——就成了逻辑的必然了。

匈牙利的“保守疗法”除了与右派政府的执政理念有关外，还与匈牙利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乃至反对派的状况有关。匈牙利在

剧变前素以靠借债发展经济著名，1991年时匈外债总额积累已达226亿美元，人均2300美元。与之相比，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人口比匈牙利多57%，外债总额却只有67亿美元，人均负债仅427美元。波兰外债虽达480亿美元，但人均也只有1250美元左右。[①] 匈的人均外债在东欧是最多的。这种债台高筑的状况决定了匈牙利在产权改革中必须考虑变现国有资产以还债的问题，把国有资产无偿分配给全体国民的捷克式做法因而行不通。十余年来匈牙利不管左派还是右派执政，搞的是"保守"疗法还是激进改制，始终都坚持了"只卖不分"的原则，国家需要私有化收入来还债是一个重要原因。而在匈牙利主流理论界看来，只要国有资产的出售能够实行公正的代理交易原则，做到公开、透明、公平竞价，那么以变现国有资产所得来用于公共开支（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乃至归还国债等），与把国有资产分配给国民的性质是一样公正的。

另一方面，匈牙利的经济学传统与非官方立场的态度也是一个条件。由于剧变前匈与波、南均为"体制内市场取向改革"历有年数的国家，本国的转轨经济学较发达，以科尔奈为代表的匈牙利学派在剧变前居于主流，剧变后仍很有影响。科尔奈本人在剧变后"市场取向"更加发展，不但对原体制彻底否定，而且对西方经济学中强调国家作用的凯恩斯传统也持否定态度。在所有制方面他不仅一般地主张私有化，而且主张要形成"有血有肉的私有者"、"人格化的私有者"。[②]他反对公众持股、法人持股、雇员持股等"人

---

① 徐葵主编：《1996年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年鉴》，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208页。

② J. Kornai, 'Transformational Recession. A General Phenomenon Examined through the Example of Hungary's Development'. Economic Applique. 46:2(1993), pp. 181—227.

民资本主义"观念,强调私有化就是要把企业交到自然人企业家手中,而不赞成"所有权分享"。这样他自然对捷克式的全民平分资产或波兰式的雇员集体持股不以为然,而主张把企业直接卖给自然人。但另一方面,科尔奈又对国有企业的"可改造性"持悲观态度,认为不管是卖是分很多企业肯定是搞不好的。市场化改革不能把重点放在存量上,而应当放在增量上,即不是着重于如何把现有国企私有化,而是着重于在体制外培育"新的"私有经济——在实践中这基本上就是指引进外资。以科尔奈为代表的这种主张对右派政府的影响主要是前一方面,即促进了不同于波、捷的"保守疗法",而它对社会党政府的影响则主要是后一方面(科尔奈本人剧变后未加入政党,但因历史渊源他仍然与社会党关系较深),因而促进了"面向外资全卖光"的做法。

右派政府的"保守疗法"

由于以上原因,剧变后产生的匈牙利第一届政府虽然是整个东欧最典型的右派政府,其政策却与其说是自由主义不如说是保守主义的,在经济上即具有较浓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色彩。这一届匈牙利政府不像波兰政府那样受到强大的工会影响,不像捷克政府那样受到知识分子"68年人"和"七七宪章理想主义"的影响,也不像罗马尼亚与独联体各国政府那样基本上仍然是"前共产党人"执政。以民主论坛为主的安托尔政府中清一色是与剧变前政权没有"瓜葛"的人,其年龄结构在东欧新政府中属最大者之一。它受战前匈牙利旧式精英传统影响较深,有强烈的民族保守色彩。在对外方面,这届政府咄咄逼人的"大匈牙利主义"令四邻侧目,不仅共产党时代,甚至凡尔赛体系下奥匈帝国瓦解时的旧案也重被

提起，邻国的匈族地区（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南斯拉夫的伏伊伏丁那与斯洛伐克东南部）因而成为匈牙利外交的困境，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匈的孤立。在对内方面，这届政府热衷于按匈牙利旧传统的标准来“恢复公道”，除在政治上忙于翻历史旧案外，在经济上则积极推进“重新私有化”，即把共产党时代没收的东西“物归原主”。虽然由于时代的因素，在成熟的民主制下右派的“反攻倒算”实际上走不了多远，但这却妨碍了政府建立一种向前看的市场经济制度。由于二战前匈牙利的经济就具有国家统制的色彩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这种经济保守主义便显得十分“渐进”了。

在激进战略所主张的稳定化、自由化、私有化三者中，匈牙利这届政府只在价格自由化方面与其他东欧国家，主要是与其邻近的波、捷两国大致同步——但在能源等价格上也更为谨慎，而在其他两个方面就显得十分特殊了。

以财政、货币双紧缩削减财政赤字、压抑通货膨胀、恢复财政预算、国际收支、市场供求的相对平衡，本是所谓休克疗法的狭义或本意内容。而在这方面，匈右派政府与波、捷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

匈、波、捷三国转轨初期宏观经济指标①

	(占 GDP%)					
	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财政收支盈亏	匈牙利	0.4	-2.9	-6.8	-5.5	-8.4
	波兰	3.1	-3.8	-6.0	-2.8	-2.7
	捷克	-1.8	-1.9	-3.1	0.5	-1.2
财政收支总额	匈牙利	53.5	55.4	59.4	60.6	60.9
	波兰	39.8	49.0	50.4	50.5	49.6
	捷克	-	-	-	41.9	43.3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盈亏	匈牙利	0.4	0.8	0.9	-8.9	-9.4
	波兰	1.2	-2.6	1.1	-0.7	2.5
	捷克	-2.9	1.2	-1.0	0.3	-0.1
外债	匈牙利	-	67.8	57.5	63.6	68.7
	波兰	-	61.5	56.4	54.9	45.6
	捷克	-	26.4	23.7	24.7	26.9
外债/出口	匈牙利	-	244.5	213.8	303.4	374.6
	波兰	-	375.0	340.0	347.1	248.2
	捷克	-	80.8	83.8	65.4	76.3

上表提示:1990—1994 年间匈牙利的货币—财政政策明显具有“反休克”特征或财政扩张特征。五年间匈牙利从财政盈余发展到财政赤字占 GDP 总量的 8.4%,而波、捷虽在转轨头一年出现

① 格泽戈尔兹·W. 科沃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0 年,459—461、469、492—493 页。

了开支失控，从1992年起两国便成功扭转了赤字扩大趋势。到1994年波兰赤字总量占GDP由6.0%降至2.7%。捷克由3.1%降至1.2%，基本上实现无赤字预算。

匈牙利财政赤字增加是与政府开支失控分不开的。这五年匈这项开支占GDP比例持续扩大，从53.5%扩大到60.9%，而波、捷从1991年以后便基本稳定了这项指标，1994年波兰此项指标比匈牙利低11.3个百分点，捷克低17.6个百分点。

由于财政膨胀，匈牙利的国际收支状况也明显恶化，从前三年的贸易盈余转为后两年的明显赤字，1994年国际贸易赤字已占GDP总量的近一成，而波兰此期间基本是盈余，捷克则基本持平。

同一时期，匈牙利债务危机加剧，波兰债务危机明显缓解，捷克则一直处于相对低外债状态，基本无债务危机。尤其在外债总额与出口量的比率上，波匈两国在这几年间的地位正好调了个个：匈牙利的外债从占当年出口总值的2.45倍剧增至3.75倍，波兰则从3.75倍降至2.48倍。

在这几年间，由于成功实行了紧缩政策，波兰在剧变前就存在的通货膨胀危机基本消除，消费价格从1990年末的年增249%降至次年的60.4%，此后逐年下降到1995年的21.6%；捷克则从1991年的52%降至1995年的7.9%；而匈牙利1990年末为33.4%，1993年已回落到21.1%，但由于财政扩张失控，1995年又升至28.3%，丧失了大部分"稳定"成果。

由于右派政府靠扩张财政、增加开支来维持经济、促进"复苏"，各企业在国家补贴下没有出现波、捷头两年那样大幅度的滑坡。按当时的说法，1990年匈牙利经济只下降了3.3%，而波兰则下降了11.6%(当年捷克只下降了1.2%)；1991年匈牙利再下降

11.9%,而捷克则下降了14.2%(当年波兰只下降7%)。于是这两年里匈牙利作为实行"渐进改革"成功的例子受到不满波、捷做法(据说那就是所谓的休克疗法)的人的高度评价:在1990年他们拿匈与波兰相比,而1991年则与捷克相比。然而就是在那两年,如果综合比较这三国,则匈牙利的滑坡幅度实际上并不比波、捷低多少,以后的回升却明显地慢于波、捷。

匈波捷经济增长(GDP增长率%)①

A. 世界银行报告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5年为六年前的
匈牙利	-2.5	-7.7	-4.3	-2.3	-2.5	-2.0	80.40
波兰	-1.6②	-7.0	2.6	3.8	5.5	7.0	110.02
捷克	-1.2	-14.2	-6.4	-0.5	2.6	5.0	85.05

B. 科沃德克③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5年为六年前的
匈牙利	-3.5	-11.9	-3.1	-0.6	2.9	1.5	85.52
波兰	-11.6	-7.0	2.6	3.8	5.2	7.0	98.56
捷克	-1.2	-11.5	-3.3	0.6	3.2	6.4	90.51

① 徐葵主编:《1996年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年鉴》,280页。

② 原文如此,疑为-11.6。若是,则1995年GDP应为6年前的100%左右。

③ 科沃德克前引书,468、492、459页。

C. 波兰国家统计总局[1]

GDP(亿美元)

	1990 年	1995 年	1995/1990 年
匈牙利	357.80	437.00	122.13%
波兰	589.76	1263.48	214.24%
捷克	274.00	504.00	183.94%

以上三个不同的统计依据得出的数字都证明了同一个趋势：匈牙利的"保守疗法"虽然使它在滑坡最剧烈的一年经济跌幅比波、捷小，但由于整个滑坡期拖长，匈牙利总的滑坡幅度反而更大，而且回升乏力。因此在转轨前六年它的总体经济状况明显差于波捷两国。C 表是由国际金融机构测算了各国"灰色经济"并以之修正了经济增长状况后得出的结果，这种统计大大减少了滑坡值而使三国经济这六年都表现为总的大幅增长，但匈仅增长 22.13%，仍远小于波兰的 114.24% 与捷克的 83.94%。可见，无论按哪种统计方式，无论以"正式经济"看，还是加上官方统计没有反映的隐形经济成分，"保守疗法"时期匈牙利的转轨业绩都比波、捷两国要差。

"边缘私有化"的困境

匈右派政府在产权改革上也实行"保守政策"。安托尔政府 1990 年上台伊始便宣布把"现代化的欧洲福利市场经济"作为目标，由于右派要与欧洲社会党传统拉开距离，因此这届政府从来不

---

① 《1998 年波兰统计年鉴》，华沙 1998 年。

用“社会市场经济”的提法，而要讲“福利市场经济”。但实际上这种“福利市场经济”要比社会党的社会市场经济更带有国家主义色彩。除了“只卖不分”政策为左右派政府一直延续下来外，右派政府时期的特点是：

第一，对“小私有化”与“重新私有化”比较积极。1990—1994年间，一万余家国营小商店、小饭馆、小旅馆与服务网点基本全部售出。并向1948年后被“非法没收财产”的人及其继承人发放了赔偿券。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匈与前东德及其他实行过退赔政策的东欧国家一样，并未一律否定共产党时代的没收。一般来说主要带有反法西斯与反封建性质的1945—1948年间的没收继续得到承认，以1948年“人民民主”时期结束以后划线，意在只否定主要针对本国平民资产者与小私有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二是匈牙利的退赔并不是给还原来的有形产业，而是发给“赔偿券”，数额为财产原值乘以历年通货膨胀系数，而不考虑利息与积累。赔偿券只能用来购买法定许可其购买的有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由于数额有限、职能狭窄，退赔政策对新的产权配置格局影响很小。相对于立陶宛、保加利亚等搞了实产退赔的国家而言，匈牙利的退赔并未造成明显的副作用。

第二，民族主义趋向明显。这一时期右派政府虽然也表示欢迎外资，但与欧洲各国的古典保守主义一样对于欧洲一体化进程心存戒心，对外开放程度实际并不大。在一些领域，右派政府的政策对外资的开放度甚至还不如剧变前的“体制内改革”时期。私有化进程虽然一开始就允许外资参与，但划了许多领域作为战略性部门拒绝外资染指，同时在出售资产时对国民与外资实行明显区别的倾斜政策。这样，外资参与私有化的程度便呈明显萎缩状态。

剧变之初的争先恐后到右派政府末期已变为踌躇不前。外资参与的收缩从以下数字可以看出：1990 年仅有的最初两宗大私有化交易全部为外资购买，1991 年 28 宗交易卖给外资的占 22 宗，1992 年外资却只参与了 94 宗交易中的 41 宗，即不足半数，1993 年 254 宗中只有 30 宗、1994 年 242 宗中只有 12 宗外资参与，五年间外资参与交易的比率依次为 100%、78.6%、43.6%、11.8%、5%，持续而明显下降。[①]而外资购买企业的绝对数量自 1992 年起也连续三年下降，从 41 例降到 8 例。

对于外资在匈直接设立新企业（而不是购买国有企业），右派政府倒是乐意促成，这使得外资进入匈牙利的规模在参与国企私有化受阻的情况下仍一度增长较快，从 1990 年的 3 亿美元、1991 年的 15 亿美元增长到 1993 年的 23 亿美元。但由于“保守疗法”导致的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压抑了投资意愿，1994 年外资流入便锐减一半，只有 11 亿美元，吸引外资出现停滞局面。

第三，在各经济部门中，安托尔政府倾向于在基础部门（运输、水电燃气供应、电信、石化与金融服务等）保持国家控制，而在农林等第一产业领域则希望完全私有化。这显然也是一种“回到共产党以前”的保守思维在作怪，因为战前匈牙利就是基础部门国家统制程度较高，农业却完全是私有的。但匈农业经过社会主义几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中东欧最发达的出口型公司化农业，不同于没有搞过集体化的波兰、南斯拉夫，如今要全面恢复家庭农场是不太现实的。相反的，在基础部门一味强调保持国家控制，却是一种过于

① Peter Mihalyi, Privatisation in Hungary: Now Comes the, Hard Core'. Communist Economic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8:2(1996), p. 206.

“保守”的想法。

第四，在私有化管理体制上右派政府也显得三心二意。1990年该政府开始转轨时便设立了国有资产托管局(SPA)，1992年又设立了“匈牙利国家控股公司”(HSHC)，这样匈便成了前东欧转轨国家中独一无二的设有两套产权改革管理机构的国家。两套机构职能分工不清，导致相互扯皮、冲突现象严重。尤其是HSHC的职能本身就是矛盾的：它一方面被看作组织私有化工作的政府部门，另一方面却像个庞大的国企托拉斯，负责经营大约160个公司，其中100多个是前计划经济时代的重点企业，1992年立法将其划为“将长期保留部分或全部国有产权”的单位。于是正如匈私有化部门首席经济学家彼特·米哈里所言：成立该组织给人的印象是，划给它的这部分资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卷入私有化”。①

第五，这个时期由于拒绝捷克式的资产分配、外资的购买受阻、本国国民的购资能力又很弱，因此尽管说是“只卖不分”，但实际上已私有化资本的半数不是通过出售、而是通过破产清理来进行的。结果导致了严重的资产流失。在舆论批评下，政府自1993年秋起明显放慢了这种“自由放任的”私有化，改而使企业在国家补贴下“勉为其难地维持”国有状态。当时有评论说：“如果与要么淹死、要么学会游泳的艰难选择相比，随波逐流可能更容易些。”②于是在右派政府后期，私有化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停滞，企业售出案例由1993年的254例减至242例，私有化收入从13.11亿美元降至11.35亿美元，破产清理资产由14.01亿美元降至7.17亿美

① Mihalyi, p206—207.

② Mihalyi, p207.

元。实际上，整个安托尔政府执政期间的几个私有化计划都执行得很糟。大私有化头一年上市的19个企业中，有18个的股票销售未按期完成，SPA在1990年9月第一个私有化计划中列入21个企业，但这些企业直到1995年SPA解散时私有化也未完成(其完成要到1996年，即在左派推进的加速私有化阶段中)。1991年第二个私有化计划又列人85个企业、350亿福林资产，但这个计划不久就无人再提，“悄悄地流产”了。

截至1995年中，按P.米哈里的说法，匈牙利私有化计划所列入的大私有化资产160亿美元中，有一半(80亿)仍在国家手中，其余一半中，售出的与破产清理的各占50%，即各有40亿美元。而这个时期所谓已私有化的企业，大部分股票仍然是全部或部分被国家所有的公司买下的。到了1993年以后，由于可以购买资产的国民资金濒于枯竭，国有资产出售的市场更加疲软，不仅卖出的案例减少、私有化收入下降，而且资产的成交价格也由于缺乏买者而下跌了。同时，已私有化的企业又多属匈经济中的非核心部门或曰“边缘部门”，因此有人认为：1990—1994年间匈牙利的私有化可以称为“边缘私有化”。“到目前为止，私有化尚未能动摇那旧的、苏联式的经济体制的支配地位”，“经济中的核心部分仍为国家所有”。[①]

左派政府的“休克补课”

正如捷克的克劳斯右翼政府由于其福利政策被欧洲左派称赞为“欧洲最大的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样，匈牙利这个剧变后东欧最

---

① Mihalyi, pp205—213.

“右”的政府因其“没有采纳‘大爆炸’方案(即通译的‘休克疗法’)”,也被我们亚洲的“新左派”称赞为东欧转轨中“经济上最成功的国家”。[1] 1994年,在右派政府财政扩张政策刺激下匈牙利经济按官方统计出现了剧变后首次增长。然而正是在这一年,对匈现状极不满的选民把这个政府赶下了台,以“前共产党人”易帜组成的社会党以54%的选票大获全胜并得到了单独组阁的权利。然而社会党人却不愿行使这个权利,不敢负起全责,而是把匈牙利的“中派”即典型的自由主义政党自民盟拉来做伙伴,组成了“社会自由政府”(或曰“左派—自由派联合政府”)。这个政府的盟主与绝大部分成员,包括主管经济的各部长都是社会党人,因此把这届政府的经济政策称作左派的政策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耐人寻味的是:这届左派政府却在风险更大的情况下实行了“右派”政府也没有实行的“休克”式激进转轨政策。事实上,号称“休克疗法”三原则的“稳定化、自由化、私有化”中,右派政府只实行了一定程度的价格自由化,而以紧缩求稳定的宏观政策和快速大私有化政策都是由左派政府实行的。无怪乎人们把这届政府的政策称为“休克补课”。

尽管有人(包括社会党内的非主流派)说这届政府的经济政策是过于迁就自民盟这个自由主义伙伴的结果,甚至说这几年是自民盟有权、社会党有责、自由派拿主意、左派为其背黑锅。但这显然不是事实。“左派”政府的经济政策比“右派”更自由化,是有其原因的:

其一,是早在因剧变而改名易帜前,匈牙利原来的执政党已经

---

[1] 《香港社科学报》1995年第7期,112页。

在意识形态上接受了私有化。剧变前的内梅特政府文件中已经有“私有化”的提法。而更早的1988年，前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国家总理格罗斯·卡洛伊就表示，匈牙利准备将最大的国有企业卖给外国人，此话一出舆论哗然。司法部长立即表示，这与当时的法律是冲突的，按照现行法律国有企业不可以出售，更不能卖给外国人。于是，政府便出台了一系列新法规，并大造舆论，为国企出售创造条件。

1988年的第6号法律，即《公司法》，宣布私人可以成立公司，并允许外资进入。1989年第8号法律规定了所有制改变的细则。同年第14号法律明确了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禁止对国外投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外汇可以自由汇出，利润允许返还投资者所在国；可以由外国财务公司进行财务评估，等等。1989年的宪法修正案在法律上对所有权、国家的所有制结构、企业自主权等方面都作了新的规定，尤其是宣布各种所有制结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匈牙利经济学家认为，在1989—1990年就已消除了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障碍，使匈的社会制度在变革前就与其他东欧国家有很大不同，这种“不同寻常的良好开端”是早在共产党时期就奠定了的。1994年的“左派重新上台”，不过是把这个“开端”延续下去而已。

其二，事实上在经济开放、全欧一体化问题上，欧洲各国社会党比保守党更积极也是一种久已有之的常态，英国工党、法国社会党与德国社民党都比本国的“右派”党更热衷于欧洲统一事业。在西欧，民族主义、国家主义通常并不是与“左派”而是与“右派”相联系的旗号。匈牙利社会党作为剧变后第一个被社会党国际接纳的“新社会党”，比本国右派更远离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应当说并不奇怪。1994年匈牙利社会党“重新”执政时，欧盟十五国中有十一

国也是社会党(社民党、工党)执政,因而它比右派更迫切地希望融入"粉红色欧洲"实在是很自然的。

当然,决定性的因素还不是社会党信奉什么"主义",而是经济的现实与逻辑使然。1994 年下半年,安托尔政府"保守疗法"的恶果已经十分明显,虽然当年经济出现"复苏",但这个复苏却是以扩张财政、增加补贴而导致严重的宏观经济混乱为代价的。在野的社会党也曾与当时东欧所有的在野势力一样批评休克疗法,认为右派政府还是太"休克"了,并许诺要大搞社会福利。然而到社会党上台接任时,却发现银根太松所结下的酸果必须由自己来啃了。社会党总理霍恩惊呼: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匈今年的财政赤字将比去年翻一番还不止(从 1997 亿福利到 4000 亿福林)! 他一连说了三个"没想到":"我没想到匈牙利财政状况是如此之坏,没想到储备是如此之少,更没有想到国库是如此空虚。"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新政府的财政部长、社会党人博克洛什更警告说:如果不大力紧缩财政,"那么到 1995 或 1996 年,匈牙利就会成为丧失支付能力的国家!"[①] 于是左派执政的匈牙利不得不在剧变五年之后进行"休克疗法"的补课,实施以这位财政部长命名的"博克洛什紧缩纲领",以"令人不快和不受欢迎的""强制性措施",实行空前严厉的财政紧缩,停止右派政府时期一直维持的拨给亏损国营企业的财政支持,削减社会福利、冻结工资、放开物价、贬值福林以促进出口、让企业破产、增加失业。为此,左派政府声称已准备"和工会将有激烈的斗争"! 而最终解决这种困境"只能靠加速私

---

① 贝凯希·拉斯洛:《摆在我们的面前的是沉重的过去》,[匈]《人民自由报》1994 年 8 月 18 日。

有化”[1]。

于是，以批判“休克疗法”争取民心而“复兴”的左派上台伊始，就已准备充当比其右派前任更严厉的主治大夫，实施更猛烈的“休克”。然而在民主体制下要人民忍受这一切是需要一种精神支撑的。在1990年的东欧，这种支撑的资源来自所谓“反对派的道义感召力”与“人民的信任及耐心”。而1995年的社会党政府自然不会有这种道义资源的支持，至于人民的耐心，如果可以无限使用的话，右派政府也不会被赶下台了。正是因为人民已无耐心才得以重新上台的社会党，难道能对这种耐心再寄予奢望吗？

社会党政府看来完全明白这一点，因而它惟一可以强调的就是“从自己做起”，以清廉公正、身先士卒的形象感召全国人民共渡难关。上台伊始的社会党，立即宣布“休克”的第一针首先扎向政府，立即中止机关基建投资，“彻底停止”购买小汽车(甚至报废的也不准更新)，不准大宗采购，冻结行政人员工资，并解雇13%的公务员、缩减编制。政府说它知道“这一切从财政角度看意义不大，因为这省不了几个钱”，但却可能以此激励士气，使人民相信它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决心。

以社会党人财政部长得名的一揽子“休克”计划——“博克洛什紧缩纲领”就这样出台了。这个纲领在许多方面与波兰的“巴尔采罗维奇纲领”十分相似，只是时间晚了几年。根据这个纲领，政府解雇了13%的公务员，停止了给农业和亏损企业的补贴，社会福利收缩，实行高校收学费。由于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冻结工资，使

---

① 贝凯希·拉斯洛：《摆在我们的面前的是沉重的过去》，[匈]《人民自由报》1994年8月18日。

匈全国平均工资水平在1995年剧降12.2%,降幅之大超过右派政府执政期间的任何一年(1990—1993年匈平均实际工资四年分别下降1.8%、1.7%、4%、5.1%,1994年由于财政扩张,实际工资首次上涨了5.5%),1996年又降了5%。[①] 与此相应,1994年右派政府下台前的财政扩张造成GDP年增长2.9%的虚假"复苏",在左派政府的休克补课时期也泡沫破灭,年增长率又跌到1.5%(1995)和1.3%(1996)。社会党人、财政部国务秘书德劳什科维奇坦率地声称:"我们在谋求社会市场经济,但首先还得放弃社会福利。"[②] 博克洛什这种强硬紧缩使得议会中的反对党大骂:"匈牙利现在没有政府,只有财政部。"

社会党政府为此也付出了很大代价。党外抗议、党内分裂,仅1995年一年便有七名社会党人部长辞职,紧缩政策的制定者财政部长博克洛什更是众矢之的,因议会作梗,紧缩纲领的许多细节又被宪法法院几次判为违宪,他几次提出辞呈。虽然社会党人总理霍恩几次挽留,但到1998年大选前,社会党人为了赢得选民支持仍不得不将他抛出作替罪羊。社会党内原有左翼联合体、保护工人利益派等反主流派,"休克补课"期间又出现了"豪约什派"(因几十名社会党要人经常在豪约什镇开会批评政府政策而得名)。匈牙利工会全国联合会主席纳吉·山道尔原为社会党内的第二号人物,此时也成了豪约什派首领。1995年内匈国营企业职工多次游行、示威、罢工,有的就是议会中社会党议员组织的,恰如波兰团结工会政府时期的反"休克"示威往往就是团结工会人士组织的一

① 科沃德克前引书,468页。匈政府原先预计该年要降15%,见[德]《商报》1996年12月21日通讯:《布达佩斯要求居民本着崇高精神牺牲社会福利》。

② [德]《商报》1996年12月21日。

样。在这种难堪的局面下，左派政府实际的回旋余地十分有限，只能硬着头皮在民意声望剧减的条件下寄希望于“快速闯关”。在1995年12月召开的社会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霍恩明确表示：“匈牙利正在进行发达资本主义的建设，社会党站在长远的角度上考虑问题，实行紧缩政策的路子是走对了。”博克洛什说得更明确：“现行经济政策是惟一的在保持社会党左派价值的同时使国家摆脱危机的政策”，[①] 民粹主义的、不负责任的许诺和虚假的目标到头来只能使自己吃亏。

得罪人的“休克补课”使社会党声望剧降，1995年的民意测验中霍恩总理的得分在26名政治家中从第二位降到了倒数第二位。1997年后随着紧缩纲领正面效应显现，经济好转，社会党的威望也回升。然而到1998年大选时，尽管博克洛什已去职，政府又加大了社会福利开支，社会党还是以32.25%的得票告败，再次让位于“右派”政府。

社会党虽然下台，紧缩纲领却使匈牙利的经济发生了根本的转折。[②] 在博克洛什纲领实施两年后，匈牙利财政赤字已从1994年占GDP8.4%降为1996年的3.5%，年末消费价格上涨率由1995年的28.3%降为1998年的14.2%，国际收支逆差(经常项目)从1994年的39亿美元降至1997年的10亿美元，占GDP的比例也从9.4%降至2.2%。外债总额由1995年的317亿美元降至1997年的263亿美元。当年还债支出占经常项目收入的比重从1994年的54%降至1997年的23.3%，外债占出口值之比也从

① [匈]《人民自由报》1995年11月26日。

② L. 弗里德海姆：《匈牙利的牺牲得到补偿》，见[美]《华尔街日报》1997年7月16日。

374.6%大降至123.7%。[①] 其中匈牙利的净外债从转轨之初的159亿美元、右派下台时的189亿美元显著回落，到1998年春已减至100亿美元左右，自80年代以来，匈牙利第一次从东欧债务危机之首的阴影中走出，成为只有中等外债的国家。

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匈牙利的经济增长势头也逐渐加强。1996年增长1.3%达到“休克补课”的最低点后，从1997年开始GDP转入持续增长，1997年增长4.3%，1998年增5.4%[②]，1999年增4.5%，2000年增幅预计将超过上年。连续四年增长4%以上，这在匈牙利不仅是转轨以来、也是进入80年代以来仅见的。与此同时，1999年通货膨胀率已降至10%，也为80年代以来最低。随着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的实现，匈牙利的消费、工资、投资也从1996年起走出了“休克”状态。固定资产投资1996、1997、1998三年分别增长6.3%、8.2%、12%，增速逐年加快。平均实际工资1997年增4.9%，1998年增6.4%，失业率则从1996年的10.7%降至1998年的8.7%。[③]

1999年，匈牙利经济（不计灰色部分）已超过1989年剧变前的最高水平。这虽然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为迟，但对匈牙利来说它不仅是走出了剧变后的滑坡与萧条时期，而且也走出了自80年代以来一直持续的高债务、高通胀、低增长状态[④]，因而是有特殊意义的。

---

① 科沃德克前引书，468—470页。

② 科沃德克前引书，

③ 科沃德克前引书，

④ 80年代前五年匈牙利经济总共只增长10%，1985年后至剧变前年均增长更降至1%左右。而外债却在1973—1989年间增加20倍，年均增加达21%！（阚思静、刘邦义：《东欧演变的历史思考》，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116—126页）

国际融资与产权改革二合一："面向外资全卖光"

左派政府上台后，在宏观经济领域厉行紧缩的同时，在微观经济领域也大大加快了私有化的步伐。新的私有化负责人声称要改变右派政府时期"只吃肥肉不啃骨头"的保守态度，提出要把"边缘私有化"深化为"核心私有化"，并疾呼："现在该啃骨头了！"[①]

为了推进"核心私有化"的"啃骨头"战略，左派政府上台伊始，便大幅度地改变了右派前任的许多政策：

首先，为了统一私有化工作事权，尤其是为了搬开已成为私有化绊脚石的"国家控股公司"(HSHC)，左派政府于 1995 年撤销了 SPA 与 HSHC 两个机构，并将其合并为"匈牙利私有化与国家控股公司"(APVRt)。这个机构不仅事权集中，而且职能也更单一：它卸除了原 HSHC 那种大托拉斯的取向，成为一门心思搞"全卖光"的机构。新政府规定 APVRt 的机构不能得到财政拨款，全部经费只能从"私有化收入"中提成。这不仅促使它加快私有化工作，而且激励它尽量提高卖价，在有效捍卫国民(卖方)利益的基础上争取自己的代理收益(经费)。这种私有化收入提成除了 APVRt 本身的开支外，APVRt 还可把它用于不良资产的"拍卖前增值改造"，即把一些没人要的烂摊子企业先贴钱进行初步的设备更新，再投入拍卖以提高变现能力和要价。据说这办法不仅解决了亏差企业卖不出去的问题，而且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产损失和增加了总的私有化收入。

其次，重新进行私有化立法，大幅度缩小了右派政府划定的私

---

① Mihalyi, pp. 205—212.

有化禁区。1994 年 11 月左派政府提出“第 39 号议案”，经激烈辩论后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作为新的私有化立法生效并取代了右派政府搞的“126 号文件”（即 1992 年私有化法）。新的立法大大缩小了 1992 年拟定的“将长期保留部分或全部国有产权的公司”名单：HSHC 名下的 174 个公司只保留了 90 个；各部委办名下的 62 个公司只保留了 60 个，合计原先 236 个，只保留 150 个，资产总额 20 亿美元，比右派政府规定的减少三分之二。但以后在私有化进程中这个禁区又被突破，到 1998 年，国家保留全部、部分产权的公司只剩下 116 个。

第三，明确了“核心突破”的方向，改变前政府追求“共产党以前”的目标，按现代市场经济的趋向重新定位私有化。1995 年立法保留国有产权的企业名单不仅比 1992 年缩减，更重要的是其构成也发生了更大变化：原先右派政府要保留的“核心”经济部门被大幅度地开放给了民间，而原先安托尔政府一心要恢复私有的农林部门这次则增加了保留国有的比重。文教、环保和公交等公共事业或非竞争领域保留的国有份额也有增加。在“核心经济”中，原先要保留的 22 个能源公司如今减为 2 个，其中规定国有股占 51%以上的由 17 个减为 1 个。原定保留的 12 个制造业公司如今只保留 1 个，其中原定有一个国家持股 51%以上，如今全部取消。原定保留的银行及其他金融公司有 11 个，如今只保留 2 个，其中原定国家持股 51%以上的有 3 个，如今一个也没有。与此相反，国营农场原定保留 26 个，如今增为 28 个，其中国家持股 51%以上的由 19 个增为 26 个。地区公交公司原定全不保留，如今保留 29 个，而且全部为国家持股 51%以上。

在部委办属企业方面，运输、电信及自来水经济部原定保留

32个企业，如今减为11个，司法部保留企业由12个减为1个，国际经济关系部保留企业由2个减为0个。与此相反，农业部保留企业由3个增至16个，工业、环境与地区发展、文教、内务四部原无保留企业，现在则分别列入16个、2个、2个和1个。总之，新的私有化纲领规定国家从包括金融、能源、运输、电信在内的几乎全部基础产业退出，只在公共事业与农林方面保留份额。这与右派政府的政策相比，的确是大大“激进”了。

将长期保留部分或全部国有产权的公司数目①

国有产权的权利执行者	根据1992年立法（政府文件126号定义）		根据1995年立法（第39号议案定义）		附录：拥有特别股权（“黄金股份”）的
1. HSHC (1992)或APVRt (1995)名下：	5%—100%国有股权	国有股权51%或更多	25%—100%国有股权	国有股权51%或更多	
能源部门	22	17	2	1	20
国际运输	4	2	2	1	
地区公共汽车公司	0	0	29	29	
自来水工业	5	5	0	0	
基础服务部门	2	2	4	2	
制造业	12	1	1	0	
国营农场	26	19	28	26	
林场	21	20	19	19	
R+D公司	33	2	0	0	
文化机构	20	4	1	1	

① Peter Mihaly, Privatisation in Hungary: Now Comes the ‘Hard Core’. Communist Economic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8:2(1996), p.210—211.

（续表）

国有产权的权利执行者	根据1992年立法（政府文件126号定义）		根据1995年立法（第39号议案定义）		附录：拥有特别股权（“黄金股份”）的
银行与金融	11	3	2	0	
其他领域	18	8	2	2	
总计	174	83	90	81	20
2.运输、电信、自来水经济部	32	31	11	11	
3.司法部	12	12	1	1	
4.国防部	9	9	9	9	
5.社会事务部	1	1	0	0	
6.财政部	3	3	5	5	
7.国际经济部	2	2	0	0	
8.农业部	3	3	16	13	
9.工业部	0	0	16	14	
10.环境与地区发展部	0	0	2	2	
11.文化教教育部	0	0	2	0	
12.内务部	0	0	1	1	
13.总理办公厅	1	1	2	1	
部委办总计	62	61	60	55	
总计以上13部门	236	144	150	136	20

第四，明确地把国际融资与产权改革合二为一，实行“面向外资全卖光”政策，使匈牙利经济完全“国际化”，而私有化企业则“一步到位”地进入西方式公司治理结构。应该说，在左派政府的全部招数中，这一“面向外资全卖光”之举是意义最重大的，它不仅一举改变了右派政府末期国内资本购买力枯竭、私有化濒于停滞的状

况，而且开创了东欧乃至世界经济史上一个独一无二的先例。

从1995年起，左派政府连续发动了几次国有资产拍卖“大行动”，基本顺序是能源、通讯、军工、银行、媒介。

匈牙利东部的燃气公司首当其冲成为修改后的私有化法的第一个实践对象，它的全部股份分别卖给了意大利的Italgas和Snam两家公司，紧接着，地方燃气公司又陆续卖给了法国、德国、奥地利等国的公司。售出的企业根据协议快速拓展业务，仅1996年一年就扩大用户12%，并允诺在21世纪初再扩展用户100万。另外，还开辟了一条从吉厄尔到奥地利的天然气管线，拟将全匈天然气管道与欧洲天然气管道联网，从而使匈牙利彻底摆脱对俄罗斯能源的依赖。

同年，电信私有化也大举展开，仅从出售全国电话公司37%的股份中就获取了1170亿福林，相当于8.52亿美元的进账。

紧接着，匈牙利主要的8个发电厂的股份也为德、法等西欧各大公司瓜分。而在能源工业私有化尚未落幕之时，国家又开始对9个军工企业进行私有化，这些企业除国家保留相应的股份外，其余敞开竞价拍卖，最后共得到43亿福林的总收入。到1995年底，匈牙利的私有化成分已达65%，其产值占国民总产值60%以上。

1996—1997年主要是加速银行私有化的步伐，全匈第六大银行布达佩斯银行60%的股份被欧洲复兴银行和通用电气公司购买，匈牙利外贸银行25%的股份归德国一家银行控制，另外18%的股份被欧洲银行买断，此外被拍卖的还有匈牙利信贷银行和商业信贷银行，到1997年底，全国最大的15个商业银行中有9个已被外国银行取得绝对控股权。全国银行业的总资产构成中，外国资产已占61.4%。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领域也出现类似进程，90%以上的保险公司已贴上了“外资”的标签。仅1996年前7个

月，银行拍卖的私有化总收人为 734 亿福林。向国库上缴货币一年就收入 2000 亿福林，超过 1990—1995 年向国库上缴的总和。

1997 年开始的传媒拍卖是匈牙利大私有化进程的压轴戏，随着媒体私有化的完成，匈牙利的整个私有化进程基本结束。

至此，在能源动力部门私有化、军工私有化、银行私有化和传媒私有化这几轮“大行动”后，私有化最终在 1998 年春宣告完成。在转轨之初规定要私有化的全部 1857 个大中国企中，右派执政的五年（1990—1994 年）共卖出了 620 家，其中 107 家卖给外资，而左派执政的 1995—1996 年夏一年半时间就卖出 679 家，其中绝大部分卖给外资。右派时期出售企业回收的有一部分是赔偿券与“生存贷款”债权，现金只占私有化全部收入的 63%，外汇（来自外资购买者）约居其半。而左派政府在 1995 年的私有化收入中，现金占 95%，其中外汇占 93%。仅这一年的私有化收入就达 4739 亿福林，比右派执政五年总计还要多 539 亿福林，而外汇收入则比那五年总计多出一倍以上！[①] 1857 家企业至此已卖出 1299 家，其余大多数实行了关停并转。到 1998 年初即左派下台前夕，匈牙利大私有化目标企业 2263 个（比原定增加 400 多个），其中全部私有化的 1125 个，基本私有化的 282 个，出售托管资产 50% 的 136 个，破产清理 716 个。保留国家产权的 116 个（其中 27 个实行了公司化，1 个实行股份制），而全部产权仍为国有的只有 3 家。

从上可知，匈牙利这场史无前例的国有资产大拍卖基本上是面向西方各大公司，从第一个被“大私有化”的匈牙利东部燃气公

① 邱莉莉：《匈牙利私有化的特色与得失》，《东欧中亚研究》1997 年第 6 期，53—56 页。

司之出售给意大利资本，直到"大私有化"的压轴戏两大电视台之拍卖给跨国财团，匈牙利的大中型经济基本上外资化了。为竞购国有资产而流入的钱也使匈牙利成了苏东国家吸引外资的冠军，到1996年匈获得的外资就达143亿美元，已占整个东欧吸收外资总额的一半。大量的私有化收入稳定了财政，使匈得以渡过转型期危机并应付过渡时期社会保障、债务等诸项负担，而外资的流入也有助于匈牙利经济的复兴。但另一方面，外国资本控制了匈牙利大部分经济领域。老百姓中一直有"（苏联）坦克走了，班克（Bank，银行，特指西方投资）来了"的说法。而匈牙利国家银行行长J.舒拉尼则认为，对外开放使"匈牙利遇到了一次创造业绩的大好机会"。在私有化过程中，匈牙利人均吸引外资1268美元，是东欧国家平均水平的13.8倍。可以说匈牙利所有制结构的彻底改变，主要依赖于大量的外国资本。到1997年私有化基本结束时，匈原有的国有企业已有五分之四落入外国资本之手，在全国最大的200家企业中，110个已被国外资本完全控制。在外国对匈牙利的投资中，德国的份额最大，占37.11%，美国占21.66%，法国占13.27%，奥地利占7.23%，比利时占4.53%，意大利占3.71%，英国2.65%，荷兰2.63%，独联体国家1.41%，瑞典1.35%，瑞士1.05%。据统计，至少有20家以上大的跨国公司已在匈牙利立足。

二 "右派凯恩斯"反对"左派货币主义"？

"匈牙利模式"的是非之争

左派政府的"休克补课"与"面向外资全卖光"，大大加快了匈

牙利的转轨进程。按该国一些学者的说法,原来估计要十五至二十年才能完成的改制,只在八年左右就完成了,而其中一大半又是在1995—1997年的三年中完成的。如今谁还能说匈牙利搞的是"渐进模式"?

匈牙利的转轨不仅步伐快,而且"彻底",许多西欧国家都认为不宜私有化或不宜为外资控制的部门,如电力、民航、通讯等等也都私有化、外资化了。亏损企业卖了,绩优企业也卖了,有些国企设备陈旧无人问津,政府宁肯出资进行部分改造以吸引买者,也要设法把它卖出,这些做法连一些西欧国家也自叹不如,难怪1996年德国的一位高级官员曾说:"匈牙利的私有化成就使西方国家都有得可学。"①

除快而彻底之外,匈牙利的私有化还做到了两个"一步到位":一是公司治理一步到位,没有经过波兰式的从ESOP(雇员普遍持股)到MEBOs(经理—雇员买断)的过渡与捷克式的从投资基金到持股公司的转换,便直接从西方经理手上进入"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市场进入一步到位,由于企业大多卖给外资,直接进入了国际市场,买主原来的客户关系与营销网络均属现成,不像许多东欧私有企业需要从无到有的在国际市场上大拼杀,备尝商海学泳的艰辛。这种一步到位地找到"最终所有者"的方式在改造方面的成功,由以下可见一斑:在2000年公布的本年度接受"经济自由指数"评估的161个国家中,东欧只有两个国家排在前50名:爱沙尼亚(第22位)、匈牙利(第41位)。如今有许多人认为,这种面向国际资本的"全卖光"政策是匈牙利走出经济泥潭并逐渐超过近邻捷

① 《参考资料》1996年10月5日。

克的基本经验。但也有人认为这种做法副作用较大，从长远看还是捷克的“起点平等”模式好。也许无论好坏，它作为匈牙利国情的产物，本来就是没有什么替代选择的。

然而在公平、效率与国家利益三个方面，匈牙利左派的这种做法都招致了不少议论。根据跨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与研究者的调查，匈牙利转轨的社会认同明显不如波、捷，而社会歧见则比波、捷大得多。①

在国家利益方面，匈牙利社会上对“面向外资全卖光”的做法一直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部分人及右派政治家对此举仍心存疑虑、十分担忧，把国有企业全部卖给外国人，“匈牙利还是匈牙利人的吗？”“匈牙利人还有自己的民族经济吗？”他们担心以后匈只能成为西方经济的原料加工基地和产品销售市场，无异于沦为它们的经济殖民地，充其量只能从西方国家在匈的经营成果中分得一杯羹。另外，经济上的依赖必然导致政治上成为西方的附庸。

但匈“左派”政府认为，乘现在俄罗斯地位相对软弱提供的历史机遇，应尽快地在政治、经济、军事上与西方发达国家实现一体化，这样做不仅仅是加入欧盟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而且至少从理论上讲没有谁敢于进攻欧盟成员国，这种生存安全感的迫切要求是左中右派、全国上下共同一致的。匈牙利首先力争在立法方面与欧盟协调一致，这方面它在东欧国家中是最突出的，现在匈牙利90%以上的法规法律达到了与欧盟趋同的标准。匈牙利社会党政府经济部长奇坎·奥蒂洛说得坦率，在全球化时代，“市场开放最大

---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起点平等后的产权改革模式”。

的国家也就是经济增长最强劲的国家”。他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匈实行苏式计划经济，和外部的接触仅仅局限于和几个共产党国家进行被迫与扭曲的合作，结果造成了与世界经济隔绝的局面，并使本国的经济永远处于落后的状态。而“1990年后，匈牙利向外国竞争者开放了它的经济，从短期看，匈牙利在这方面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具有重大意义而又积极的结果也随之出现了。如今，‘门户开放’的益处是很明显的，外国直接投资起到了一种催化剂的作用，对提高工业生产效率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目前这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40%是通过外贸渠道创造的，而且每三个就业机会中就有一个跟出口有关”。[①] 在加入北约、欧盟的大趋势下，融入欧洲是早晚的事，何况从历史上看，东欧如同一个走廊，不是向东就是向西，对外依赖性一直就很强，现在通过私有化过程提前进入欧洲“一体化”应视为好事。他们也愿意接受以国外资本为主导的国际分工、在全球化进程中被动定位。从过去接受“大家庭”分工到现在接受西方经济体系中的分工，反正都是分工，“观念转变并不难”。而且未来在大欧洲范围内，民族国家的淡化是不可避免的。

这种国际融资方式引起的争论虽然一直没有停止，但匈牙利政府坚持认为这样做既符合全球化浪潮，又符合它们这些依附性较强的小国的国情，在转轨时期最难的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制度建设，至于由谁来做这个建设者并不重要。

这场争论的是非显然取决于匈牙利以外：全欧一体化进程是

---

① 奇坎·奥蒂罗：《请相信匈牙利的话：开放的世界贸易行之有效》，[美]《国际先驱论坛报》1999年12月2日。

不可避免的进步趋势吗？如果是，匈牙利这种主动融入欧洲的战略就是对的。如果欧洲一体化本身是个幻想乃至是个圈套，未来的欧洲仍是民族国家的天下，那么匈牙利的这种做法就成问题了。就目前的进程看，从欧共体到欧盟、欧元区，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到申根协定，欧洲一体化的进程虽有波折，但大势所趋，总的讲还是利大于弊的，欧盟东扩的进程是否能延续这一特性？只能说很有可能，但不确定。

效率问题

在效率方面，由于匈牙利私有化的方式和长期稳定的政局（匈牙利三届政府都是届满卸任、如期选举的，它的四年一摆动的“钟表效应”是很准时的，这在东欧国家中是比较罕见的）对外资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1994年以来，匈牙利的外资一直以每月1亿多美元的速度流入，这一点使波兰和捷克也相形见绌。截止到1995年底，匈牙利共获外资128亿美元，占东欧国家的43%，1996年外资额增至143亿美元，为东欧国家外资额的一半。1997年又增至160多亿美元。到2000年中，匈牙利吸引外资总共达210亿美元，外资、合资企业2.7万家。外资的流入和企业出售后一步到位地成了规范化的私有企业，有利于迅速改善经营和增加投资，使匈的企业焕发了新的活力，管理水平提高、大量购买先进技术设备，生产效率有了明显的改进。1998年匈私有化结束后，在私有资产占多数股份的企业中，有75%的企业盈利，平均盈利率为20%，人均产值比国有资产占多数的企业高30%，而在国有资产占多数股份的企业中，只有40%的企业盈利，平均盈利率仅为7.6%。在外资占少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中，1996年总的来说尚处在亏损状态，

而到1997年后已经转亏为盈。这些情况表明,私有化后企业的生产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由于外资购买企业后的改造资金不断注入,生产的结构性转换比较顺利,匈牙利的经济开始从1994年谷底中走出来。1997年后至今连续四年增长率4%以上,其增长的关键是工业生产出现了剧变后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机械工业,由于外资大量进入,它的生产增长竟占到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部分的四分之三。

如果以本国公民持股为主的捷克与匈牙利比,则匈牙利的做法在前期比捷克的争议大、认同困难、付出的代价也多,但1997年至今,匈牙利私有化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与市场运作能力比捷克的IPF管理之下的企业要更胜一筹。之所以能如此,与匈牙利私有化进程中强调效率原则有关。匈私有化虽把出售国有企业平衡财政亏空作为重要考虑,但并非一味追求卖钱越多越好。在高卖价与企业远景承诺两者发生矛盾时一般以后者优先,是匈牙利私有化的一项重要原则。为了通过出售国有企业,使其新主人能大量追加投资、更新设备、改善企业管理、引进新技术、开辟新市场和扩大出口,以此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旺盛的活力,匈在私有化设计中,不管是公开拍卖还是秘密招标,都把投标者提出的购买企业后的发展计划看作最重要的条件,优先使那些准备大量投资改造旧企业的购买者中标。企业购买者在成交时必须在协议中就以后的投资步骤做出具体保证,并要严格遵守,否则将按违约论处。例如,布达佩斯四星级的"论坛"宾馆94.91%的股份于1996年8月被售出,售价为4950万美元。其买主——世界著名的环球宾馆集团就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将再投资1100万美元对该宾馆进行改造,使其在三年内晋升到五星级宾馆。

为了优先使对企业长期发展有利的投资者买到企业，私有化部门出售国企时不仅注意竞标者的报价，还仔细研究其经济实力，慎重考虑从发展角度看企业落入谁的手中更有前景。这样资金雄厚的西方大公司很容易独占鳌头。私有化部门有时采取秘密招标的方式，也是出于要给企业挑选最有利于其长期发展的买主考虑。秘密招标时，私有化部门仅在自己选定的合乎要求的购买者中竞标，中标的最重要考虑是企业发展的远景目标。1996年出售的陶乌鲁什橡胶公司90%的股份就是这样做的。私有化部门只在评估出的30家有实力的公司中展开竞标，其中有18家投标，最后法国一家公司中标。其实这家公司的开价并不是最高的，它的出价仅及陶乌鲁什公司总资产的50%，它之所以中标是因为它是世界上有名的橡胶企业集团，匈方认为将企业卖给它虽在收入方面不甚理想，但却使它的今后长远发展有切实的保证。

在效率问题上引起的争议是：私有化是否会引发不能提高效率只是为了消灭竞争对手、垄断市场而进行的“恶意收购”？应当说匈的立法是考虑了这个问题并设置了防范机制的，如前述的资本更新承诺等。而更重要的是，规范与易于产生良好预期的市场环境是减少非理性过度投机及“恶性竞争”（包括恶意收购）的首要条件，匈牙利在这方面总的来说做得不错。因此，在私有化过程中虽不时被各自由传媒爆出“丑闻”，但重大的恶性收购事件从未发生，舆论关注的一些垮台企业，如著名的伊卡鲁斯重型汽车厂，都是因卖不出去而陷入困境，而并非被收购者关闭的。

公平问题

在公平方面，匈牙利式的“只卖不分”与捷、波相比，一个明显

后果便是社会贫富分化比上述两国更严重,但这主要表现在资本集中方面,而这又与匈牙利更大规模的资本流入有关。至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在匈转轨前期即右派治下的确比捷、波更发展。按世界银行统计,1993 年捷克收入分配吉尼系数为 0.266,波兰为 0.272,而匈牙利为 0.279,[①] 但到左派政府时期则有人认为匈牙利的收入分配吉尼系数反而小于捷、波(分别为 0.23、0.27、0.28),[②] 无人对此做出过合理解释,笔者怀疑这组对比数字有误差。但无论如何,在转轨国家中这三国都仍属于低分化国家,低于中国、俄罗斯。

纯从理论上讲,"卖"还是"分"哪个更公平是个没有意义的假问题,关键在于"卖"与"分"本身都有个卖得或分得公平与否的问题。如果说捷克之"分"比俄罗斯的"证券私有化"要运作得公平得多,那么匈牙利之"卖"也无疑比俄罗斯的"货币私有化"来得公平。匈企业出售的组织工作深入、细致,政府为进行私有化建立的专门机构曾多次改组,先后吸收了大批经济学家、财政金融专家和法学家等参加。政府还根据需要,对私有化的速度和某些规定及时调整,使国有企业的出售在国际上一直保持较大的吸引力。对私有化中的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等腐败现象,在媒体和议会的压力下也能不断打击,尽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总之,整个私有化过程是在有效的社会关注与监督下按计划、有步骤进行的,从而收到了效果。

无论右派还是左派政府,也无论主要面向外资的大私有化还

---

① 世界银行:《1998 年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80—81 页。

② 科沃德克前引书,244—245 页。

是主要面向国民的小私有化，匈牙利的改制都以公开竞争、程序公正为原则。公开拍卖、市场竞价是最常见的一种使用形式。1992年的第54号法律制定了购买私有化企业的规则、程序等。匈牙利的多数企业都是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实现私有化的。通常的程序是先在报纸、电视等公开媒体发布消息，在指定的地点、场所进行，有备而来的购买者相继报价，在常态下以出价的高低决胜负。国有资产托管系统42%的资产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售出的。大中型企业和银行金融业的买主大多是外国投资者。

还有部分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成为上市企业，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实现私有化的。1994—1998年霍恩政府任期内，经评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私有化的企业数额有所扩大，国有资产托管系统管理的资产大约15%是上市出售而变更所有者的。

据统计，在大中企业中有1599家是以谈判和竞价购买的方式出售的，合同价值13155.5亿福林。在私有化前期即右派政府时期谈判和拍卖方式各占一半，后期(左派政府时期)则改以公开竞价为主。主要面向国民的“小私有化”也遵循同样原则。1990年起，对10人以下的小企业和15人以下的小商店、小服务业、小旅店整体出售。到1996年的七年间共售出小企业10203家，价值1932.80亿福林，获得的实际总价为规定底价的146%。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用“赔偿券”、优惠贷款交付的。纯现金收入约只有200亿福林。小企业的买主大多为匈牙利本国居民。

除了“面向外资全卖光”这种主流方式外，无论左、右派政府在可能条件下还是力图增加本国国民参与私有化的。其主要方式有：

1. 职工参股(MPR)。这主要是右派政府时期的措施。1992

年7月14日,国有资产托管局制定出职工参股方案。该方案规定资产在10亿福林以下、职工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都可以MPR的方式实现自主私有化。具体操作的程序是:由40%以上的工人参加的职工代表大会依法确定法人代表、履行登记手续、建立职工参股的股份制机制。职工参股的条件是必须在企业工作满6个月以上,并有合法的劳动合同者方可进行。MPR可采用分期付款,国家为鼓励本国国民购买企业,特设立银行优惠贷款,但申请者必须自己支付第一期款项,一般为总额的2%—25%。从1992—1998年间,共有284家企业以MPR形式实现私有化,出售资产账面价值722.5亿福林,实际收入685.5亿福林。其中1993、1994年是高峰,达210家,以后逐年递减,1998年只有两家。

2. 经理买断制(MOB)。该方式是由经理或管理层共同购买企业产权。采取这类办法的大多是经济效益差改制困难的企业。经理层必须保证有一定的资金来源,并以不解雇工人为前提。MOB的购买者可以获得"生存贷款"——专门用于匈本国公民购买国有资产和企业股份的款项。最高年限为15年,年息7%,购买500万福林的国有资产可获得10万福林,即2%的"生存贷款"。同时,MOB方式也可用"赔偿券"购买。国家虽多方优惠,即可以分期付款,又可以优惠贷款,但对企业来说,尤其是经营状况差的企业这点投入实在是杯水车薪,更无法与外资购买企业抗衡,因此推广范围受到一定限制。

3. 小投资者参股(KRP)。为了加快私有化的速度并有利于本国国民参与,匈牙利法律规定,在企业51%的股份已经被职业投资者购买后,剩余部分可以向分散的小投资者优惠出售。凡匈的永久居民,有10亿福林资产即可购买国有资产托管局出售的大

企业股份。“赔偿券”亦可使用。

在公平方面一个较大的争议是“公开拍卖，价高者胜”更好呢，还是定向谈判，秘密招标，不以价高而以企业前景承诺取胜更好？如前所述，左派政府较多用前者而右派政府较多用后者，前者在程序公正上似更无懈可击，而后者有利于选取出价并非最高但能带来企业后劲的“最佳所有者”。然而由于这种所谓最佳所有者不像“价高者中标”那样有一个“客观”标准，因此发生舞弊的可能较前者更大些。从实践中看，这两种方式在基本公正的同时也都发生过舞弊，但最令公众不满与舆论哗然的，还是两者之外的“政府间行为”。如被称为匈牙利私有化中最大“丑闻”的托奇克事件：

1995年底和1996年初，匈私有化与国家控股公司决定起用“外部专家”作为顾问，参与地方政府进行分配国家财产的谈判。顾问的酬金为私有化公司所节约的资金的10%。托奇克作为顾问在5月和8月两次共得酬金8.04亿福林(约合503.8万美元)。此事曝光后舆论大哗，政府工商业部长兼私有化部长被免职，各政府部门的预算、各国家基金的使用情况均在自查或被查中，被涉及和被查办的官员不断增多。右派反对派一直指责这一事件的实质是政府官员帮助执政的社会党转移资产，直到1998年新一届青民盟右派政府上台后，还把追查此事作为打击前任的手段揪住不放。其实平心而论，500万美元作为个人贪污可谓大案，作为取酬过当只能说是个丑闻，而作为一个大党、执政党的资产就说不上是什么大数了。特别是如果考虑到变革前党国一体，国库即党库，党可以任意调用国家资产而根本无须考虑什么“转移资产”，则如今社会党需要通过此种冒险的舞弊才能得到这笔钱，就已经是“恶之小者”了。而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民主制度下左、右派相互盯着对

方而舆论又高度关注的局面,无疑是对"权钱交易"的有效制约。

此外,在正式开展公开的大私有化之前,包括剧变前政权末期与剧变后初期的混乱中,已经广泛出现"自发私有化"现象,这实际上是一种没有管理和监督的私有化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以资产重组为借口,国有资产价值被任意低估,甚至无偿转化为企业或个人的资产,具体的数目虽无从知晓,但据估计,至少有30%的国有资产变成了公司资产,其中相当大部分又进一步转化为私人的囊中之物。"自发私有化"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国有企业变成"空壳",只有账面价值,其固定资产变成了经理新建公司的财产;二是企业名义上存在,但旁边有个关系极为密切的股份公司。初步估计有大约百余个国有企业,超过1.5—1.7亿福林的国有资产和300—400个公司实行了自发私有化。在自发私有化之后,经过改制的大公司又进行了国有资产托管局主持的私有化,但公司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已大大降低了,老百姓对这种自发私有化称为公开的偷盗和抢劫,是深恶痛绝的。

"自发私有化"是许多转轨经济中都有的现象,但在中欧诸国中,波兰因为有强大的"草根民主"力量,剧变后曾经对自发私有化进行过相当严厉的清查,捷克则一开始就把私有化进程纳入了严格管理下的投资券分配过程,只有匈牙利由于右派政府时期的"保守疗法"提倡优惠"自己人",又缺乏公平分配的程序,因而这个问题更为突出。这也是匈牙利社会上对私有化的批评比波、捷更多的原因。

很显然,私有化过程中不公正的最大根源不在于"卖"还是"分",也不在于"价高者胜"还是选择"最佳所有者",而在于利益格局剧烈调整的背景下产权的不明晰状态持续过久,同时公共权力

的运作中又有太多的灰色区乃至“黑箱”空间。这就是“保守疗法”未必比“激进疗法”公平的原因。

“右派凯恩斯”反对“左派货币主义”

1998年，匈牙利经济取得GDP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5.4%的80年代以来最好成绩，然而在“休克补课”中得罪了公众的左派政府却未能从这一成绩中受益，当年5月社会党在剧变后第三次大选中失败，右派政党青民盟获得148席，作为新议会第一大党联合小农党(48席)与民主论坛组(17席)建了右派三党联合政府——欧尔班政府并于7月上台。匈牙利政治钟摆又一次荡向了右边。

右派上台标志着匈的转轨战略又一次调整。欧尔班政府公布的经济纲领主要是：

1. 改变此前的货币中心主义的做法，以经济增长为主旨，承诺使经济增长率达到7%。由新建立的经济部制定和协调经济战略，降低财政部的作用，即结束紧缩政策。

2. 着手解决失业问题。把提供就业机会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在今后五年内增加20万个新的就业岗位。为此，将逐步减少工资税，并降低企业的社会保险费。

3. 逐步向以家庭为单位的税收制过渡，打击因非法经营和不明来源、偷税漏税所产生的暴富现象。

4. 重新审查前政府时期所有的重大私有化项目，寻找前政府舞弊的证据，改变过去门户打开毫不设防的定位战略，要使战略性能源公司的国内股份占多数。

5. 禁止外国人购买耕地，停止讨论前政府的土地法草案。建立国家土地基金，用于收购无力耕作者的土地，然后再以优惠价转

让给有能力的农业经营者。政府鼓励农业合作社社员购买耕地，以高于通货膨胀的幅度补贴农业，给农业经营者提供低息贷款，将设立专门的农业银行网络。

6. 加大住房建设的投资，实行多渠道筹资的方式，建立相应的住房市场贷款机构，减轻贫困家庭购房首次付款的负担。

7. 增加社会福利性开支，减轻居民的支出负担，恢复前政府取消的按人口的家庭补贴，取消大学学费，提高教师工资，增加医务人员等的补贴。

8. 建立国家公务员的财产申报制度，把反腐倡廉作为中央、地方两极的头等大事来抓。

9. 对外政策强调突出民族性。虽然仍以匈牙利的三大外交目标(欧洲一体化、稳定睦邻、争取加入欧盟)为其对外政策的基础，然而为了标榜右翼政府代表民族利益的特点，仍在其政纲中强调要支持境外匈族人的权益。这可能给与邻国关系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当说在中欧民主化、市场化、欧洲一体化三大潮流的背景下"左派"与"右派"执政的差别只能是相对的，尤其在第二届右派政府上台时私有化过程已结束，在已形成的"路径依赖"下这种差别的余地就比 1994 年那次"左右交替"更小了。但余地虽小，差别的方向仍然明确：右派更偏向国家主义，左派更偏向自由放任；右派更偏向凯恩斯，左派更具有货币主义色彩；右派更强调财政扩张、刺激增长，左派更强调财政收缩，维护均衡；右派更热衷于社会福利，而左派更关心公司治理——总之，这里的左右翼经济政策倾向与人们通常理解的恰恰相反：在当代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凯恩斯主义与福利国家被看作"左"的，而货币主义与自由放任被看作"右"

的。这是为什么？

用转轨的大势所趋，或者用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相互趋同可以解释左右差别的缩小，但不能解释差别的方向何以与西方“相反”。在笔者看来，这种解释可能在于：现代市场秩序形成前与形成后“左”“右”的概念是极为不同的。即使在西方历史上，也曾有过一个“右派国家主义”与“左派自由主义”对峙的时代，正如李普赛特、吉登斯等左右两派思想家都指出的：19 世纪欧洲“福利国家”模式的最初倡导者如英国的迪斯累利、德国的俾斯麦都是标准的右派保守党人，而左派那时都是激进的反国家主义或自由放任的倾向者，甚至连马克思主义者在“民主革命”时代也是宁可倾向自由竞争的“美国式道路”而反对保守党人福利国家的“普鲁士道路”的。只是到了现代民主国家与现代市场秩序形成后，左派才成为民主福利国家的推动者而右派则成为“市场原教旨主义”者。而东欧的转轨时期，至少在某些领域某些国家，左右的概念与其说更近似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毋宁说更近似俾斯麦时代。

以匈牙利而论，它们的“右派”更多地带有“共产党以前的匈牙利”传统色彩，而“左派”更多地带有“西化的现代主义”色彩，在转轨进程中，旧体制下“前共产党人”与反共者的左右对立在淡化，而当代西方右派新自由主义与左派社会党人发生分歧的问题背景又尚未凸现，于是右派以传统保守党人、左派以“传统自由派”面貌出现的局面便有了更大可能。在波、捷两国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苗头：在波兰，左派社会民主党人更热心于私有化而右派的团结工会则成了私有化的最大障碍。在捷克，“右派”的克劳斯政府更热心于福利保障而左派的泽曼政府则忙于让工人下岗。但是，只有匈牙利这一特征表现得最明显。

渐进？激进？

匈牙利经济学权威科尔奈在东、西方学术界都很有地位，对左、右派政府也都很有影响，十年来他对左右派经济政策一直提出“常有理”式的批评，其中颇多自相矛盾之处。他曾力主“分不如卖”，批评捷克人的证券分配式私有化不如匈牙利右派政府的拍卖政策高明，[①] 后来又指责匈牙利右派政府徘徊保守，并称赞“捷克的领导人精力充沛”，他们自己选择了正确的道路。[②] 然而在1997年捷克经济出现问题而匈牙利经济开始普遍被看好之后，他却没有反过来再褒扬“匈牙利渐进道路”。相反他指出：“匈牙利之所以展现出落后的经济表现，是因为它曾在‘匈牙利式渐进改革’上徘徊了太长时间。”有趣的是，他认为他本人曾积极参与的剧变前共产党政府的体制内改革与政治上十分反共的1990—1994年右派政府的“渐进道路”如出一辙，“从60年代到1995年春天，先后执政的、在各方面都大相径庭的各届政府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这些政府显示出一些明显的偏好：它们希望避免冲突；它们希望尽可能地保证经济的不间断发展，并促使新兴政治力量统治下的人们不断为之继续努力；它们不想采取激进的、不受欢迎的行动；它们以短期消费最大化为目标，愿意以一定的社会债务增加为代价。这些显示偏好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宏观经济出现的各种比例、长期的再分配让步和匈牙利经济发展的渐进性

---

① 亚诺什·科尔内：《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的九条经验教训》，《中国国情国力》1999年第9期。

② 和讯网·财经新闻（1999.11.17;14:54），科尔奈：《匈牙利式渐进改革的教训》。

质”。①

在科尔奈看来，1995 年以后“重新”上台的“前共产党人”才真正以坚决的激进改革走出了这一怪圈。无论人们怎么看待他的“常有理”。他对由他自己倡导的一度辉煌的体制内改革和同样受他影响的右派“保守疗法”连续二十多年历程的反思，我们没有理由视而不见。

与科尔奈对“匈牙利渐进模式”的批判相对，近年来弘扬匈牙利经验的声音也不小，尤其在 1997 年匈牙利经济进入持续增长后这种声音更高。但与凯恩斯学派“后华盛顿共识”喜欢以匈牙利的成功对比捷克的“自由主义失败”不同，匈牙利人如今更多地是以自己的成功对比俄罗斯的“国家主义失败”。曾任欧洲比较经济学研究会会长的布达佩斯大学教授拉斯洛·沙巴 90 年代中叶曾是“匈牙利做法”的批评者，并在东欧与中国的比较研究中肯定了中国的“渐进道路”。② 然而现在他却认为匈牙利干得不错，并批评俄罗斯的转轨三心二意。他说：“俄罗斯改革的（不良）结果并不能证明转轨经济学（关于激进改革的）理论框架是错误的。因为大致相同的方法在匈牙利行得通就是一个有力的反证。”“很多关于扭

---

① 和讯网·财经新闻（1999.11.17 14:54），科尔奈：《匈牙利式渐进改革的教训》。

② Laszlo Csaba，‘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form Strategy：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ompared’. Communist Economies &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8：1（1996），pp. 53—65。有趣的是他对中国道路的若干肯定也许并不那么中听，例如他认为东欧的前计划经济运行得相对成功，这增加了转轨的困难。而中国文革式的倒行逆施使得转轨“成为一场愉快的郊游，而不是一次痛苦的长征”。中国可以不搞社会福利，而东欧，尤其是那些急于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不能不维持欧盟式的福利体制。中国远比东欧更能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与广东的党员老板沉迷于通过香港的合作者来进行自发私有化，他们通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道路因此不像东欧的经理们那样充满敌意”，等等。

转俄罗斯颓势的流行想法都假定,政府有能力或应该有能力收税并安排事情的优先顺序。但问题是:俄罗斯市场的失败正是由于政府的失败引起的。政府现在需要控制外流的资本,但引起资本外流的根本原因正在于政府的专制和强取豪夺行为。"[①]

另一方面,过去匈牙利右派政府的"反休克"渐进道路曾得到我国一些"新左派"学者的好评,而后来左派政府转趋激进尽管确实改善了他们的经济形势,在我们这里却引起了(据说也是左派的)不满。当年的"反休克"标兵如今成了失败的典型。房宁先生颇受关注的长文《匈牙利纪行》[②] 是一个代表,他在肯定匈牙利政治民主化的同时完全否定同属转轨进程另一方面的经济变革,这与那种不分政治经济把"人民的选择"一概骂倒的观点相比,还是有见地的。但这篇名为"纪行"的文章大量采用大陆与港台的中文第二手报道却不注明,以至于连两岸异译(如波日高伊和波兹盖、涅尔什和奈尔斯等)都不加分辨,造成变一为二的硬伤,这不能说是严肃的。

应当承认,正如笔者在波捷匈的比较研究中一再提到的那样,与波兰的工会参与产权改革和捷克的起点平等模式相比,"匈牙利道路"不管是右派的"只卖不分"还是左派的"休克补课"都非议更多,社会认同程度更低。但要说转轨根本就是"受骗自杀",实在是太把匈牙利人当傻瓜了。房文极言旧体制下匈牙利人的生活不亚于西方发达国家,以反衬转轨的灾难,这不仅言过其实,[③]而且如

---

① 拉斯洛·沙巴:《十年转轨:俄罗斯和匈牙利谁笑得甜》。

② 载《天涯》,2000 年第 5 期,25—34 页。

③ 剧变前匈牙利人生活不如西方发达国家(不仅是不如那里的富豪)、甚至也不如前东德、捷克等制度类同国家的例子我想就不必说了,因为这确实不能说(转下页)

前所说，匈牙利剧变前的生活是靠全欧之最的债台高筑维持的，剧变时全国人均负外债两千多美元，几乎是每人欠着西方一辆低档轿车的钱！而剧变后产权改革的"只卖不分"一定程度上就是为了还债。因此剧变前后的经济变化至少部分是"前人借债后人还钱"的结果。而"面向外资全卖光"式的改革，实质上等于一次大规模的"债转股"。没有剧变前形成的西方债权，哪有如今的西方股权？

匈牙利的选择与其他转轨国家相比的确不乏教训。但如果外资股权就是抢劫了匈牙利人，那剧变前的外国债权又是什么？"休克"时期不少匈牙利人表现出"怀旧"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情绪主要是对现实的不满，而不是真想回到旧体制。房文承认今日的匈牙利民主并非"虚假"，而三次大选选出来的左、右派转轨方式则大同小异，房文把这三党都骂了一顿，但匈牙利如今不是没有主张走回头路的极左派（如社工党），为什么他们不得人心？何以连议会的门槛都迈不过？房文自问道：旧体制如此可爱而转轨又如此可恨，为什么人民不起来革命？他的答案是：人民看到北约就在旁边，担心革命后的动乱会导致北约"接管了匈牙利"，反而更糟，还是顾全大局吧！如此深谋远虑的精明"人民"怎么同时又是"受骗自杀"的傻瓜？既然有民主，想走回头路可以选举极左派，何来革命动乱之说？与匈牙利紧邻的奥地利不就选出了有纳粹倾向的极右派而使欧洲舆论大哗吗，北约也并未去

(接上页)明什么。而剧变后的生活也并非一切都今不如昔。例如，匈牙利剧变前已持续多年经济衰退，而以此前"黄金时代"的1980年与剧变后落至谷底的1995年相比，匈牙利家庭轿车拥有量由101.23万辆增至224.54万辆，亦即由10.6人一辆增至4.5人一辆，同期电话由12人一部增至6人一部，电视机由3.9人一台增至2.4人一台，等等。指出这些并不是否认转轨阵痛期总体经济的衰退与生活的艰难，只是对其程度与原因都要有个客观的分析，不能信口开河。

“接管”，何以匈牙利人就认定如果选了社工党北约就会来“接管”？房文的解释诚如其所承认的“不能完全说服自己”，又安能服人哉！

显然，匈牙利的选择不管是否得当，它所要解决的问题与许多转轨国家一样，实际上也是现代左右派即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共同底线”所要求的那些东西，这也就是他们的左右派不仅大方向趋同，而且往往左派比右派走得更远的根本原因。因此从匈牙利的案例我们不能证明如今的两个流行观点：一是转轨过程中渐进政策总比激进政策（已成为贬义词的“休克疗法”）成功，二是“激进转轨”是右派搞的而左派总是倾向于渐进道路。在匈牙利我们看到：第一，1995 年以前实行“保守疗法”的匈牙利经济状况比实行激进转轨的波、捷要差，付出的代价也大，而 1996 年以后匈牙利状况的改善乃至成为领先者是与社会党政府改取激进政策分不开的。第二，在匈牙利，无论是 1994 年以前的第一届右派政府（民主论坛政府）还是 1998 年以后的第二届右派政府（青民盟政府）都是“保守疗法”或渐进战略的推进者，而 1994—1998 年间的左派政府却是激进转轨的倡导者。尽管什么叫“休克疗法”存在着定义混乱的问题，但如果说“休克疗法”、“保守疗法”的提法还有意义的话，那么在稳定化、自由化、私有化三者上都更为激进（不仅是对匈牙利右派政府，而且在某些方面也是对波兰、捷克当局而言）的匈牙利左派政府之转轨战略则是最接近于“休克疗法”这一术语的。诚如一些外国分析家所说，捷克的右派和波兰的右派都没有像匈牙利的左派那样，“在经济和财政改革上采取‘强硬’政策”。[①]

① L.弗里德海姆：《匈牙利的牺牲得到补偿》，[美]《华尔街时报》1997 年 7 月 16 日。

当然，否定一个命题不等于肯定一个逆命题。匈牙利案例乃至其他案例不能证明激进改革必然优于渐进，也不能证明右派渐进、左派激进的转轨模式是一个普遍意义上的区分，它只是表明转轨问题的复杂性，表明“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

第四章

俄罗斯:告别叶利钦时代

一　坎坷十年:俄罗斯转轨进程

千禧新年前夕,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发表电视讲话,宣布提前辞职。这位行事常常出人意料的总统在大选刚刚取得有利于自己的结果时自愿下台,不仅结束了人们关于他是否会老马恋栈的猜测,而且增加了他中意的接班人当选继任的可能,为自己奋斗过的事业乃至自家的善后达成了现有条件下最有利的安排。此举可以说是他在民主游戏规则下取得的最后一次、但决非最不重要的成功,也为他两年来麻烦不断的政务画上了一个难得的句号。

鲍里斯·叶利钦作为俄国政坛上的"改革明星",从他 1988 年成为戈尔巴乔夫的反对派被逐出政治局起,已经十一年了。从 1991 年 8·19 事变后他实际主宰俄罗斯政局、同年年底苏联解体最终结束了戈尔巴乔夫时代而开创了叶利钦时代起,也已经八年

有余。他曾经辉煌过,但更多的却是坎坷;无论是好是坏,他留下了太多的遗产任后人评说。无论是褒是贬,他无疑是俄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也是20世纪世界史上的重要人物。他的成功既是俄国人民的选择,他的失败也很难说只是一己之罪孽。如今他以病夫之躯,在国内问题成堆、声望急剧下降的情况下走到了他政治生涯的尽头。虽然他的下台仍然堪称光彩,但告别讲话中的叶利钦还是向俄国人民道歉说:他没能实现他们的期望,把一个繁荣的俄国带入新世纪。不管怎样,"叶利钦时代"已经落幕,是做总结的时候了。

破旧有方,立新乏术

做总结就有个价值基点的问题。叶利钦结束了苏联帝国,这在一些人看来是大功,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大罪。功乎罪乎,未来的历史会作出判断。我们不妨用一种中性的眼光看,不谈"姓资姓社",只说他在瓦解了一种体制而建立一套新体制的过程中,究竟取得了多大成功。毕竟现在连俄共也指出:叶利钦不仅没有给俄国人带来西方式生活,也没有给俄国人带来西方式的制度——无论是西方式的规范市场经济还是民主法治制度,他带来的只是一片混乱。换言之,在叶的政敌看来,叶利钦最糟糕的一点是能破旧而不能立新,而叶利钦的拥护者则认为他在"立新"上成就巨大。可见叶利钦在"立新"上干得如何是评价他的关键。至于这"新"姓社姓资,至少在大部分俄国人看来并不重要。另外,苏联解体不仅是一种制度的解体,也是一个大帝国及其势力范围("大家庭")的解体,原来帝国的各组成部分需要在另一种秩序下重新调整"经济空间"与"政治空间",重建一种关系格局,在这方面叶利钦的成就

又如何？

无疑，从体制转轨的角度看，叶利钦时代的特点是“破旧”有力而“立新”无术，不仅俄国经济一直没有走上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轨道，而且政治上也并没有建成完善的民主法治秩序，以完成向民主的过渡。于是俄国一直处于转型期危机之中，迄今未能自拔。

在经济方面，人们常提到俄罗斯在转轨时期经济滑坡的时间与程度，它不仅与经济持续增长的中国形成对比，也比大多数东欧国家的情况更糟糕。这些国家在一段“阵痛”之后多已恢复了持续增长。人们还提到不仅经济总量上不去，俄国的经济体制更新也远未到位：“私有化”进程并未真正地明晰了产权、改变软预算约束状况、产生创业激励；货币主义政策并未真正制止通货膨胀与现实预算平衡；农业中并未出现家庭农场制度的兴盛，而仍然是衰败中的“翻牌集体农庄”居优势；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金融、社会保障体系也未能建立，国家收不上税，但仍然要维持旧体制下由国家包下来的那套“保障”体制，不出财政危机那才怪了；转轨近八年，俄国并没有形成像样的民间资产阶级与自由雇佣劳动者阶级，更谈不上中产阶层的发达，而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有权势者致富无权势者贫困的状态。但在笔者看来，经济“立新”不成功的基本标志是：俄国经济至今形不成一种投资激励机制，以至于即使在俄其他经济指标出现“好转”苗头的时期，投资萎缩的趋势仍未能遏制。而无论什么“主义”的经济，没人想投资就不会有正常的再生产机制与要素配置功能，其他指标“好转”也只能是镜花水月。在社会结构方面，人们通常都以俄罗斯寡头金融工业集团的兴起作为首要的批评对象，但重要的还不在于“寡头”这一概念所显示的分配不公平，而在于这些“寡头”还远未形成按市场经济规则运

作的大财团,如日本、韩国的财团那样。俄罗斯的"寡头"权贵色彩浓于其"大资产阶级"色彩,他们多是旧体制下的官僚出身,与政权的关系太密切,政治背景突出,因而与其说体现了"资本的权力"不如说更像是"以权力为资本"。如果他们真能演变为"大资产阶级"(虽然也有这种趋势)像日、韩的财团那样成为足以拉动经济的大规模投资者,那也算是以不公平为代价实现了转轨的成功。然而至少目前,情况还远非如此。

在政治方面,转轨的成就应当说比经济好些,然而也还谈不上完成,比多数东欧国家包括前苏联的波罗的海三国来也要差一截。1993年的炮打白宫表明俄国人还远未学会民主政治的游戏规则,其后的新宪法体现的总统集权也有违于民主制下的权力制衡原则。然而由于规则不健全,机构无效率,事务官的专业素质比政务官的民主素质更差,加上地方"诸侯化"的影响,使俄政府的实际行政能力低下,形成"集权的弱政府"畸形状况,这与现代法治民主国家实现的是"权力制衡的强政府"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俄目前政党政治的发展水平也很低,众多小党林立而缺乏有影响的大党(俄共除外,但实际上俄共影响也在下降之中),这与中东欧各国大都已从众党林立的初期阶段发展出成熟的两党(或数党)理性竞争的体制相比,差距甚大。俄国不少政党有浓厚的"会党"、"朋党"色彩,人际关系纽带重于思想、政纲纽带,奇里斯马魅力重于主义的影响,竞选主要是个人魅力的角逐,而非党及其纲领的较量。以致许多俄国政党在名称上就显得非"纲领化"且突出个人色彩,如"祖国","家园","我们的选择","亚博卢"等。显然,俄罗斯转轨即使在政治方面,也还有相当一段路要走。

除了经济、社会、政治以外,在民族关系上俄罗斯至今没有找

到一条实现“瑞士式的多民族祖国”的路,在国际关系上至今无法给自己在冷战后世界明确定位,在军事上也没有定下新的战略思想与军事体制。总之,说叶利钦“破旧”有方而“立新”无术,大体是对的。

“帝国后遗症”

当然,说“立新”无术并不等于完全没有“立新”,否则在旧秩序不复存在时又完全没有新秩序,那就要天下大乱了。俄罗斯当然不是这种情况。在世界历史上,强力控制下的大帝国从未能避免这种悖论:一方面消除混乱是维持帝国、实行强力控制的理由,另一方面强力本身不但只能掩盖而不能消除致乱因素,以致没有一个帝国是永垂不朽的。而且越是强力控制的大帝国,一旦解体就更难建立正常秩序。但秩序再乱,恢复旧帝国也往往是永无可能。于是“帝国后遗症”的结局多数都不外乎三者:

一是持续的混乱使人厌倦,社会情绪日益极端化,终于呼唤出一位铁腕人物建立新的强力控制,而且往往是比旧式强力更严酷的强力控制。这种“乱世铁腕”可以在混乱中借助“民意”而和平上台。典型的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霍亨索伦王朝德意志帝国体制的解体,乱糟糟的“魏玛共和”维持了十五年,终于使德国人民失去耐心,在“逃避自由”的情绪下把希特勒以合法方式选上了台,并拥戴他建立了法西斯专制的第三帝国。与此同时“魏玛现象”遍及全欧,一战以来帝制解体后新生的许多共和国也纷纷抛弃“混乱的民主”而以合法方式或和平政变方式产生了铁腕专制,如波兰的毕苏茨基萨纳齐(“整顿”)政体与匈牙利的霍尔蒂独裁。俄国在沙俄倾覆后出现的“二月民主”也是如此。二月里上台执政的自由派很快

因“立新”无术失去民心,在民主选举的立宪会议上几乎全被淘汰出局,而主张“人民专制”的民粹派社会革命党大获全胜。可以想见,即使布尔什维克不因大选失利而驱散议会,“二月民主”也极可能演变为铁腕专制,只是专制者改成民粹派而已。

第二种结局是帝国解体后的混乱发展为内战,而内战中民主自由秩序的生存机会更加渺茫,绝大多数不外乎两种可能:或者内战中的胜者建立新的铁腕控制,其最终结果与前述第一种结局一样,只是经过内战代价更大罢了。这种例子不胜枚举,从我国历史不断重复的“分久必合,乱极生治”的王朝循环,直到1917年后的俄国内战、1911年后的中国内战。或者在内战中没有胜者,帝国在四分五裂之中逐渐成为一盘散沙,最终不仅原先的“大国”不复存在,“文明”也可能因之走向衰落。后冷战时代这样的例子也俯拾皆是:从阿富汗、扎伊尔。南斯拉夫、索马里直到最近苏哈托垮台后的印尼——后者虽未发生全面的内战,但从东帝汶、亚齐之变直到各主要城市频频发生的暴力骚乱,也比前述那种“混乱的和平”无序得多了。至于历史上,从强力控制解体走向统一国家消亡乃至“文明”衰落的例子更比比皆是,能超脱于这种命运的反是少数(中国在“治乱循环”中一直延续了它的文明就是一例),而像罗马帝国解体后那样走向长期混乱乃至文明变异的却是世界历史上的“常规”。

第三种结局是外部输入民主与法治的新秩序,从而摆脱“专制的稳定”与“混乱的民主”之循环,这方面最典型的莫过于德、日二战后在被占领状态下的民主化,二战后的西德没有步魏玛共和国的后尘,原因固然很多,二战后德国受美英法占领当局的改造无疑是重要的一条。但这种状况要蒙受被占领的耻辱,除非出现非常

条件(战败)是难以让人接受的。

对于“帝国后遗症”有几点需指出:

第一,强力控制帝国的后遗症并不是某种“主义”所特有的,无论“左”的还是“右”的强力控制由于过分地垄断社会组织资源,都可能导致社会缺乏替代组织能力,从而造成强力消失后的无序,出现所谓“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俄罗斯的“乱”被一些人指责为放弃了某种主义的结果,而另一些人则反过来认为某种“主义”要为如今的“乱”负责。其实,苏联帝国解体后产生的这些现象,与苏哈托专制崩溃后印尼的混乱、1917年沙俄崩溃、1911年清帝国垮台后的混乱十分类似。它与帝国的意识形态无关。同时,乱中出现的新铁腕也非某种主义所特有,德国“魏玛共和”之后出现极右的纳粹专制,俄国“二月民主”之后出现极左的布尔什维克政权,波兰的毕苏茨基萨纳齐体制产生于左翼——社会党,而匈牙利的霍尔蒂体制产生于右翼——箭十字党,但结束“混乱民主”,建立比旧体制更严酷的强权则是其共同点。

第二,这种后遗症也非某种“文化”所独有的。儒教的中国、东正教的俄国、天主教的匈牙利与新教的德国都出现过这种现象,而且不但像中、俄这样专制帝国历史悠久的国家出现过,经历过启蒙运动深度洗礼并久已实行立宪制度的德国出现过,甚至在中世纪就长期具有“贵族民主”、“自由选王”等非专制传统的波兰也出现过萨纳齐专制这样的现象。当然,传统可能使人更能适应某种体制,但造成帝国后遗症的一些基本因果关系(组织资源垄断与无序状态的互为因果,等等)是跨“文化”的。

第三,外界的干预并非这种后遗症的基本原因。有些国家如后蒙博托时代的刚果(金)、后殖民时代的安哥拉出现乱世,固然与

外因有关,但大多数国家,如西亚德之后的索马里、门格斯图之后的埃塞俄比亚、苏军撤走后的阿富汗以及南斯拉夫,致乱因素都主要是内因。在有些场合外来干预反有助于稳定,如国际社会的监督对南非过渡期的作用就是如此。但无论外因是促进稳定还是生乱,都只能通过内因起作用。

第四,"后遗症"中今不如昔的议论与事实均不少,但真想回到昔日的可能几乎没有。我国民初混乱时代今不如昔的怨声不绝,但几乎无人愿意回到帝制,袁世凯称帝与溥仪的复辟都被唾弃。1917年以后的俄国、1918年以后的德国等等也莫不如此。混乱中产生新强权、更严厉的强权是很可能的,但恢复旧式强权则罕有其例。

走出"魏玛化"阴影

从应付"帝国后遗症"的角度看,应当说叶利钦时代是成功的。作为一个历史积怨至深的多民族国家,俄罗斯人又只占前苏人口不到一半,苏联解体前的社会危机之积累也比绝大多数东欧国家更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叶利钦的八年中能使俄国基本保持稳定,苏联和平解体、俄罗斯境内除车臣等边境之地外依然有序。在漫长的过渡期中俄国既没有由混乱发生内战,也没有导致人们因厌乱而走向极端,尽管包括笔者在内的许多学者都曾指出俄国的"魏玛化"危险或重蹈1917年"二月民主"覆辙之可能,但俄国人民近来反而出现了日益"中派"化的趋势:1998年以来各方的民意调查显示左右两翼(俄共与叶利钦身边一群人所代表的寡头自由派)影响下降,极左极右(安皮洛夫式的"斯大林主义者"与日里诺夫斯基式的法西斯倾向)更不成气候,而以卢日科夫—普里马科夫为代表

的中左翼和以“亚博卢”为代表的中右翼则地位上升，这在世界历史上帝国后遗症事例中是极少见的，而对于传统上向来好走极端、中派从未成事的俄罗斯来说就近乎奇迹了。尤其在1998年出现金融危机、叶利钦本人的行事又日益病态、社会不满加剧的情况下就更是奇中之奇了。无疑，在社会心态“中派化”的情况下出现“左”或“右”的新铁腕、重演魏玛共和或二月民主悲剧性结局的可能性极小。即便叶利钦自己要想耍“铁腕”——在民主化进程中叶利钦的成就就在于连他自己也极难能扭转这一进程了。

俄罗斯没有乱出内战，没有乱出极端化，当然更没有落到请外国人来“立新”的地步。如果把转轨比拟为从此岸驶向彼岸的一艘船，那么叶利钦这个掌舵人使船驶离了此岸，但没有到达彼岸。然而这艘船也没有掉头而返，更没有在风浪中倾覆，而且还在冒着风浪向彼岸行驶。

这样的局面，要说叶利钦“只破不立”是不妥的，他“立新”无术，但毕竟还是“立”了。在政治上，俄罗斯没能建立完善的民主程序与有效的权力制衡，但毕竟已经有了公认的议会与总统选举，有了强大而合法的反对派，有了“可以反对的政府”，有了基本的政治自由与公民政治权利。更重要的，是有了“拥护可以反对的政府而反对只准拥护的政府”这样一种社会心理。现行俄宪法赋予叶利钦的权力虽然在民主国家看来几乎相当于“新沙皇”，但这毕竟是在与反对派竞选中产生的“民选沙皇”。在他统治下，民选议会固然没有多大权力，但绝非橡皮图章。它成己之事虽不足，败叶之事则有余。八年来叶利钦的意图在民主程序面前碰壁的事不知凡几：从宪法法院的裁决、“十月事件”被捕者的重获自由并重返政治舞台、总理提名的被否定、“官办两党制”的失败直到他无法选择继

承人。当今俄国政治上最受抨击的莫过于炮打白宫与政治暗杀。但这两件事是典型的“民主制下的反民主罪行”,它一方面表明如今俄国民主的脆弱,另一方面也表明民主的存在。而在那“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时代,岂能有抗命的白宫和非暗杀不足以制服的政敌出现?

有人说,斯大林时代对反对派是从肉体上消灭(外加株连九族),赫鲁晓夫则是从政治上批臭(如对马林科夫等),勃列日涅夫是悄然的组织处理(如对谢列平等),戈尔巴乔夫时代则能将其排挤出官方体制,却不能阻止其在体制外发展(如对叶利钦),而完善的民主制下一个领导人是不能只凭自己的好恶任意把谁排挤出官场的。在这一点上,叶利钦并没有比戈尔巴乔夫更前进多少,但他也没有后退多少。他与戈氏一样可以把异议者赶出官场,却不能阻止其通过体制外途径再“回来”。平心而论,今日俄罗斯的民主与自由已不是有无的问题,而只是多少的问题。这样的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是戈尔巴乔夫奠定的,叶利钦不是“俄罗斯民主”的创立者,而只是守成者。然而多少“帝国后遗症”的事例告诉我们,这个守成也决非易事。

俄国经济问题比政治问题更严重,但如下所言,俄罗斯的经济转型比政治转型更困难,这不仅与中国比,而且与中东欧诸国比也如此。因此叶利钦政权在经济问题上比政治问题上更被动,也不全是他的“错误”造成的。更重要的是,俄罗斯经济存在着比中东欧国家,更不用说比西方国家更大比例的灰色经济,因此正式统计中反映的经济总量下降与居民收入水平下降的幅度明显是高估了的。这也可以解释:何以从这两类数据看来俄国似乎比魏玛德国与 1917 年二月的俄国还要糟糕,但俄国公众的一般情绪不仅没有

后两者那样的极端化与革命化,反而出现了"中派化"的局面。

再从体制上看,俄国并未建成有积累激励的产权制度与规范竞争的市场体系,但市场经济的基本格局还是建立了的。实际上,俄国的经济问题有相当成分是因政治不稳定所造成,并非单纯的经济体制问题,尤其在叶利钦时代的始末两端,即炮打白宫前的府院对峙时期与切尔诺梅尔金下台后的政府走马灯时期,经济受累于政治的程度更大。因此叶利钦最大的失策与其说在经济上,毋宁说还是在政治上。但从当前俄国公众情绪的"中派化"看,俄国政治混乱加剧的可能性不大,而只要叶利钦之后的权力过渡能按宪法程序完成,俄国政局的渐趋稳定是可以预期的,俄国经济的好转与发展(无论在体制更新方面还是在总量增长方面)也是极有可能的。事实证明,普京上台后俄国经济的走势确与我们的预料相吻合。

如今人们在评论俄国经济时几乎众口一词地批评"休克疗法"与"激进改革",其实俄国经济问题远比"激进""渐进"这对范畴所能解释的复杂得多。但如果把问题简化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的话,那么这种干预也有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俄罗斯过渡时期国家"放权"中产生的问题能否简单地说成是过于"激进",本身已可怀疑(详后),而在国家义务的卸除方面肯定不是过于激进,而是过于缓慢。八年来,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长期滞后于其他经济改革,国家包下来的福利负担并没有减轻多少,而国家可动员的资源却严重地萎缩(在这一点上,俄国又比许多西方国家更"自由主义")。因此造成严重的财政—金融陷阱。而财政—金融危机正是俄国经济中的核心问题。然而俄国政府之所以收不上税,国家包下来的福利制度之所以难以改革,归根结底也还是政治条件决

定的。

因此今日的俄国问题是一个政治—经济连环套,它有恶性循环与良性循环两种可能。但从近来俄国政情的"中派化"与经济的稳定化看,良性循环的可能性更大。叶利钦本人是否喜欢这种结果(显然,叶利钦极不喜欢卢日科夫,也不喜欢"亚博卢")并不重要,但"叶利钦时代"产生这种结果是合乎逻辑的。这正如戈尔巴乔夫也不喜欢叶利钦,但"戈尔巴乔夫时代"恰恰在逻辑上导致了叶利钦崛起一样。1995 年杜马大选时,叶利钦曾极力促使俄国政局"中派化",为此他授意切尔诺梅尔金与雷布金分别组建"中右"与"中左"力量,企图排挤极左与极右,建立自由保守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二元制衡的议会政治。但是当时他失败了。如今,由他不喜欢的"普卢沙"联盟与"亚博卢"分别代表的"中左"与"中右"如果能成气候,那就像戈尔巴乔夫讨厌的叶利钦继承了民主事业一样富有戏剧性了。

激进改革时期:叶利钦时代第一阶段

可见,叶利钦时代是个有成有败的时代,对叶个人而言,是失败大于成功,但对于俄罗斯的转轨而言,则成功大于失败,而从叶利钦执政的历史看,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91 年 8·19 政变到 1992 年中盖达尔辞代总理之职,这是叶利钦崛起为俄国第一号人物、瓦解旧体制并全面推进激进改革的时期,是叶利钦政治生涯的"黄金时代"。8 月政变被粉碎后,叶利钦以"民主拯救者"的姿态赢得很高声望,成为俄罗斯乃至全苏实际上的掌权者,而被"救"出的戈尔巴乔夫则大权旁落,已被架空,到年底苏联解体、戈尔巴乔夫下台后,叶利钦便从名到

实、从权力到声誉都达到了顶峰,1992年初他开始全力依靠以盖达尔为代表的“青年改革家”推进经济转轨。但半年之后便因“休克疗法”引起的社会反应及议会中的抵制而难以为继。到年底盖达尔下台,当时的中派“公民联盟”提名的切尔诺梅尔金出任总理,标志着俄罗斯改革的“浪漫主义时期”结束,叶利钦“凯歌行进”的岁月也告终了。

从转轨的角度看,这一时期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但叶利钦的两个失策无疑加剧了困难。第一,在8.19政变后、苏联解体前叶利钦与戈尔巴乔夫(实际上即俄罗斯与联盟中央)的充分合作是挽救苏联,至少是在某种范围内维持联盟以渡过转轨时期的惟一机会,政变后戈尔巴乔夫已彻底转向民主派,他与叶利钦之间已无路线分歧。而这时叶的声望正隆,不仅在俄罗斯,而且对许多加盟共和国拥有影响,戈尔巴乔夫作为苏联的象征,在国际上比叶更有声望。另一方面,当时仅从核控制的角度,国际社会主要是西方各国也不希望苏联解体,而愿意看到一个制度剧变后“亲西方”的苏联仍维持某种统一。因此,叶戈合作挽救联盟,至少是延缓其解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然而由于个人恩怨和权力欲,也由于反政变胜利冲昏了头脑,叶利钦这时对戈尔巴乔夫十分傲慢无礼,俄罗斯实际上在拆联盟的台,致使联盟在仅仅四个月间便迅速解体。不能说叶利钦不想维持以俄为中心的联盟,但他至少没有认真帮助以戈尔巴乔夫为首的联盟中央。而联盟统一经济空间的解体对转型期危机雪上加霜的程度,是出乎当时那些陶醉于“独立浪漫曲”的人们意料之外的。据一些经济学家分析,1991—1995年间独联体各国的经济滑坡幅度中,约有50%以上是统一经济空间瓦解的后果,只有40%多是制度变革的“成本”。

也是由于“胜利冲昏头脑”的结果,使叶利钦陶醉于自己的个人魅力,在急于给联盟找麻烦的同时,却没有因势利导地改革俄罗斯自己的权力体制,使俄带着苏联时期选出的议会(苏维埃与人大)和宪法进入了“激进改革”。这个宪法对议会与总统的权力没有明确地划分,一旦双方产生分歧,就会出现“两个政权并存”的混乱状况。这个议会具有很大权力,其多数成员在旧体制下拥有权益,他们虽然在8月政变中支持政治民主并拥护叶利钦,但对激进的市场经济与私有化改革难以接受,在“休克疗法”引起痛苦的情况下,他们很快与社会上的抵制力量结合,成为叶利钦的反对派,使“休克疗法”在议会的强烈抵制下实际上只实施了半年便告流产,而切尔诺梅尔金也取代了盖达尔。其实,如果叶利钦在1991年8月以后抓住时机改选议会修订宪法,他在次年的经济改革中会得到议会的更多配合,“休克疗法”的结局可能会大有不同。即使不能收波兰的巴尔采罗维奇、捷克的克劳斯之效,至少也会比后来断断续续的“多次休克”、“长期休克”付出的代价小一些。

“两宫”对峙时期:叶利钦时代第二阶段

从1992年年中议会迫使政府修改预算,基本放弃财政货币双紧缩的“休克”政策,直到1993年10月炮打白宫,是叶利钦时代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议会在逼退盖达尔、刹住“休克”风之后势头大增,与叶利钦从交恶到全面对抗。“执行权力系统”则发生分化,副总统鲁茨科伊倒向议会,而原由“中派”提名的总理切尔诺梅尔金却在几经摇摆后选择了追随叶利钦。于是“两宫”(克里姆林宫和当时议会所在地白宫)之战愈演愈烈,经过全民公决,宪法法院参与,政治斗争成为俄罗斯社会生活的重心,而经济转轨处于停滞

状态,致使经济局势不断恶化。最终以叶利钦炮打白宫,驱散议会,通过新宪法实行总统集权而告终。

炮打白宫当然是民主政治下的越轨行为。但由于当时“两个政权并立”的僵局已造成了混乱,此前的全民公决支持了叶利钦,加上事变时又是议会方面首先动武占领市府并进攻电视台造成流血,因此人们对民主俄罗斯发生如此悲剧虽然伤感,但对叶利钦的批评还是有限的。更多的非议是在经济方面。

至今谈到这段历史,俄国内外都有强大的舆论把“休克疗法”列为第一大误。的确,以盖达尔的“休克疗法”开始的俄国经济转轨应当说搞得很糟糕,但别的办法是否会好一些则是很难证明的。毕竟,进行了激进改革的波兰、捷克等东欧国家与前苏联的波罗的海三国经济转轨都比俄罗斯成功得多,而没搞休克疗法的白俄罗斯与乌克兰,如今的经济状况决不比俄罗斯好。诚如王金存等学者所指出的,就前苏东地区各国的比较而言,激进改革的国家在中长时段上付出的总代价一般要小于“渐进”的国家,而不管激进还是渐进,转轨初期的经济滑坡则是各国无一例外的现象。中国的情形与东欧有很大不同,是不好简单类比的。进而言之,究竟什么叫“休克疗法”,从而哪些国家在什么时段上搞了这种疗法也是个争议极大的问题。许多德国学者把休克疗法理解为财政、货币双紧缩,从而认为前东德是惟一避免了“休克”的地方。但波兰学者科沃德科,却从私有化的角度认为只有前东德搞的才算“休克疗法”,其他苏东国家包括波兰,实际上都没有出现这种实践。而笔者认为狭义的“休克疗法”本是指以财政货币双紧缩来治理通货膨胀(这个术语在拉美经济实践中出现时就是此意),其下药虽猛,但只是一种技术手段而与“主义”无关,其目的在于纠正经济失衡而

非改变经济体制,是一种稳定经济而非改造经济的药方。但在东欧,这个术语有时被泛化为指称变革经济体制的一切激进做法,包括放开价格、大规模私有化、对外开放等等。

在1992年初的俄国,这两种意义上的休克疗法实际上都很少回旋余地。当时俄国已经连续两年经济滑坡,又突然面临经互会"大家庭"经济空间与苏联统一经济空间双重解体的冲击,经济失衡已到了无论什么"主义"者都无法容忍的地步,以紧缩制通胀的"休克"大概是谁在台上都难免要搞的。而私有化在那时几乎是众望所归,就是俄共也表示如果私有化不可避免,那就只有平均分配,而不能让国有财产落到少数人手里。因此那时出现的"证券分配"法恐怕也难有替代的选择。同时在明知"阵痛"与风险难免的情况下,趁"8月胜利"后"民主大潮"中民心可用而发动"闯关",也比人民热情过去后经济状况更糟时再在埋怨声中让他们"休克"风险要小些。可见当时那种转轨决策,也的确是大势所趋。

在此之前,苏俄已经出台了沙塔林计划、亚夫林斯基计划、雷日科夫计划、雷日科夫—沙塔林折中方案、帕夫洛夫"反危机计划"等,这些计划与盖达尔的方案哪一个更好,也许并不值得讨论,而它们都没能扭转经济局势。事实上,无论激进还是渐进的方案都不是万应灵药,但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关键在于任何方案都有其行为逻辑,其有效性取决于这种逻辑能否贯彻到底。无论激进还是渐进,都比一忽儿激进,一忽儿保守,朝令夕改、没有章法要好。而在叶利钦与议会的拉锯战中,任何疗法都不能贯彻到底,其疗效不佳也就不奇怪了。

1992年7月,俄议会推翻了政府的紧缩预算,大幅放松银根。这时休克疗法仅持续半年,议会的行为给人的感觉是俄罗斯人民

已经承受不了了。然而那时"承受"的东西(无论是较抽象的经济指标下降,还是人们确实感受到的拖欠工资之类)在数年以后(例如在 1993 年 10 月白宫事件时)实际上是更沉重了。如果说 1992 年 7 月按议会的说法不放松紧缩就会发生社会爆炸,那么 1993 年 10 月事变中人民没有起来支持议会就是完全不可理解的。事实上,1992—1993 年,特别是"两宫之战"期间不同方面的民意测验表明,这个时期叶利钦的声望固然大大下降,但反叶的议会方面的民意基础更差。就整体而言,这个时期俄国人并没有失去对"激进改革"的期望。而实际上,在议会的压力下放弃财政货币紧缩的结果是靠大印钞票来弥补赤字、增加国企补贴,饮鸩止渴而使经济更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务实的切尔诺梅尔金,只能倾向于再紧缩,这就是这位"中派"提名的总理何以在一度犹豫后又成为"没有盖达尔的盖达尔路线"代表者的原因。其实这种现象在东欧也不乏其例,许多靠反对"休克疗法"起家的在野党,包括左派(如匈牙利社会党、保加利亚社会党),一上台也不得不搞"休克补课",只不过是在更困难的情况下咬牙硬搞罢了。

由于政策摇摆不定,经济与货币无法稳定,"私有化"也搞得很糟糕。本来,"证券私有化"作为在国有资本基数大、无买主而且公众又有起点平等愿望条件下的一种私有化起动方式,虽有其缺点(股权过于分散,形不成资产责任),但在许多东欧国家(如捷克)还是行之有效的。然而在俄国由于货币急剧贬值,资产估价严重失准,而且在政局多变的情况下企业折股工作极为迟缓,致使私有化证券长期有价无市,在不稳定气氛下人们也没有持券信心,因此尽管俄政府一再号召公众慎用证券,许多人还是为一瓶酒之类的代价便出让了自己的一份,导致严重的入市前投机。加之俄国证券

私有化方案设计得也不如捷克周详(如直接用卢布,而不是像捷克那样以"投资点"计价,也没有像捷克那样建立记名账户以控制入市前投机),这一切使俄罗斯的证券私有化阶段存在着严重弊病。虽然叶利钦政权在1993年4月全民公决后曾采取措施加快企业折股、规范证券市场,但不久再度激化的两宫之战及"炮打白宫"后立即展开的杜马大选又把这一切打乱了。

这样俄国便度过了混乱的一年,政争激烈、改革出现混乱与停滞、经济大滑坡,成为这个阶段的特点。

寡头化时期:叶利钦时代第三阶段

1993年10月白宫事件到1998年3月切尔诺梅尔金下台为"叶利钦时代"的第三阶段。白宫事件后,叶利钦消除了"两个政权并立"的局面,通过总统集权的新宪法,使他成了"民选沙皇",俄罗斯政局出现了叶利钦时代最稳定的局面。叶利钦大权独揽,但并未缩小政治自由。以俄共与日里诺夫斯基为代表的反对派在白宫事件后仅两个月便在第一届杜马选举中大显身手,使新杜马的成员中叶的反对派比重甚至高于旧议会。然而政治游戏规则已经改变:杜马权力大为缩小,而反对派则从热衷于政治斗争转化为主要从事议会斗争。这两点使这一阶段的政争相对温和而有序,左派起家的议长雷布金与谢列兹尼奥夫反而比过去的"民主派"起家的哈斯布拉托夫更能与叶利钦和平相处。俄国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无民主而有自由"或民主少而自由多的"新权威主义"格局。加上经过10月事件考验后切尔诺梅尔金彻底倒向了叶利钦,受叶任用为总理达五年多,政府的相对稳定使其得以实行一贯的转轨战略。经过四年多的调整,俄国逐渐实现了从稳定财政货币到稳定生产、

从证券私有化到货币私有化、个案私有化的转变。经济在1995年趋于稳定，虽因1995—1996年间的“选举战”和车臣事件影响又有反复，但到1997年上半年，已首次出现了回升的苗头。

然而，这个时期也是叶利钦锐气失而暮气升的时期。经过前两个阶段的挫折、动荡与决斗，叶利钦在实现“新权威”式相对稳定的统治的同时也从一个“闯将”逐渐变成了守成的政客。其政策与行事的价值取向逐渐为既得利益取向所替代。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各派别也由思想观念的分野变为利益集团的分野。在这一过程中，“新权威主义”下的转型经济为权力资本的兴起提供了最好的土壤。所谓金融工业寡头的垄断势力正是在这一阶段形成的。接下来，有什么利益群体，就有什么政策趋向也就顺理成章了。如今，抨击“寡头”在俄国国内外，包括在中国知识界都已成为潮流，但其中充满许多似是而非之论。其中最流行的说法便是认为俄罗斯的金融—工业寡头是民主化、市场化的“激进改革”造成的，是全民分配国有资产的“证券私有化”造成的，是西方势力推动的。

这些说法值得怀疑。东欧各国都发生了民主化、市场化与“激进改革”，可是寡头垄断为什么只出现在俄罗斯，这一事实本身就使民主化市场化导致寡头制的逻辑无法成立。其实已有不少学者指出，当代俄罗斯寡头是由苏联时期的权贵阶层或官僚阶层演变而来的，[①] 现在的寡头垄断脱胎于过去的国家垄断，寡头制源于

---

① [俄]《消息报》1996年1月10日说：前苏联官员出身者在总统班子占75%，政府中占74.3%，地方精英中占82.3%，经济精英中占61%。其中，前苏联经济官员在政府中占42.3%，经济精英中占37.7%。

过去的集权制。[①] 正如世界银行驻莫斯科代表处专家 N. 斯塔杜波罗夫斯卡娅所说:金融工业集团“通常都被理解为是在国家庇护下建立起来的一种组织”。[②] 寡头资本与其说是被不公平地私有化了的原国有资本,不如说是在市场条件下经营的国家资本,这些资本由于国家的民主程度不够而被官僚控制并用以谋私。形成寡头的必要条件并非私有化过分,而是民主不足。

笔者曾指出,[③] 如今被称为寡头的“金融工业集团”正是在“激进改革派”“闯关”失败、“证券私有化”已经流产、俄罗斯决策层改行“稳健”政策之后的那个时期,即 1994 年开始的“货币私有化”阶段中形成的。把寡头的崛起说成是“浪漫改革”,尤其是集中体现了“浪漫改革”的平民主义色彩的“民主私有化”的产物,是一种谬误。以人人有份的证券分配方式进行的“民主私有化”的确有许多缺陷,但要说它有利于形成寡头,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俄国的证券私有化搞得远不如捷克成功,因此造成了许多问题。据有关资料,在证券私有化结束时,全俄工业企业 50% 的股票由职工掌握,企业领导人则只有 5%,后来股权出现集中趋势,到 1997 年工人与企业领导持股之比已分别为 20% 和 18%。[④] 然而对于常受到“股权分散不利于改善经营”之批评的证券私有化来说,这样的集中未必是负面的。重要的是:这种集中与所谓的“寡头化”完全

---

① 董晓阳:《俄罗斯官僚资产阶级是如何形成的》,《东欧中亚研究》1998 年第 6 期,23 页。

② 伊·斯塔杜波罗夫斯卡娅:《金融工业集团:幻想与现实》,[俄]《经济问题》1996 年第 7 期。

③ 金雁、秦晖:《“分”之罪? 不“分”之罪? ——俄罗斯大众私有化评析》,《战略与管理》2000 年第 6 期。

④ [俄]《消息报》,1997 年 11 月 18 日。

是两回事。以往不少论者强调私有化证券集中到少数人手里，或者说作为中介投资者的基金会（投资公司）控制了大量的证券，似乎“寡头”的形成就是这种过程的结果。还有人以此证明“分”不如“卖”，似乎“民主派”先把国有资产“分”给了老百姓然后又用骗术把这些资产集中到了寡头手里。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如果说证券私有化最后成了个“骗局”，那不是说“分”下去的资产落到了少数人手里，而是国家根本没把资产按原先允诺的“分”下去。实际上，俄罗斯私有化的基本做法根本不是什么证券私有化，而是“自己人购买”。[①]

事实上，没有一个金融工业集团（更不用说其中的“寡头”）是通过集中了私有化证券用以购并企业的方式形成的，甚至不是以这样的方式起步的。与证券私有化相联系的投资基金虽然弊病很多，但全俄600多家投资基金没有一家发展成了寡头。俄罗斯的金融工业寡头全都是在私有化方式由“全民均分”转向“双方交易”，亦即由证券私有化转为“货币私有化”之后形成的。形成的途径并不是什么私有化证券的买卖与集中，而是在民主政治转为“新权威主义”的背景下，有人利用国家权力把那些当局不愿“分”给老百姓的资产通过权钱交易直接转入权贵手中的。其具体形式有：全权委托银行制，抵押拍卖，国有股份委托经营制等等。这几种途径都与“证券私有化”没有什么逻辑联系，倒是与权力集中、难以监督的旧传统密不可分。如果没有“证券私有化”阶段而是早在1992年就开展这种“货币私有化”，寡头的崛起只会更快。道理很

---

① P. M. Nagy, The Meltdown of the Russian State: The Deformation and Collapse of the State in Rus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0. pp72—74.

简单:抵押拍卖是改“分”为“卖”的结果,而全权委托银行与国有股委托经营都是一种承包制。这表明俄罗斯的寡头们根本不是把已经“分”给了大众的国有资产重新集中到自己手里,而是运用权力径自把没有“分”下去的国有资产攫为已有。当然,通过经济手段(如以“换酒喝”这样的廉价收购)集中被“分”掉的资产的过程,那时也在进行,但这样形成的资本恰恰是受到寡头压抑的。

正如亚夫林斯基所言:俄国建立的不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半犯罪特性的寡头统治,这种体制在原苏联时期就已基本形成。在苏共垮台后,它只不过改换了门庭,就像蛇蜕皮一样”,[①]俄罗斯的私有化是搞“野蛮的资本主义”。还应该指出的是,在今天俄国的政治谱系中,无论盖达尔还是亚夫林斯基这些“民主派”都与金融寡头的关系相当疏远(丘拜斯是个例外,但 1994 年之后丘拜斯与盖达尔实际上已距离很大,丘拜斯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国家主义者”了),而切尔诺梅尔金的“家园”才与金融工业集团关系最密切,甚至俄共也与这类集团有颇深的关系。[②] 因此,无论“民主派”在其他方面的功罪如何(他们的“激进改革”的确有许多不切实际的东西,包括他们过分天真地相信西方列强会全力支持俄罗斯的“闯关”),说他们代表了寡头的利益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无论从逻辑上还是在现实中,俄罗斯寡头集团的思想—政治代表只能是左与右的“新权威主义”者(1994 年以后的叶利钦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就带有这种色彩),而不是什么“民主派”。

最能表明这一点的是这样一件事:1996 年 4 月在总统选举前

---

① G. 亚夫林斯基:《俄罗斯虚假的资本主义》,[美]《外交》1998 年 5—6 月号。

② 田永祥:《俄罗斯政党与金融企业的关系》,《东欧中亚研究》1998 年第 2 期,38—43 页。

三个月，俄罗斯几大日报同时刊登了十三个“大银行家”致叶利钦与俄共领袖久加诺夫两人的公开信，这十三人中包括所有的超级寡头如别列佐夫斯基、古辛斯基、斯摩林斯基、波塔宁、霍多尔科夫斯基等人，他们请求叶利钦与久加诺夫握手言和，平分权力，共组联合政府，不要搞什么选举了。公开信还威胁对这两人持异议的其他政治力量：“对那些表现得毫无原则性及和解能力的政客，我们有足够的办法和意志去对付他们。”谁都知道，这里指的不仅包括一直以“民主反对派”自居的“亚博卢”，也包括刚刚与叶利钦摊牌的盖达尔等一批人。这年1月叶利钦从政府中全部清除了“激进民主派”后，盖达尔等非阁员民主派人士也纷纷退出“总统委员会”（叶利钦的顾问机构），1月22日，盖达尔宣布与总统“彻底分手”，并要求叶利钦放弃竞选总统。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白宫事件后，即我们论述的这个阶段中金融工业寡头对政府影响的增大（乃至于直接加入政府，如别列佐夫斯基等）与“民主派”的日渐失势是二位一体的大趋势。当然，叶利钦的“民主派”出身使他难以与后者划清界限，出于政治权术的考虑他也常常需要联合“民主派”来对付俄共等主要政敌。而“民主派”中亚夫林斯基一派固然对叶利钦已完全失望，其反叶的调子有时比俄共还高，但盖达尔等人还是愿意支持叶利钦以对抗俄共。然而无论如何，此时的叶利钦已绝不是什么“民主派”总统了。

寡头化与民族主义

再者，寡头崛起还被看作是“亲西方”改革的结果，甚至被说成是西方“国际资本”推动的。当然，如果从“泛市场经济”的角度讲，“国际资本”等于“市场经济全球化”，而俄国（乃至一切转型国家）

的市场化改革,不管是否有寡头崛起,都可以说是与这种“全球化”接轨,因而都可以说与“国际资本”有关。但这种说法对具体分析俄国(或任何一国)转轨进程并无意义。而具体就1994年以来俄国寡头的形成而言,则它不但不是西方资本促成的,恰恰是叶利钦政权在由“民主派”转向新权威主义、由“西化论”转向民族主义的过程中,为抵制西方资本的扩张、提高(至少是维持)俄国国家资本的势力而推动的。这与“非寡头的”、在我国理论界颇受好评的匈牙利模式形成了两个极端:匈牙利与1994年以来俄罗斯在私有化问题上都实行“只卖不分”,但匈牙利私有化尤其是“左派”的社会党“重新”上台后大力加速的私有化是全面向外资开放的,经过能源、动力部门私有化、军工私有化、银行私有化及传媒私有化等几轮“私有化大行动”,全国1857家大中型国有企业被拍卖了1299家,保留为国有的10家,其余均实行了关停并转。这场史无前例的大拍卖基本上是面向西方各大公司,从第一个被“大私有化”的匈牙利东部燃气公司之出售给意大利资本,直到“大私有化”的压轴戏两大电视台之拍卖给跨国财团,匈牙利的大中型经济基本上外资化了。由于民主制下监督机制完备,拍卖组织得十分规范,各家外商竞争踊跃,国有资产也大都能卖到好价,匈牙利国库的“私有化收入”因而大增(“左派”执政次年,即1995年,匈牙利私有化收入达到4739亿福林,超过了前五年——“右派”执政时——的总和!)。[①] 为竞购国有资产而流入的钱也使匈牙利成了苏东国家吸引外资的冠军,仅1996年匈获得的外资就达143亿美元,占整个

---

① 邱莉莉:《匈牙利私有化的特色与得失》,《东欧中亚研究》1997年第6期,53—56页。

东欧吸收外资总额的一半。大量的私有化收入稳定了财政,使匈得以度过转型期危机并应付过渡时期社会保障、债务等诸项负担,而外资的流入也有助于匈牙利经济的复兴。但是,从基础产业到传媒的相当全面的外资化也使匈牙利的"民族经济"处于严重的对外依赖状态。

而俄罗斯正相反。它从"大众私有化"转向发展金融工业集团的过程,同时就是从"世界主义"转向民族主义与俄国利益至上的过程。用国家权力把重点金融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结合成"巨无霸"式的集团以抗衡外资、防止"国民经济非洲化",是公开宣布的理由。正如叶利钦在1997年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上说的:前苏联各国如今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建立跨国金融工业集团,在新的市场基础上恢复过去存在的统一经济空间,要么就只能成为西方的原料附庸国。[①] 这时,俄政府已经先后与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格鲁吉亚、拉脱维亚与吉尔吉斯等国签约,组建了六个跨国或多国金融工业集团。并在莫斯科召开"建立和发展跨国金融工业集团的经验与问题"国际研讨会,后来又提出要建立四十个这样的集团,并使其运转。

正因为当局宣布组建金融工业集团的目的是为了形成俄国自己的经济巨人以抗衡西方,因此以这种方式搞的国有资产改制既不向外资开放,也不面向分散的民间资本,而是一种典型的"自己人"交易。这一方面使俄国民间中小企业难有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使俄国吸引的外资微乎其微,远不能与小小的匈牙利相比。

实际上对所有的转型国家来说,国有资本私有化的走向主要

---

① [俄]《今日俄罗斯》1997年第3期。

无非是三个:要么以至少是形式平等的方式"分"给老百姓,要么就"卖",然而如按开放式自由竞争的办法"卖",则"自己人"竞争不过实力雄厚的外资,实际上主要是卖给外国人。要么决心"卖"给"自己人",那就只能关起门来搞"自己人交易"。捷克、波兰与1992—1993年间的俄罗斯走的是第一条道路(但俄未走成功),匈牙利走的是第二条道路,而1994年后的俄罗斯走的是第三条道路。于是便有了"新权威"政治条件下金融工业寡头的崛起。无怪乎主张走第一、二条道路的民主派固然对金融工业寡头抨击甚烈,而"国际资本"也绝不是俄国寡头的捧场者。虽然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资本与控制了俄国经济命脉的寡头们有许多交易要做,但两者的矛盾也很突出。而有趣的正是国际资本中跨国投机性最强的所谓"对冲基金",对俄罗斯寡头的抨击最力。如著名的"国际大鳄"索罗斯,就张口闭口骂"俄罗斯的强盗资本主义"。我国的一些研究者也指出,俄罗斯金融寡头的经济利益决定了它的基本价值观——追求一个强有力的、集中制的国家,推崇以保护主义为基础的"爱国主义"等。在这点上,它与旧体制在意识形态方面也有不容置疑的继承性,[1] 而它与自由主义或"西方价值"倒是矛盾的。

总之,叶利钦时代第三阶段在政治上由"民主派"转向新权威主义,在对外姿态上由世界主义转向民族主义、强国主义,在经济上也由"大众私有化"转向扶植垄断性寡头。在此期间叶利钦几乎疏远了(如果不是决裂的话)原先支持过他的所有民主派人士,同时以切尔诺梅尔金政府及总统办公厅为中心聚集了一批寡头主义者,成为叶政权的新的支柱。

---

① 李建民:前引文,53页。

政府走马灯：叶利钦时代第四阶段

1998年3月叶利钦突然解散了切尔诺梅尔金政府，由此开始了叶利钦时代的第四个阶段。大概也是最后的阶段了。这一阶段突出特点是叶利钦走马灯式地频繁更换政府，并且似乎已经完全乱了章法。基里延科政府任职仅五个月便被免职，任命切尔诺梅尔金复出受阻，叶立即改主意挑了普里马科夫。普氏上任仅八个月就被免职，换上斯捷帕申，斯捷帕申政府的寿命更短至两个多月，又换了普京。叶利钦此时用人似乎已经完全不顾政绩标准——切尔诺梅尔金是在俄经济止跌回升、形势看好时被免职；普里马科夫是在克服金融危机、稳定经济初见成效时被免职；斯捷帕申之免也是莫名其妙，只有基里延科是碰上了"八月危机"，但严格地讲主要责任也不在他。叶利钦用人此时似乎也没了价值标准：基里延科接近于民主派，切尔诺梅尔金如前所说，是寡头新权威主义者，普里马科夫以下三人都是克格勃出身，而普里马科夫本人倾向中左，斯捷帕申和普京则纯属事务官员。总而言之，叶利钦此时用人施政既不讲政绩也不讲"主义"，纯属为保住自己的地位及其善后而玩弄权术。因此很自然，这时的叶利钦几乎受到各方的一致批评，包括原来拥护他的寡头派。

叶利钦如此措置乖戾固然与他在权力无制衡情况下"病夫治国"之不智有关，但也反映了叶利钦时代尤其是在上述第三阶段中俄罗斯过渡模式——政治上的新权威加经济上的寡头化——的危机。在这一阶段中，经济虽然止跌回稳，国有资产也被寡头们瓜分得差不多了，但社会矛盾却积累起来，而叶的声望也进一步下降。在眼看叶利钦病体难支、不能久任的情况下，叶利钦身边的小圈子

行为日益短期化,他们不仅不能为俄国的长远利益,而且甚至已经不能为他们在上一阶段所主要依靠的社会基础即金融工业集团的长远利益考虑,而只是着眼于怎样能实现一种在“后叶利钦时代”尽可能保住自己既得利益的善后安排。

这就导致叶利钦在这一个阶段的行为越来越走向个人权术。而这样的短期行为又使俄国的转型期危机拖长、经济发展受损。本来在切尔诺梅尔金政府末期已开始回升的经济,在进入“走马灯时代”后又趋恶化。政府短期行为导致社会短期行为,尤其是资本的短期行为。而资本的短期行为则是金融危机的直接成因。八月金融危机虽然有其深层、宏观的原因(无投资激励机制经济不能真正稳定、国际油价下跌致使俄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俄金融系统的体制性问题等),但人们的心理预期恶化造成抽逃、挤兑无疑是危机的导火索。而形成这样的心理预期,叶利钦末期的唐突举措是要负至少一部分责任的。

八月危机沉重打击了俄罗斯的经济及其转轨过程,也使叶利钦的声望进一步掉到谷底,而这又反过来使叶利钦身边的“圈子”更担心“后叶利钦时代”的局面,从而使叶利钦的行为更加短期化,如此恶性循环,终于使叶利钦的政治生涯趋于终结。

如今已经很明显,无论就民心、政情还是叶本人的身体状况而言,叶利钦都已不可能连任,而他要逆民心而采取非常手段搞独裁恐怕也行不通。真正的问题是后叶时代会在怎样的情况下到来?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人们看到了叶利钦时代(确切地说也是戈尔巴乔夫时代)留下的正面遗产在起作用。

叶利钦的寡头转轨模式诚然远不如波捷匈的民主化转轨,而叶本人的末期措置又是如此差劲。他在金融危机使俄国经济再入

谷底、支持者纷纷离去、民意背离、体力难支的最不利状态下下台，从常理而言，从俄国历史经验而言，这是最容易引起“翻烧饼”的。而叶利钦体制虽然毛病很多，真要把它掀翻了来一场反攻倒算，只怕是更加糟糕。然而现在看来，俄国各方都表现得惊人地理智。当八月底危机来临时，许多人断言这不仅是一场金融危机，而且是俄国整个经济转轨进程“不可逆转的失败”，它将导致“整个政治上层建筑的崩溃”，此后几年中俄国将发生大乱，人们只能讨论“民族与国家的简单生存问题”了。国内外很多人都认为，俄国已经面临社会爆炸、秩序崩溃与内战。

的确，就叶利钦本人而言，他对这场危机惊慌失措、不知所为，与过去历次危机中他表现得极为果断、敏锐、自信与机智形成鲜明对比。正如麦德维杰夫所言：“叶利钦的个人权力资源与政治资本已经耗尽，他已不再拥有能控制克里姆林宫之外事态发展所需的施政班子、执政纲领、精英与民众的信任以及过去的精力与健康。”[①] 实际上，叶利钦这时已不再是个“新权威”了。

然而俄国并没有因此而大乱，甚至没有给叶利钦很大难堪。与人们预期的相反，叶此后又换了两届政府，发起了车臣行动，都未遇到太大的反对。而议会的弹劾程序无疾而终，许多人预言会发展为“革命”的10月7日全俄大游行也进行得十分温和，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危机后“左”、“右”两翼的极端思潮不盛反衰，而“中左”、“中右”渐成气候。社会思潮的“中派化”使俄很有可能向后叶时代平稳过渡。总之，在叶利钦这个“强人”不再有能力逞强之时，

① 罗·麦德维捷夫：《叶利钦时代的终结》，《东欧中亚研究》1999年第3期，94—95页。

当“新权威”的权威基本消失之际,俄国一没大乱,二没走极端,三没走回头路。在专制与极端传统深厚的俄罗斯,叶利钦能依宪政程序离任已属不易,而在最不利条件下仍能平稳离任就更近乎奇迹了。

这表明俄国人在叶利钦时代虽然付出了许多代价,但的确成熟了。他们很有希望走出历史循环的怪圈。叶利钦时代尽管有自由而少民主,但基本的民主规则毕竟有了,叶利钦时代没有建成市场秩序,但市场化的基础也有了。而俄国人民尽管对叶利钦不满,他们也不想走回头路的。

叶利钦之后:转轨的前景

俄国历史充满了不可预见性,现在推断俄将来会如何是很冒险的,但只要叶利钦交权不出乱子,我们还是可以大致这样预期:

叶之后执政的大概会是普里马科夫、普京那样的“中左派”,或兼容并蓄、采纳多家的“综合派”,他们会对叶时代的政策做出明显调整,但不会完全反其道而行(即使俄共上台恐怕也不可能那样)。然而从目前情况看,俄国经济转轨尚难在短期内完成,“中左派”要完全解决转型时期困难也不可能。这样在民众不耐烦的情况下,他们会落选下台,而最可能取代他们的是中右派(当然,如果中左派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引起大乱子,极左派上台也不是不可想象。但这种可能极小)。这样,俄国便逐渐会形成中左、中右轮流坐庄的议会民主制常规,出现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的二元政治,从而完成向民主国家的过渡。

1999 年 12 月俄罗斯杜马大选结果,新杜马从上届的左派独大转变为本届的左中右三分天下的格局,俄共议席从上届的 157

席减为 111 席，曾经主持激进改革的自由民主派上届（以“民主选择”为代表）在政党议席中全军覆没，只在选区中获得 9 个议席，此次（以“正义”联盟为代表）则东山再起，以第四位的选绩重返议会党团大门，连同选区议席共获 27 席，加上同为自由民主派但坚决反对叶利钦的“亚博卢”联盟的 21 席，自由民主派总议席达到 48 席，略少于上届的 54 席（其中政党议席 40 席，多于上届的 31 席），社会民主派上届（以雷布金联盟为代表）全军覆没，本届（以“祖国”为代表）获得 66 席，成为第三大议会党团。总体上看，议会民主制下的“常规两党”即自由民主派与社会民主派（西方意义上的右派与左派，以俄国传统而言则是中右与中左[①]）共占有 114 席，多于俄共（俄国的左派，西方意义上的极左派）的 111 席，寡头自由派即所谓政权党和法西斯倾向的日里诺夫斯基派（俄国的右派，西方意义上的极右派）合计的 91 席。这种三足鼎立而中派略占上风的局面是俄罗斯转轨以来从未有过的（在近代杜马史上也只有 1905 年的头两届杜马可以相比）。比起上届杜马中上述三种倾向成 54（亚博卢加“民主选择”）∶177（俄共及其盟友农业党）∶106（政权党加日里诺夫斯基）的严重两极化并且左派居绝对优势的状况已不可同日而语。这种结果进一步证实了俄国民心与政局的中派化，只是比原先人们预计的更“右”一些。主要是“祖国”的势头被新“政权党”夺去不少，同时自由民主派中坚决反叶利钦的“亚博卢”

① 我国一些论著从单纯反自由民主的立场出发，把自由民主派当作“极右”，与之相比寡头国家主义者反被视为偏向中间。这是十分奇怪的。按这种逻辑，皮诺切特、苏哈托倒比社会党还要左了。还有些人以叶利钦划线，越反叶、反“激进改革”便被看成越左，反之则越右。按这种逻辑，制度主张与意识形态类似的“亚博卢”与盖达尔一派便被分成中、右两翼。但同样反叶利钦的日里诺夫斯基难道是中派吗？

也被与叶利钦不即不离的盖达尔－基里延科联盟夺走大量选票。

“祖国”与“亚博卢”在大选前半年间影响大增,曾被视为俄国民心“中派化”的表现。但这两个联盟在大选中受挫也并不意味着“中派化”的趋势发生改变。上面的分析已经指出新一届杜马仍然是自由民主派与社会民主派即俄国意义上的中右一中左二元结构走向形成的体现。尽管由于政权党在这半年间集中攻击“祖国”而使俄共多少得享渔翁之利,而车臣战争得到多数民众拥护,一方面提高了政权党的得分,另一方面使历来对在车臣用兵批评最力的“亚博卢”失分于价值取向类似但更倾向于与政府合作的基里延科联盟。这两点有助于延长现今的寡头自由派统治,但不可能改变政权中左或中右化的走向。相反,经历了晚期叶利钦众多弊政的俄国人仍能给政权党以相当的认可,表明他们对转轨的评价并不是那么糟,也更有利于平稳地(而不是翻烧饼似的)走向中派化。

在经济上,目前俄国仍保留的纯国有经济主要是军工系统。实践表明俄国军工的技术状况与运作传统使它很难“军转民”并在此过程中私有化,但扩大出口赚取外汇的潜力倒不可低估。今后俄可能会放弃军工转民及私有化目标,改以开发国际军火市场来供养军工部门,并长期维持这一部门的国有状态。只要能赚到外汇,这并不是不可行的。

最成问题的是如今树敌甚多的寡头部门,包括金融、能源动力原材料等民用基础工业。寡头经济虽然弊病极多,但在既成事实的情况下,以“革命”手段消灭之也不是办法,即使俄共,如今也与金融工业集团有联系,何况“中左派”?可能的选择是通过规范化改造扬其利而除其弊。寡头部门在技术上是俄国民用经济的精华,几年来虽有“官经济”的传统,毕竟也进行了适应市场的改革,

许多人认为它还是有自我发展的机制及其经济合理性的。金融工业集团通过资产重组来形成生产力,要比重新投资新建企业来得经济。它们的低风险运作与雄厚实力也成为与外资合作的有利因素。在市场化过程中,它们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重视引进与技术开发,在生产、销售与服务方面力求与国际接轨,取得与国际先进大企业竞争、抗衡的资格与地位,这都是金融工业集团的优势,也是它们虽脱胎于、但到底也还不同于前苏联时期僵化的官僚托拉斯的地方。近年来,金融工业集团一直是俄经济中最活跃的部门,尤其在经济总量下降的背景下更突出——1996 年全俄工业生产下降 5%,而金融工业集团的工业产值却猛增三倍,从 26 万亿卢布跃增到 100 万亿卢布以上,在 GDP 中的比重由 2% 升至 10%,在全俄投资平均下降 18% 的情况下,15 个金融工业集团基本投资增长率却达到 250%。当年全俄外贸出口增长 8%,而一些金融工业集团则增长 28%。这些企业债务低,管理好,而且由于具备高技术开发潜力,有可能成为俄科技革命和走向知识经济的先锋。[1]因此无论谁上台,都不可能取消这个部门。可能的办法是: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改革消除其"官经济"色彩,使其演变为按市场规则运转的现代财团(如日、韩的那种),一方面严禁其向政权渗透,并通过二次分配的社会民主政策使其承担社会保障义务,以解决公平问题。

民营中小企业与外资经济,在今日俄罗斯均不景气,最突出的问题是投资萎缩。但随着政治上了轨道,经济恢复稳定,投资者信心增加,这一块经济也会活跃起来。这样,在以上三大块经济的推

---

① [俄]《独立报》,1997 年 6 月 17 日。

动下,俄国经济最终走出困境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可能是存在的。

八年来,人们对俄罗斯的乐观预期屡屡落空,上面这种预期会不会失准呢?当然也可能。但这里的关键在于叶的交班。交班顺利,这样的预期是有把握的;否则就难说,陷入大乱甚至爆发内战的可能也不能排除。假如叶利钦要推翻民主,以强权固位的话,那就是俄共上台的机会了。俄国历史上常常发生赌徒的冒险反而促进了相反的发展之例。1917 年 8 月要不是科尔尼洛夫将军发动右派政变想推翻二月民主政体,布尔什维克是难有崛起机会的。1991 年 8 月若不是保守派发动政变想终止民主进程,民主派的成功也不会那么快。如今叶利钦若想步 8·19 政变者的后尘,那历史就要重演类似的一幕了。

实际上,如果从历史的宏观看,如第三章所言,在"帝国后遗症"中出现上述情况倒属于常规,而叶利钦若能跳出这种轮回,反而是非常之举。叶利钦的政治生涯中度过不少危机,创造过不少"奇迹",但这一次若他还想凭强权创奇迹,那他就可能掉入千年历史常规而把他以前所创的"奇迹"全部湮没。而这一次他若不再想创造奇迹,依宪交班,那他倒是在历史上创造了个真正的奇迹。这将是他政治生涯中最后一次,也是真正能确立以前各次奇迹之意义的最重要的奇迹了。

千秋功罪任评说

总之,在叶利钦时代的四个阶段中,叶利钦都既有出色的作为,也干过许多蠢事。尤其在首尾两个阶段中更明显:如果他在8·19之后不拆戈尔巴乔夫的台,而是叶戈合作共创民主新联盟,如果他不在反政变胜利后忘乎所以,错过了宪政改革的最佳机会,他

的“闯关”式改革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如果他前期倚重的民主派不把“证券私有化”设计得如此拙陋，后期倚重的寡头自由派不那么违反公正原则扩展权力资本，俄罗斯的转型期社会问题不会如此严重。如果他在这两年不那么乖戾地频繁更换政府，1997年的经济回升有可能持续，1998年的危机可能避免，即使难免也可能不那么严重。当然在另一方面，叶利钦是俄罗斯民主化市场化改革的象征，如果没有他挺身而出带领人民反击8·19政变，苏联就可能出现第二个“停滞时代”。作为一个过渡型历史人物，叶利钦顺应了俄苏人民摆脱旧体制的愿望，因此曾深得民心。但他并没有完全摆脱旧官僚那种专横独断、刚愎自用的习气，而在建立了“新权威”之后，权力腐蚀症在缺少制约机制的条件下在他周围的小圈子里蔓延，可能也传染到他本人。作为个人因素，叶利钦是个“闯将”而不是深谋远虑的思想家，喜弄权术而缺少真正的朋友。很少有人能与他长期合作。再加上他长期有病，导致行为亦常呈病态，“病夫治国”的负面影响也很明显。对于俄罗斯的现状，他是难辞其个人责任的。

然而这里仍有一系列问题要澄清。首先对“俄罗斯的现状：要有客观的评价。如今的俄罗斯的确处于困境，但其实困扰俄罗斯的许多问题在中国不仅也存在，而且有的并不比俄乐观。例如俄社会如今最敏感的拖欠工资问题、失业下岗问题等，中国都决不比俄罗斯来得轻。如今俄罗斯传媒充斥着关于“暴发的寡头和贫困的大众”的激烈抨击，那里的贫富分化也的确比许多中东欧国家如波兰、捷克等更严重，但就最能反映贫富分化程度的统计指标——居民收入分配吉尼系数而言，按俄罗斯政府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据，1994年为0.409，1995年降为0.381；民间大多数专家学者估

计得更严重些,为0.400—0.405不等。[①] 1996年迄今吉尼系数各年数值官方民间虽有不同数据,但逐年降低的总趋势则是公认的。而中国大陆1994年据社会学家李强为首的一个课题组调查统计,城乡居民收入分配按户计的吉尼系数为0.445,按人计为0.434。[②] 1995年据经济学家李实为首的课题组调查统计,按户、按人户、与按人计的吉尼系数分别为0.409,0.444和0.445。[③] 1995年以后的吉尼系数也有不同估计,但公认的趋势是不断升高。

关于俄罗斯经济滑坡程度的数字也是如此。如今俄罗斯逃税成风,统计外的灰色经济到底有多少谁也说不清,但俄的实际经济实力与人民实际生活水平并不像数字反映的那么糟糕则是肯定的。有人说如今的俄罗斯是人人都喜欢把事情说得越坏越好:反对派喜欢说坏自是理所当然。自由知识界与传媒要张扬、社会批判精神与迎合大众情绪也不奇怪,而政府呢?有趣的是政府也喜欢说坏!——由于近年来叶利钦频繁更换政府,更换的理由自然是原政府不好,而新政府也喜欢宣传自己面临的形势如何如何严峻,以显示自己的回天之力。然而他们又总是位子没坐热便被撤换,来不及为自己评功摆好。当然,西方近年来与俄关系越搞越僵,他们也就越来越难得说俄的好话了。于是俄罗斯的情况是否真的那么坏,便很值得研究。以这些说法与喜欢说好的舆论相比较,就更须谨慎了。转轨之初,关于俄罗斯的许多乐观预言都落空

① 《1995年俄罗斯社会经济发展》,[俄]《俄罗斯世界》1996年第1期,57页。

② 李强、洪大用、宋时歌:《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异分析》,《中国科技导报》1995年第11期。

③ 转引自张曙光:《批评规则、交往理性和自由精神》,《天则双周学术讨论会文稿系列》,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1999年。

了,然而这些年来几乎年年(可能只有1995、1997两年少些)有关于俄罗斯魏玛化、关于要发生社会爆炸、过不了严冬、将发生饥荒或内战的预言,事实证明也属市虎之言。而俄罗斯人近年来的中派化却是无论乐观者还是悲观者都没预见的。看来俄罗斯仍将艰难地继续她的转轨历程,直到柳暗花明。

转轨为什么这样难:兼论中俄之异

无论程度如何,俄罗斯转型期危机比人们预料的更严重,是不争的事实。在经济方面,俄罗斯的衰退与中国的增长更形成鲜明对比。对此不仅中俄两国思想界讨论热烈,国际经济学界也视之为前沿问题,斯蒂格利茨1999年4月为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学年会发表的主题报告《改革向何处去? 转轨的十年》[①]就是以中俄改革比较为主题的。这个报告对中俄两国与国际经济学界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如前所说,叶利钦"病夫治国"的许多失误对形成俄罗斯今日的困境是有责任的,但大多数论者(无论其思想倾向如何)不会把个人失误当作困境的主要原因。那么主因何在呢?

一些自由派思想家把困境归因于东欧的社会保障太多、福利包袱太重,这种解释是与新保守主义反对福利国家、反对强大工会的立场相符的。如萨克斯便认为东欧应当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虎"学习,摆脱福利国家这种"欧洲病",奈斯比特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是自由主义的典范,它以家庭责任排斥了欧洲传统的

---

① Joseph E. Stiglitz, Whither Reform?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Washing—ton, World Bank, 1999.

国家责任,因而创造了奇迹。波兰学者科沃德科也认为东欧不可能像中国那样吸引外资,因为东欧(例如波兰)工会太强大,吓跑了投资者。[①] 应当承认,这些人的确看到了欧洲式的民主资本主义与亚洲的专制资本主义在国家责任与劳动者权利方面的重大区别,然而至少在东欧内部,这些说法不能解释何以例如波兰的工会比俄罗斯的更强大,但波兰的经济包括对外资的吸引力都比俄罗斯强得多。

更多的论者把中俄分别看成渐进与激进两种改革的标本,并从两国实践的对比中得出激进不如渐进的结论。前述斯蒂格利茨报告便是这种说法最近和最有影响的一个版本。斯蒂格利茨把中俄列为改革模式的两个极端,而中东欧诸国位于两者之间。他认为俄罗斯改革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激进自由主义乌托邦计划,而中国改革是自下而上的多元化的群众选择。前者忽视了国家的作用,而后者发挥了国家的协调功能。这样一种解释逻辑上似乎很合理,可惜与事实难以契合。首先那种以中俄为两极东欧居中间的排列就与人们通常的观察不符。斯蒂格利茨这样排列是基于转轨效果中国最好俄罗斯最差而东欧居中,然而转轨方式绝不是这样的顺序,中俄之比姑且不论,东欧的激进怎能说次于俄罗斯?其实前面的叙述已表明俄罗斯的十年改革同样可以说是摸着石头过河,尤其在1994年前后经历了明显的调整,此前在两宫拉锯战的条件下甚至可以说是叶利钦与议会各摸各的石头各过各的河,哪有什么自上而下的计划可言。就1994年后的情况而言,俄罗斯的改革方式实居东欧与中国之间,无论是从民主到新权威,从大众私

① 参见苏文:《亚洲是自由主义的典范吗?》,《读书》1996年第6期。

有化到寡头化,还是从西化到民族主义。然而中俄经济增长的差异不仅没缩小,俄罗斯与东欧的差距反而拉大了。可见斯蒂格利茨的解释也不能服人。

其实与俄的比较可以分为两个领域:一是俄与中东欧(尤其是波兰捷克匈牙利等)相比,如前所说,这一比较决不足以证明“渐进”优于“激进”。二是整个前苏联东欧与中国相比,众所周知,前苏东各国无论渐进还是激进,其共同点是转轨初期都出现了经济滑坡,而中国似无这种现象,那么前苏东各国有什么共同点而为中国所无?一般人首先想到的大概是民主化,由此而有民主妨碍经济发展之说。但我认为更重要而往往被忽视的是另一点,即改革前经济体制的不同对改革“代价”的影响。

包括斯蒂格利茨在内的经济学家常把中国与苏东改革前经济体制都称为计划经济,但这两者其实是差异巨大的。简而言之,改革前中国的农村体制是一种具有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特征的、有束缚而无保护的共同体,它比东欧那种束缚功能与保护功能相协调的,甚至有保护而无束缚的农业体制更不公平;改革前中国的工业体制是一种大轰大嗡的运动经济或农民战争式的命令经济,它比东欧式的科学主义计划经济更无效率。因此,中国改革在公平改进与效率改进方面都具有特定的潜势。当然,导致中俄进程差异的还有历史文化传统方面的原因,这需要另行讨论,但改革起点不同的影响无疑是更直接的。

我国废除公社制度的改革通过公共选择、平分土地而政府予以认可的方式实现了农民走向市场时大致的起点平等。在某种意义上,“平分土地”与每人一份的“证券私有化”性质相似,都是以民主方式摆脱共同体的束缚。但东欧人摆脱束缚,便要付出失去保

护的代价,而中国农民之所以主动发动改革,正是由于旧农业体制即使在计划经济范围内也显得很不公平。它是一种"由国家控制而由农民承担控制后果"的经济,既不同于真正的集体经济,也不同于国家控制、国家承担责任的城市国营经济,共同体的束缚功能极强而保护功能缺失,只有"父权"而无"父责",这即使在共同体本位的价值观下也是极不公正的。这种只是为了取得原始积累而管制农民的体制在前苏联虽也存在过,但他们在原始积累过程完成后,工业已停止了对农民的"抽取",从1966年苏联集体农庄实行"有保障的工资制"起,其体制已变为如城市国企一样的"国家承担控制后果"之经济,摆脱共同体的束缚就意味着失去共同体的保护。就这个意义而言,苏联的农业与我国的国企都比我国的人民公社体制要公平些。多数东欧国家农业体制与1966年后苏联类似,而且原始积累时期更短(捷克、东德等工业化国家基本上没有此时期)。少数东欧国家剧变前就没有搞过农业集体化,如前南斯拉夫与波兰,那里的农业剧变前就是个体农场农业,但国家从60年代后为了增加"社会主义吸引力"仍出资为农民建立了退休、免费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换言之,南、波的旧体制对农民有保护而很少束缚,那里的农民就更谈不上主动改革了。

总之,中国改革的前期成功,很大程度上靠农村改革(不仅是农业改革,号称"从无到有"、"从三分天下有其一到半壁江山"的乡镇工业是我国改革时期工业成就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是从大包干产生的后续变革),而农村改革的成功,一不是靠"渐进",二不是靠"不动存量",而是由于两个因素:一是改革前农村体制特别不公正(既相对城市体制、也相对苏联东欧农业体制而言),二是改革过程较好地体现了公共选择、起点平等。如果中国农民像国企或

苏联农民那样被国家管起来但也包下来了,或者像波兰农民那样国家不管却也包下来,中国农民就不会有那种由"管而不包"逼出来的改革冲动。而如果农村改革不是以平分土地为起点,而是开始就把公社改成社长的私人庄园并把农民一脚踢出去,或变为庄园里的长工,那农民不反"改革"才怪呢!

从广义契约——广义公正的角度讲,人们放弃自由是为了获取保护。而共同体在实行束缚的同时也就承担了保护义务。摆脱这样的束缚是要付出代价的。而我国的公社只有束缚却无保护,摆脱它的过程便成了中外改革史上罕见的"无代价的进步"。套用马克思的话说,农民在这一过程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得到的却是生存与发展的机会,而且这一机会(以土地为载体)在他们中的初始分配又较均等,他们何乐不为? 显然,这样一场类似"帕累托改进"的变革得以实现,既不是由于什么特殊"文化"的影响(城市里接受"市场文化"的影响不比闭塞的乡村更多吗?),更不是由于改革前的公社有什么"经济民主",而就是由于摆脱不公正的冲动与公平的要求。

农村改革使中国80%以上人口主动掀起了求变的大潮,而俄罗斯农民正相反,"有保障的工资制"下他们成为比城里人更被动的改革滞后者。俄罗斯政府曾以豁免巨额债务为诱饵奖励愿意改革的集体农庄,然而应者寥寥,拖延两年之后俄罗斯政府终于不得不无条件取消了这些债务。至今俄国的农业仍是俄经济中最不景气也最难改革的部门。

但国企改革在我国就没有这么顺当了……而农村改革的经验、日本战后解散财阀时的"证券民主化"经验与当代波兰、捷克等国的转轨经验都表明,"以起点平等原则找到最初所有者,以规则

公平原则找到最终所有者"是解决进入市场时产权初始配置问题的重要思路。即使不讲起点平等,也不能排斥公共选择。存量资产既然是公共的积累,那么无论是"分"、是"卖"还是"送",都不能不考虑公共(不是抽象而不可分的"公共",而是由每一个人集合而成的"公共")权益。东欧尤其是前东德不少"烂摊子"企业是采用象征性价格"送"掉的。但这种方案都经过了工会同意并以强大的工会力量保证"送"的条件(职工就业等)得以落实。如果不是这样,"送"就行不通。

目前我国以国企为代表的存量经济问题成堆,但从一些指标看尚未出现东欧国家改革初期那种大滑坡的局面。这成为一些人全盘否定"激进改革"以至否定公正改革的主要理由。其实,这里除了一些深层问题尚被掩盖乃至尚在积累以外,更重要的因素在于中国与苏联改革前体制的不同。虽然中苏旧体制都是在落后的农民国家里发生的革命的结果,带有希克斯称为前市场的传统时代"命令经济"的特征,但俄国受工业文明、市民社会的影响毕竟深一些,其体制较多具有工业文明的"科学主义的理性计划"成分。从列宁欣赏福特制、泰勒制,斯大林时期的"马钢宪法"强调专家治厂、经济核算、科层管理与一长制,直到勃列日涅夫时代大兴数理经济学,强调要素配置的最优化模型,逐步发展了一套"科学计划"体制。该体制与规范的市场经济相比固然既无效率也不人道,但与大轰大嗡的农民战争式的"运动经济"和长官意志的"命令经济"相比,至少在效率上要强得多。苏联把"科学计划"的潜力发挥到了极致,以致在这一方向上已无发展余地,而另寻出路则要付出打乱原有的"科学计划"的代价。

中国则不然,其所建立的更多是带有传统农民战争色彩的、

"无计划的命令经济",体现的与其说是工业文明的科学主义和经济理性,毋宁说是农业时代的长官意志与浪漫激情。中国的"鞍钢宪法"与苏联的"马钢宪法",中国的党委制与苏联的一长制,中国的政工治厂与苏联的专家治厂,中国的群众运动与苏联的科层管理,中国的政治挂帅与苏联的经济核算,中国直到改革前仍只知道"政治经济学"而不知数理经济学,而苏联改革前经济学界已很少有人吃前一碗饭,中国的"小而全"、"山散洞"与苏联强调优化分工、规模效应、科学布局……都反映了这种农业时代的"命令经济"不同于工业时代的"计划经济"。

因此,中国一方面在"计划经济"方面还有极大的改进余地,不像苏联那样已经走到尽头,非得彻底改换"路线"不可(中国改革前期与其说是摆脱苏联模式,不如说在许多领域是放弃"运动经济"而恢复苏式管理。这从邓小平关于"改革实际上在七五年就开始了,只是当时叫做'整顿'"的话中可以清楚看出);另一方面中国根本没有享受过"科学计划"的好处,当然也不必承受放弃"科学计划"所要付的代价。中国改革前的经济本来就具有"既无市场又无计划"的特点,也就不存在在苏东那样从理性计划陷入"无计划无市场"的转型阵痛的问题。

这一切使中国的改革具有某种"落后的优势"。但我们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我们如今的成就与他们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说是表明我们如今干得比他们好,毋宁说是表明我们过去干得比他们差——我们的公社不如他们的农庄公平,而我们的命令经济不如他们的计划经济有效率。但他们当年的成就既然走到了尽头,我们也不能只吃"落后优势"的老本。我们如今还在用"全国托拉斯化"的思路来解决重复建设、山头经济的问题,这无可非议,

"专家的计划"毕竟比"诸侯们"的攀比竞赛更讲配置效率。但人家沿这条路走到底也不过如此,我们又能在这条路上走多久?应当看到,以公社制度的极不公平来反衬的公平改进和以"运动经济"的极无效率来反衬的效率改进都有时效限制。如今国企的管理水平不用说远高于"文革"时期,但国企的困境却远甚于那时,同时权钱结合的原始积累也形成了严重的社会不公。这一切都表明改革进程已进入了又一个临界点,是走向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还是陷入"不公平的伪竞争"与"反竞争的伪公平"循环的怪圈,就看我们此时的选择了。

此时认真分析叶利钦时代的历史是意义重大的。然而如今两种似是而非的论点却值得注意:"右"的一种认为俄罗斯亏在"平民主义"上,似乎如果不搞"平分证券"而一开始就放纵寡头搞"亚洲自由主义"就好了;"左"的一种认为俄罗斯亏在"激进改革"上,似乎"普鲁士道路"当年救不了沙俄如今却可以救苏联。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叶利钦时代既不缺寡头也不缺新权威,他们所缺的不就是我们也要争取的吗?总而言之,叶利钦时代给我们的教训绝不是公正太多,民主太多,而是相反,我们需要更多的公正,更多的民主。

二 "分"之罪?
——俄罗斯大众私有化评析

左右开弓的指责

东欧独联体国家近十年的产权改革中,以证券(投资券)方式向公民平均分配产权的"大众私有化"是最突出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引起争议最多的一项政策。俄罗斯、捷克是人们最常讲的两

个典型。俄罗斯经济转轨的严重危机,曾是全盘否定“证券私有化”的最重要例证。而捷克的证券私有化则在转轨初期表现不俗,使捷克经济一度被视为东欧转轨的榜样。然而到90年代后期,捷克式私有化的问题逐渐凸现,该国经济也失去前期的发展势头而出现衰退,同时奉行“只卖不分”政策的邻国匈牙利却在霍恩社会党政府严厉紧缩的“休克补课”和面向外资的“全卖光”政策奏效后逐渐走出困境,于是捷克的大众私有化也成为批评的对象:从“左”面除了根本否定一切私有化方式的立场外,还有凯恩斯色彩的“后华盛顿共识”,这一“共识”把捷克的做法看作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它在转轨问题上的观点即所谓“华盛顿共识”)的一个失败案例;从“右”的方面,则有以匈牙利的成功反证捷克失败的“分不如卖”论。前者认为大众私有化过分自由主义,后者认为大众私有化过分平民主义。而“后华盛顿共识”的旗手、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更是从“凯恩斯+哈耶克”的立场对俄、捷的实践进行了左右开弓式的批判。在他看来这种实践既由于过分迷信自发性市场而违背了凯恩斯主义的国家调控原则,又由于“雅各宾—布尔什维克式”的理想化设计而违背了伯克、波普和哈耶克的保守主义原则。[1]

然而正是这种“左右开弓”的批判模式内在的逻辑矛盾使人觉得对大众私有化的讨论解决的问题远没有引起的问题多。笔者在以前的文章中就说过,[2] 证券分配式产权改革从开始至今都同时

---

① Joseph E. Stiglitz, Whither Reform?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1999.

② 金雁:《捷克模式:公平与效率的协奏曲》,载《新饿乡纪程》,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154—163页。

面临两种指责:一是说它使企业股权太分散而妨碍了公司治理,导致无效率;二是说它使国有资产落到少数人手中,导致不公平,而且不少人往往同时使用这两个理由。这在逻辑上显然是冲突的:如果大众私有化果真使产权平均而分散,则不公平之说如何成立?而如果这种做法使产权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妨碍公司治理之说又何由而来?

更大的问题在于:如果大众私有化不好,那么什么方法更好一些(当然是在俄、捷等国的给定条件下)?指出前者是容易的,证明后者则不那么容易。而在对前者批评中存在的逻辑矛盾,同样会影响对后者的证明。如"后华盛顿共识"的另一代表、世界银行经济学家D.艾勒曼在批评捷克人的时候便提出了两个在形式上完全相悖的建议:他既认为可以用企业"贷款"给自己的购买者用未来的红利分期扣还的办法,使经理们可以不付一个子儿的现钱便"白白"得到企业的所有权(实即干脆改"卖"为"送"),又认为可以干脆不必搞私有化,像(他所认为的)中国乡镇企业那样搞"民主的工人所有制企业"。[①] 前一个主张简直比俄国的"寡头"还右,后一个主张又"左"的很有些"社会主义"色彩,这叫捷克人何以适从呢?

其实从另一角度讲:对大众私有化的批评来自左、右两翼是正常的,因为推动大众私有化的力量也有左右两翼。如今有一种说法,认为大众私有化是"休克疗法"的重要内容,而休克疗法是右派或自由派的主张。据说,大众私有化思想最初是新自由主义者弗里德曼于1976年从英国、意大利的私有化实践中受启发而提出来

① David Eller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oucher Privatization, World Bank, 1999. David Ellerman, Voucher Privatization with Investment Funds: A Reappraisal. World Bank, 1997. 艾勒曼:《民主的公司制》,新华出版社1997年。

的。[①]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占领当局在日本解散财阀时就曾搞过"证券民主化",其思想来源于凯恩斯主义的罗斯福新政。90年代在东欧出现"证券私有化"实践的同时,美国著名的新马克思主义者罗默也提出了"证券社会主义"的设计,[②]这种设计与东欧转轨中的"证券私有化"设计相比较,其基本点的相似是一望可知的:它们都是一种"人民资本主义"模式,都强调起点平等与规则平等,而容忍一定程度的结果不平等;都以把社会资产按价折股、公民无偿平分股权认购资本(不是直接平分股票)的思路作为设计的主张;都允许证券资本之外仍保留若干其他私有成分;都设计了证券货币、股市和投资中介(基金会)等一系列运作环节;都承认股市中的盈亏、竞争、风险与公民最后得到的股票价值不相等,等等。两者实质的区别只在于:罗默方案规定公民分得证券货币兑成的股票可终身持有,但不能传给子孙,即它并非完全的私有财产。而东欧各国的证券私有化目的只在于从起点平等出发、在规则平等的条件下实行竞争,竞争结果的不平等是得到承认的。因此公民分得的证券兑成股票后即为完全的私有财产,可以继承。正如捷克前总理克劳斯所说,证券私有化是以起点平等产生出"最初的所有者"然后以竞争中的规则平等产生出"最终的所有者"。然而,这一区别虽然在理论上很重要,实际的差异却要一代人之后才能看出来。而且在如今西方许多国家流行的高额遗产税制下,一代人之后也未必能体现出这种区别。

---

① 张春霖:《大众私有化以后的公司治理问题及投资基金的作用》,《改革》1999年第4期。

② E. Wright, Coupon Socialism and Socialist Value. in New Left Review, 1995:3—4.

其实"大众私有化"的理念,来源于起点平等、公平竞争这样一种在西方很难说左还是右(即左与右都无法否定)的价值。而它作为一项现实政策,则是在产权改革不能不搞这一前提下,基于国有资产存量大、难以分割的大型企业多、国内缺乏购买资本、外资购买又为民族感情难以接受、黑箱处理或内部人瓜分又为道德、民意与民主制度所不允许的现实条件下所出现的一种对策。斯大林模式时代无所谓产权改革问题,西方"私有化"中的国有资产存量不大,民间资本可以消化它们;中国改革时还是农民国家,国有经济不但比重小,其中大中型企业比重也不高;匈牙利、爱沙尼亚人比较开放,不在乎把自己的家当卖给外国人;而缅甸这样的国家(以及后文中提到的、1994 年后的俄罗斯)没有民主制度的制约或这种制约不完善,国有资产黑箱处理或内部人瓜分能行得通——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大众私有化"自然不会发生,至少不会具有很大规模。但如果不是这样,大众私有化就是无论左派还是右派政府都难以回避的一种选择,当然它也会成为反对派(也无论左右)批判、否定的对象。换言之,在转轨期东欧的现实政治环境中,大众私有化既可能为左派支持,右派反对(如在保加利亚),也可能为右派支持、左派反对(如罗马尼亚),或中派支持、左右翼皆反对(如 1991—1993 年的波兰),也可能各派对此均无兴趣(如匈牙利),因此过分强调其意识形态色彩并不足取。

评价大众私有化,切忌只从意识形态论是非。应当说这个毛病"左"右都有。据报载有人问盖达尔:证券私有化并没有改善俄国经济,那么它的成就究竟体现在何处? 盖达尔答道:把国有资产"化"掉了,这本身就是成就。这样的回答显然是不负责任的。然而根据这样的回答反过来谴责"大众私有化"分掉国有资产是个罪

恶,同样也是不负责任的。

就盖达尔来说,且不说“化”掉之后的效益好坏不容回避,首先证券私有化究竟“化”掉了几分国有资产这本身就是个问题。盖达尔从他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出发,盛赞证券分配法的化公为私之效,但实际上正如下文所言,俄国国有资产主要是以“内部人交易”的形式在证券分配之外(从时间上来讲,则是证券私有化结束之后)“卖”掉的,真正通过证券“分”掉的国有资产份额其实没有多少。然而一些谴责盖达尔的左派人士对证券私有化的“功效”估计却与盖达尔差不多(只是褒贬立场相反),于是出现了“每人一张只值7美元的私有化证券”就分掉了“70年的全社会财产总和”的说法。[①]这种说法导致了两种自相矛盾的批评:一方面说国有资产卖得太贱(按:不是指后来的货币私有化时期),另一方面又说私有化证券太不值钱。然而在转向货币私有化之前,前一说法意味着相对少的证券便能换到大量的国有资产,后一说法意味着大量的证券换不到少量的国有资产。我国的古人都知道“粟重黄金轻,黄金重则粟轻,两者不衡立”[②] 的道理,粟与黄金皆轻,怎么可能?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大量的粟(国有资产)根本没有用黄金(私有化证券)来兑付。但这样的状况恐怕就不是什么“证券私有化实行的后果”问题,而是“证券私有化何以未能实行”的问题了。

从逻辑上讲,“证券私有化”作为在国有资本基数大、无买主而且公众又有起点平等要求的条件下采用的一种私有化启动方式,被认为具有速度快而且公平的优点,同时也有明显缺陷,主要是:

---

① 张树华:《私有化:是祸、是福?——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22页。

② 《管子·轻重甲》。

这种方式没有给企业带来新的投资,也不能给国家创造“私有化收入”,股权过于分散不利于改善企业管理,由于信息不对称,人们即使持有等值的私有化证券,也未必有了平等的投资机会等等。

这样的优劣判断其实早在“证券私有化”付诸实践前,人们就已心中有数。但一旦付诸实践,其实际进程还是比上面所说的复杂得多,一般地讲,分析大众私有化应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它是不是真正实行了,即是不是真正用发给公民的证券(不管这些证券后来流失到谁的手里)“分”掉了预定份额的国有资产?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私有化”根本就等于没搞,无从论其后果。

第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种分配所形成的产权配置状况到底如何?是集中于少数人,还是相对平均地为“大众”所有?这就是“大众私有化是否公正”的问题。

最后,这样的产权配置状况对改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绩效,总之对经济效率究竟有何作用?这就是“大众私有化是否有效”的问题。

“分”之罪?“不分”之罪?

用以上三个层次来分析,俄罗斯首先在第一个问题上就叫人怀疑:它是不是真的搞了“大众私有化”?

人们常常提到俄罗斯证券私有化在操作设计方面与捷克有许多差别:1.俄国的私有化证券完全是免费分发,而捷克则需缴纳登记费,其数额虽然仅为证券价值的几十分之一,纯属象征性,没有什么财政意义,也不影响私有化的分配性质,然而它一方面可以淘汰那些对私有化完全不感兴趣的公民(这些人往往很快把他们的证券廉价卖掉,从而引发不正常的投机活动),另一方面可以培养

公民的投资意识，提醒公民把它看作一次参与竞争的平等机会，而不是把它看作社会福利性分配。2.捷克的每次私有化浪潮中上市企业股票总值都经过精心估价，使其精确地等于私有化证券的总价值，同时这两种价值都不直接用货币单位，而用“投资点”这样的约定单位来表示。而俄罗斯的私有化证券与上市企业资产价值都用卢布表示，但证券价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完全脱钩，这就容易导致私有化证券本身的买卖中和以证券“购买”股票的过程中，都发生投机风潮。不少俄国学者都把这一点看作是俄罗斯证券私有化操作上的一大主要失误。[①] 3. 捷克的私有化证券是记名账户，俄罗斯的私有化证券则是无记名支票，因此尽管俄政府呼吁居民不要着急用手中的支票换现金，而应当等着换股票，然而由于股市的混乱与信息不对称，居民很难换到足以保值、增值的股票，加之支票又不记名，便于转手，因此实际上相当一部分证券还是被轻易地卖掉“换酒喝了”。4.对于作为投资中介而在证券私有化成败中起关键作用的投资基金，捷克的监管很严，各基金运作较规范。而俄罗斯的监管则搞得很差，以至于基金会作弊、诈骗案屡屡出现，严重损害了持券公民的利益。

这些批评无疑都是事实。而且追寻其根源，很多方面都与俄罗斯转轨初期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有关，而不能简单归之为俄政府不如捷政府聪明。但所有上述这一切弊病，说到底也只能影响证券私有化形成的产权配置状况之公平与否，例如使证券集中于少数人手里，使基金会成为控制前国有资产的主角等等。然而如下所述，这些问题虽不能说不存在，但显然不是导致俄证券私有化

① 奥列克·波戈莫罗夫等：《东欧的教训》，[俄]《独立报》，1993年2月9日。

失败的主要原因。

关键的问题在于:在俄当时通货膨胀严重的情况下,俄政府实行的重新估产政策与企业"内部人"(打着"劳动集体"名义的经理们)的抵制实际上使证券私有化政策被取消了。正因为这样,才一方面导致私有化证券不值钱,另一方面导致国有资产的主体成分根本没有被私有化证券"化"掉,而是通过另外的途径形成了寡头资本。

至今还有许多人把通货膨胀条件下俄政府没有"及时"对企业重新估产当作一项重大失误,这是完全把问题说颠倒了。在俄当时把"证券私有化"与"货币私有化"分割开来,并且是先搞"证券私有化"再搞货币私有化的条件下,用来搞证券私有化的那部分国有资产份额与私有化证券的面额总值本来应当是按"不变价格"对应的。至于这总值的"不变价格"是否合理,是否严重背离通货贬值后的市场价,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这部分国有资产在证券私有化完成前反正是不能以货币购买的(实质上就是说它是"只分不卖")的,只要私有化证券的发行本身没有"膨胀"(面额扩大或发行量增加),它与相应份额的国有资产间的对应关系就不会被打破。比方说,假设把相应份额的国有资产定价为1亿卢布,同时发行1亿卢布面值的私有化证券。那么,即使因通货膨胀这些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已膨胀到20亿卢布,但由于它并不能以市场价购买,因此它所面对的实际"购买力"仍然只是那1亿卢布总值的私有化证券。假如真按这个原则成交,那么在下一阶段开放二级市场与货币私有化之后,则1亿卢布证券换到的实际产权(股票)在市场上就能值到20亿,即私有化证券在这一过程中将大大升值(而不是如实际所发生的那样贬值),无论这20亿产权的分布(因证券的易

手等原因)可能会有很大的不平等,从总体上讲持券公民并没有吃亏,而证券私有化也并不是一场“骗局”(它是不是好事另当别论),因为它确实使持券公民成了这部分国有资产的主人——哪怕只是“暂时的主人”。

然而如果以通货膨胀为理由把这部分国有资产的定价提高到20亿卢布,而同时私有化证券面值总额仍然只是1亿卢布,那会怎样呢?显然,那就会使原先足以“买下”(准确地说是“分到”)这部分资产的证券,因资产的这种升值而实际上只能“买”到它的二十分之一,而原先政府答应拿出来“分”的国有资产则有95%之多实际上被“赖”掉了(当然,这部分资产不会永远掌握在政府手中,但这些资产的流向就不是证券私有化的问题,而是没有搞证券私有化的问题了)。于是私有化证券的贬值也就不足为奇,因为它根本“买”不到(实质上是“分”不到)什么东西,而持券公民(包括以“不公平方式”集中了相当数量证券的那些民间商人或基金会)也根本没有成为前国有资产的哪怕是暂时的主人。这样证券私有化也就成了一场“骗局”——它是好事还是坏事反而无关紧要,因为实际上根本没有这样一回事!

俄罗斯的实际情况正是这样。从私有化进程一开始,俄政府和当时掌权的自由派内部就存在着“卖还是分”的争论。尤其是在1992—1993年间通货膨胀剧烈而俄政府财政收入匮乏、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以通货膨胀为理由大幅升高国有资产估价同时私有化证券定价不变、借以实现“改分为卖”的呼声越来越高,并在1993年4月全民公决前后形成了以盖达尔等经济学家(所谓“列宁格勒帮”)为一方、以总统办公厅主任洛博夫(所谓“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帮”)为另一方的尖锐争吵。洛博夫力主大幅升高国有资产价值,

以便通过“改分为卖”来增加国库收入,舒缓财政困难。而盖达尔则指出这样做实际上等于取消大众私有化。行事果断但学识不高、对许多事情实际上并无定见的叶利钦在这两位政治上同样忠于他的同事面前依违不定,左右摇摆,几度改变主意,他先是听从洛博夫的主张发出了重新评估国有资产价值的指令,后来在盖达尔入宫陈词之后,不但收回了前一指令,还把洛博夫调离了克宫总管之位,然而不久他又在另一些人的游说下,再次下令加快国有资产重新估价的工作。于是在1993年年中以后,俄国国有资产价值大幅调高,国有资产面对私有化证券而言便大为升值了。

这时距离1992年10月私有化证券开始发行已有将近一年时间。按理讲这一段时间应该使私有化证券中的相当部分已经兑现为产权,此后的国有资产升值并不会对此发生影响。然而由于来自企业“内部人”的阻力,俄罗斯国有企业折股上市供公民以私有化证券“购买”的工作举步维艰,加上这一时期议会与总统取向对立,白宫与克宫的指令、法规常常相左,更给企业拖延上市造成了条件。叶利钦几度规定的折股上市时限都被突破,直到1993年4月全民公决叶利钦获胜后,才挟“民意”之威于5月间再次下令要各企业在年底前完成上市工作,否则要予以处分。这以后折股上市的进程一度有所加快,但入秋后“炮打白宫”事发,叶利钦忙于处理解散议会、布置大选、通过总统制宪法等政治事务,无暇顾及企业上市问题,限期完成“第一阶段”拟上市企业的股份化工作,以建立资本供给的总统令又一次流于具文。因此,俄罗斯私有化证券的产权兑付工作绝大多数是在国有资本升值后进行的。

不仅如此,由于俄国股市组织不良,信息不灵,交易不便,致使许多居民乃至基金会持有的证券直到证券私有化终止、证券作废

时仍然未能兑现。根据最后的统计,在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的证券私有化十九个月的交易期中,总共收回私有化证券11639.5万张,占证券总分发量1.44亿张的80.8%,[①]亦即有将近五分之一的私有化证券未被使用而作废。与之相比,捷克第一阶段证券私有化结束后,投资基金与居民个人所持有的投资点未使用而作废的比率仅分别为0.33%和3.2%,第二阶段结束后更分别只有0.15%和1.2%,亦即可以说基本没有作废的。[②]

而在这十九个月中,全俄总共"分"掉(即用私有化证券"卖"去)的资产注册总值为2848.69亿卢布,其中有2003.82亿卢布即70.3%是在最后五个月内按大幅调高后的估价"买"去的,为此总共用去证券6971.2万张,占所使用证券总数的60%。尤其在证券作废前最后一个月,竟成交资本1371.65亿卢布,使用证券3385.1万张,分别占这五个月交易量的68.5%和48.6%,占整个证券私有化进程的48.2%和34.4%(见表一),当时号称"匆忙的六月"。这意味着在原规划的证券私有化期限内(1992年12月—1993年12月,共十三个月)只有很少一部分证券"买"走了很少一部分预定资产,[③]其中又只有一小部分维持了原先资产与证券的正常比价,而绝大部分证券都是在有关部门一拖再拖、临近作废之

① J.R.Blasi, M.Kroumova and D.Kruse, Kremlin Capitalism: 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Russian Economy. Cornel University, 1997. p212.

② J.J.Coffe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ransitional Economy: Lessons from the Czech Experience, in Frydman, Gray and Rapaczynski (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entral Europe and Russia。Vol. 1, Budapest: CEU Press. 1996, pp132—133.

③ A.科赫事后为当时的操作辩护时也承认,原定期限内出手的只是"毫不足道的资产",但却为此用掉了全部私有化证券的一半(A.科赫:《出卖苏维埃帝国》,新华出版社,2000年,10—11页),而据表一所记逐月进度,该期限内实际只用了全部证券的三分之一。

时才以大幅调高了的资产估价仓促成交。可以想见,原先预计的证券与资产的正常比价已被大大压低,而其中不良资产所占比重大大升高。

这里要指出,盖达尔的同仁和副手 A.科赫后来为证券私有化声辩时提出一套完全不同的数字,说当时全部私有化证券 15145 万张中有 14858 万张(即 98%)用以投资(即作废的只有 2%),其中 2595 万张(即 17.2%)用于内部人认购,11469 万张(即75.7%)用于公开直接拍卖,790 万张(即 5.2%)通过投资基金进行投资。证券私有化总值约占整个经济的一半。[①] 这个说法如果成立,俄罗斯证券私有化的结果就几乎与捷克一样(除投资基金所占比例奇小外),而后来发生的大量现象便显得无法理解。但是这些数字与后来公布的俄罗斯私有化委员会运行数据库(GKI/RPC)中的逐月详细数据(即表一所列,世界银行采信了这些数据)相差很远,而且其中有许多不合逻辑的漏洞。例如众所周知,这个时期私有化企业中有近 80%选择了把 56%的股份供内部认购的方案,其余约 20%的企业也内部持股 40%。这与科赫所说用于内部认购的证券比例只有 17%根本对不上号。他在这里说投资基金只控制全部私有化证券的 5.2%,比例如此之小令人难以置信,而在同书的另一章,又说投资基金得到了全部证券的三分之一。[②] 如果 790 万张就占三分之一,那用于投资的私有化证券总共应只有不到 2400 万张,作废的比例也未免太大了。如此等等。因此笔者不认为这些数字可以作为分析依据。

---

① A.科赫:《出卖苏维埃帝国》,新华出版社,2000 年,12 页。

② A.科赫:《出卖苏维埃帝国》,新华出版社,2000 年,31 页。

表一 私有化证券交易进度①

	售出企业数	涉及地区数	涉及职工（千人）	售出注册资本(百万卢布）	加权平均大宗股份额%	回笼证券（千张）	加权平均拍卖率
1992年12月	18	8	43	513	17	158	3.2
1993年							
1月	108	26	188	676	11	159	4.2
2月	197	41	200	1685	19	611	2.8
3月	450	58	556	5266	25	2284	2.3
4月	611	70	837	6294	22	4147	1.5
5月	576	73	598	5194	21	4306	1.2
6月	909	80	821	7115	19	4362	1.6
7月	916	82	782	8193	23	6691	1.2
8月	895	82	830	7010	20	4489	1.6
9月	811	83	826	7432	20	5069	1.5
10月	959	83	910	8151	18	4598	1.8
11月	1005	83	906	9007	19	3133	2.9
12月	1054	83	1026	8814	20	3546	2.5
1993年							
1月	738	84	664	9137	23	3130	2.9
2月	779	86	1285	13703	15	4549	3.0
3月	975	86	1072	16647	16	8982	1.9
4月	1084	86	1283	16469	17	13502	1.2
5月	1212	86	1170	16398	23	8828	1.9
6月	3165	86	7822	137165	21	33851	4.1
总计	16462	86	21819	284869	20	116395	2.4

① J.R. Blasi, M. Kroumova and D. Kruse, Kremlin Capitalism: The Privatization ofthe Russian Economy. Cornel University, 1997.

"内部人私有化"

俄、捷的又一不同之处在于:捷克证券私有化中预定私有化企业上市股份的比例是定死了的,不允许企业自行提高"内部人"分配的股份。俄罗斯则不然,它为预定私有化的企业指出了三种方案供企业自由选择:

第一方案,企业职工可无偿分得25%的赠送股,另外低价购取10%的优惠股,企业管理层还可优惠购买5%的股份,以上共计40%,其余60%的股权便面向社会供持券公民认购。

第二方案,企业职工可优惠购买51%的股份,另外管理层还可以再优惠购买5%,合计共56%,提供给社会的股份便只有44%。

第三方案,企业职工可以优惠购买20%股份,另外若有人(显然是指管理层)愿意担保企业不破产、停产并负责改造企业,则在取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的条件下,他们可以再优惠购人20%股份,合计共40%,其余60%面向社会出售。

从证券私有化角度看,显然第二种方案是最不利的,因为按这种方案企业只有44%的股份可供证券私有化,而且这个比例无法形成控股权,企业将保持在"内部人"手中。而另两种方案都可以有60%的外部股可供持券公民竞购,控股权因而也处在竞争中。然而企业选择的结果,却是77.8%的企业选择了第二方案,21%的企业选择第一方案,选择第三方案的只有1.3%。[1] 换言之,将近五分之四的企业不愿向证券私有化开放控制性股份。而且可以

① 海闻主编:《转轨中的俄罗斯经济》,企业管理出版社1996年,51—53页。

确信,越是盈利的企业、越是良性资产就越不愿这样做,宁愿内部人分肥,而那五分之一愿意让社会认购其控制性股份的企业则大多数是经营很糟、资产质量不良的烂摊子企业。

于是在证券私有化结束时,俄罗斯的"私有化"企业绝大部分股权控制在"内部人"手里,外部的持券公民,包括据说是用种种手段集中了大量私有化证券的各种基金会在内,实际拥有的产权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据俄罗斯政府调查,1994 年这些企业有 65% 股权为内部人所掌握,13% 仍在国家手里,而外部的自然人与法人总共只控股 21%,其中,投资基金所占份额到 1995 年也只有 6%,次年更降至 5%。[①] 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捷克大众私有化第一阶段企业股权中两类投资基金占有 49%,第二阶段也占有 40.7%,这两个阶段还分别有 39.8% 与 44.1% 的股权在个人和小型基金手里。[②] 亦即捷克持券公民直接间接(通过投资基金)持有这些企业 80%—90% 的产权。这在俄罗斯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总之,由于政府中一些实权部门为增加财政收入而力图变相地"改分为卖",企业"内部人"又力图关起门来分肥,加上一些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原来就设计不周的俄罗斯证券私有化实际上等于流产了。它所分发的私有化证券中有五分之一闲置到作废,另外五分之四只"分"到了份额远小于原来预想、资本质量也最次的一些产权。

然而对于这一点,俄国主要政治力量基于不同的动机都予以

---

① J.R. Blasi, M. Kroumova and D. Kruse, Kremlin Capitalism: 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Russian Economy. Cornel University, 1997. Pp. 213—214。

② 张春霖:《大众私有化以后的公司治理问题及投资基金的作用》,《改革》1999 年第 4 期。

回避,这是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参与证券私有化组织工作的前俄罗斯政府副总理A.科赫曾说:"无论批评还是支持证券私有化的人都同意,在(产权转换的)数量上讲,大规模私有化计划的成就是无法否认的,很可能这是双方惟一的共识。"① 然而很可能,问题就出在这个"共识"上。

以盖达尔、丘拜斯为代表的自由派把私有化看成自己的主要政绩,而他们(尤其是盖达尔)经手的主要是证券私有化这一段,货币私有化时他们已不是主导力量,因此他们自然希望肯定证券私有化。以他们的价值观一是希望能"化"了(真正变国有制为私有制),二是希望能"化"好(通过改制提高经济绩效),然而转轨后俄国经济长期不景气已使他们无法以"化"好自居,假如再承认自己连"化"了都没做到,岂不太失面子。而如果能表明自己已完成"化"了的使命,那么即使因种种原因目前没有显示出绩效,未来若是俄罗斯经济复兴,他们仍可以说是当初自己改制的功劳,正如波兰的巴尔采罗维奇在"休克"阵痛中下台,后来波兰经济复兴,他的声望也就随之回升一样。

另一方面,以俄共为代表的左翼反对派在价值观上就反对私有化,他们当然愿意把俄国现实的经济困境说成是当权者搞了私有化造成的恶果,而不愿说是没搞成私有化导致的恶果。

于是左右两翼实际上都在掩盖俄国证券私有化流产的事实。尽管按统计报表数字,整个证券私有化进程共"化"掉了2848亿卢布的前国有资产(如上所述,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按照最末几个月中重新评估后升值的价格计算的),但考虑到资产质量等因素,这个

① A.科赫:《出卖苏维埃帝国》,新华出版社,2000年,12页。

数字肯定有水分。而全俄国有资产总额即使按1991年通货膨胀前物价计也据说有1.5万亿卢布,按三年通货膨胀后的价格计就不知凡几了。证券私有化"化"掉了的那两千多亿实在不能算个有分量的数字。

改"分"为"卖"之后:"寡头"发家之谜

俄罗斯证券私有化的流产,从所谓金融工业寡头的垄断势力在证券私有化终结后的迅速崛起可以看得更清楚。如今,抨击"寡头"在俄国国内外包括在中国知识界都已成为潮流,但其中充满许多似是而非之论。其中最流行的说法便是认为俄罗斯的金融—工业寡头是民主化、市场化的"激进改革"造成的,是全民分配国有资产的"证券私有化"造成的。

这些说法值得怀疑。东欧各国都发生了民主化、市场化与"激进改革",可是寡头垄断为什么只出现在俄罗斯,这一事实本身就使民主化市场化导致寡头制的逻辑无法成立。其实已有不少学者指出,当代俄罗斯寡头是由苏联时期的权贵阶层或官僚阶层演变而来的,[①] 现在的寡头垄断脱胎于过去的国家垄断,寡头制源于过去的集权制。[②] 正如世界银行驻莫斯科代表处专家N.斯塔杜波罗夫斯卡娅所说:金融工业集团"通常都被理解为是在国家庇护

---

① [俄]《消息报》1996年1月10日说:前苏联官员出身者在总统班子占75%,政府中占74.3%,地方精英中占82.3%,经济精英中占61%。其中,前苏联经济官员在政府中占42.3%,经济精英中占37.7%。

② 董晓阳:《俄罗斯官僚资产阶级是如何形成的》,《东欧中亚研究》1998年第6期,23页。

下建立起来的一种组织"。[1] 换言之,它恰恰与"激进改革"要求限制国家干预的方向是相反的。那种一方面指责"激进改革"过分削弱国家干预,一方面又把作为国家干预结果的寡头集团斥为万恶之源的说法,在逻辑上是矛盾的。俄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所副所长西蒙尼亚更指出:所谓金融寡头不是一般的官僚资本,而是"官僚国家资本主义"。在这种情形中,"官员并不非法占有国营企业的资本,而是在国营部门内部非法利用所有这一切"。他们"用各种形式上合法而事实上违法的方式把私人利益和国企活动联系在一起",从而建立了"官僚资产阶级对大型国营企业的控制"。而苏联学者巴弗连科更认为:"金融官僚资本并非私有制,而是由私人管理的国家所有制。"[2] 换言之,寡头资本与其说是被不公平地私有化了的原国有资本,不如说是在市场条件下经营的国家资本,这些资本由于国家的民主程度不够而被官僚控制并用以谋私。可见,形成寡头的必要条件并非私有化过分,而是民主不足。

事实上,如今被称为寡头的"金融工业集团"正是在以盖达尔为代表的青年"激进改革派""闯关"失败离开决策层后,由一些"稳健"的老经济学家和技术官僚所大力提倡、国家大力支持,甚至往往就是由国家授权自上而下地组织的。因此学者称他们是"指令"形成的寡头。在"激进改革"时期,一些民主派基于在俄建立以广泛的私有者为基础的真正民主制的愿望,同时也基于私有化之初社会上自发地涌现众多小型商贸组织、作坊与小工厂表现出的经

---

① 伊·斯塔杜波罗夫斯卡娅:《金融工业集团:幻想与现实》,[俄]《经济问题》1996年第7期。

② [俄]《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1996年第7期。

营灵活性与当时大多数大中型企业危机深重的鲜明对比，主张以发展中小型企业来走出困境。“闯关”失败后这种意见被抛弃了。出身于国营大托拉斯的切尔诺梅尔金上任伊始便表示：“我们国家有强大的基础设施，不应变成小商小贩的国家”，“想用小店铺把我们国家包围起来并在此基础上振兴经济改善生活的做法不会成功。”[①] 1994 年在结束证券私有化之际，以老经济学家阿甘别吉扬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也表示反对分散化，主张“把国有大型企业改组为集生产、销售、金融活动为一体的金融—工业集团”，认为这种组织“应在今后俄经济中占优势”。[②] 老经济学家什梅廖夫也提出：俄今天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强大的工业—金融集团”。[③]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94 年 2 月叶利钦提出 1994 年应成为“金融工业集团年”，并在此后两年中连续出台了《促进金融工业集团建立并展开活动的措施》(1995 年 4 月)、《关于金融工业集团的联邦法》(199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促进银行与产业界一体化》(1996 年 4 月)等十几个法令、总统令与行政法规。于是寡头经济迅速崛起：1993 年全俄还只有一家金融工业集团，1994 年便有了七家，1995 年二十一家，1996 年三十七家，1997 年已有近六十家。并进一步从中产生了“巨人中的巨人”，最终形成了后来的“七大寡头”之制。[④]

---

① 《新总理赞成改革，但要对改革作出重大修改》，[俄]《消息报》1992 年 12 月 16 日。

② 阿甘别吉扬：《以增加投资来摆脱危机》，[俄]《实业界报》，1994 年 5 月 16—22 日；参见马乌：《经济与政权》，莫斯科 1995 年，50—54 页。

③ 什梅廖夫：《困境与前途——俄罗斯改革阶段预示着什么?》，[俄]《独立报》1997 年 7 月 24 日。

④ 黄立弗：《俄罗斯激进经济改革与金融工业集团》，《东欧中亚研究》1997 年第 6 期 38—39 页。

正如亚夫林斯基所言:俄国建立的不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半犯罪特性的寡头统治,这种体制在原苏联时期就已基本形成。在苏共垮台后,它只不过改换了门庭,就像蛇蜕皮一样”。[①]

把寡头的崛起说成是“浪漫改革”,尤其是集中体现了“浪漫改革”的平民主义色彩的“大众私有化”的产物,是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事实的。无疑,以人人有份的证券分配方式进行的大众私有化,即使像捷克那样搞成了,也是有许多缺陷的。但要说它有利于形成寡头,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首先东欧各国多少都搞过“大众私有化”,其中如捷克的证券私有化比俄罗斯比重更大,波兰没搞过全国统一的大规模证券分配,但也在企业中实行职工持股的“民主私有化”,但这些国家都没有出现俄国式的寡头。其次假如证券私有化真导致了产权集中于寡头,人们对它的主要批评,即股权过于分散不利于企业管理,不就不存在了吗?然而实际上,这种抱怨在俄国至今也没有消失过。

如前所述,由于政治干扰,方案本身设计也不周,俄国的证券私有化搞得远不如捷克,因此造成了许多问题。其中之一即由于信息缺乏、经济信心不足加上传统观念的影响,许多俄国人对持股不感兴趣,往往不入市便把自己的证券廉价出让,致使投机者手中集中了大量证券。但对于这一点不能过于夸大。实际上,没有换成股票而“换了酒喝”的私有化证券的确不少,但更多的还是由持有者进行了投资。通常的说法是:证券私有化的结果是产生了六千多万股民。一份调查显示:约有45%的受调查者用自己的证券购买了企业或投资基金的股票,而把证券卖掉的则有31%。另一

① G.亚夫林斯基:《俄罗斯虚假的资本主义》,[美]《外交》1998年5—6月号

份材料称，约有40%的居民以证券直接购买了股票，25%—30%的居民把证券委托投资基金代理投资。[①] 尽管投资效果很差（由于企业不景气，股息、红利极少），但这部分股权是极分散的。据有关资料，在证券私有化结束时，全俄工业企业50%的股票由职工掌握，企业领导人则只有5%，后来股权出现集中趋势，到1997年工人与企业领导持股之比已分别为20%和18%。[②] 然而对于常受到"股权分散不利于改善经营"之批评的证券私有化来说，这样的集中未必是负面的。

重要的是，这种集中与所谓的"寡头化"完全是两回事。以往不少论者强调私有化证券集中到少数人手里，或者说作为中介投资者的基金会（投资公司）控制了大量的证券，似乎"寡头"的形成就是这种证券资产集中的结果。还有人以此证明"分"不如"卖"，似乎"民主派"先把国有资产"分"给了老百姓然后又用骗术把这些资产集中到了寡头手里。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如果说证券私有化最后成了个"骗局"，那不是说"分"下去的资产落到了少数人手里，而是国家根本没把资产按原先允诺的"分"下去。

据俄罗斯国内统计资料，在证券私有化的两年间全俄共建立股份公司23400个，共计发行股票18.24亿股，其中向企业内部人分配的股份占到42.9%，仍控制在国家手中的股份也占42.9%，而公民用私有化证券购买的股份只占13.9%。[③] 另据世界银行1996年调查，在证券私有化终止两年后的该年，俄罗斯大中型国

① 参见张树华：《私有化：是祸是福？——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23—125页。

② ［俄］《消息报》，1997年11月18日。

③ 王立新：《俄罗斯股份制改革评析》，《东欧中亚研究》1998年第5期，42页。

有企业以证券私有化方式改造的份额只有11%,而捷克达到50%,立陶宛60%,蒙古55%。而且俄罗斯拿出来"分"的大多是一些亏损或濒临破产的包袱企业,这与捷克的做法也相反。同时据该项调查,大中国企以出售给外资的方式私有化的比例,爱沙尼亚为60%,匈牙利40%,捷克5%,波兰3%,俄罗斯为0%;而出售给"管理者和职工"即所谓"自己人"的比例,捷克与蒙古为0%,爱沙尼亚为12%,匈牙利为2%,立陶宛为5%,波兰为14%,俄罗斯则高达55%。[①] 可见,俄罗斯私有化的基本做法根本不是什么证券私有化,而是"自己人购买"。

因此不难理解:没有一个金融工业集团(更不用说其中的"寡头")是通过集中了私有化证券用以购并企业的方式形成的,甚至不是以这样的方式起步的。与证券私有化相联系的投资基金虽然弊病很多,但全俄六百多家投资基金没有一家发展成了寡头。相反,大批基金是被那些以非证券私有化的方式建立起来的金融工业集团挤垮的。由证券私有化向货币私有化的转变,表现之一就是民间基金会的衰落与国家特许的银行—企业联合体的兴起。货币私有化一开始,俄国股市便出现了寡头行业股票大涨而基金会股票大跌的局面。如燃料业(即寡头控制最得力的行业)股票平均价格从1994年3月底到9月底的半年内涨了1160%,有色金属业涨了580%,建材业涨了550%,银行业也涨了110%,而投资基金却跌了10%。

事实上,俄罗斯的金融工业寡头全都是在私有化方式由"全民

---

① 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中国财经出版社,1996年,53页。

均分”转向“双方交易”，亦即由证券私有化转为“货币私有化”之后形成的。形成的途径并不是什么私有化证券的买卖与集中，而是在民主政治转为“新权威主义”的背景下，有人利用国家权力把那些当局不愿“分”给老百姓的资产通过权钱交易直接转入权贵手中的。其具体形式有：

1. 全权委托银行制，即国家中央银行把预算拨款、税款“委托”权贵公司管理，受委托者便利用国家款项“空手套白狼”，进行投机与放贷。这种制度开始于1994年，当年5月24日联邦政府与波塔宁的奥涅克西姆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政府授权该银行作为政府办事机构，从事服务于集中的对外经济关系的有关业务。如开设财政部外汇账户并进行外汇结算、为出口商开设专用账户、执行外贸中的国际结算，用国家的钱在国际外汇与信贷市场、有价证券市场开展业务，以保证有效使用国家的外汇资金为集中的外汇业务服务。类似的全权委托，是几乎每个寡头都有的特权，他们依靠这种特权从事的实际上是中央银行的金融业务，中央银行以低利率从国家预算中拨款给他们去经营，而他们则按商业银行的高利率贷出这些资金。仅此一项便可无风险地获得100%乃至更高的利润。据说这些寡头银行在资本市场上炒作的“自有资金”90%都是以上述方式来自预算的无偿赠与。仅1996年一年，受俄联邦财政部委托通过全权委托银行发放的各类预算贷款就达50多亿美元，在紧缩银根、资本极度稀缺的状况下有了这等特权，寡头们怎能不“暴发”呢？

2. 抵押拍卖，私有化进程改“分”为“卖”后，俄政府接受波塔宁（后来的七寡头之一）建议，以抵押拍卖形式处理大型企业。其方法为：寡头银行贷款给政府以弥补预算赤字，而政府以国企控股

权作抵押,三年后政府还贷,即可收回控股权,否则这些股权即归贷款者。由于这是一种“内部人交易”,外资与民间(包括民间基金会)不能竞争,再加上抵押价低于拍卖价,因而这种做法等于半卖半送,成为寡头们占有国有资本的捷径。最大的几家寡头都是以此崛起的。如1995年12月,别列佐夫斯基的“罗卡瓦斯”银行与斯摩林斯基的“首都储蓄银行”购买了“西伯利亚石油公司”51%控股权,波塔宁的“奥涅克西姆”银行以1.7亿美元之价获得了西方商人估价为40亿美元的“诺里尔斯克镍业公司”89%的股权,全俄储量最大的“辛丹卡”石油控股公司51%的股权也落入他的手里,其他如霍多尔夫斯基的“梅纳捷普”银行控股“尤卡斯”石油公司78%的股权,古辛斯基的“桥”银行控制国家联合通讯体系“通讯投资—俄罗斯电视网”25%股权,斯摩林斯基的“首都储蓄银行”收购国家农工银行52%的股份等等,也是这种背景下成交的。

3. 国有股份委托经营制。抵押拍卖不仅使国有资产在抵押期满后廉价易主,而且在抵押期间经营权也控制在国家特许的“自己人”手里。除了抵押制以外,这一时期国有企业与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也普遍以类似承包制的方式委托私人(通常也是“自己人”)经营。于是借国家之鸡下私人之蛋,甚至杀国家之鸡取私人之蛋这种典型的“承包综合征”也蔓延开来,并成为寡头资本成长途径之一。

显然,以上几种途径都与“证券私有化”没有什么逻辑联系,倒是与权力集中、难以监督的旧传统密不可分。如果没有“证券私有化”阶段而是早在1992年就开展这种“货币私有化”,寡头的崛起只会更快。事实上,抵押拍卖是改“分”为“卖”的结果,而全权委托银行与国有股委托经营都是一种承包制,它不是“大众私有化”的

结果(正如我国没搞证券分配,但同样都有发达的承包制一样),而恰恰是不搞大众私有化的结果。俄罗斯的寡头们根本不是把已经“分”给了大众的国有资产重新集中到自己手里,而是运用权力径自把没有“分”下去的国有资产攫为已有。如果说对于“分”到手的私有化证券老百姓还有权把它“换了酒喝”,那么对于那没有“分”而直接被寡头控制的资产他们就连这点权利也没有。当然,通过经济手段(如以“换酒喝”这样的廉价收购)集中“分”掉资产,那时也在进行,但这样形成的资本恰恰是受到寡头压抑的。正如1996初年俄国有资产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科赫所称:实行抵押拍卖制的目的之一正是“为了从‘红色经理’手中夺取他们在证券私有化阶段确立的对企业的控制权”。[①] 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证券私有化(由于没有造成资产责任人)无助于改善企业经营”的批评与“寡头资本垄断造成社会不公”的批评会同时存在。——如果分散的“证券”集中成了“寡头”,前一批评就不可能存在,如果证券资本仍然是分散的,后一批评就不可能存在。无论哪种情况下,这两种批评都自相矛盾。只有在国有资本主体根本未曾以证券分配方式,而是以其他方式被私有化的情况下,才可能同时出现这两种批评。

“家长”与“大哥”之外的第三种解释

本来,“证券私有化”作为在国有资本基数大、无买主而且公众又有起点平等愿望条件下的一种私有化启动方式,虽有其缺点(股权过于分散,形不成资产责任),但在许多东欧国家(如捷克)还是

---

① 李建民:《俄罗斯金融寡头暨官僚资本主义探源》,《东欧中亚研究》1997年第5期,50页。

行之有效的。然而在俄国由于货币急剧贬值,资产估价严重失准,而且在政局多变的情况下企业折股工作极为迟缓,致使私有化证券长期有价无市,在不稳定气氛下人们也没有持券信心,因此尽管俄政府一再号召公众慎用证券,许多人还是为一瓶酒之类的代价便出让了自己的一份,导致严重的入市前投机。更重要的是俄罗斯某些利益集团对证券私有化的抵制:财政上要求改分为卖,"内部人"要求关门分肥,寡头们更是要求以权力直接攫取公共资产,而不想通过什么私有化证券的交易与集中这类费时费力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点。这一切使俄罗斯的证券私有化实际上流产了。因此俄罗斯的私有化从总体上讲并不是证券私有化,而是"内部人"私有化,不是"大众私有化",而是寡头私有化。这是造成俄国今日经济困境的重要原因。

然而俄罗斯的困境却给左右两翼的一些人都提供了借反对"大众私有化"说事的理由,前者从反对"私有化"引申出反对一切产权改革,而后者则认为私有化不能考虑什么"大众",实际上是为寡头私有化辩护。前者摆出一副"传统家长"姿态,说一切都怪人心不古的子弟们闹"分家"闹坏了;后者以"新潮大哥"自居,说家产本该直接传给他这个能人,而平庸的兄弟们不得有份。然而这两种解释背后的既得利益且不去说它,起码一些基本事实都没有搞清。人们需要"家长"与"大哥"之外的第三种解释:这就需要我们作一个澄清。

当然,大众私有化本身也确实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在解决了一些问题的同时也造成了不少新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以捷克为案例,在本书第一章中已有详尽的说明。

第五章

转轨前体制的“可放弃性”问题：中东欧与中国的比较研究

“走出……”之别，还是“走向……”之别？

国际上转轨经济学界对所谓“中国奇迹”与“东欧困境”的解释，即所谓“中国之谜”已成为最大的论题之一，而且各方似乎已经形成了“渐进—激进”的讨论模式。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往往认为东欧的“激进转轨”虽然付出很大代价，但一举解决了实质性问题，将来会显示出大效果；而中国的“渐进转轨”虽然获得了持续的经济增长，但实质性问题绕不过去，将来会遇到大困难。相反，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则认为东欧转轨恰恰陷入了“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激进”误区，而中国的渐进转轨似乎具有更多的凯恩斯式或福利国家式的政府干预成分，因而取得成功理所当然，将来双方的对比也不会逆转。显然，这种争论的背后包含某种共同前提，即中国“渐进”——更多凯恩斯或福利国家或社会主义——因而经济(根

本性的或暂时的）增长，东欧“激进”——更多自由放任或市场竞争——因而经济（根本性的或暂时的）衰退。

但是笔者认为，这个前提是大可质疑的。首先就转轨目标模式而言，中国明确地自认为是“摸着石头过河”，很难说她的目标是什么（尤其难说是“福利国家”），而多数东欧国家倒是明确地以加入欧盟为目标，而欧盟多数国家长期是社会党执政，是当今世界上福利国家的典型，东欧各国入盟谈判中的“福利门槛”、“劳工保护门槛”往往比“市场化门槛”还高。而现实就更不必说，恐怕没有人能证明如今的中国比东欧更像“福利国家”。“剧变”后的中东欧——前经互会国家转轨战略各有特点，其中像白俄罗斯与爱沙尼亚这两个空间与历史都相近的“前苏联”国家，其转轨经济政策的相差悬殊之大实难以用“东欧转轨”这个概念来包容：卢卡申科治下的白俄罗斯基本上拒绝市场化，其经济面貌简直比我们的“南街村”还南街村；而爱沙尼亚以“面向外资全卖光”方式实行的私有化堪称东欧最激进之一。如果不考虑政治变革而仅从经济上讲，所谓中国与“东欧”转轨政策的差异恐怕远不及东欧内部（如上述的白、爱两国）之差异来得大。

但是，不管是白俄罗斯还是爱沙尼亚抑或中东欧的任何国家，剧变前后都出现了或长或短的经济衰退。随即它们先后几乎都（除几个发生战乱的国家外）恢复了或强或弱的经济增长，但与中国持续二十年的经济增长相比似乎都显逊色，无论其中有多少水分，改革以来的中国经济就其增长速度而言的确是个“奇迹”。于是如今无论中国国内还是国际上的评论界大都认为中东欧人犯了某种错误，而中国人则提供了正面的经验。的确，从事后分析的角度指出某些中东欧国家犯的错误并不难，但既然整个中东欧从白

俄罗斯到爱沙尼亚(更不用说从土库曼斯坦到前东德)都出现过衰退,无论激进还是渐进、搞不搞所谓休克疗法、左派执政下还是右派执政下都经历过衰退,那么它们与尚未经历过这种衰退的中国之间的比较,就很难以"休克疗法"是否错误之类的说法来解释,如果在中东欧内部作比较,上述说法是有意义的。

国际上的转轨经济学争论基本上是西方经济学两大传统即古典自由主义与凯恩斯主义的争论在转轨问题上的延伸。在中东欧转轨十年间它们分别形成了所谓"华盛顿共识"与"后华盛顿共识",并各自对中国与中东欧转轨战略的异同作出了解释。[①] 但他们在概念上似乎都认为中国与中东欧在改革前都是与"市场经济"相对立的"计划经济",两者的差异只在于对这同一个"计划经济"采取了不同的改造方式。人们很少反过来想:也许中国与中东欧的"改造方式"差异不是那么大(就经济改革的方向而言),而改造前的经济体制倒是差异更大些,由此可以更有效地解释后来的改造绩效?换句话说,中国与中东欧如今的转轨绩效之别也许更多地属于"走出……"之别,而不是"走向……"之别?

以往的转轨经济讨论中已谈到过"走出……"之别,尤其出自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华盛顿共识"派学者如萨克斯等,都侧重于以"初始条件"来解释"东欧困境与中国奇迹"。但他们通常强调的是发展水平不同(中国更不发达),产业结构不同(中国是农业国),乃至计划经济的惯性不同(中国只搞了三十年而苏联搞了七十年)。这些不同当然有影响,但仅此而已说服力是不大的。因为这

① 即斯蒂格利茨的《改革向何处去?——论十年转轨》(J·E. Stiglitz, Whither Reform?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1999),和萨克斯等三人合著的《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中文节译见《开放时代》2000 年第期)。

样说来,最能摆脱困境创造奇迹的应当是更穷、更农业化、"计划"历史也更短的非洲国家了。

我现在强调的是,在"走出……"方面更重要的是经济机制的不同。在这方面,古典自由主义与凯恩斯主义之外的一些被称为"新左派"的学者倒是谈到过。崔之元先生大讲"鞍钢宪法"就是一例。他把这个"宪法"说成是"后福特主义"的种种褒评我是完全不同意的,并就此提出过批评。但"鞍钢宪法"之与"马钢宪法"大异其趣,则的确不可忽视。作为转轨过程的起点,这种差异对后来进程所起的路径依赖作用(尽管这种作用恰恰与崔之元讲的相反)十分重要。而西方左右两派经济学家把转轨前体制大而化之都视为"计划经济"、只重视走出这种体制后在民主福利国家与公民自由交易两者间进行选择与搭配(中国与中东欧恰恰不是这种区别),这就很难真正理解到如今为止的所谓"东欧困境"与"中国奇迹"的产生机制。

事实上,无论古典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强调的市场机制优越性,还是凯恩斯—罗斯福主义的"后华盛顿共识"强调的国家调控必要性,都不足以解释这种"奇迹"。在笔者看来,这个"奇迹"的形成机制可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是由于中国式的命令经济与中东欧理性计划经济相比的极端无效率导致它可以"无代价放弃"和"放弃即受益"(无论是改行理性计划,还是改行市场机制都能得到纯增益),以及包括绝大多数国民(农民)处在有束缚而无保障的'负帕累托过程"(不同于中东欧的束缚—保障协调型体制)而导致的条件:"走出负帕累托过程即帕累托过程(即人人受益过程)"。相比之下,绝大多数中东欧国家只能从一种非帕累托过程走向另一种非帕累托过程。

而到了90年代,以公社制度的极不公平来反衬的公平改进和以"运动经济"的极无效率来反衬的效率改进都已达到了时效的极限。这时中国相对于中东欧的优势,就集中表现为"斯托雷平式改革"可以以铁腕来减少民主制下的讨价还价,降低所谓"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上了。但是,这样的"优势"未来可能导致的后果,则是人们不能不考虑的。

命令经济与计划经济:非现代性与异化的现代性

过去人们认为,传统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资本主义以广泛的交换打破了自给自足,于是有了市场经济。同时启蒙运动造成的"理性的自负"和工业文明的科学主义又使人追求人为设计的经济资源最优化配置,于是有了计划经济。但历史并非如此简单。马克思当年就谈到过"人的依附性"时代以"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作为"共同体之现成基础"的"强制劳动"可能包含的协作。[①]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J.希克斯更认为真正无交往无分工的"自给自足"并不存在,传统经济中可能有相当规模的分工与要素流动,只是它并非因市场而起,而是"典型官僚政治中""由上层指导的专门化"。[②] 他把这称之为"指令经济"。而经济现代化在他看来,就是传统"指令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演变。

这种"指令经济"与工业文明无关,它与其说是"理性的自负"不如说是"权力的自负",与其说是"科学主义"不如说是浪漫主义。因此人们认为,正是这种"指令经济"或"排除交换的权力—分配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197、496、517页。

② J.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23页。

济”，而不是什么“自然经济”，构成所谓“农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有利于种田人或为种田人所喜）。正如新版《不列颠百科全书》所说：虽然农民社会中“诸如自给自足或小规模生产等特征”都未必成立，但“在农民社会，生产手段的最终支配权通常不是掌握在主要生产者手里。生产品及劳务不是由生产者直接交换，而是被提供给一些中心，重新分配。剩余的东西要转移到统治者和其他非农业者（non—farmers）手里。……这种权力往往集中于一个城市中心，尽管并非永远如此”①。虽然一般说来由于生产力低下这种体制下的剩余率不高，但“提供给一些中心重新分配”之比重很大的例子并不罕见。古埃及、印加帝国与我国的秦王朝都以高度组织化的命令经济著称。如古埃及被学者称为人类最早的“组织化”体制，正是由于国家以超经济强制力量对生产与分配过程进行组织，使那里在几乎没有货币与商人的条件下以宏伟的工程与发达的社会分工闻名。古埃及城市人口与非农业劳动力比重之大堪称奇迹，据说在公元前8世纪，埃及266公里长的尼罗河段沿岸有城市达十九座，平均每14公里一座。古埃及农民的产品与劳务“可调拨率”往往高达50%以上。②

而所谓计划经济，无论它的倡导者还是反对者都公认它是一种近代现象或工业文明时代的现象。——倡导者如马克思，固然是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容纳不下的高度生产力”的产物，反对者如哈耶克，也再三指出它渊源于启蒙运动导致的“理性的僭妄”与科学主义扩张，而强调它与中世纪强制制度的区别。众所周知，尽管

---

①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1985). V. 9, p. 229.

② B. G. Trigger[et al.],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48—9, 226—30.

纯粹作为经济行为的国家强制与自由放任可以分别追溯到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德国历史学派与亚当·斯密学派，但马克思的经济思想与古典经济学中最主张自由市场的重农学派到亚当·斯密一系关系密切，与强调国家统制的重商学派到德国历史学派一系关系疏远而敌对。这当然不意味着马克思"亲市场经济"，只意味着作为计划经济倡导者的他，与斯密式的市场经济论者同样是敌视命令经济的。类似的，像哈维尔这样具有"后现代意识"的思想家，则是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作为"现代性的罪恶"一块儿反的，他宣称"西方的经理与东方的官僚"是一丘之貉，"后极权主义(他所称的计划经济思想)"与中世纪绝不相干，它是"西方的罪恶，不是东方的罪恶；城市的罪恶，不是农村的罪恶；现代的罪恶，不是传统的罪恶"。总之，赞成者与反对者都肯定计划经济与传统命令经济是不同的——尽管这两者都与市场经济对立，因而也有许多共性。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既可以意味着走出计划经济，也可以意味着走出命令经济，而在传统与现代因素并存的强制体系中这两者的成分往往并存，但毕竟也还有哪种成分为主的问题。

被希克斯称作"命令经济"的类型，是农业文明(但不一定是农业经济)的产物，这种经济可以不需要"工业文明"、不需要"理性主义"、"科学主义"。它不考虑投入产出系数、没有数理逻辑基础上的"计划均衡"概念、不考虑经济过程的最优化原则，而仅以人们对共同体的依附性为基础，以掌权者的长官意志、浪漫心理、个人需要或某种社会激情来支配经济，如我国古代的盐铁官营、官手工业、工商食官、"利出一孔"这一类的官营经济。这种国有经济在我国王朝时期一直就很发达。

一般地说，如果把市场机制下通过供求与价格信息反馈调整

经济决策的现代经济看作"即时纠错"的经济,那么上述这种指令制度相对于市场经济来说,就是一种"无法纠错"的经济。除非因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使旧的"命令"者退出,新一代的"命令"者有可能与民更始,它就很少有其他纠错机制。

另一种体制则是建立在工业文明、理性主义、科学主义的基础上的现代计划经济。据认为,市场经济的最大弊病在于市场"无政府状态",使其纠错过程滞后并造成效率损失。在这种状态下,生产是盲目的,产品要上市后才能发现决策偏差(过剩或不足),然后根据市场信息进行调整,在一次次调整、一次次试错中达到市场均衡,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自从理性主义兴起后,相信数理逻辑的人们认为,完全可以把一切事先计划好,把均衡关系预先计算出来,以免除接触市场以后才发现的种种错误,即把"市场试错"要解决的问题以模拟经济参数的计算而"预先"得知,也就是说,一开始就根据资源配置最优化原则设定。

这种经济也可以叫"预先纠错"的经济。这种"预先纠错"的经济在理论上似乎很理想,而从物质生产(不是效用生产)的效率看它也许比市场经济好,当然比瞎指挥的"命令经济"更好;因为"命令经济"是不会纠错的经济,市场经济虽能"及时纠错",但试错、纠错要付出代价,只有计划经济是能够"预先纠错"的经济,这就能够减少"试错"成本。

这种按"经济方程的最优解"运行的"科学经济"到底能否实现?这是20—30年代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和社会主义学者兰格、泰勒等人长期争议的问题。前者认为由于经济变量的无限性,按预先纠错的理论,把经济过程的所有变量都作为参数代入一个超多元的方程,求出二系列的生产函数,这是"理性

不及"、亦即人的能力所不能达到的。而以兰格为首的一派、直到后来的数理经济学家坎托洛维奇等认为是可能的。现在东欧的左派理论家亚当·沙夫仍然认为,以前受科学水平所限,信息处理能力不足造成了计划经济的失败,当今电脑时代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他的结论是"新技术革命"是通过"真正计划经济"来达到"新型社会主义"的必要手段。但在米塞斯一派的后学看来,人们需求信息的变化永远比人们处理信息的速度更快,所以坎托洛维奇等人的最优化计划只是"电脑乌托邦",永远不可能实现。

对这种争论至少可以说:建立在最优化数理经济模型基础上的经济是不是比市场经济更有效率可以另当别论,但它比既没有计划也没有市场的"命令经济"效率高是毫无疑问的。

东欧、俄罗斯与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时都处在不发达状态,都有"命令经济"传统。但相对而言,苏东的近代化程度较高,受工业文明影响较早,科学主义、理性计划的成分因而比中国改革前大得多。与苏联东欧相比,改革前我们搞的实际上更近似于"无计划的命令经济"。

这两种经济类型的理论模式最典型的表述就是过去人们经常谈到的"马钢宪法"和"鞍钢宪法"。当年援华苏联专家引入斯大林时代样板企业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联合企业运营管理体制,企业中虽有党组织但基本不设专职党干,强调一长制、科层化管理、专家治厂,严格经济核算与计划平衡。而中国的鞍钢宪法①则强

① 据有关人士回忆,其实这套做法源自沈阳某军工厂,并非来自鞍钢。而鞍钢在其黄金时代倒是较多地受苏式管理影响的。所谓"鞍钢宪法"原文是"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其实质就是以"加强党的领导"来否定苏联"马钢宪法"的厂长负责制,以"坚持(转下页)

调企业中设立强大的专职党政机构,实行群众运动、大轰大嗡、政治挂帅、党委领导、政工治厂、阶级斗争等。前者主要体现理性计划原则,后者主要体现浪漫命令原则。应该说这两种经济类型在苏东和中国都有,但相比较而言,中国、越南等国"命令经济"的成分要多得多,苏东"科学计划"的成分要多得多,而且随着其工业化的发展而加深。从列宁欣赏福特制、泰勒制,斯大林时期的"马钢宪法"诸原则,直到勃列日涅夫时代大兴数理经济学,实行"最优化模型主义","科学计划"体制越来越"理性"了。

两种转轨前体制的逻辑基础:"政治经济学",还是"计划科学"

一般而言,理性计划经济、命令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区别可表列如下:

	纠错机制	实物投人/产出效率	效用增益效率	积累效率	创新效率
市场经济	即时纠错	高	最高	一般	高
理性计划经济	"预先纠错"	高	低	高	低
"命令经济"	无法纠错	低	最低	高	"高"

(接上页)政治挂帅"来否定"马钢宪法"对经济核算的要求,以"大搞群众运动"来否定"马钢宪法"的专家治厂与科学主义科层管理原则,而"两参一改三结合"按崔之元的说法就是反对"专业分工"。强调理性分工确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共同特征,崔之元谓之"福特主义",亦无不可。从这个角度讲,"鞍钢宪法"的确既非市场经济亦非计划经济,它是反"福特主义"的——但反"福特主义"与所谓"后福特主义"完全是两码事,命令经济排斥理性分工本是古今常事,与"后学"毫不相干。

或者也可以这样归类：

	市场经济	理性计划经济	“命令经济”
均衡方式	动态(供求)均衡	静态(计划)均衡	无均衡
行为哲学	经验主义	理性主义	浪漫主义
管理者性质	经理 (对所有者负责)	技术专家 (对统治者负责)	政工人员 (责任关系不明)
治理方式	外部规范竞争+ 内部科层化	内外一致科层化	非科层化强权 (权力意志+大轰大嗡)

纠制机制、实物效率与效用效率的说明一如上述。在“积累效率”方面，理性计划经济与命令经济都具有强制性高积累率功能，在一定条件下对于工业化原始积累有利。但积累的使用效率，命令经济仍较计划经济为低。

有趣的是在“创新效率”方面，市场经济的均衡永远是动态的，由于竞争与需求的激励，过剩与不足的交替，均衡不断被打破和重建，两者都能推动创新。而市场本身又具有鉴别有效创新、淘汰无效创新与“伪创新”的功能。因而市场经济真正的生命力不在于实物生产效率，甚至最重要的也不在于效用增益效率，而在于它那无可比拟的创新效率，这是它能淘汰计划经济的直接原因。而理性计划经济与命令经济在创新问题上似乎显得“两极化”：理性计划经济由于它那静态均衡和“预先纠错”性质，是最难产生创新激励的。在一个环环相扣的“最优化计划”中，如果一个环节出现创新，反而会打破静态均衡，导致来自其他环节的压力。因此理性计划经济的“理性”从另一面看，实为泯灭创新激情的惰性。苏联经济的墨守成规、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傻大黑粗而“经久耐用”是出了名的。

而命令经济由于既无均衡观念，又不讲究环环相扣，还没有科层化的约束，就显得很不“墨守成规”，相反它常常能够激励浪漫的“创新”狂想：没有哪个体制能像改革前的中国那样整天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反“保守”，拔“白旗”，创“奇迹”，“放卫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砸烂规章制度”，“打破条条框框”……然而，这种体制致命的问题在于没有鉴别有效创新、淘汰无效创新与“伪创新”的机制，因而往往是“伪创新”、“奉旨创新”的效率特别“高”。而这种“伪创新”只会浪费资源、败坏风气，对国民经济的效用增益只起负面作用。因此在效率方面，命令经济的“伪创新”通常还不如理性计划经济的不创新。不过，如果就打破体制本身束缚的“创新”而论，命令经济的这种特性倒使它比理性计划经济更容易被“创新”掉。

因此，这两种经济在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很大的不同。命令经济与“科学计划经济”一样不人道，一样缺少效用生产效率，但它因“不能纠错”而比“预先纠错”的经济更糟，因为它还严重地损害实物生产效率。而“科学计划”在这方面却有长处，起码它是一种“次优”的选择。但也正因为此，“命令经济”的可逆性较强，它会把经济搞得一团糟(像“文革”、大跃进时期)，但从这种“无序的命令”中走出来却相对容易。而“科学计划经济”却是一种严格有序的经济，对它的改革容易产生无序。一般地讲，改掉“命令经济”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放弃命令走向市场，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就能较易实现过渡。二是放弃浪漫命令，约束长官意志，“按科学规律办事”，运用最优化数理方法来实现计划科学化、理性化。对命令经济成分较多的国家来说，无论走哪条路付出的代价都比较小。因为原来的“瞎指挥”本来就不能建立均衡，当然就不存在

改革破坏均衡的问题。这时无论通过“最优化”改革来建立“计划均衡”，还是通过市场化改革来建立市场均衡，都会带来经济上的纯增益。

而对于计划经济成分较多的国家来说，问题就复杂得多。它可以通过“科学”手段使计划更加精确、周密、完善，越来越吻合于最优化数理模型。但这种改善有一个悖论，它在科学计划上越走得远，要转到市场就越困难。因如此精确的计划均衡极易被破坏，而市场均衡机制却不那么好建立。如此环环相扣、分工细密、有机联系的经济，只要计划一中断，整个系统就会崩溃，生产就会完全紊乱。

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那里本来是专门用于批判资本主义的，而不管计划经济还是命令经济都反对市场“资本主义”，因此这种批判取向的政治经济学在改革前的中国与东欧都很盛行。但计划经济本身是否有自己的经济学？马克思并没有涉及这个问题。十月革命后苏联曾盛行一种看法，认为政治经济学就是研究资本主义的，它将随资本主义的消亡而消亡。当时苏联经济论战的左右两大挂帅人物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与布哈林虽然在一系列问题上针锋相对，在这一点上却有共识。后来斯大林杀了这两人，自己署名搞了一本“苏联经济学圣经”即《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该书传入中国后成为直到改革之初一直垄断经济学界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祖本。尽管与苏联相比，中国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性”更浓逻辑性更差，总体学术水平未必能及苏联，但“政治”经济学一统天下之地位却是东欧万不能及的。

然而在苏联本国，即使在斯大林神化最甚时，计划经济学的数理化方向已经大成气候。20 年代涅姆钦诺夫的统计分析理论与

30年代坎托罗维奇的最优化模型建构,分别为计划经济中的经济信息处理与系统最优化控制奠定了"科学"基础。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却长期受冷遇。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与布哈林虽被镇压,计划经济下无"政治经济学"而只有"计划科学"的看法在30年代仍然影响大多数苏联经济学家。1936年联共(布)中央《关于改革政治经济学教学》的决议和后来的斯大林"圣经"虽然都指令要搞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但直到1951年联共(布)中央召开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讨论会时,仍然有许多学者尽管承认要搞"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却坚持认为它不研究"生产关系"(即不像"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那样承担制度褒贬功能),而只应研究"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问题,实际上还是把它看作非"政治"的"计划科学"。

直到1954年,苏联才出版了包含"社会主义"内容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而这时斯大林已去世,苏联也已在没有"政治"经济学的情况下靠"计划科学"完成了工业化。随着理性计划经济的发展与早期命令经济成分的消失,"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地位从赫鲁晓夫时代逐渐式微,数理经济学,尤其是坎托罗维奇所开创的"最优化计划"成为苏联理论经济学的主流。早期的维恩斯坦、诺沃日洛夫,晚期的阿甘别吉杨、沙塔林直到后来改宗西方经济学而成为剧变后经济转轨理论家的盖达尔、亚夫林斯基等等,这些挂帅人物无不是数理经济学出身的。20世纪60年代后对苏联经济决策具有现实影响力的经济学研究机构也是中央经济数学研究所、科学城工业经济研究所等数理经济学重镇,而传统上主要承担"批资""卫道"意识形态职能的机构如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这时也已突出了数理化色彩。

有趣的是,作为现代性异化的典型体现,科学主义的过分扩张一方面以“理性的僭妄”压抑了人性,另一方面也会冲击中世纪式的“神性”,而不同于仅仅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传统“命令经济”思想。一些数理经济学家由于其强烈的科学主义现代性取向,对掌权政客“反科学”的恣意妄为与瞎指挥深恶痛绝,往往容易发展出离经叛道的异端倾向。早在20世纪60年代,老一代数理经济学家涅姆钦诺夫、维恩斯坦等人就激烈批评“僵化的经济体制”,认为“一个从头到脚被束缚得如此厉害的经济体制,将阻碍社会与技术的进步,并迟早将在经济生活实际进程的压力下走向崩溃”①。当时要求改革的新派经济学家都由他们构成,转轨后最狂热地主张自由市场的也是前数理经济学家。然而,又恰恰是被数理经济学高度“最优化”了的俄国计划经济,成为最难搞市场化转轨的经济体。所谓东欧拥有“最好的经济学家与最差的经济”这样一种奇怪的景观,说穿了也并不奇怪。

而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直到改革前夕还是旧体制经济的惟一理论形态。可以说,1978年以前在中国经济学界,既没有人吃西方经济学这碗饭,也没有人搞坎托洛维奇那套东西。这不能以那时政治上“反修”、与苏联学术隔绝来解释。因为苏联经济学的数理化早在斯大林时代已经很明显,那时中国根本没有反修之说,而是事事学苏联的。可是中国并没有引进涅姆钦诺夫、坎托罗维奇之学。这只能理解为当时中国的命令经济还只需要“政治经济学”来为“命令”作论证,并不需要什么最优化机制吧。

---

① B. C. 涅姆钦诺夫:《论进一步完善计划与经济问题》,莫斯科1965年,53页。转引自金雁:《苏俄现代化与改革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56—57页。

我们现在常说,苏联忽视了信息技术革命,这话要看怎么说。苏联人的确压根儿想不到去开发作为市场信息载体的互联网,更不会发展作为新一代市场消费热点的个人电脑及其大批相关商品——正是这些东西导致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出现质的飞跃。但若论计算机在要素配置中的应用,从宏观的计划制定到微观的企业管理,苏联在世界上都是最早注意的。早在电脑时代之前,以解复杂数理方程来求得经济参数最优化就成为苏联式计划经济的核心思想之一。1939 年苏联经济学家兼数学家 л. В. 坎托罗维奇在《生产组织与计划的数学方法》一书中提出经济最优化运行的线性规划理论,该书与他其后的《经济资源最佳利用》(1959)、《最优化计划的数学问题》(1966)、《经济学中的最优解》(1972)和《最优化计划论文集》(1976)等书使他成为前苏联东欧惟一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以“最优化计划”为核心的数理经济学也在苏联东欧发展成为领先于世界的显学。

但在电脑时代之前,以手工计算求解无限多元的复杂数理方程事实上不可能。无怪乎东欧人都寄厚望于电脑,数理经济学因而被称为“电脑乌托邦”。早在第二代计算机时代,苏联对电脑的运用已经从一般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发展为使用经济数学模型制定最优化计划。1977 年苏联联盟与加盟共和国两级已有 3 千多个经济指标是通过计算机中心和自动化计划核算系统产生,其中用电脑作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的占 75%—80%,而 20%—25%是以最优化模型计算出来的。[①]以后苏联的生产越来越朝理性计划发展,越来越强调生产函数最优化设定。早在 70 年代末,苏联已

① плAновоE хозяиство,1977:5,стр. 12—15.

普遍设立了各专业部计算中心，并在互相联通的基础上建立了全苏计算机中心(вцвцио)。[1] 80年代前期，苏联当局又提出"当今时代的特点之一，是广泛采用计算技术设备来解决复杂的计划—经济、组织和管理课题"。1982年，苏联仪表、自动化与控制系统工程部与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数理经济学家群体联合开发了全行业(即专业部/总管理局一级)生产、材料和财政综合管理系统。一些部门更由现时平衡式最优化模型发展到动态预期最优化控制，如苏联民航部门的客流预测自动化系统，据说可以实现机型配置、航班调度与维修计划的动态综合最优化。[2]

与宏观经济中的计划最优化相对应，苏联企业的微观管理也向"最优化"发展。当时推广的"谢基诺实验"通过优化劳动组织、运用运筹学等科学计划手段，分解经济指标，实行物质刺激而实现减员增效。通过实验，谢基诺化工联合企业产值增加两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三倍，人员减少1570人，平均工资增加46.5%。[3] 当时还有所谓兹洛宾方法、列宁格勒经验、新波洛茨克方式等等，都是计划最优化在微观经济中的实践。

走出"命令"与走出"计划"：改革的"效率代价"问题

然而，计划经济固有的创新效率差、效用增益低以及"设计"人的行为这种思路本身的非人道性，是再钻"最优化"的牛角尖也无法解决的根本弊病。进入80年代后，"计划最优化"已出现明显的边际效益递减。而西方市场经济却在这时出现了信息技术革命、

---

① 《苏联科技参考资料》1983年5月总第13期，3—5页。

②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Индустрия, 1982.4.18.

③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七卷，160—161页。

产业结构升级和“里根—撒切尔繁荣”。形势迫使苏联人不得不改弦更张。但是,放弃这样严密的“科学计划”对经济的冲击是很大的。东欧人在这一过程中无疑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但即使避免了一切失误,一个时期的经济滑坡也在所难免——最明显的是:甚至连并没有面临转轨问题的芬兰,仅仅由于她与经互会国家贸易比重很大,也受累于理性计划的废弃,在1989年后经历了连续数年的经济大滑坡。1991—1994年,芬兰国民生产总值从1220亿美元降至958亿美元,降幅达21.5%。[①]

在苏联东欧一会儿问津于市场、一会儿又转向琢磨怎么使计划更“理性”的曲蛇形探索的同时,中国却相反地走上一条一边割断市场“尾巴”、一边搞乱计划秩序,越来越走向大轰大嗡的命令经济之路。众所周知,中国在大跃进时代曾搞过“吃饭不要钱”,在“文革”中把农家养鸡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禁止,许多地区一度取消传统农村集市,不但消灭私人经济,把集体企业也当作“集体资本主义”来打击。在理论上不仅大批“等价交换”,甚至连命令经济中的工资制也被当作“资产阶级法权”痛加贬斥。除这些特殊时段外,一般而言中国在票证、户口控制等“反市场制度”方面也比苏联更极端。

但是尽管如此,改革后中国市场关系的恢复与发育却比前经互会国家相对容易,原因之一就在于:中国的命令经济至少以与消灭市场同样的程度,消灭了理性计划机制。

本来,正如苏联建国之初在落后农业文明土壤上亦有命令经

①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94 Book of the Year, p. 607; 1997 Book of the Year, p. 605.

济成分一样,中国建国之初受工业化苏联的影响也引进了若干理性计划经济的因素。"马钢宪法"尤其是其中的一长制等内容,曾在东北等地的一些苏援工厂实行。按薄一波的回忆,1956年前实行苏式厂长负责制的地方,尤其是156项目中较系统地引进苏式管理制度的那些企业,绩效还不错:"东北就是完全学苏联的,成绩显著。"[①]

1956年中共召开"八大",此后才开始了反右等"左倾错误"。但按薄一波的说法,就是在这次大会上,毛泽东发动了大批"一长制"的潮头。中国工业从此恢复战争年代的政工治厂模式。此后,企业管理就日趋混乱,"提倡算政治账",取消经济核算,"不计成本不计盈亏现象相当普遍","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盛行",甚至"有些单位把规章制度文件像土改中烧地契那样烧毁","车间'自由生产';仓库'门户开放",[②] 直到酿成三年"人祸"。以刘少奇、薄一波为代表的部分领导人后来力图恢复一些"马钢宪法"的东西,1961年的《工业七十条》就是经过力争后的产物。薄一波认为它虽然未能恢复一长制,但通过拒绝规定"车间、工段实行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制",总算抵制了政工治厂的发展,[③] 从而为中国工业赢得几年喘息时间。然而"四清"开始后,《工业七十条》就"被扔到一边",不用说恢复一长制,"就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也受到'左'的严重干扰",被说成是"架空党委"、"没有跳

---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963页。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961—982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964页。

出苏联一长制的框框”。1965 年“上海座谈会”提出“割去厂长负责制这个尾巴”,学习军队,实行政委制,“企业管理日益‘政治化”,[①] 终于导致“文革”中彻底大轰大嗡的“运动经济”和“无计划的命令经济”。

众所周知,在苏联,改革前曾长期坚持以计划经济批判“市场社会主义”的教条倾向。而在中国,那时并没有“市场社会主义”的问题,改革前二十余年间不断的“反对修正主义”,与其说是以计划经济反对市场经济,毋宁说是以命令经济来反对理性计划经济倾向。

当时经济上的“反修”举动,除了反对“三自一包”带有“反市场”色彩外,其他如反对“消极平衡”、反对“条条专政”、反对“托拉斯化”、反对“一长制”与“管卡压”、推行消灭分工的“五七道路”和反优化配置的“五小工业”等等,都是反对理性计划机制的。刘少奇、薄一波这些所谓“修正主义者”那时并没有搞市场经济的念头,他们只是想要多一点理性计划经济,少一点大轰大嗡。但在那些年月中后者是优势是主流,前者是劣势是支流,在后者的进逼下全无招架之功,何谈“恢复”之力。根据薄一波的回忆,在改革前的三十年里除 1956 年以前局部(如东北)较多理性计划的成分、1962—1964 年间又有更弱的“恢复”尝试外,连“八大”到“反右”之间、“四清”到“文革”之间这些一般认为尚属正常的年月,理性计划亦无力推行。更何况反右、大跃进与“文革”那些年月了。

到了改革前的“文革”时代,薄一波式的“修正主义”实即计划

---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981 页。

经济派彻底失势，中国经济完全陷入“命令破坏计划”的非理性混乱之中。建设中盛行“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首长工程”、“条子项目”大行其道。计划经济的“规章制度”、“条条框框”都被砸烂，“张书记填，李书记挖，王书记来了又一法，搞得咱农民没办法”。正如改革之初一篇著名社论所说：那时根本不把“计划”当回事，而是“用个人的喜恶来左右一切”，“于是，设计改来改去，坝址忽上忽下，真理被谬误取代，科学为献媚遮蔽。你要坚持不同意见，那就是‘立场问题’、‘态度问题’，甚至是‘搞阴谋出难题’。不幸，这样的事情，前些年在我们国家还是不少的”①。

因此不难理解：中国改革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不仅从引进市场因素中获益，而且实际上也从“恢复”苏式计划经济中获益。在改革初期，后者甚至更为重要。这是东欧人不可能享有的独特“优势”。邓小平后来曾说：其实，改革在1975年就开始了。“那时的改革，用的名称是整顿，强调把经济搞上去，首先是恢复生产秩序。凡是这样做的地方都见效。”②众所周知，1975年的“整顿”并没有任何“市场取向”的影子，而只是部分放弃了大轰大嗡的“运动经济”，部分恢复了被“文革”彻底“砸烂”的“修正主义的”即苏式的经济管理，或者说减少一点“鞍钢宪法”色彩，增加一点“马钢宪法”色彩，减少一点“政治经济学”，增加一点“计划科学”。就这样中国的经济顿时有了明显的起色，“凡是这样做的地方都见效”。而苏联东欧当然完全不可能得到这种效果——他们早已是百分之百的“马钢宪法”了，还有什么可“整顿”的？他们已经把理性计划发展

---

① 《人民日报》1980年4月15日社论：《再也不要干“西水东调”式的蠢事了》。

② http://www.cass.net.cn/chinese/y_party/yd/yd_1/yd_1_019.htm，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为中华之崛起——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

到“最优化”的地步，继续发展已无潜力。而要放弃“最优化”，那代价是很大的。正如匈牙利经济学家沙巴所说：东欧的前计划经济运行得相对成功，这使转轨成为“一次痛苦的长征”。而中国“文革”式的倒行逆施，则使得转轨“成为一场愉快的郊游”①！

实际上，中国改革同时享有“引进市场”和“优化计划”的双重好处，虽然后者的比重渐小，但迄90年代仍未完全消失。那时中国一定程度上还在用“全国托拉斯化”的思路来解决重复建设、山头经济的问题。例如近来的民航重组就是如此：90年代中期中国一度出现了多达44家独立航空公司，比任何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都多，民航总局出面将其“重组”为实力大致均衡的国航、东航、南航三大集团。② 对此，有人担心行政性重组会开市场化的倒车，有人则誉为国家调节市场的凯恩斯主义杰作。实际上，此前的44家公司既非民营企业，亦非按市场规则运作，而在很大程度上是承继“文革”中“山头经济”、“五小工业”、诸侯攀比的命令经济遗风。民航总局的“重组”因此也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说是“国家调控市场”的凯恩斯式成功，毋宁说是理性计划纠正命令经济的成功。

如上所述，由于作为“现代性异化”的“计划科学”与反现代性的命令经济有矛盾，前者因不满后者而容易产生改革思想，苏联后期的这一逻辑在中国表现得同样明显。早期发动改革的邓小平、薄一波等人基本都属于“文革”前的（“文革”中被压制的）理性计划

---

① Laszlo Csab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form Strategy: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ompared’. Communist Economie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8: 1 (1996), PP. 53—65.

② 重组后国航、东航、南航三大集团资产分别为560.5、473、501亿元；机队分别有118、118、180架，航线各有339、437、606条；员工各有2.03、2.5、3.4万人。

派，只是他们远比苏联东欧的同道更不幸——改革前他们被整得无所作为，但因此他们也比苏联东欧的同道更幸运——正因为过去理性计划无所作为，改革后他们无论搞理性计划还是搞市场化都能大有作为。而东欧同道们过去的成功恰恰成了他们如今必须付出“代价”的原因。

……

总而言之，中国经济在改革时期取得的成就确实不能仅仅归之于“市场化奇迹”，它也在相当程度上（这个程度前期较大，以后递减）得益于计划理性化——“华盛顿共识”无视这一点是不对的。但是，这个“计划成就”并非如某些左派所说是什么针对“过分市场化”的矫正（市场经济确有局限，但这是另外的问题），而是针对非理性命令经济或曰“运动经济”的矫正。这种矫正既与凯恩斯主义也与“福利国家”无关（凯恩斯主义或福利国家在理论上是否有以及多大程度上有合理性也是另外的问题），当然也就不能给“后华盛顿共识”提供证明……

当然，以上仅是就效率改进方面而言，同时主要成立于改革前期。至于经济转轨在公正改进方面，以及在转轨深化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情况，就当详论了。

第六章
走向公民社会：转轨时期中东欧国家的第三部门组织

一 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第三种转轨”

东欧转轨前后，与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相伴的公民社会发育是当时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表现。各种形式的非政府、非赢利组织的活跃不仅提高了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而且直接促进了民主化市场化改革的展开。而在剧变后，各种 NGO 一方面面临着结社自由突然开启所形成的巨大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却遭到资源约束与转型期各种不规范行为的巨大挑战。NGO 的生存方式与行为特点发生了极大变化。政治性 NGO 的衰落与公益性 NGO 的大发展成为十年来第三部门最明显的走向。这其中很多东西值得总结。

转轨前体制与政治性 NGO 的发展

东欧国家剧变前的社会除了计划经济国家通常的特点:国家权力无所不在、社会泛政治化、政企不分、政社(会)不分等等外,与亚洲计划经济国家相比,它们还有两个突出的特征:

一是除阿尔巴尼亚等极小部分地区外,东欧整体上已完成工业化,城市居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经济发展或者早已越过靠剥夺农民进行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如苏联),或者传统上就是工业国(如捷克),根本未经过这一阶段。因此一般地说,计划经济体制已形成了相当完备的"束缚—保护"机制,不仅提供公共物品的职能高度发达,还在一定程度上覆盖了许多私人物品领域,形成了"无自由而有保障的计划福利国家"。这与那些为进行"原始积累"而实行束缚、汲取功能强大而保护功能孱弱、公共物品供给严重不足而私人物品供给又受压抑的"低福利命令经济"体制有很大区别。在大多数东欧国家,剧变前不仅城市公益事业与社会保障十分发达,而且基本上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单位")统一提供的,因此像亚洲"单位制"国家那种各单位福利相差很大,很多"差的"单位缺少社会保障的现象,在多数东欧国家并不存在。

亚洲命令经济中的农业体制是以抽取原始积累而不是以提供社会保障为目标的(处在原始积累阶段的苏联斯大林时代也基本如此),因此束缚功能强、保护功能弱便成为农民面临的突出问题。正如周其仁[①] 所说,这类国家的农业是一种"由国家控制但由农

---

①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总第 8 期。

民承担控制后果"的体制。它与城市中"国家控制并由国家承担控制后果"的体制之别,并不是什么"国营"与"集体"的区别,而是有束缚而无(或很少)保护的体制与"束缚—保护"统一的体制之别。而由于这些亚洲国家农民人口占绝大多数,这种"有束缚无保护"的低福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社会的基本面。

在这种状况下,由于社会保障不发达,公益—福利水平低下,公共物品极度短缺而国家又无法提供,社会上存在着大量不得温饱、尚未解决生存问题的贫困人口,因此像许多不发达国家那样,那些以扶贫解困、慈善救济为目的的公益组织就有很大的需求。同时这类国家社会保障虽低但社会束缚程度却高于东欧,非政府的公民政治空间基本不存在,因此"政治性 NGO"不可能发展。这两者决定了许多亚洲命令经济国家转型前期发展起来的主要是慈善型 NGO,而且就是这些组织的"NGO"化(自治性)程度也不高。

多数东欧国家则完全不同。那里在剧变前并没有所谓扶贫的问题,它们不但城市公益发达,而且为数很少的农业人口也处在工业"反哺"农业的状态下。苏联农业中不仅国营农场比重已超过集体农庄,而且从 1996 年起全苏集体农庄也统一实行"有保障的工资制",庄员的社会保障程度基本与城里人相当。比这种"束缚—保护"机制更甚的是一些东欧国家,如波兰、南斯拉夫的"无束缚有保护"(或束缚少保护多)的机制。这两个国家在共产党执政时期就没有搞过农业集体化,农民基本上仍是自主经营的家庭农场主。但国家基于意识形态考虑与工业经济实力的支持,却仍给他们提供了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以"增加社会主义向心力"。例如在波兰由国家掏钱 60 年代就建立了产前产后服务保障的"农业圈"制度。197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全国农民公费医疗制度,1978 年 1 月 1 日

起实行农民退休金制度。[①] 这与亚洲那种“有束缚无保护”的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除了国家之外,剧变前一些东欧国家还有一个重要的公共物品提供者,就是教会。教会在国际知识界一般不被视为第三部门组织,但它可以支持、资助这种组织,剧变后这种情况大为发展。而在剧变前则由于结社自由受限,这种情况并不多见,但教会提供公益产品却是可以的。在像波兰这样的国家,教会在公益方面的影响甚大,不仅参与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而且与国家争相“支农”。70年代国家给农民(个体农民)提供了社会保障后,教会便在1983年6月设立“个体农户援助基金”,向西方教会与波兰侨民筹款达20亿美元,用以为农户提供化肥、农药与机械服务。

另一方面,许多东欧国家在“保护”功能发达的同时,束缚功能却弱于亚洲同类国家。前面所说经济上独立的小农存在就是一例,甚至像保加利亚这样以“正统、保守”著称的东欧国家,也在剧变前就实行了住宅私有政策,职工工龄积累到一定时期就可以得到国家转让的住宅产权,可以出售与出租。波兰、匈牙利与南斯拉夫这样的“市场社会主义”国家更不待言。束缚功能相对更弱在经济以外领域就更明显。由于东欧地缘上靠近西方,受后者的影响更大更早,70—80年代在“缓和”进程与欧洲安全和人权保障的“赫尔辛基机制”影响下,雏形的NGO组织拥有更多的文化资源。在这种大背景下,这些组织更多的不是慈善型而是政治型、不是公益型而是“成员利益”型的,也就成了十分自然的事。

同时在东欧剧变前体制下,社会泛政治化色彩决定了:即便从

① 戈宝植:《波兰和波兰事件》,见《苏联东欧研究资料》1983年5—6期,151页。

西方眼光看完全是非政治性的事物,在这里也会具有或演变为政治性质。其中尤其是东欧的环境保护运动。如前所述,剧变前东欧基本不存在亚洲意义上的扶贫问题,但环境问题则不亚于亚洲。像切尔诺贝利大爆炸这样的生态灾难,自然会刺激起民间的环保运动。然而剧变前体制的政治压制,却往往导致这些运动也不得不走向政治化。如前苏联末期乌克兰、白俄罗斯的切尔诺贝利之后的反核环保运动,就成为后来的乌克兰鲁赫(人民争取改革运动)与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复兴")的先驱。

更典型的是保加利亚。70 年代保加利亚在多瑙河上工业城市鲁塞建设大型氯碱联合企业,造成灾难性污染。当地市民因而组织了 NGO 性质的"保护鲁塞生态公民委员会",发起了一系列示威游行与请愿。日夫科夫政权本来是不允许这类民间组织出现的。但因多瑙河下游流经罗马尼亚和苏联,此事成为国际问题,在经互会的关注下氯碱厂终于关闭,"鲁塞生态运动"取得胜利。然而恼羞成怒的当局却把参加该运动的积极分子全部开除出党,迫使他们走上了反对派道路。于是一场环保运动被引上了政治轨道。当时舆论认为:"尽管该组织被镇压,但这也许是保加利亚公民第一次在官方机构之外对政策制定产生了影响。"[①] 到 1989 年日夫科夫辞职之前,由"鲁塞运动"发展而来的"生态公开性"独立联合会成了当局无法禁止的最大民间力量,而且其目标越来越由生态问题扩及政治经济广泛领域。1989 年 12 月 7 日,"生态公开性"与其他一些组织一起发起成立了"民主力量联盟",这个联盟最

① 亚历山大·帕谢克、罗杰·卡内特:《东欧剧变:政治改革的社会基础》,见《苏联东欧问题研究译丛》1991 年第 1 期,114 页。

终成为剧变后的执政力量。[①]

与"生态运动"政治化类似,剧变前东欧的 NGO 组织都出现了泛政治化取向。当时东欧的 NGO 或类似 NGO 组织主要有四类:

一是以生态运动为主体的公益 NGO,前述的鲁塞委员会——"生态公开性"组织堪为代表。

二是民族文化活动组织,其典型是 1986 年在基辅成立的"乌克兰文化俱乐部"。它最初是由一批学者与作家组成的研究协会。在 80 年代后期的改革潮流中,它与渐趋独立的乌克兰作协一起成为最著名的民族文化 NGO,并由民族文化活动发展为民族主义政治运动。后来乌克兰作协发起组织"鲁赫",而乌克兰文化俱乐部则成为 90 年代风云一时的乌克兰人民民主党的发起人。[②]这类民族文化组织在许多东欧国家都存在,如赫鲁晓夫时代就出现的波兰"华沙天主教知识分子俱乐部"等等。

三是成员利益组织,这主要就是剧变前的各种非官方的独立工会、农会与其他职业团体。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波兰团结工会。1989 年以后,这类组织在东欧与前苏联一度极为发展,如 1990 年在新库兹涅茨克成立的全苏独立工会联盟"全苏劳联"。该劳联由 47 座城市的不同价值取向的工会组织组成,其中既有最早的苏联非官方工人组织"莫斯科工人俱乐部"(1987 年 8 月成立),也有从官方工会分离出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工会联合会"(1989 年成立)。

---

① Krassimira Paskaleva. [et al.] (ed.), Bulgaria in Transition: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Hants, Brookfield, 1998.

② Andrew Wilson, Ukrainian Nationalism in the 1990s: a Minority Fa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既有支持叶利钦与民主派、主张多党制与市场经济的库兹巴斯工人委员会理事会,也有主张"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私有化的极左派独立工会"劳动者联合阵线",还有作为民族分离主义组织"鲁赫"成员的乌克兰利沃夫—沃伦煤田工人委员会。既有严格强调成员的"体力劳动者——无产者"身份的"列宁格勒独立工会",也有把白领及公务员也包括在内的乌克兰劳联。把这些组织联系在一起的惟一纽带就是其成员的雇员身份与职业利益。[①]

四是以推进人权、公民权利为宗旨的 NGO,在东欧的条件下这几乎就是纯粹的持不同政见者组织。剧变前这类组织在不同时期曾出现过几次小高潮:1968 年捷克事件与苏联签署赫尔辛基欧安会文件时,许多东欧国家包括苏联都出现过要求苏联履行赫尔辛基文件人权条款的组织,如大赦国际苏联小组、乌克兰赫尔辛基联盟等。波兰波罗的海工潮后,华沙大学教师库龙与作家安杰耶夫斯基等发起成立知识界"保卫工人委员会",而工人自己的团结工会是在四年后才出现的。戈尔巴乔夫时代这类组织更活跃。其中如 1987 年成立的匈牙利民主论坛等,后来都发展成了政党或政治运动。

这四类组织中除最后一类明显带有政治性,具有向政党发展的逻辑外,其余三类组织在发达的公民社会中多数是非政治的。但在泛政治化的体制下,即使当事者无此初衷,事态的发展也会使其具有政治性质。

然而,第三部门组织与成员利益组织本身与国家部门及以取得公共权力为目的的政治组织(政党)具有完全不同的行为方式,

① Московская известия, 1990·No·35.

尤其上述第三类组织，往往具有庞大的社会基础，不是其他几类主要为少数知识分子组成的组织所能比。剧变后它们的命运便在转轨体制下面临极大的挑战。

变革的悖论：政治化还是第三部门化？

在西方学界关于非国家（政府）非市场（企业）的第三部门或"公民社会"概念中，志愿—公益性组织或非成员组织与成员利益组织是两种基本类型，而70年代以后成为一种"公民结社革命"新潮的主要是前者。然而在东欧，剧变初期正是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急剧调整的时候，成员利益组织在民间组织中具有突出地位是不难理解的。而东欧各国剧变时基本上都是所谓"第二次浪潮"国家，工业化已完成而服务业与信息等新兴产业不发达，工人是社会上组织程度最高数量也最大的人群，工会自然也就成了成员利益组织中的主要类型。

东欧各国的独立工会运动对于推动变革均起过一定作用，在波兰它是主要的变革力量，在前苏联与罗马尼亚次之。苏联8·19政变时，独立矿工工会是最先起来捍卫叶利钦反击政变、发动政治性同盟罢工的社会力量，罗马尼亚的矿工则早在齐奥塞斯库统治晚期就曾多次发动过工潮。但剧变后工业，尤其是作为夕阳产业的煤矿等行业在经济"休克"中又首当其冲。这些国家工会行为方式因而发生极度分化，大体上有三种类型：

1. 逐渐非政治化，退回到企业内为争取职工利益而在私有化中参与讨价还价，因此在社会政治事务中消失。这方面的典型是苏联—俄罗斯"全苏劳联"所属各独立工会。这些工会，尤其是战斗性最强的库兹巴斯、伯朝拉等地的矿工工会在8·19时一面倒地

支持民主派,而在1993年叶利钦与议会摊牌的"炮打白宫"事件中就严重地分化了,即使在库兹巴斯一地,拥叶利钦与拥议会者的分裂也使工会的行为发生混乱。而1993年后,工人对政治已失去兴趣,全俄性工会组织基本瘫痪,虽然各企业转轨过程中的罢工是家常便饭,但跨企业的政治性罢工已极少见,即便在1997年金融危机造成经济恶化而反对派全力号召抗议的情况下,也没有发生任何稍具规模的政治性工潮。

2. 继续深度卷入政治,成为"永远的反对派"。罗马尼亚矿工工会是突出的典型。罗马尼亚日乌河谷煤田在齐奥塞斯库后期已进入资源衰减期,当时矿工已与当局就裁员等问题发生冲突,并成为反齐奥塞斯库民主运动的内容之一。但剧变后,合法化的日乌河谷煤矿独立工会却变得更加"好斗",历届政府无论左派还是右派执政均曾受其冲击,而且冲击迅速政治化,从矿区罢工发展到远征首都,多次出现上万矿工进驻布加勒斯特与学生、市民组织发生冲突乃至流血的事件,几次造成政府危机与政府更迭。1991年9月矿工进入首都支持救阵左派并对正在进行示威请愿的自由派大学生组织大打出手,迫使倾向自由派的罗曼政府下台。但伊利埃斯库的左派政府掌权后,日乌河谷的矿工又转而反对左派。事实上无论左派还是右派执政,都要关闭早已无法经营的矿井,矿工工会也清楚这一点。但作为成员利益组织他们提出的要价是十分惊人的:每个矿工必须得到20公顷土地与8万美元,他们才答应离开矿井。这个要价是哪个政府也无法满足的。而"日乌河谷人"又不善于把问题分散到企业层面去解决,一定要以总同盟罢工之类的方式寻求一个政治上的最终方案,这就使矿工工会一方面高度政治化,另一方面又不像波兰的团结工会一样分化出若干政党来,

而始终处于既不像政党又不像第三部门的尴尬状态。[①]

3. 在深度卷入政治并有所成就的情况下，面临演变为国家（以及以执政为目的的政党）组织还是仍然保持第三部门—成员利益组织的选择，并因而引起分裂：一部分继续政治化，最终成为政党，一部分仍然保持第三部门—成员利益组织的行为方式。这方面的典型就是东欧剧变中最有名的民间组织——波兰团结工会。

团结工会发源于波兰北部最富有工人运动传统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1970年这里发生“波罗的海三城（格旦斯克、格丁尼亚、索波特）事件”，引起大规模工潮，当时已经有了民间工人组织（各厂工人委员会等）的雏形。1976年拉多姆事件后，以华沙大学一批知识分子为核心的“保卫工人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纯经济利益驱动的工潮开始与大范围的社会变革运动发生联系，并与知识界思潮产生互动，后者使工潮的思想性与组织性明显提高。1980年波罗的海沿岸工潮再起，并迅速蔓延全国，工潮发源地格旦斯克列宁造船厂成立了“团结工会”，并且于1980年8月31日与较开明的格旦斯克当局签订了承认有限工会自治的“格旦斯克协议”[②]。该协议使团结工会一度合法化，顿时成为波兰工人的希望，到这年年底，会员发展到1000万人，占全国职工的80%，大量基层企业工会成建制加入使得官方工会濒于瓦解。1981年9月团结工会召开一大，通过改革决议，年底发动全国总罢工，走上了

---

① Vladimir Pasti (English translation by Fraga Cheva Cusin), The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 Romania in Transition. Boulder: East European Monographs, 1997.

② A. Kemp-Wemp-Welch. [translated and edited], The Birth of Solidarity. 2nd ed.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in Association with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1991.

与当局对抗的激进道路。[1]

在苏联威胁要出兵镇压的情况下,波兰当局于1981年12月13日宣布军管,取缔团结工会,逮捕其领导人。按官方说法,军管头一年,共有10100多人被拘禁,破获了677个秘密组织。团结工会的主要领导人几乎全部被捕,后选出第二、三梯队,组织全国协调委员会转入地下继续对抗。他们在军管期间组织了大小罢工240多次,出现地下刊物500多种,小报100多种,加上无数的传单,一时竟使军管后波兰纸价上涨10倍,被政府收缴的印刷机1196台。1982年12月31日军管取消,但团结工会仍处于非法状态,时起时伏的工潮也一直未能停止。在各方面的压力下,1989年波兰当局终于承认团结工会合法,并签订圆桌会议协议,举行"半自由的"大选。该规则规定国会大部分议席分配给执政党联盟,但具体人选须经选举确认,小部分议席与新设立的参议院(席位较少)自由竞选。两院议席总数中分配给当局的席位仍占多数,即使自由选举失败,当局仍然可以在两院稳获控制权。不仅当局这样想,团结工会方面其实也是这样想的。瓦文萨在大选前就曾公开表示,团结工会不可能在这样的选举中掌权,他们只想做建设性反对派。

然而选举结果大出所料:不仅自由选举中执政联盟一席未得,创下了世界竞选史上执政势力得票的"零的纪录",而且在分配给他们的议席中绝大部分候选人也在第一轮就被选民否定,以至后来需要团结工会出面呼吁选民第二轮投票让他们过关,使他们得

---

[1] Alain Touraine[et al.](translated by David Denby), Solidarity: the Analysis of a Social Movement: Poland, 1980 - 198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到按圆桌会议协议分配给他们的议席。在这种情况下,执政方候选人为了维护个人名誉纷纷在大选后宣布退党,执政联盟中的盟党也宣布与主党分手而与团结工会结盟。于是"半自由选举"保证执政者得到的多数议席便全无意义。大选后不久,在执政方无力组阁的情况下,由团结工会方面组阁执政,从此开始了四届"团结工会政府"执政时期(1989—1993)。1993 年 9 月在第一次完全西方式的自由选举中"团派"大败下台。当年在半自由(半共产党)式选举中输得极惨的"前共产党人",这次在纯西方式竞选中反而获胜,使波兰出现了东欧第二个(此前只有立陶宛)"左派复兴政府"。经过四年左派政府时期的反对派生涯后,1997 年大选"团结工会选举运动"再次击败前共产党人的"民主左派联盟",开始了第二次团派执政。总计在剧变以来十二年中,团结工会方面人士执政长达八年。然而正是这八年,把团结工会折腾得精疲力竭,几乎到了要消亡的边缘。

原先的团结工会是个单纯的工人维护成员权益组织,像瓦文萨这样的人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受教会影响,对当时体制有疏离倾向,但谈不上有什么明显的政治理念。而给他们提供理念并成为团结工会顾问的知识分子,例如以库龙、米赫尼克等为代表的"保卫工人委员会"成员原来也多是"民主社会主义者"。他们反专制、要求西方式民主,但对市场经济及私有制并无兴趣。引致军管的团结工会 1981 年"一大"改革决议虽然在政治改革方面十分激进,提出了工会独立、新闻自由、政治多元化、自由选举等要求,但对市场经济与私有制未置一 词。要说"主义"的话,工会运动天然具有的工团主义:工人自治、民主治厂等等就是团结工会的立场。在"格旦斯克协议"上他们提出的也是这类要求。1980 年,团结工

会还提出过"要社会主义,不要对社会主义的歪曲"之口号。事实上,当时的工潮本身就是以抗议提高物价(即价格市场化初期步骤)开始的,这与市场化改革的方向相矛盾。[①]

但在地下时期,许多团结工会活动家的立场发生了变化。除了当局的镇压使他们加深对体制的反感、西方的支持使自由主义包括经济自由主义的影响扩大外,"团结工会企业"的实践也起了很大作用。在军管以及后来的地下工会时期,为了解决参加罢工的工人及其家属的生计问题,团结工会人士用募捐与国外和教会的资助投资创办了一系列民营地下工厂,其中不少在当时短缺经济的环境下取得了很好的经营效果。这使这些工会活动家感到民营企业比官营企业更有活力,因而推动他们接受市场化、私有化的想法。当然,参加团派运动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也起了很大作用。[②]

工会要夺权,工会经营工厂,这在一个健全的现代公民国家是不可想象的。但在泛政治化的东欧,政府、企业、社会三个"部门"搅在一起,政企不分,政社不分,企社自然也很难划清界限。团结工会这样一个民间"非政府组织"出面组织政府,和此前它作为"非营利组织"着手经办企业,都是这种背景下的产物。但向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的转轨必然意味着这种状况的结束。十年来,波兰"工会政府"由陷入窘境到退到历史舞台,"雇员所有制"逐渐为"经理—雇员买断制"取代,[③]这一过程遂告完成。而名振一时的团结

---

① William Dan Perdue, Paradox of Change: the Rise and Fall of Solidarity in the New Poland.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② Arista Maria Cirtautas., The Polish Solidarity Movement: Revolution, Democracy and Natural Rights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③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ISP. 1996

工会也就在这一过程中逐渐退到了它本来应该具有的位置。[①]

剧变后波兰前后两次团派执政、五届团派政府主要成员基本上都是经济学家等知识分子精英，出身于“保卫工人委员会”之类的团派顾问班子，但议会中的团派议员则绝大多数是直接来自企业的工会活动家。由此，团派政府时期出现的一个景观就是政府不怕反对派议员团，只怕“自己的”议员团。第一次团派执政的马佐维耶茨基、别莱茨基、奥尔舍夫斯基与苏霍茨卡四届政府如此短命，都是团派、而不是“左派”议员提出不信任案，或是社会上出现团结工会“自己人”的罢工游行的结果。最终导致苏霍茨卡下台、团派执政结束和左派上台的风潮也不是由左派而是团结工会自己发动的。第二次团派执政虽然没有再频频出现倒阁，而让布泽克政府干完了任期。但作为议员团主席同时又是团结工会主席的克扎克莱夫斯基却常常是上午到议会投票赞成政府预算，下午却作为工会领袖出现在反对政府方案的游行队伍最前头。

团结工会作为工人—雇员利益的代表，追求工人利益的最大化，反对解雇工人，产权改革要求企业职工普遍持股并抵制外来资本，工资只嫌低，物价只怕高。然而作为政府，尤其是转轨后第一次执政的前四届团结工会政府却成为“休克疗法”的主持者，要促使企业减员增效、推动“有效率的私有化”（实即经营者控股的私有化）和全民分配式的外部人私有化，紧缩银根、冻结工资、放开物价。结果团派政府成为典型的激进自由派政府，而团结工会本身却成为激进自由化经济改革遇到的比“前共产党人”更强有力的抵

---

① Jacqueline Hayden, Poles apart: Solidarity and the New Poland.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994.

制力量。团结工会力量最强大的那些“堡垒户”企业也成了私有化最困难的企业。团结工会诞生地格旦斯克造船厂，连续四次拍卖方案均因本厂团结工会组织的拒绝而流产，最后坐吃山空之余不得不宣告破产。团结工会的华沙基地乌尔苏斯拖拉机厂，在厂门口高树起团结工会的会标，拒绝任何与私有化有关的政府人员入内。南方的西里西亚煤矿也是如此，由于矿工强烈抵制至今私有化几乎全无进展，而现任团结工会议员团主席克扎克莱夫斯基就来自西里西亚。

于是波兰(以及其他一些东欧国家)出现了这样的局面：被视为“右派”的团结工会在推动私有化方面反而比左派“前共产党人”保守得多。别莱茨基政府的捷克式大私有化方案，首先在议会就被团结工会议员所否决，而左派上台后倒是实行了这个方案。由于政府与工会价值取向的悖谬，团派历任政府领导人几乎都在上任不久就与把自己推上台的团结工会发生尖锐矛盾，并最终分手。其中不少人建立了自己的政党，如马佐维耶茨基的自由民主联盟、别莱茨基的自由民主大会党等等。这种矛盾后来闹到这种程度：团结工会中一些人竟然祭起反犹的大旗，称主要由犹太血统公民组成的头两届团派政府为“居心不良的犹太帮”[1]，反而是左派出来谴责这种反犹论调。

鉴于政府与工会的这种角色悖谬，既使团派政府成为不但面临反对派挑战而且受到“自己人”掣肘的软政府，又使团结工会本身受到其他工会(如变革前官方工会演变而来的全波工会总协议会)与政府的双重压力，瓦文萨等人于90年代中期后多次提出工

---

① [波]《共和国报》2001年6月17日。

会非政治化问题。1998 年 9 月在团结工会“十大”上瓦文萨为此与团结工会现任主席克扎克莱夫斯基发生激烈争论。瓦文萨指责现在的团结工会“只关心政治斗争,不关心职工利益,许多职工被解雇,团结工会不出来为他们说话”。他说:团结工会的政治色彩“太浓了”。如果继续热衷于政治活动,它的地位必将为与它对立的另一工会(指全波工协)所取代。他还批评克扎克莱夫斯基既当工会主席,又担任议员团主席,还成立了政党性质的“团结工会选举运动社会阵线”并自任主席。瓦文萨认为,工会就是工会,政党就是政党,若两者混为一谈,必然产生“工会寡头”,导致“政治化”的工会发生“腐败”。而瓦文萨本人在此前已经成立了自己的党:第三共和国基督教民主党,他已表示今后将以政党身份、而不再以团结工会活动家身份工作。在瓦文萨与团派内部许多人的压力下,克扎克莱夫斯基也表示他将逐步放弃议员团的工作,集中力量搞工会。但不久他又认为“团结工会的(政治)使命尚未完成”,如果非政治化,就会使它成为“什么作用也起不了的空架子”。他宣称:“团结工会之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它搞政治!”

但 2000 年总统大选中,克扎克莱夫斯基又遭惨败,民意调查甚至称他是“最不受欢迎的政治家”。至此,他不得不宣布“团结工会再也不从政”了。2001 年春团结工会十一大上克扎克莱夫斯基当选连任主席,随即团结工会全国委员会于 5 月 16 日宣布退出“团结工会选举运动”。至此,团结工会终于退出了角逐“第一部门”即公共权力的政治舞台。从团结工会运动中出身的政治家仍然有不少活跃在政坛,但他们都已脱离了团结工会而以政党形式从政了。

二 走向现代第三部门

民间职业团体与公正改革

工会执政、非政府组织主持政府虽然已成了历史,但转型期工会与民间成员组织广泛参与改革却是一条正面的经验。强大的工会与政府、与厂方的谈判虽然短期看似乎增大了“交易成本”,工会积极推动的“雇员所有制”经过十年考验也被证明它在市场经济中并不是一种成功的经营方式。[①]但从长远看,经过这样的讨价还价达成的改制方案具有很强的道义合法性与公信力,为以后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雇员所有制虽然最后向股权集中和买断制演进,但这一过程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劳动者在转轨中的权益,比权贵寡头化公为私的私有化要合理得多。工会最强大的波兰虽然一直有“工会吓跑了投资者”的抱怨,但十二年来,波兰总的经济增长业绩仍是前苏东国家之首,而它吸引外资的能力也名列前茅。

波兰剧变主要起因于工潮,工会力量强大是波兰企业、尤其是大型国企的特点。人们常常认为工会与“工人民主”坚持“劳动高于资本”、“工人利益至高无上”的工联主义立场,只利于“破旧”而不利于“立新”。波兰转轨头两年经济形势比匈牙利严峻,吸引外资没有匈牙利多似乎证明了这一判断。的确,波兰经常可以听到好斗的工会吓跑了投资者的故事,而工会抵制“不公平”、“有损于

---

① Jerzy Pietrewicz and Stanislaw Hedda,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ISP.

工人利益的"私有化方案的例子更是时有所闻。团结工会的摇篮格旦斯克造船厂就是因为工会在"工人总统"瓦文萨庇护下拒绝一切改造方案而坐吃山空,终于在1997年春宣布破产。而波兰钢铁工业重建中也有过类似的例子,如华沙卢奇尼钢厂就曾因工会反对裁员而在1994年发生了数周的罢工。然而从长远看,工人通常不反对公平的竞争,而工会拥有发言权有利于转轨过程的公平性和消除"权贵私有化"之弊,对转轨的长远效果是利大于弊的。[①] 尽管因为团结工会是当前的执政派之一,它们出于担心失业及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的考虑,钢铁业的私有化步伐反而不如左派的社民党政府时快,欧盟对此非常不满,甚至把它作为入盟的条件向波兰政府摊牌。然而从总体看,波兰工会在转型期的工作中心还是从拒绝改造到参与改造、支持改造,转被动为主动。波兰最大的冶金企业克拉科夫钢铁联合体HTS(诺瓦胡塔)的改造就是一个典型事例。[②]

诺瓦胡塔的重建工作能取得很大成绩,与该厂的三大工会对重建计划的"决定性支持"是分不开的。该厂团结工会是剧变前工潮的主要动力,目前有6500名成员,仍是该厂最大的工会组织。全波工协(OPZZ)是剧变前的"官办工会",剧变后成为"团结工会政府"的反对派,但在1994年的"左派复兴"中,波兰"前共产党人"在议会、政府、总统选举实现"红三角"后,该工会的地位又有上升。

---

① Halina Szostkiewicz, Trade Unions in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 - 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ISP. 1996. Pp. 105 - 112

② J. Hardy, A. Rainnie, J. Kot, M. Dziura and E. Piasecka, Restructuring, Huta T. Sendzimira - From the Lenin Steelworks to Lean Production. Communist Econom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Vol. 8, No. 2, 1996.

它在 HTS 的成员有 4100 人,连退休工人及各分离子公司中的会员则达 6500 人,与团结工会旗鼓相当。第三个工会是"团结工会—80",它是剧变后认为团结工会已成为官方代表而不再为工人说话的一部分成员退出后另立的山头,标榜继承 1980 年工潮传统,代表工人利益而对任何厂方都持反对派立场,"团结工会—80"的这一立场和罗马尼亚日乌河谷矿工工会"天然反对派"的态度有点相像,所不同的是,"团结工会—80"的灵活性较大,在第二届工会政府执政时期,它已逐渐放弃好战、干涉主义、罢工领导者的角色,而开始成为劳资对话和和解力量的"协调者"、"社会合作的倡导者"。"团结工会—80"在 HTS 只有 500 名会员,但据称他们多工作于"战略位置",他们的态度在整个钢厂仍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除此而外,还有约三分之一的 HTS 员工未加入任何工会。

这三大工会原则上都支持重建,并承认在陈旧技术基础上的工厂如不改革将难免破产,而若改革就少不了裁员之类的"代价"。但在具体问题上,三大工会之间以及工会与厂方之间仍有分歧。

团结工会在 HTS 的组织认为它们的中心任务是帮助工人转变观念。他们认为,工人不会乐于接受来自经理层的(关于重建的)强硬信息,因为旧体制下工人对工厂没有任何责任,也不关心它,因此现在许多人也不愿正视工厂面临破产威胁的事实。但如果变革的信息来自团结工会,工人会乐于接受,因为这样的重建过程会比来自经理的做法更公平、更公正。因此工会应当积极卷入重建。该工会为其成员办学习班,把"自由市场经济学家"请来与班上的工人交流、对话以及"交朋友",同时与厂方合作为那些希望离开钢厂自办小企业的人们进行培训。团结工会在 HTS 的发言人宣布:钢厂的工人辛苦,工资也不高,而且重建计划中再减少

7000个岗位的规定经过工会审议，是有理由的，因此“如果工人希望自愿地离厂，工会将不持异议”，但工会反对迫使他们离去。工会希望其中的4000人在世纪末前办理提前退休或病退，而对于仍然“过剩”的3000人，工会将致力于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小企业。

HTS的团结工会不反对分离子公司，而且它本身就参与了两个这类公司即“冶金团结”和“共同事业”的建立。事实上，团结工会早在剧变前就有办企业的经验，当时在军管条件下为了帮助因参加工潮而受迫害的会员，也为了筹集活动经费，它承办过一批地下企业而且颇获成功。据说团结工会的一些活动家就是从中得到启示而放弃了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工人治厂”的主张，转而赞成私有制的。[①] HTS团结工会主席认为，子公司不仅对于创造就业机会，而且对于改变工人对重建的态度都有重要意义。由于工人在新公司中持有股份，就相当于“在所有制上下了赌注”，其态度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而那些仍然在岗的工人认识变革的必要性则较为困难。他们不想考虑私有化，一开始也反对吸引外资，虽然这种反对会很快消失，“因为现实表明别无选择”。

全波工协对重建的态度与团结工会类似。它支持重建计划，而且认为自己的作用是使其成员相信重建的必要性。它支持设立子公司并认为工人在其中持股是可取的。与团结工会一样，它也参与建立两个参股公司，以便经营从总厂分离出来的部分资产。但它反对把钢厂原有的福利部门分离出来，宣布一旦分离出去独立经营，工人就会难以得到传统的服务，如供应餐饮之类；即便仍

① ［美］马克·温斯坦：《团结工会的衰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4年第4期。

能得到,也会变得很昂贵。但也有人说,全波工协的这一态度主要是因为它在HTS的成员集中于这些社会服务和福利部门(食堂、文化宫、度假中心、商店和疗养院等),他们不愿承担经营风险。但如果分离后经营确实有利可图,他们会改变反对态度。因此他们的反对实际上只起了这样的作用:即有助于使这些子公司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分离。

当然,工协方面否认这种说法,它重申自己属于"左翼",其对重建的态度是由左翼工会的社会民主立场决定的。而这具体表现为它更支持免费的社会服务,这点与团结工会不同。工协的另一个抱怨是自己未能更多地参与重建过程。对于工人,全波工协发言人认为他们目光短浅,没有重视未来的失业威胁(这似乎不难理解,因为迄1996年时HTS并未出现大规模的被迫下岗),而在工协看来这种威胁是明显的,他们警告说,在今后几年内将离开工厂的7000人中,许多人将并非情愿。而工会领袖尚没有告诉工人,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如何保护自己。

第三个工会"团结工会—80"宣称其他两个工会实际上都不是"真正的工会":团结工会固然是得了江山忘了本,而全波工协更似乎是"共产党工会的再版",其惟一的任务是把经理层的意志强加于工人。"团结工会—80"在HTS的发言人甚至说:钢铁厂里有三个主子,官方领导与团结工会、全波工协两家的头头,他们都是与工人对立的老板。"团结工会—80"不反对重建,不反对分离子公司,但反对工会在子公司中持股。它认为全波工协与团结工会都因它们在子公司中所具有的股东地位而受到了腐蚀,这意味着它们不能再真正代表工人。"团结工会—80"宣称自己是惟一在财政上不依赖HTS厂方的工会。与此相对,HTS中的团结工会与全波工协都把"团结工会—80"说成是十

分狭隘的小团体,两家都表示不与“团结工会—80”合作。

但事实表明这种不合作也不那么绝对。“团结工会—80”在HTS出现于1991年,它很快发起了反对第一方案(由加拿大专家制定的重建方案)的斗争。尽管政府宣布这一方案只是为了克服纯粹经济的危机,但“团结工会—80”却认为该方案出于“纯政治的理由”扶植卡托维兹钢厂并利用它来压制HTS,于是少数“团结工会—80”成员宣布进行绝食以示抗议。1991年圣诞节前两天罢工开始时只有四人参加,但由于得到钢厂其他工人支持和来自全国其他企业的声援,行动很快升级,而当其他两家工会的成员“以个人身份”支持这一行动时,团结工会与全波工协的组织也对此表示了同情,并宣布在“道义”上要提供“非正式的”支持以示团结。由于三家工会实际上的一致反对,加上其他因素,政府终于放弃了这一方案。

自此以后“团结工会—80”的声望上升,它自认是激进的,积极扮演工人代表的角色,而其他工会太缺少面对经理层的意志,尤其是团结工会的领袖在执政后就与全波工协的头头一样成了“宪兵”,它们对自己的仕途比对保卫工会成员的利益更关心。但尽管如此,“团结工会—80”并不想在政治上向政府、厂方或其他两家工会发起挑战,而只满足于作为一个牵制者或监督者。它的发言人称: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工会与其说应该成为一个社会运动、一个政党或候补管理者,毋宁说更应该关心工人们日常面对的实际问题,并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工会不仅不反对重建,而且原则上也不反对裁员,如果这确实是技术更新所必须的话。分离子公司具有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工会也应支持,但具体操作应该考虑周全。“团结工会—80”就此提出过不少建议,例如它提到:HTS的许多工人来自克拉科夫周围乡村及小城镇中的家庭农场,这些

农场太小,不足以供养一个家庭,因此需要亦工亦农,以在HTS中打工的薪水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团结工会—80"对此建议为他们设立资助自愿下岗基金,用于给他们一次性发放20倍于其月工资的补助,专款专用投资于农场,以扩大经营,使他们能够以农为主。这一建议不论可行与否,无疑都是建设性的。

在重建决策中,HTS不仅依靠经理们,而且在分厂一级都设有外国专家组成的"技术性"顾问班子,重大决策都是在经理层、外籍专家与工会三方参与下形成的。因此在整个重建过程中合作的气氛始终占优势,没有出现大的动荡。[①]

公益性组织——狭义第三部门的兴起

在剧烈转轨的利益调整期间,东欧的民间组织以成员利益组织更重要。但随着转轨进程的完成,剧烈利益变动期结束,并非为成员利益服务的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便大为上升,最终将与发达国家的情况一样,成为"政府与企业之外"的公共生活主流。

以转轨较顺利、经济振兴较快的波兰为例,1995年以来在工会类组织重要性降低的同时,公益类组织的重要性提高。

根据波兰克龙—雅沃尔NGO信息库2001年初的统计[②],波兰如今的公益性NGO已发展到近千个。其中加入了克龙—雅沃尔信息联盟的较有影响的组织191个(见附录)。

这些组织以宗旨分类,有关儿童保护的18个,从事体育保健的9个,少数民族与地方、单位权益维护团体19个,国际交流与友

① 金雁:《产权改革与工会参与》,见《火凤凰与猫头鹰》,三联书店1999年版1—16页

② 以下资料均来自www. free. ngo. pl.与www. klon/jawor. pl等网站

好组织 4 个，人权民主促进组织 10 个，公益互助与发展促进组织 41 个，宗教背景的联谊组织 4 个，生态环保组织 12 个，女权与妇女保护组织 7 个，慈善救济与保护最弱者的组织 26 个，还有 19 个文教机构、8 个行业—职业公会。

以组织形式分类，则自由成员协会为数最多，占了将近半数(93 个)，各种基金会 26 个，论坛 9 个，俱乐部 13 个，研究机构 7 个，中心 16 个，委员会 4 个。

从宏观上看，显然这个时期 NGO 的发展已与转轨初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民主人权问题基本解决，不再成为 NGO 关注的中心，人权民主促进组织已减少到占总数的仅 5%，转轨初期影响极大的宗教背景联谊组织在如今这个名单里只有 4 个，转轨关键阶段叱咤风云的各种成员利益组织—职业、行业公会的比重也显著下降。与此同时，公益互助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组织多达 41 个，慈善救济与保护最弱者的组织、文教机构、少数民族、地方与特殊人群自治与权益保护组织和生态环保组织也大有发展，其数量超过了人权、宗教联谊与成员公会的规模。这已经与发达国家 NGO 的状况相当。

从组织形式上看，如今波兰 NGO 的主要形式是自由成员协会，具有资源筹集功能的各种民间基金会也大有发展。无固定成员但有常设机构的同仁论坛、志愿者俱乐部、中心等也有一定发展空间。民间资助的非营利性文教科研机构已成相当气候。而大多数成员固定的利益群体像团结工会等等或者向政党演变，或者向狭义的现代 NGO 组织的发展，传统工会之类的成员组织已不再混同于广义的民间社会而另成一类公共空间了。

NGO 的“全球公民结社革命”色彩与跨国 NGO 的出现也是东

欧民间社会发展的一个趋势。这不仅表现在以东欧、欧洲、国际、全球为名的组织的增加,国际友好与交流团体的发展,而且也表现在跨国文化、地缘团体的出现。波兰目前的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NGO与东正教背景NGO都与乌克兰、白俄罗斯与其他国家东正教民间社会有密切联系,一些跨国地区组织如喀尔巴阡协会,则在喀尔巴阡山区有关各国(波兰、捷克、罗马尼亚、乌克兰等)都有活动。

随着NGO运动的发展,东欧国家已出现与发达国家类似的"联盟的联盟"、"结社的结社"现象,各种NGO组织间的交流、联络、协调与联合日益活跃。除了"地方NGO协会"、"地区NGO论坛"这类"跨组织的组织"外,各种无定型的社团际空间也在发展。"互联网社交革命"的迅速发展给这类空间带来了极大的可能性。波兰自1990年中期以来已出现了一批"电脑服务NGO跨组织网络"。如著名的斯特凡—巴托雷基金会成立于1995年,其基本宗旨是在国际互联网公司的支持下,向波兰各种NGO、NPO、学术机构、教学团体、文化机构与医疗机构推广互联网信息资源共享,例如有关中学教学方面的教学活动信息、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卫生保健活动信息,以及各个基金会、各种协会的活动与合作情况。1997年由多个民间基金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成立了克龙—雅沃尔非政府组织信息库。它从事公民社会的信息收集、处理与交流,在国际互联网体系中建立波兰各NGO的可参考信息中心。这个信息库建立了波兰NGO的各层次免费服务器系统。有全波NGO的服务器,分类NGO服务器(已经建立艺术类NPO与为个人提供艺术设计的专设服务器、医学类NPO与为医学工作者提供个人学术交流的专设服务器,等等),还可以为有需要的每个NGO组织设立单独的免费服务器,以为这些组织提供利用国际互联网

信息的途径,建立发布自己的信息、为他人提供活动情况的平台。

据该信息库提供的资料,目前波兰各种 NGO 已经有志愿者 370 万人,占全国人口近 10%(由于一人可以参加几个 NGO 组织活动,故实际人数要少得多)。而根据美国学者塞拉蒙提供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收集的数据,波兰 NPO 组织在 1995 年使用的劳动力占全国总数的 1.5%(其中受薪者 1.2%,志愿者 0.3%),在中东欧转型国家中低于捷克、匈牙利,高于斯洛伐克与罗马尼亚,位于中间状态。所以波兰的情况在中东欧可以有相当代表性。

总的来看,中东欧转型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虽然已有相当发展,但与发达国家仍相差甚远。如下表:[①]

26 个国家 NPO 使用劳动力占该国非农业劳力总量的比重(1995 年)

国　　家	NPO 用人比例%	其中受薪者	志愿者
波　　兰	1.5	1.2	0.3
匈 牙 利	1.6	1.3	0.3
捷　　克	2.7	1.7	0.9
斯洛伐克	1.3	0.9	0.4
罗马尼亚	1.3	0.6	0.7
日　　本	4.6	3.5	1.1
芬　　兰	6.3	3.0	3.3
瑞　　典	10.0	2.6	7.4
英　　国	10.6	6.2	4.4
美　　国	11.9	7.8	4.0
荷　　兰	18.7	12.6	6.1
26 国平均	6.8	4.4	2.4

① L. M. Salamon, Global Civil Society: Dimension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sity, 1999.

可见转轨中中东欧国家的非营利部门发展水平大体上仍处于发展中国家状态,与发达国家相差很远。有趣的是,从这项比较中不难发现这一发展水平在东欧内部是转轨进度最快的捷克、匈牙利高于转轨进度慢的罗马尼亚等国,而在发达国家中,则是具有所谓亚洲价值传统的日本与福利国家传统的芬兰、瑞典最低,英美这些"自由市场"国家则要高得多,而最高的是"第三条道路"的标本荷兰。可见人们志愿行为的发达程度与他们的自由程度存在着某种相关,人们拥有多少权利,也就会有多少责任感。因此民间公益部门的发展不仅与经济发展的一般水平、也与体制的因素有关。而向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的转型便成为公益部门得以发达的重要因素。

在民间组织行为领域内,转轨中国家也有突出的特点。塞拉蒙比较的 26 个国家中,非营利组织使用的人力平均约有 2/3 集中于教育、保健与社会服务三个部门。而西欧发达国家这一比率高达 73%,是最高的,中东欧国家则只有 40%,是最低的,不仅低于西欧,也低于其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反,中东欧国家非营利部门人力资源的 45%用于专业、改造活动与文化领域,其中文化领域达 34.3%,环保领域 5.4%,都是各类国家中最高的比率,而保健 8.1%,教育 18.9%,则是各类国家中最低的。这显然是由于转轨国家从前计划经济体制继承下来的国家福利体制更多地涵盖了这两个领域,而文化、环保这些在转轨前不受重视的部门则成为第三部门的主要活动领域。然而在这一点上,东欧的高福利计划经济国家与亚洲的低福利命令经济国家便区别很大。在后一类国家中,由于国家在医疗、教育方面的保障程度低,转轨时期第三部门在这些方面的投入就相对突出,像中国的希望工程这样的案

例,在东欧是几乎没有的。[1]

1995年不同类型国家非营利部门人力使用比率(%)

国家	文化	教育	保健	社会服务	环保	发展	职业	其他
平均	15.2	29.3	17.9	19.1	3.1	5.5	7.5	2.4
东欧	34.3	18.9	8.1	13.1	5.4	5.3	10.8	4.1
拉美	10.6	44.0	12.2	10.3	1.2	6.9	12.6	2.1
西欧	11.5	27.4	18.7	26.7	3.4	5.2	5.4	1.8
其他发达国家	8.2	29.4	34.8	15.3	1.8	4.6	3.5	2.5

而在非营利部门的资源来源方面,东欧转轨中国家也有其特点。在1995年可比的26个国家总计中,不包括志愿劳务价值在内,非营利部门的财政收入中最大比重来自收费项目(50.9%),其次是国家财政资助(38.8%),而来自个人、公司与基金会的慈善捐助只占10.3%。其中,西欧国家财政资助比重最高,达50.4%,拉美诸国收费比重最高(74.4%),而中东欧国家则来自慈善捐助的比重最高(19.5%,即比平均值几乎高出一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转轨国家的人们特别乐善好施,因为这其中来自国外NPO的捐助比重也最大。而国内公民慈善捐助在中东欧并不算发达。如果计入志愿劳务(义工)价值,中东欧国家甚至可以说是最低的。从

① L. M. Salamon, Global Civil Society: Dimension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sity, 1999.

表一可知,五个中东欧国家NPO志愿者占该国非农劳动力的比率平均仅有0.5%,只及所有26个可比国家总平均值2.4%的五分之一强。五国之中波、匈最低(各仅0.3%),在26国中仅略高于墨西哥,而五国之中最高的捷克与罗马尼亚在非东欧国家中也只高于墨西哥、巴西与哥伦比亚。与西欧国家相比,中东欧的志愿者比率大概只有西欧的十分之一。

尤其是传统上同样依赖国家提供福利的北欧民主福利国家与中东欧之间,这个对比特别突出。北欧第三部门货币财政收入依赖于国家的程度最高,来自自由捐款的比重比自由市场国家少得多,但志愿者出工的比重却高于后一类国家而居各类国家之首。其中瑞典(7.4%)、荷兰(6.1%)、挪威(5.5%)分居26国的前三位。与波兰、匈牙利相比高出20倍之多!这显示出虽然同样是"大政府"的传统,但民主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志愿精神与命令经济中劳动义务制对志愿精神的压抑[①]几乎是两个极端,两者的距离比它们各自与自由市场国家或不发达国家的距离更大。

总之,中东欧国家在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的转轨中,"第三种转轨"即公益与社会领域的转轨也是不可缺少的,并且与前两种转轨形成了互动。从一个国家即企业、国家即社会的泛国家体制走向三个部门分野的公民社会,是个艰巨复杂的过程。由"义务劳动"向志愿服务的转变,其实质性不下于经济上由计划到市场、政治上由专制到民主。正如企业行为、政府行为在转轨过程中都有一个从不规范到相对规范的过程一样,中东欧的"第三领域"也有

① 参见秦晖:《从"义务"到志愿:写在国际志愿者年》,《南方周末》2001年1月1日。

一个逐渐“接轨”于国际的过程。在转轨前的泛政治化体制下，一切民间组织，包括环保等类在内几乎都带有政治(或用哈维尔的话说，是“反政治的政治”)色彩。而在转轨初期的利益格局大调整时期，成员利益组织成为民间组织的主流，并在转轨中发生剧烈的分化，其间伴随着“工会不像工会、政党不像政党、公益组织不像公益组织”的尴尬。随着转轨的逐渐到位，这类组织一部分政治化为走向公共权力的党派，一部分定位于第三部门，加上其他公益领域的公民组织化进展，遂逐渐形成了如今的格局。东欧的转轨现在并未完成，第三部门的发育也远远谈不上到位，相对于亚洲福利型转轨国家而言，它们也有许多不能类比的特点。但作为转轨过程的一般规律，它们的许多经验教训都是可供借鉴的。

附录：波兰非政府组织名录

什切青童子军俱乐部

格但斯克童子军俱乐部

童子军协会格但斯克“卢茨扬”分会

共和国童子军联合会奥斯威辛分会

绿色组织华沙自行车运动

奥斯特罗夫斯基航空俱乐部

伏罗茨瓦夫航空俱乐部

波兰华沙大学地方委员会 AIESEC

伏罗茨瓦夫工学院航空俱乐部

波德合作中心

大赦国际华沙分部

大赦国际—拒绝服兵役小组

安克拉(ANKRA)

自助倡议行动服务局 BORIS

公民咨询局

波兰东正教青年兄弟会

青年文化宫青年信息中心

教育倡议中心—生态教育中心基金会

妇女权益中心

青年合作中心

基督教残疾人及其亲友协会“家园”

基督教大学生使命中心

下西里西亚航海开发协会

社会救济中心

《选择》双月刊

雷曼诺夫儿童乐园

圣诞老人团

爱尔布隆格社会救济组织者协会

欧洲青年中心

欧洲青年论坛

波兰基金论坛

亲欧洲青年组织论坛

发兰齐舍克生态运动

儿童书刊基金会

青年互助基金

ANIMA 基金会

妇女促进基金

遗弃孤儿基金

莱格尼查“绿色行动”生态基金

国际对话论坛基金

残疾儿童康复基金“虚拟疗法”基金

乡村理想基金

东欧民主问题研究所基金

地区文化基金“RADOSTOWA”

国际发展民主中心基金

危险地区儿童救济基金

残疾儿童发展基金“请给机会”

城市种猪开发基金

残疾儿童救济基金“虚拟”疗法

残疾青少年救济基金

“沃德先生”社会救济基金

地区开发基金“Goldap”

公民社会发展基金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团结基金

残疾人资助基金“ECCE HOMO”

资助基金

妇女文化教育研究所—格但斯克协会

水鸟研究小组 KULING

儿童团旅游俱乐部

第一体育俱乐部

民主基础问题研究所

波德研究所

社会积极性促进研究所

性冷漠社会研究所

天主教舢板俱乐部

禁欲主义者俱乐部

欧洲一体化俱乐部

自行车旅行俱乐部 GRONIE

格但斯克大学心理学研究所“ANIMA”心理学小组

飞鹰保护委员会

世界之谜揭示者俱乐部—波兰童子军协会什切青分会

反拐卖妇女基金会

经济倡议促进会

小波兰地区欧洲教育论坛

城市公共图书馆

奥斯特罗温卡城市图书馆

城市家庭救济中心

欧洲联盟青年中心

团结选举行动青年保守主义者—西部沿海地区协会

青年通讯社

《我们的诺亚方舟》(天主教地区刊物)

波兰合唱团和乐团联合会马佐夫舍地区分会

儿童倡议协会地方分会

全波社会运动
全波城市理事会青年联合会
全波儿童权益论坛
儿童权益代言人
全波垃圾处理协会
边境地区民族文化中心
波兰聋哑人协会
波兰建筑工程师联合会(包括各地区分会)
欧洲教育波兰论坛
波兰法制教育协会 PSEP
波兰弱智者协会(包括地区分会)
NDT—SI 波兰治疗学家协会
波兰福利职工联合会(包括地区分会)
山区开发协会
波兰塔特拉山开发协会(热舒夫)
大学生指导委员会
波兰学联全国理事会
地区盲人救助基金
地区生态教育中心—生态图书馆
地方志愿中心
地区非政府组织论坛 REFOS
地区动物保护协会
罗兹大学大学生自治会
地方非政府组织协会—STOP
乌克兰青年协会

“我们团结紧”协会

未来教育协会

格丁尼亚行政及商务学院毕业生协会

大学外语教学中心协会

义务劳动协会

农村文化促进会

普热密斯尔社会信息中心协会—CIS

地方自治中心协会

青年创作者协会

青少年协会

喀尔巴阡遗产协会

白俄罗斯记者协会《月刊》

教育与文化协会

Ego 协会

EPI 协会

PONS GAULI 欧洲协会

教育倡议协会

格但斯克倡议协会

自治倡议协会

丘比特协会

丘比特协会—健康部

波兰吉卜赛妇女联合会

波兰库雅瓦—沿海—中央地区妇女促进中心

MEM 文化协会

青少年协会

公民行动协调协会
犯罪行为受害者协会
争取国家在世界观方面中立化协会 NEUTRUM
单亲家庭儿童救助协会—“母亲之心”
性传染疾病艾滋病及其病毒预防协会—TADA
帮助促进社会调解协会
心理健康保护协会
OPTA 协会
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协会
门户开放协会
弗兰奇舍克救济协会
聋人救济协会“心声”
弱智者及其家庭救济协会 Amico
寡母救济协会
生态食品生产者协会“EKOLAND”及其信息中心
软件设计者协会
家庭联盟协会
盲人儿童家长及亲友协会
非血统家庭协会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团结协会(包括地区分会)
学生倡议协会
小业主提携协会
青少年智力开发促进协会
互爱互助协会
罗兹大学生导游小组

圣十字自治研究中心 FRDL
什切青城市交通热爱者协会
西里西亚社会组织论坛 KAFOS
海乌姆自治会
天主教青年协会地区俱乐部
地方儿童权益保护中心
Tester
托仑财产识别协会
人文协会
T.维德金斯协会
喀尔巴阡协会
文化协会
地球协会
卢布林乌克兰无名烈士墓保护协会
一体化教育协会
帮助残疾人协会
依赖他人防治协会
少年之友协会(总会、分会)
心理疾病预防协会
家庭开发协会总会
社会积极性促进和教育协会“选择”
华沙天主教“和平”协会
大波兰文化协会
波兰弱智者协会总会
少年之友协会,地区分会

波兰童子军协会,地区分会
波兰乌克兰人协会,总会
白俄罗斯青年联盟
公民咨询局联盟
乌克兰独立青年联合会
教育职工工会

下　篇：
没有运动的理论与没有理论的运动：
十年来的东欧左派

第七章
没有运动的理论：东欧的新社会主义思潮

导　言

1989年剧变以来，东欧[①] 的多元政治格局逐渐形成。在这“多元”中左派是重要的一员，广义社会主义，或者说是批判资本主义、批判“市民社会”、“工业文明”或“现代性”的各种社会批判思潮并未退出历史舞台。19世纪以来的左派政治传统仍有很大影响，但与剧变前相比，整个左派运动已发生了质的变化，甚至与二战前共产党未执政时相比，也已大不相同了。

---

① 目前“东欧”这一政治地理概念已趋于消失，其中的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国现在已多称“中欧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与前南斯拉夫诸国被视为巴尔干国家。我们这里的“东欧”指前苏联势力范围内的原华约各国，以及前南斯拉夫联邦各国与阿尔巴尼亚。

如果说在战前东欧(包括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左派阵营基本上由社会党人、共产党人与左派农民运动(如俄国的社会革命党与保加利亚农民联盟等民粹主义组织)三种力量组成,那么这三种力量当时都是学理深厚的思想与社会基础广泛的政治运动。社会党与共产党自不待言,左派农民运动中也出现了像俄国的切尔诺夫与保加利亚的斯坦鲍利斯基这样的大思想家与政治家,社会革命党与农民联盟都曾在俄、保成为最大政党或执政党。而在目前的东欧左派中,左派农民运动已经无足轻重,像俄国农业党、保加利亚农民联盟与波兰农民党不过是左派阵营中的小角色。而剧变前意义上的共产党在东欧基本不存在,在俄罗斯和独联体各国力量也很小。社会党与较多地保留了原共产党传统的所谓极左派是今日东欧左派的两大基本力量。从传统上看它们大体上是战前社会党与共产党在今天的继承者,但与过去相比不但力量有消长,更重要的是性质也有变化。除了俄共在一定程度上既是政治运动也代表一支理论思潮外,当前东欧的社会党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没有思想的运动”,而极左派已成为“没有运动的思想”。

就各个社会党而言,如今它们在绝大多数东欧国家都是左翼的主要力量,在社会上与议会上有强大影响,如果不是执政党或第一大党,也往往是各国组织最为健全的政党。作为政治运动它们无疑十分活跃。但今日东欧无论新旧社会党的思想面貌都已变得十分模糊,不仅与战前社会党相比是如此,与今日西方社会党相比也更加“非意识形态化”,就社会基础而言,对社会党的支持如今主要不是源于对未来社会的理想与信念,而是源于对现实转轨进程的不满与进程中的利益分化。早期社会主义运动中那种出身上层却具有救赎意识、不为功利而纯为追求理想主义的“贵族革命家现

象"在今日的东欧社会党中很难看到。就政治操作而言,如今的东欧社会党在野时以竞选为中心任务,在朝时则忙于政府事务与协调执政联盟应付反对党,很少有暇去考虑什么思想理论问题。"党需要选票,而人民需要选一个党"。波兰《论坛报》的这句话反映了东欧社会党如今的基本生存状态。奉行组织多元化原则的社会党承认党内有派、内部争论普遍存在,有的已经导致了分裂(如保加利亚社会党)。但这些争论大都围绕政治斗争策略及具体人事进行,很少进行理论探讨。几年来东欧社会党内较有理论色彩的论战要算波兰社会民主党内重新上台前的"纲领之争"最重要。在此次争论中,党主席(后当选总统并退党,但仍是该党的象征性人物)克瓦希涅夫斯基表示赞成私有制,主张建设"有人性的资本主义",而总书记米莱尔则认为"波兰的未来与民主社会主义相联系"。争论并未导致统一思想,但此后的执政时期,该党强调的实际上是"有人性的资本主义"而非"民主社会主义"。

显然,这种状态下的社会党尽管作为运动仍十分强大,但作为思潮则十分贫乏。各党的纲领提法大都照搬社会党国际,甚至比国际纲领更含糊。可以说它们固然抛弃了共产主义,但对社会民主主义思想也很少有发展。

较多地保留了原共产党色彩的"极左派"则相反,在东欧各国,这类政党作为政治运动大多社会基础狭小,队伍年龄较为老化。一些党(如罗马尼亚社劳党、波兰共盟——无产阶级等)参加社会党为首的左派联盟进入议会,罗马尼亚社劳党还一度参加执政联盟成为参政党,但它们在议会与政府中的影响都很小,基本上不负治国之责。还有些党(如前南地区的共盟—维护南斯拉夫运动等)未能进入议会,另一方面这些党从事议会外活动或街头活动的能

力也有限。因此总的来看，无论在"左派复兴"时期还是在非左派政府下，它们的政治运动都很弱小。

但也正是因为他们不负治国之责，很少卷入事务性工作，在野的政治活动也不多，相对而言不那么着重策略研究，因此可以多谈"主义"，少谈"问题"，在思想理论建设上比社会党要活跃得多。另外还有些剧变前的思想理论界人士，剧变后未加入新的党派，基本上脱离了政治活动而成为纯粹理论研究者活动于知识界，这些人就思想倾向而言也多数近于"极左派"而远离社会党，他们的思想探索也可以归入这一支。可以说，他们对政治上的"左派复兴"贡献不大，但对东欧思想界的"新社会主义"建设则厥功甚伟。

一　东欧"左派"的概念

什么是左、中、右？这一组概念有很强的相对性。在19世纪，右翼（保守派）维护等级制度、秩序和传统，左翼（自由派）倡导个人自由。但在20世纪，右翼渐渐支持个人自由，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内的自由放任，而左翼则强调集体主义和国家干预。在斯大林时代，像布哈林那样的布尔什维克就算是"右翼"了。而在戈尔巴乔夫时代的末期，在"左即美"的旧逻辑与"变即美"的新逻辑构成大小前提并衍生出"变即左"的推论时，则正统的苏共"保守派"被社会称之为"右派"，而推动剧变的激进改革派却被视为"左派"，然而它们各自代表的意识形态在西方政坛的左右排列的位置完全是相反的。

按传统的区分，大致是"右翼"一般指保守主义，在东欧尤其特指所谓拉丁式保守主义，西方的"保守主义"——Conservatism，早

在作为法国大革命的对立面产生之时就有盎格鲁萨克逊式的保守主义与拉丁式保守主义之别。前者以伯克等英国人为代表,其“保守”主要是针对激进主义而言,所“保”所“守”的主要是个人自由的价值,后者以法国王党为代表,其“保守”主要针对自由主义而言,所“保”所“守”的主要是传统秩序下的整体主义或国家主义价值。前者实质上是自由主义(经济学上的新自由主义被称为“新保守主义”即由此而来),后者实质上是反自由主义的(经济上则是统制主义)。它倾向于传统教会价值与民族主义,往往有政教合一与反犹倾向,较多地照顾共产党人执政前的传统强势集团利益,剧变后表现出较强的清算与报复欲望。“中翼”一般指自由主义,倾向于市民社会价值与个人权利,往往有人文主义与世界主义倾向,较多地反映中产阶级与知识界的意向,剧变后表现出较强的向前看的改革欲望,也就是既反对滞于现状又反对一味“反攻倒算”,向“前共产党时代”回归。“左翼”一般指各种流派的社会主义,它倾向于“结果平等”与社会保障,往往有集体主义与国际主义倾向,较多地反映弱势集团与雇员阶层的利益,剧变后较倾向于考虑继承性的和较缓和的改革,也就是既反对反攻倒算又反对以牺牲大多数人为代价的激进冲刺。当然,这些标准也是非常相对性的。因此许多人反对在东欧使用“左”与“右”的划分,认为所有这些概念都很混乱,极易产生歧见,混淆视听。[1] 正如波兰共产主义者同盟主席维克多所说:“人们对左派的理解五花八门,有的说凡是前共产党人的组织都是左派,有的说右派的反对者就是左派,有的说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组织是左派。在社民党的纲领和领导人讲话乃至该

① 爱德华·莫蒂默:《含义的细微差别》,见[英]《金融时代》1996 年 11 月 20 日。

党提出的口号中,都不使用'社会左派'这个概念,这不是偶然现象。"[1] 但因我们的论题所涉及的内容,以统一标准衡量东欧各国并以此对各种思想流派进行分类是任何更深入的分析所必需的。当然,这些标准不是绝对的。

从我们大致的区分看,波兰的"中间派协议会"和其他"亲教会"政党、匈牙利的民主论坛、捷克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斯洛伐克民族党、罗马尼亚的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乌克兰的"鲁赫"、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复兴运动和俄罗斯的自由民主党等可以归入右派。而波兰的民主联盟与自由民主大会党、捷克的公民民主党、罗马尼亚的救国阵线(罗曼派)、匈牙利的青民盟等可以归入各国的中派阵营。因而剧变后上台的东欧各国政府有右派执政和中派执政之分。

至于各国的左派阵营则情况更为复杂,其组织也是形形色色,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旧社会党,或"重建"的社会党,即 1945 年前东欧各国原来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它们在 1945 年后一部分与共产党合并,一部分流亡西方,成为社会党国际支持的"中东欧社会党联盟"成员。剧变后它们中的一些党回国"重建",成为多党议会制下重现的"历史党"之一。如捷克的社民党、波兰社会党、罗马尼亚社民党、匈牙利社民党、保加利亚社民党等,现已与西德社民党合并的前民德社民党也可算做这类势力。此外几乎所有前苏东国家都出现了得到社会党国际承认的、与"前共产党"无瓜葛的"真正的"社会党。但

① [波]兹·维克多:《波兰议会大选与社会主义》,见《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98 年 1 期。

这些党除捷克社民党在1998年6月大选获胜外,其余均尚在野,多数甚至进不了议会的“门槛”。

2. 新社会党或“改建”的社会党,即由原来共产党解散后另建的、宣布奉行社会民主主义的政党。从1993—1995年“复兴”而一度执政的波、匈、保、立、罗五党和一直在台上的新南斯拉夫两个社会党(塞尔维亚与黑山)均属此类,俄罗斯的劳动人民社会党也近似于这类政党。应该说,此类政党从意识形态到组织原则不仅都已与本国的旧社会党和西方的社会党国际无什么区别,它们也自称是“类似西欧、北欧的社民党或社会党”,而且为了急于摆脱历史包袱,洗刷过去多年执政的“红色污点”,有时还往往走得比旧社会党和西方的社会党更远。

3. “半社会党”,即那些已宣布以“民主社会主义”为目标,在组织原则上也放弃了集中制,但没有通过“解散——改名——重建”的次序而直接从剧变前共产党延续下来的党,主要有捷摩共、蒙古人民革命党等。它们与新社会党的区别主要在于对历史旧账的认识不同,对过去传统还保留一定继承性,与剧变后的许多“新”人“新”事的距离也更远些。由于没有改名重建,它们不能像已经“解散”后又“新生”的那些党那样对过去不负责任,一笔骂倒。但就正面的纲领而论,它们与社会党已无太大的实质区别,因此视为“半社会党”是比较恰当的。

4. 民族主义化的“共产党”,以1993年恢复的俄联邦共产党为典型,“小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的社会党在一定程度上也有此种性质。这类政党虽在剧变后的大气候下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但远未像“新社会党”那样达到“脱胎换骨”的程度,使它们的面貌截然与前不同的是另一种倾向——民族主义倾

向。以俄共为例,恢复后的俄共在组织原则上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允许党内有派,在经济上主张恢复行政命令体制,在国体上主张恢复前苏联,但其他方面则与过去的共产党截然不同:它完全拒绝国际主义,主张“人民政权,国家观念,爱国主义”,提倡“俄罗斯民族利益”优先,建议以“民族利益”的团结来取消阶级斗争。该党一些成员表示,在其执政后,一切罢工的企图(包括在私营企业内)和“煽动阶级仇恨、唆使工人反对企业主”的呼吁都将被视为“破坏国家团结”而受到“无情制止和严厉惩罚”。一些人甚至称阶级斗争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共济会会员的臆造之说”。该党在反对外资的同时要对本国私人资本彻底取消利润所得税。俄刊指出:“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国家都从未向自己的资本家们赠送过如此优厚的礼物”。[①] 该党否定无神论,认为把东正教立为“新俄罗斯”的国教是可能的。俄共对东正教神职人员敞开大门,对其他宗教的态度则“取决于它们有利于还是有害于加强俄罗斯国家观念”。该党与俄罗斯其他“共产主义”组织如“共产主义工人党”和“联共布”龃龉很深,却一度同“俄罗斯民族统一”等公开反共的民族主义团体关系亲密,有时甚至与哥萨克军官联盟也能和睦相处,与日里诺夫斯基的自民党一方面在口头上保持谨慎的距离,一方面却又在议会中与街头行动中有着事实上的合作。法国《费加罗报》对此不无讽刺地写道:“无产阶级政党发出了最后一个号召:全世界斯拉夫人联合起来,反对西方的资本家与无产阶级!”当然,俄共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塞尔维亚社会党的这种“民族主义化”倾向,在不同时期有强弱之分,但总体而论,比起其他“左派”政党和组织则要突出

① 西罗京:《民族共产主义》,见[俄]《莫斯科新闻》1994年8月28日。

得多。

5."正统派"共产党。如俄罗斯的共产主义工人党与联共布、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波兰共产主义者联盟"无产阶级"、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劳动党以及前南各国的"共盟——维护南斯拉夫运动"等。这些党是原来的共产党解体后既不愿接受社会民主化，又不愿走上民族主义化道路的那部分力量的集合。但所谓"正统"也是相对而言，事实上剧变前各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上就远非统一——如苏共与南共盟之间的意识形态分歧众所周知——剧变后更是如此。上述各党中的波、罗两党在其纲领中接受了一些社会民主主义的内容，即已接近于"半社会党"，而俄国的"联共布"则完全是斯大林主义组织，连赫鲁晓夫的改革都不在它的认同之列。此外东欧各国还有一些参与《平壤宣言》的"极左派"小党，但其影响就更微不足道了。

6.工联主义者与左派农民党，包括对剧变后政府持反对派立场的工会与参加左派联盟的农民政党。它们一般都奉行"劳动高于资本"的原则，但很少用"社会主义"(包括"民主社会主义")的名称。典型的工联主义(如波兰的团结工会左派)一般都既反对国有制也反对私有制，而要求工人自治，"民主治厂"。但在私有化成为大势所趋时，有的工会团体却会出于公平的理由而成为最极端的"大众私有化"主张者，并极力排斥"有利于富人与权贵"的拍卖方式。如罗马尼亚全国工联就以倡导"100%的无偿分配"著名。由于对企业家、知识界与官员表示不信任，有的工会组织往往表现得很"左"，频频发动工潮，是促使中、右政府垮台，造成"左派复兴"的重要力量(虽然在左派政府上台以后，它们仍可能坚持反对派立场)。但这些组织往往又为维护"道德"形象而坚决与共产党的后

继者划清界线,如团结工会左翼(所谓“后团结工会”势力)劳动联盟就表示可以接纳一切工人和前共产党个人,但坚决不同波兰社民党合作”,而在缺乏政党后援的情况下,教会往往得以介入,从而使其又带有某些“右翼”色彩,如1997年9月波兰议会选举,在支持“团结选举运动”的选民中,38%是工人,支持民主左联的选民中27%是工人。因此,这种类型的力量实际上是可“左”可“右”的民粹主义势力,但在它们反对中、右政府时,就在客观上成为政坛上左翼力量的一部分。

7.实用主义的“国家主义”政党,这里特指中亚四国的(哈萨克类似俄罗斯,此不具论)执政党。中亚的政治格局是另一种模式,可以说是西方意义上的左、中、右都很难成气候,而处于执政地位的前共产党人及其组织,如乌兹别克人民民主党、土库曼民主党与塔吉克共产党等,从历史渊源看它们似乎应当说属于“左派”,然而东欧“左派”阵营构成中的任何一种成分都与其大异其趣。在东欧各国作为“左派”运动主流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在中亚地区、尤其是中亚诸国的土著民族中没有传统根基。因距西方和东欧剧变的中心地带很远,地缘政治因素也使社会民主主义对这些国家的前共产党影响很小。与民族主义化的前共产党不同,这些国家的文化传统与地缘政治因素都决定了民族主义的旗号主要控制在伊斯兰宗教势力手中,因而前共产党只能以族际主义的旗号与之相抗衡。同时这些国家在经济上乃至国防上都对俄罗斯依赖很重,国内的俄罗斯族等非本地民族又在经济、政治诸领域拥有优势,这也严重地制约了民族主义的发展。但是,这些国家的执政党也与“正统的”共产党人如俄罗斯的联共(布)很不相同。它们虽“出身”于原来的共产党,但多已通过改名而宣布了“新生”,即使惟一未改名

的塔吉克共产党,也已大大地淡化了意识形态色彩,不管真心还是假意,它们都在其纲领中加进了大量"跟上形势"的内容,诸如多党制、议会民主、私有化等等,而在实际上,则奉行有利于集中权力的实用主义政策,一方面对内压制"民主派"与民族主义——宗教势力,另一方面却在独联体范围内与俄罗斯的民主派当局结盟反对"苏联主义"的强硬势力。作为独立国家的执政者,他们已经形成自己的既得利益,因而与在野的、一心想恢复苏联的"正统派"共产党人已没有什么共同语言。在俄罗斯几次关键性政治冲突中,他们都一致声援以叶利钦为代表的民主派当局镇压左翼或左、右翼联合反对派。对这种既非社会主义、又非社会民主主义或自由主义,甚至也非民族主义的势力,人们几乎无以名之。俄罗斯一些舆论则称之为"封建主义"。由于他们作为执政者具有强烈的精英主义,尤其是政治精英主义倾向,把他们划为'左派"部分是根据历史原因,然而更重要的是:他们很难按通常标准划分为中派或右派,从剧变后这近十年的发展趋势看,通常理解的那种民主左派——社会民主派在中亚的发展前景较暗淡,所以在谈论前苏东地区的左派运动时,可以对这种"国家主义"的政党忽略不计。

二　东欧的新社会主义思潮

不太传统的"传统党"

与前苏联不同,在东欧的特定条件和背景下的所谓"反对社会党化的正统派前共产党人",实际上也受到了社会民主主义的影响,他们尽管在当地被视为"极左",甚至被攻击为"斯大林主义

者”,但实际上与剧变前的共产党还是有不小的差别,甚至比前苏联的一些号称社会民主主义者的组织(如劳动人民社会党)都要更“右”些。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强调与过去划清界限。这些党尽管反对全盘否定过去,但都强调要与以前的“极权主义”、“斯大林主义”成分决裂。如波共盟表示,它“不是波兰统一工人党的继承者”,而是“真心实意按照劳动人民真正利益改造社会制度的所谓共产主义思想的继承人,是崇高理想的继承人”,它将遵循自由和独立的波兰利益,从道义上“更新和重建这一理想”,“重建健康的波兰社会主义思想的概念”。它宣布,“党必须摒弃极权主义的活动,任何形式的暴力和专制,同一切使得社会抛弃统一工人党的工作方法决裂”,要抛弃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外来(指苏联)因素”。罗马尼亚社劳党的宣言强调坚决与独裁的和斯大林式的极权主义划清界限,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同极权主义彻底决裂。该党不是原来的罗马尼亚共产党,也不是原罗共的继承者;该党是左派,但不是极左派,它是左派民主党,同欧洲社会主义左派相类似。该党对 1989 年 12 月的罗马尼亚的剧变持肯定态度,认为它是一场人民起义,是人民推翻齐奥塞斯库独裁统治的胜利,它结束了“使我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在前进道路上受到玷污和名誉扫地的现象”。只是它认为,“十二月起义”只反齐奥塞斯库的独裁而并不反共,反共是后来某些政党煽动的。

此外,匈牙利社工党也强调要与过去“反民主的领导方法”决裂。前南地区的新共盟(即共盟——维护南斯拉夫运动)也作过类似表示。值得指出的是:在东欧“极左派”中至少有一个党,即前南地区的“新共产主义运动党”与上述多数情况不同,它是从极左的角度而不是从“民主化”角度表示与旧制度决裂的。该党领导人、

文学家布·基塔诺维奇早在1955年就因不满于铁托的非斯大林化运动而退党,成为"极左持不同政见者"。他在谈到新党的宗旨时指责"铁托消灭了党","老的南共即南共联盟的领导脱离了社会主义的理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由于党的逐步蜕变,官僚们的独裁取代了人民的热情,尤其是青年的热情"。他说,"铁托、卡德尔、兰科维奇、吉拉斯、巴卡里奇等南共领导人逐步脱离了社会主义思想,1948年以后他们在经济、政治、外交政策等方面完全抛弃了社会主义原则,他们最粗暴地清算了那些反对他们的统治的真正的共产党人","这就必然导致南斯拉夫发生今天这种局面"。但这样的"极端斯大林主义"的党在今日东欧是极罕见的,即使在"极左派"中也是如此。当然在批判过去方面,几年来这些党也都经历了一些变化,一般说来,在剧变之初社会情绪一面倒的情况下,它们对过去要否定得多一些。到了"左派复兴"之后便开始更多地强调与过去的继承关系,但完全回到过去则是很少有人主张的。

第二,对待社会民主主义方面,这些党都以反对把前共产党解散后改建为社会党而著名,但它们对社会民主主义也并不像前共产党那样界限分明。如波共盟承认社民党与社民盟是"波兰左派的代表",与共盟在思想上"更接近",并在民主左派联盟中实际上接受了社民党的领导。罗马尼亚社劳党则宣称自己不是极左派而是"左翼民主党",与欧洲社会党左翼类似。匈牙利社工党自以为是"共产党和左翼社会民主党传统的继承者",它只是不愿变为"接受资本主义的右翼社会民主党"而已。换言之,这些党大都自我定位为社会党左翼,所谓反对社会党化,实际上只是反对社会党右翼化。它们与自命为"民主化改造后的共产党"的捷摩共和自命为比原西德社民党稍左的原东德民主 社会主义党这类"半社会党化"

的组织实际上差不多。颇为有趣的是上述前南地区的新共产主义运动党，它一方面以斯大林主义式的立场彻底否定铁托，另一方面却对改建后的塞尔维亚社会党评价颇高。在它看来铁托"完全抛弃了社会主义"，而塞尔维亚社会党却"包含着一些社会主义思想"。看来它的"社会主义"是带有强烈的塞族民族主义色彩的。

如果说在"左派复兴"后，这些党在否定过去方面有所反复，那么在与社会党化的新党之关系上也是如此，尤其是在"东欧西行"左派再度下野时，这些党大都批评左派联盟里的新社会党过于软弱。但这同样没有完全消除它自身的"半社会党化"特征。

第三，这些党的"半社会党化"最突出地反映在组织原则上，它们几乎都放弃了布尔什维克式的民主集中制而实行党内民主化。如前南地区的新共盟便宣称，正如它反对以"民族利益"来压制公民权利一样，它也反对以"党的利益"来压制党员权利。在国内，"多元化生活的中心是公民而不是民族"。在党内，"党员的个性和自由应得到充分的发展"，"党不会用纪律来约束党员，而是让党员自由地进行政治活动"。罗马尼亚社劳党党章规定各级地方组织有广泛的自主权，而且承认党内可以有派，党员有信教自由。匈牙利社工党宣布拒绝任何形式的中央集权制，认为党员是党的真正主人，要对尽可能广泛的问题实行民主，只对尽可能少的问题由选举产生的中央来决定，并且这些决定还须与民主通过的政策相一致。实际上，几年来这些党也的确不断进行公开的党内派别争论，真正做到了党外有党，党内有派。这种政治、经济主张比较激进但组织原则却很松懈的状况，有点类似于第四国际系下的西方托派组织。仍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只有前南那个影响很小的新共产主义运动党等很少几家。

第四,在政治、经济纲领方面,这些党也有不少“半社会党”色彩。它们普遍放弃了无产阶级先锋队、无产阶级专政、列宁主义指导以及公有制计划经济等提法,而在纲领中加上了自由、民主、人权、人道主义等内容。它们几乎都不反对议会民主,但强烈抨击“右派专制”。对私有制、市场经济明显反感,但也很少明令禁止,而把重点放在强调国家调节、社会福利与劳动者利益上。如波共盟宣布“坚决反对斯大林关于使用暴力建立社会新秩序的主张,致力于按照马克思所理解的共产主义为消灭现制度而开辟道路”。罗马尼亚社劳党认为自己不是无产阶级而是“所有愿意把自己的力量贡献给为在罗马尼亚建立一个没有社会与民族压迫的、没有仇恨和歧视的、以民主和正义价值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而奋斗的人们共同活动的自由联盟。它在政治上主张多党制、三权分立、议会民主、人权原则、法制国家,经济上主张“按市场经济原则重组所有部门”,多种所有制并存和自由竞争。党的思想源泉是“本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及工人运动与民主运动的思想和经验”,以及“基于具有广泛启示性和开放的哲学思想的当代人道主义学说”。党“像对待本国与外国所有进步科学学说一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保留其“有生命力的”部分而“抛弃其乌托邦的、违反人权和损害社会主义基础的思想”。匈牙利社工党则声称代表工人、农民、脑力劳动者和自食其力的小所有者利益。1991 年 4 月,该党发生党内争论,主张把党变为“中产阶层党”并实行“比较好的、更人道的资本主义”的一派宣布退党,留下的一派则坚持“劳动者党”的立场。

总之,从这类政党的纲领看,把它们看作“传统党”只是十分相对而言的,作为“前共产党人”中不接受社会党化的所谓“保守派”,在 20 世纪 90 年代、地处欧洲的背景下,也很难完全拒绝社会民主

主义。它们的“传统”姿态主要不是由其纲领,而是由其对转轨进程中一系列具体事情所持的、比新旧社会党更激烈的反对态度来体现的。但由于这些党没有参政机会,这种反对很难有实践意义,于是人们便力图赋予其理论意义。而这些党的“党内民主”、“党内自由”又使这种理论阐述可以不拘一格,旧体制下大量培养的理论工作者(无论这时是否加入新党)的参与更提高了这种研究的水平。这样,形形色色的“新社会主义”理论便在东欧异彩纷呈了。

“现实社会主义”是否社会主义?

“新社会主义”者要回答的头一个问题无疑是对“旧社会主义”的失败作出总结,于是便有了“现实社会主义”(即前计划经济国家的旧体制)是否社会主义之争。从字面上看这是个事实判断问题而非价值判断问题,是“是否”的问题而不是“好坏”的问题。但实际上关心这一问题本身就是一种价值立场。因为对反社会主义者——自由派与右派来说,旧体制当然是社会主义,否则就不能从否定旧体制得出否定社会主义的结论。对于拥护旧体制的“斯大林主义者”来说,旧体制当然也是社会主义,否则就不能从肯定社会主义得出肯定旧体制的结论。而对于社会党、尤其是东欧目前“复兴”的那种低调的社会党来说,他们对“姓社姓资”本身毫无兴趣,也不会对这个问题予以关注。只有那些一方面仍具有高调的社会主义理想,一方面又为旧体制的积弊所震惊的人,才会对自己提出这一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通行解释是把旧体制分解为各个部分,例如分解为经济与政治或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们对这些部分的评价是多种多样的:

有人认为,旧体制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都是社会主义的,只是它们都不完善,因此有弊病。如波共盟现主席兹·维克多认为,旧体制在经济上忽视了市场,在上层建筑方面忽视了宗教。"'同上帝作斗争'使我们远离信教的基本群众,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本来就是社会主义的拥护者。"在他看来,过去在上层建筑上最大的错误不是忽视了民主,而是敌视了宗教。这与俄共把与东正教和解当作反思过去的最重要之点颇类似。在"新社会主义"者中属于最"传统"者的南斯拉夫新共盟主席拉·克尔斯马诺维奇有所不同,他继承共盟原来的观点,对苏联集团的旧体制从经济到政治都持否定态度,但对铁托的自治模式则予以肯定。他认为:"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社会看起来却与众不同,我们最接近于克服冒牌社会主义理论及其代表人物造成的裂痕。但是它却未能避免另一个陷阱——化整为零,从而使各种利己主义控制了普遍利益,为此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1] 显然,这也是一种"不完善"之说,虽然它与另一种"不完善"之说相反,即认为缺陷在于过分分权而不是过分集权。但这两种认识恐怕都难以解释这两种"不完善"何以互为因果,即"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问题。

有人则相反,认为旧体制在政治上与经济上都不是社会主义,或者说是"冒牌社会主义"。前引的克尔斯马诺维奇对"苏联模式"的评价就是如此,南斯拉夫以外的一些带托派色彩的左派论著也持类似看法。这种见解认为旧体制经济上的国有制是"官僚所有"而非真正公有(而前南的"社会所有制"才是真公有);政治上的无

---

① 拉·克尔斯马诺维奇:《只是停滞,而不是垮台》,[南]《战斗报》1995年10月24日。

产阶级专政则是“斯大林主义专制”而非民主(前南的“工人自治”才是社会主义民主)。与克尔斯马诺维奇相反的是南“新共产主义运动党”的基塔诺维奇。他对铁托体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从经济、政治到外交都予以全面否定,而对“斯大林体制”则全面肯定。这样的看法在今天的东欧可以说是绝无仅有,但在前苏联并不罕见。

更多的人则把政治、经济分开。其中多数人都认为旧体制在经济上(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而在政治上(专政)则是反社会主义原则的。这些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著名波兰思想家亚当·沙夫,他在剧变前被认为是非正统的异端,但又不同于库龙那样的反对派知识分子。剧变后他仍坚持宣传社会主义并拒绝认同社会民主党,因此他虽未加入波共盟,但仍被公认为是波兰乃至整个东欧最有影响的“新社会主义”者之一。他对旧体制在经济上虽有批评,但认为国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毫无问题的。同时他认为旧体制不仅是反社会主义的,甚至是法西斯的。他的这种“共产法西斯主义”论早在剧变前就已形成,剧变后更在东欧左派尤其是社会党左派中影响极大。

沙夫宣称:“如果用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的基本定义来衡量,那么从这个角度上说上述国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其现存的上层建筑却同公认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相矛盾冲突。我认为,正是这一矛盾给了社会主义拥护者以重要启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和消灭由资本家所构成的阶级并不是建设具有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些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充分条件,在一定环境下,在生产资料国有化的基础上甚至会出现一个具有共产——法西斯主义结构的社会。”因此他自问自答道:“共产法西斯主义的上层建筑是否能够存在于社会主义

经济基础之上?"回答是肯定的。

为什么会产生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如此大的反差?沙夫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搞早了。"当革命不具备必要的主观条件时(马克思主义理论明确论述过这些条件),那么就必须建立专制政权,甚至通过暴力来维持其统治。共产法西斯主义这个怪胎正是由此应运而生的。"

沙夫对旧体制在政治上的几乎所有内容,如无产阶级专政、民主集中制、党的垄断领导权等等均持否定态度,与此同时他却是计划经济的积极辩护人。在这方面他与前苏联与民主德国流行一时的所谓"电脑乌托邦"论者类似。这些论者崇尚数理经济学和最优化模型,相信电脑技术的发展会使处理巨量经济信息、提供经济控制的"最优解"成为可能。90 年代俄、德等国这种理论已经衰落,而沙夫对此的信心却反而更高,他说:"前不久,我听到一种这样的说法(在波兰),认为电子计算机决不可能模拟市场上的'波动'。这很像一个神话,它只能出自那些对第三代电子计算机的功能毫不了解的人之口。他们对于将在 90 年代投放市场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第五代电子计算机更是一无所知了。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从技术的角度看,实行经济计划也是可能的,即使在全球范围内。"他还认为所谓自由市场经济只是个理论的虚构,当代西方也没有这种东西。相反,那里实行的是跨国公司的大规模经济计划。而且随着全球化与微电子革命的进展,"在我们面前的不断发展的世界中,经济计划而不是自由市场变得越来越重要"。

当然,这种"电脑计划经济论"也会导出一个推论,而在没有发达电子信息处理与控制技术的条件下搞计划经济注定要失败,"即

没有现代通讯交通联系的基础设施是不可能有名副其实的经济计划的。尽管如此,在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内还是采用了这种计划(多么无知啊!)”。这种“计划过早论”与“民主缺乏论”一起成为他认为的“现实社会主义”垮台的两大原因。

经济上肯定“计划”而政治上否定“专政”,这是对“现实社会主义”作分解式评价的东欧“新社会主义”者中最流行的观点。这与以下一点相联系:即在今日的东欧转轨中,人们主要是在“市场”问题上歧见突出,而对“民主”则较为认同。所谓社会党比自由派“左”,新社会主义者又比社会党更“左”,主要都是指对“自由市场”的保留与批评程度而言。这种“民主计划”论无疑是今日东欧左派思想的主流,“极左派”与社会党在这一点上只有程度的不同。

与此相反的“专政市场”论,即经济上否定计划体制而政治上肯定专政体制的人在东欧的社会党中是没有的,在“极左派”中虽有,但要比“民主计划”论者少得多,捷克的兹德涅克·穆拉奇内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穆拉奇内剧变前为捷共中央副部长,剧变后是亲捷摩共(但未加入)的左派人士。他认为旧体制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民主与否,而在于计划经济中的平均主义,在于“对消除差别过分强调”导致没能“贯彻个人和劳动集体按劳取酬的原则”。他现身说法称:“我曾在联邦中央机关担任了相当于副部级的领导职务,属于较高级别的领导干部,工资也是较高的。我担任的职务要求我一周工作65—70个小时,因此我爱人经常开玩笑地说,我的平均计时工资甚至还达不到一个普通工人的水平。当然这仅仅是与手工业工人相比,而与工厂持平均计时工资(包括奖金)的工人相比,我的计时工资也还不到他们的两倍。这种报酬上的平均主义的做法不能

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毫不奇怪,尽管搞了种种五花八门的运动,但科技发展和劳动生产率仍然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穆拉奇内对1968年后的政治镇压扩大化也作了反省,但却不像今日"民主左派"那样完全肯定"布拉格之春"而否定胡萨克时代。

"民主计划"论与"专政市场"论之别还涉及他们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现存社会主义国家的态度。穆拉奇内高度评价中国改革,誉之曰"全世界的榜样"。而沙夫既然认为只有到电脑化时代才谈得上社会主义,自然对"亚非拉的'徒有其名的社会主义'"持十分轻蔑的否定态度。

总之,在对"现实社会主义"的评价上,"新社会主义"者中存在许多歧义,这与他们对转轨的态度自然是相关的。

"民主与市场的矛盾"

如果说东欧各社会党无论新老,都对转轨大体认同的话,那么不认同目前的转轨便成为"极左派"多少都有的特点。其中,"极左派"对市场经济、私有化的抨击最厉害,对政治转轨则批评较缓和,其中多数批评都是针对东欧一些国家出现的"禁共令"等不符合议会民主制规范的"右派专制"行为的,而对议会民主制本身则非议较少。传统列宁主义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批判连同"资产阶级民主"一词在今日东欧左派中已不常提,即或偶尔提及,也大都针对形式问题,如选举舞弊、金钱政治等。超越形式问题而从实质上否定"资产阶级民主",哪怕十分规范的"民主",则是罕见的。波共盟主席维克多就是这少数否定者之一。维克多指出波兰剧变后几届大选投票率逐次趋低,公众政治冷漠,参与热情下降等事实。1997

年9月的议会大选中,选民投票率仅48%,"它说明少数人的意志决定大多数人的命运,这是违背民主的基本原则的"。而进入议会的五个政党和政党联盟得票均不过半,第一大党团结工会选举运动仅得票33.8%,这表明"波兰进行的'改革',不管是由小资产阶级领导的,还是所谓'左派'领导的,受到群众拥护的程度越来越低。不管行使政权的是哪个执政联盟,都只是一些政治家的事情,老百姓对此漠不关心,所以也就没有什么社会基础可言"。维克多由此认为,波兰已经出现了"资产阶级民主的危机"。

维克多还指出,在此次选举中团结工会的选民中38%是工人(其中36%是失业工人),而支持民主左联的选民中工人只占27%(其中24%是失业工人)。工人,特别是失业工人支持资产阶级政党这一事实说明波兰还未形成反资产阶级的、亲人民的、亲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失业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只能被别人用来当作工具,为推行资产阶级政策服务。资产阶级民主失败的表现不仅体现在投票率很低,而且也体现在人们不相信在当前的政治格局下通过一张小小的选票可以使生活变得好起来。"

维克多的确看到了波兰民主的缺陷,但他却没有论证"非资产阶级民主"是怎么回事。是一党制民主?无政党民主?另外他把工人支持"资产阶级政党"看作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危机"也令人难解: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政党"当选对这种"民主"而言不是很正常么?如果说这就是这种民主的"危机",它岂不是一直处在"危机"中么?

多数"新社会主义"者对"民主"的看法与维克多不同。他们在政治上都肯定多党制议会民主,亚当·沙夫称:"社会主义民主应当

是多元化的,即多党制的。未来社会主义的民主就应当是这样的民主。"而旧体制恰恰在这一点上没有搞好,它"把专政等同于'我们的'民主,等同于高于一切的'最高'形式的民主",从而陷入了"反民主的伪善"之中,使社会主义运动为此付出了"高的代价"。他对剧变后"民主"的批评主要在于:光有"政治民主"还不够,还必须有经济民主,即经济平等,否则"'民主'与'改良'的目的就成了掩饰现实"。

这与沙夫对"自由市场"制度(包括以此为方向的转轨)的批评显然是一致的。实际上它提出了一个"民主与市场相矛盾"的命题,这在东欧"新社会主义"者中,尤其是"民主计划"论者中是得到广泛认同的。对政治民主看法与沙夫有异的维克多,在这一点上不仅与沙夫一致,而且讲得更尖锐:人们通常认为,市场经济与民主是西方文明的两大支柱。但它们之间与其说是相互支持和补充的,不如说是相互排斥和斗争的。例如:

——民主社会的根本目标是人的自由。然而市场经济却把人当成商品。由于受教育程度的不同,个人才干的差异等因素,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不少人往往被排挤到社会的底层,从而丧失了起码的自由;

——市场经济支持经济因素的不平等性,而民主原则要求遵守全体公民的平等需求原则;

——市场经济不承认凌驾于自己头上的权力,它激励人们的个人主义精神,反对结成帮派团体,而民主要求对事物的责任要具体落实到人,普遍承认命运的共同性;

——市场经济使人们过"游牧生活",而民主要人们过"定居生活"。

有趣的是，这种看法自然与主张“市场与民主统一论”的自由民主派相冲突，但却与比自由民主更右的“保守主义自由派”颇有吻合之处，后者也极力强调自由与平等、市场与民主相冲突，只不过它们以自由、市场为核心的价值，强调平等、民主只能以不损及这些价值为限。

对维克多谈到的“工人支持资产阶级政党”的问题，沙夫注意得更早，也讲得更多。他认为“工人阶级反对自己的政党”的问题不仅剧变后、而且剧变前就长期存在，它是“现实社会主义”中的一个历史性困惑。在他看来，剧变前的统一工人党与剧变后的团结工会在此面临的是同样的问题，即“工人政党的社会基础”（显然，沙夫并未把团结工会看成“资产阶级政党”，这与维克多不同。但沙夫也未料到1997年大选中工人又投了团结工会的票。他的论述发表于“左派复兴”时期，当时工人是抛弃了团结工会政府的，犹如他们早先抛弃了统一工人党政府一样）。他指出统一工人党与团结工会都自认为代表工人，但它们在改革中都陷入了严重的尴尬：“代表团结工会的理论家A.采林斯基在《华沙生活报》发表文章指出，现在的产业工人已经成为保守势力，成为改革事业的反对者。”而这个问题在80年代却曾由统一工人党提出，“当时，党的一些理论家在党召开第三次思想理论问题大会之前的讨论中也指出，工人，特别是传统的产业工人，已经丧失其进步性，变得越来越保守了。正是他们把波兰的改革事业拉向后退，成为阻碍波兰经济改革的势力。而他们的下一代，即现在的年轻一代，成了不断制造社会紧张的主要势力，正是他们的活动导致一个政府的更迭，成了社会不稳定的固定因素。于是，无论统一工人党还是掌权后的团结工会都提出了角色重新定位的问题，它们在考虑代表“全体劳

动者”甚至全民,而不再仅仅“代表一个阶级”。

对这一问题,沙夫没有像维克多那样简单地归之于“资产阶级民主的危机”,而是给出了两个原因,近因是制度缺陷导致的党的特权化,而根本原因则是新技术革命导致“劳动的消失”。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两人倒是有近似的提法,即改变转轨的方向。按维克多的说法是“只有改变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按沙夫所言,则是要向“新型社会主义”寻求出路。

至于经济转轨,由于在几乎任何前苏东国家它都是“代价最大”、“痛苦最多”的领域,自然也是任何反对派(无论什么“主义”者)都集中指责的领域。由于在多数国家右派与社会党都曾轮流执政,也曾因此轮流失去了指责的资格,而“新社会主义”者则一直处于批判者的位置。所不同的是,俄共等独联体国家中的左派集中抨击的是原始积累的野蛮性与寡头垄断性,而中东欧国家的市场转轨相对较为规范,所以“新社会主义”者集中批判的不是原始积累,而是自由市场经济本身。这又引出了他们对“后市场”体制即未来的“新型社会主义”的设想。

“新左派”运动:反资本主义的神圣同盟

与新旧社会党不同,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与前苏联地区的俄共一样对目前的转轨方向是否定的。但对未来的考虑,两者却有很大区别。俄共主流派认为目前的叶利钦体制是寡头独裁性质的,因此当务之急是实行“人民民主”,重建社会主义是久远的事。而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尽管也抨击“右派专制”,但总体上并不否定东欧已实现民主——尽管是“资产阶级民主”,因此他们对“新型社会主义”更为关切。

另一方面,俄共要重建的"社会主义"尽管也不是简单地回到过去,但毕竟与旧体制乃至"俄罗斯思想"有更多的联系。而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的理想则更多地受西方后现代思潮影响,希望实现一种完全不同于旧体制的、建立在全球化而非民族传统基础上的"新型社会主义"。有趣的是,尽管经典社会主义强调"国际主义",但目前的俄共却是前苏东左派中民族主义倾向最强烈的。而在摆脱"苏联压迫"后的东欧,民族主义倾向最强的往往是极右翼,社会党人次之,"新社会主义"者最讲国际主义、全球主义,在这点上他们反比俄共"正统"。

虽然东欧"新社会主义"者更迫切希望搞社会主义,但另一个巨大的反差却是,他们的力量比本国的社会党和俄罗斯的俄共要小得多。俄共志在问鼎政权,而他们中的多数党连议会的门槛都尚未踏入。因此他们一方面急于使自己在政治上取得成就,遗憾的是至今成效甚微,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淡化党与未来社会主义之关系的思潮。尤其是那些学者身份的无党派"新社会主义"者更是如此,沙夫就是一个突出的代表。

沙夫对以往的左派党,包括共产党和新旧社会党都不抱什么希望。他认为:"迄今为止波兰存在的执政党之所以成为特权党,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党的活动经费由国库拨款,这就使在党的机关工作成为一项吸引人的工作;二是党统管国家干部的任命,使国家干部都控制在党的手中。毫不奇怪,这两大保证使党处于社会的特殊地位。制度变革后这两大保障在很短的时间内被消除了。这就使新型政党处于一种十分微妙的境地。对于许多人来说,原来入党可以得到物质保障,也可以晋升到国家的领导岗位。现在呢? 这一切都被取消了,入党还会有吸引力吗?"

而西方类型的社会党已变成了一种只谈问题不谈主义的政党组织。“它的危机所产生的广泛后果使人有理由怀疑它究竟还是不是一种社会主义运动(从内容而不是名称上看)。自二战以后,作为社会发展的结果,整个左翼力量表现出明显的右倾化。一些老牌的共产党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它们的革命语句,占据战前左翼社会主义政党的阵地,而后者又占领了自由党的阵地(仍旧表示重视社会问题),并实际上把自由党完全挤出政治舞台。这样的党之所以能存在,只是因为西方主流社会希望以它来抵制共产党的影响”,“正因为左派舞台上曾经有共产主义力量存在,第二国际的追随者们才有了存在的意义”。

因此现在需要有一种新型的左派党,它的存在方式依各国国情会有很大差别,但沙夫认为有三点是必须具备的:“第一,这个新型政党不再是按照列宁倡导的专政原则办事的党,它所实行的社会主义肯定是受人民拥护的(基于全民共识的)制度,这种制度将建立在民主自由基础上;第二,在组织原则方面,它将遵循广泛的党内民主原则,给那些有不同想法的人留有充分自由;第三,至于入党资格,那将不再是为了获得私利,而是为了实现理想。换句话说,那种靠党员的特权吸引人们入党的动机将完全消失,入党不再是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的手段。”

最近沙夫又强调,新左派不应当是一个政党,而应当是一种多元化的运动。“把新左派设想成政党的想法不仅无法实现,而且恰恰有害”。这与他不久前主张“首要的任务是建立新型政党”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沙夫现在认为左派运动中无疑应当有马克思主义组织,但更应当包容当代新兴的各种运动,如生态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和革命宗教运动。尤其是后者,目前受到前苏东地区共

产党派生力量的普遍重视，从俄共到南共盟，从“极左”诸党到非党学者，都主张与之结盟。沙夫认为：“当前，一种与宗教相联系和以道德原则为基础的革命的（反资本主义的）群众运动非常引人注目。在世界上，这类运动的数量日益增多，它对群众的吸引力远远超过了传统社会主义运动，例如，与天主教有密切联系的解放神学无疑是拉丁美洲最强大、最有效的革命力量。由部分亲伊朗的什叶派运动提出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以及公开宣布亲社会主义倾向的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在他的《绿皮中》中所阐述的思想都是这些流派的代表。”

沙夫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本人无疑可以并应该持无神论立场，但新左派乃至新社会主义运动完全可以包含“亲社会主义的”宗教运动，以至原教旨主义运动。他在这方面显然是走得最远的。但问题当然不在于马克思主义者可否包容原教旨主义，而在于就其本义而言原教旨主义就是一种不宽容的神权思想与政教合一主张，它能包容马克思主义者吗？

“新型社会主义”与后工业文明

如果说俄共要重建的社会主义，其经验参考主要来自改革前的苏联史和传统的俄罗斯思想，当代社会批判思潮的影响只占次要地位，那么东欧“新社会主义”者多数都受到西方左派思潮的影响，其经验参考在相当大程度上来自西方当代社会的“社会主义萌芽”。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体系、跨国公司的经济计划与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社会变革，都是他们所关注的。南共盟主席克尔斯马诺维奇就是个典型的“东方不亮西方亮”论者，他认为：“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失败了或者未实现，而应该说它的设计者和建设者失败

了。许多发达国家在社会主义力量的影响下,使自己的内部关系发生了变化,从而更加接近社会主义的价值。不管某些人喜欢还是不喜欢,现在世界上仍然有 1/3 的人口生活在被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制度下。这个 1/3 的世界包括中国等未发生剧变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发达社会。"①

东欧新社会主义者大都认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垮台与旧体制不能适应新技术革命——信息革命有关,但他们也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力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的观点,迅猛的新技术革命潮必然带来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变革,从而给"新社会主义"带来曙光,并且由于技术革命的加速发展,这个过程并不遥远。克尔斯马诺维奇称:"当年世界的科学技术成果是人类难以估计的推动力。据统计有 90%的发明创造是近三十年来出现的,可以预计今后十年到二十年内。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知识将会增加一倍,在旧的关系条件下拥有这种能量,如果没有对于未来发展的设想,这本身就酝酿着可怕的文明风险。只有更公正和更人道的拥有这种能量,才有可能消除风险。而这种更公正和更人道的承担者,就是摆脱了历史的羁绊和冷酷的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力量。"

但这样一种"新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多数人心里并没有底,尤其是目前仍在向资本主义转轨而且经济尚在谷底的状况如何与技术革命的飞跃和"新社会主义"关系的出现相联系,更是令人困惑。基于目前尚处于"没有运动的思想"状态的"新社会主义"者在如此弱小的基础上如何迎接"新型社会主义"的来临,更是事关实践的大问题。一些"左派"的领导人坦承:"目前还未找到对

① 前引克尔斯马诺维奇文:《只是停滞,不是垮台》。

如下问题的答案，即在利润还未成为基本推动力的社会里，如何既保证有效的生产，又保证没有剥削，没有屈从和没有不平等的公正的社会关系。”

围绕这一切进行的探索中，仍以沙夫的研究最为重要，早在80年代末旧体制尚未崩溃时他就在考虑信息产业革命条件下的“新型社会主义”问题。直到1997年他发表《论新左派的必要性》一文，十年内他提出了如下观点：

1. 新技术革命进展出人意料，它有可能把因“现实社会主义”垮台使社会主义损失的时间大幅弥补回来。30年代波兰共产党领导人兰普曾说：如果以红军的刺刀在波兰建立社会主义，那么它的破产会使波兰的社会主义推迟三四代人。“然而，因为现在的事态发展比兰普预计的要快得多，特别是世界上一场新的工业革命正在迅猛发展，这个时间可能大大缩短。正是在这个时期，世界向新型社会主义（这个新制度的名称是否再叫社会主义并不重要）发展的步伐亦将加快。这样的社会主义肯定会到来，而且不会绕开波兰。所以，我们从现在就要孜孜不倦地努力迎接新型社会主义。”沙夫估计，尽管波兰“今天暂时还处在‘第三世界’行列中”，但只需二十到三十年，新技术革命就会使她“势必走上发达资本主义世界共同走的道路，即通向新型社会主义的道路”。他为此大声疾呼：“二十到三十年时间很快会过去，我们再也不能错失良机。”

2. 新技术革命的直接后果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正在消亡”。由此将引发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全方位变革：随着蓝领工人阶级的消失，继之而起的白领阶层并不像有些人讲的那样是什么高技术时代的新型无产者。因为在新时代知识就是资产，白领知识阶层便是有产者、中产阶层。无产阶级、剩余价值等概念将会消

失。另一方面信息革命提供的技术手段与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也将使“科学的计划”成为可能和必须,“自由市场”体制将不可能存在。

3. 劳动、剩余价值、无产者的消失改变了“剥削”的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消灭了社会矛盾。“因为这里不存在剥削人的劳动。但是却可以产生许多剥削人的新形式,尽管对人的劳动的剥削将随着这种劳动的消失而消失。技术革命带来的“结构性失业”将尖锐化,充分就业已经成为历史,采用现代化、自动化技术决不意味着增加就业机会,而是减少就业。西方国家的结构性失业正在日益严重,欧洲联盟经济理事会已经通过决议,要在欧盟成员国中实行最低收入制。已经抛弃现实社会主义的国家也将逐渐向这个方向发展。

4. 然而沙夫认为,在现行资本主义体制下用社会保障来对付结构性失业是行不通的。借助缩短工时,并把由此获得的富余就业机会在无业者中间重新分配的办法来解决结构性失业,只是一种治标之策,并没有触动问题的根本原因。甚至更加激进得多的做法,如欧共体开始实行的不管工作与否保证一份基本收入的措施,也不是解决办法。从失业者的短期利益来看,这种措施显然值得称赞,但它不解决真正的问题,因为一旦由此产生的负担变得庞大时,即使最富有的社会也无法承受。此外,如果在较长时间采用这种措施,对社会、尤其是对年轻人恰好是有害的,它将成为败坏年轻人的最佳途径,并会引起社会的道德败坏。出路只有一个,那就是发展一种“产生社会公益的就业”(而不是产生利润的就业),也就是一种新式劳动,它以另一种方式从社会那里获得资金来源。这就需要新的社会产品分配制度,以便为那些被自动化和电脑化排挤出传统劳动的整个社会边缘大军提供资金保障。从而也就产

生了一个“集体经济的因而在实际上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

5. 这就要求改变现有的社会结构，因为只有当逐渐消亡的雇佣劳动被由社会给予适当报酬的就业代替时，人们才能应付现代转变的要求。这是一场改造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为社会所必需和认可的就业文明的转变。作为第一步，社会必须至少采取两方面的具体措施：①保障不再从事雇佣劳动（这是与失业不同的概念）的人们具有适当的生存手段；②为人们提供有益的社会职业以取代传统的雇佣劳动。同时这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也不仅是发达世界的问题。因为第三世界在 2000 年拥有世界人口的 85%，那里的结构性失业具有爆炸性，“不对全球财富进行重新分配，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还会面临一场全球灾难。”因此，“新型社会主义”一旦发生，便是全球性的。

6. 新技术革命一方面导致了“小就是美”和高技术个体生产的可能，一方面造成了宏观经济计划的必要，在此基础上公与私、计划与市场的矛盾将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不是个“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而是个“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走上这一社会的动力及所要求的左派组织也将与传统大不相同。

但沙夫也指出，“新型社会主义”并不是个必然的自发的过程，因为解决新社会矛盾“并不必然发生在民主的基础上，并通向社会主义。从今天的条件看，它也可能打着极权的民粹主义旗号，采用某种法西斯主义形式”。转变过程中行动者的自觉的政治态度将决定转变的最终结果，这也就是“新社会主义”者们的使命所在。

总之，作为“没有运动的思想”，东欧“新社会主义”者的理论探索是认真的，但能否与实践相结合并接受检验，就要看今后的历史进程了。

三　东欧左派运动的三个阶段

剧变前的政党类型和新党产生的途径

剧变前东欧的政党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苏联、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为代表的一党制国家。这些东欧国家除阿尔巴尼亚外在战后都曾出现过多党制。如匈牙利在战后的1945年举行的首届国民议会选举,是小农党获得多数而组阁。在这一届政府中,其他三党人数的总和才与小农党持平(小农党占9人,共产党4人,社民党4人,农民党1人)。1948年在苏联与共产党情报局的压力下,匈牙利社民党合并入共产党,其他党被取缔,成为共产党一党制国家。罗马尼亚的情况与匈牙利基本类似,只是在历史上社民党的力量大于共产党,两党合并以后,共产党进行大规模清党,以"纯洁党的队伍"为名,把近20万原社民党党员扫地出门。

在这种状况下,虽然被取缔的政党在组织上不存在了,但其主张和影响并未消灭,有的政党地下活动屡禁不止,这说明它们有不少拥护者和外围同情者,因此一碰到适当的时机这类组织便能很快破土而出,形成规模。

捷克与匈、罗有所不同,捷克在历史上是东欧诸国中惟一真正具有左派传统的国家。在战前的绝大多数时间里,社民党都是联合执政党乃至主要执政党,第一共和国的前后两位总统马萨里克和贝奈斯以及总理突沙均为社会民主派人士,捷共则是东欧惟一的在苏军"解放"以前就依靠自己的力量拥有巨大影响的党。在

20年代中期它就是国内第二大党，1925年大选中得票率超过社民党而几与第一大党农民党相当，亦即93.4万票对97万票，1928年捷共拥有15万党员，比法共多2倍，比英共多29倍(而捷克人口仅及英法的1/3)。战后第一次选举，捷共在大选中获胜，组成由捷共领导，社会党、人民党、自由党和斯洛伐克复兴党参加的联合政府，该政府持续到1948年。当年捷克发生了过去被称为“革命”而如今被称为“共产党政变”的二月事件，其他党派被取消。捷克从此便进入捷共独家掌权的局面。

第二种类型是以波兰、民主德国和保加利亚为代表的一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波兰合法存在的有三个党：波兰统一工人党、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虽说是三党“联合执政”，但统一工人党的“老大”主导地位是显而易见的。它对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其余两党服从统一工人党的指挥。保加利亚也不例外，保加利亚共产党从1946—1989年一直同农民人民联盟联合执掌国家大权，但在历届国民议会和各级政府中，农民人民联盟盟员只能作为配角担任副职。民主德国是以统一社会党为领导，由基督教民主联盟、自由民主党、民主农民党、国家党参加的多党合作，这五党从1949年建国起一直执政到1990年3月人民议院大选。

这两种政党制度的共同特点是两个一元化：党外政治一元化，即国家由共产党领导，一些国家虽然名义上为多党合作制，但在人民民主时期结束以后，当时的大气候再加苏联的“看管”，民主派只能起陪衬和附庸作用，很难有所作为。苏共二十大后，东欧各国开始探索符合本国发展的道路，民主党派曾一度活跃，在50—60年代的波兹南事件、匈牙利事件、布拉格之春、德国工人起义等运动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也造就了一大批新的同情者和拥护者。

但这种状况只是社会中涌动的一股暗流,很多还没有浮出水面,就在本国共产党和苏联的威迫干涉下夭折了。至于党内政治一元化则很好理解,自从布尔什维克的政党组织模式确立以后,它便成为各共产党效仿的榜样,战后东欧共产党逐步克服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影响,洗刷"社会民主党习气"而成为"苏式党",不允许党内有派,要求党员对组织绝对忠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党纪约束是十分严格的。

1989—1990年的苏东剧变使这两类的政党体制都崩溃了,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新一轮政党。它们是通过四个途径产生的。

1. 民间的反对派力量。波兰的团结工会、捷克的公民民主党、保加利亚的民主力量联盟、乌克兰的鲁赫、立陶宛的祖国联盟、阿尔巴尼亚民主党、匈牙利的民主论坛等皆属此类。

2. 由共产党内的派别演变而来。80年代后期在国际大气候的推动和苏联戈尔巴乔夫改革的影响下,东欧各共产党内就如何看待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如何评价本国战后的历史事件和如何选择改革道路等问题上发生公开的激烈争论,党内高层领导之间的分歧被公之于众,党内很快形成"横向结构"的不同派别组织,剧变后这些派别便演变成"后共产主义"时期的新政党。东欧各国的新社会党和传统左派组织盖出于此。

3. 原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党派宣布脱离共产党。前述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国家都发生了这类情况。剧变发生后,波兰农民党、民主党,保加利亚农民联盟,东德的四大参政党均迅速倒戈或独立,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势力,或投入右派阵营或作为一股独立力量在本国的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

4. 历史党的重建。在40年代共产党和社会党合并时以及取

缔其他党派时，一部分不愿归附共产党的人流亡西方，1989 年以后他们回国“重建”，与国内的一些“同情者”合流，再次成为各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力量。如捷克社民党、罗马尼亚社民党、小农党、匈牙利小农民党、社民党等。

通过以上 4 种途径产生的这些政党的政治色彩有传统保守派（宗教保守派、民族主义保守派）、自由主义中间派和传统左派以及新左派（新社会党）。但它们都基本上建立了一种党内和党外的双重多元化政治，也就是没有法律上规定的领导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允许多党竞争，党内允许存在不同派别，甚至有时还会产生议会党团，党内自身也比较松散，没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即形成一种党外有党、党内有派的政治格局。

灰烬中的新生：右派运动的第一阶段

从 1989 年至今十多年的整个形势看，东欧左派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89 年东欧剧变到 1992 年为第一阶段。该阶段政治钟摆大幅度向右摆，出现反共大联合的趋势，各国出现多米诺骨牌向右倒的政治变动，东欧的社会主义体制相继崩溃，在剧变的尘埃飞扬之际，各国弥漫着一种反共的非理性情绪，以人划线、以“关系”划线和追溯历史渊源的做法掩盖了各国所谓“共产主义后”势力内部的意识形态分歧，“破除旧体制”方面的一致性掩盖了“建立新体制”方面的不同见解。这一时期，一方面小党林立（截止到 1992 年，已注册登记的政党和组织在波兰有 200 多个，在匈牙利有 52 个，罗马尼亚有 83 个，俄国有 100 多个，捷克有 153 个，只有 800 万人口的保加利亚竟有 180 多个），另一方面右派独大，各国大都出现了旧体制的各种各样的反对派大联合阵营，包括波兰团结工

会、捷克公民论坛、罗马尼亚救国阵线、保加利亚民主力量联盟以及俄国反对1991年8·19政变的阵营,都是具有形形色色思想的人的反共大联合。“主义”的分野在这一时期远不如与前权力结构、乃至与前权力结构的某一代表人物的敌友关系来得重要。意识形态对于这种反共统一战线内部各派反对旧体制的激进程度并没有什么直接影响,也就是说,在这个阵营内的一些社会民主派有时会比保守派更加反共。

在捷克,“重建”的社会民主党与奉行基督教保守主义的右派人民党等联合要求取缔已宣布奉行民主社会主义并与过去决裂了的捷共,反而是向来与“左派”无缘的哈维尔出面反对这种报复主义的主张。在前民主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一些组织声明他们与基民盟是竞选中的对手,而与民主社会主义党(社会党化了的“前共产党人”组织)则是不共戴天的“敌人”! 相反地,由实际上奉行社会民主主义的“前共产党人”领导的罗马尼亚救国阵线在武力推翻齐奥塞斯库政权的“十二月起义”中得到了包括右派在内的欧洲各国主要政治力量的大力支持。而不久之后“重建”的罗马尼亚社民党又与持右派立场的其他几个“历史党”一起结盟向执政的救国阵线——社民党发难。除了执政党的“前共产党人”“出身”外,罗马尼亚社民党(历史党)并没有为这次发难提出什么意识形态方面的理由。保加利亚的社民党(历史党)也是不依不饶地要求“清算”保共“罪行”而遭到当时的总统、民盟主席团团长热烈夫的反对。

对“历史党‘整’前共产党人”这一现象还比较好理解,一来当年他们挨整下台,流亡国外,现在回国泄愤,总算还有个说法;二来这也是政治操作中争夺领导地位的需要。但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原来旧体制下某些政党表面看起来铁板一块、反对派力

量很小或几乎没有，在这些地方，一旦形势逆转，“前共产党人”受到的非理性迫害就越极端，而且这些迫害甚至往往来自共产党内部，或者说是“前共产党”的个人。这是因为在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里，旧体制下的党内斗争本来就比多党制的党务纠纷更残酷，剧变后一些掌权的“前共产党人”旧习未改，迫害起“前同志”来自然比自由派更“内行”。还有，在反对派有长期活动基础的国家，不太需要在剧变过程中用极端的做法来为自己树立形象，而在共产党一统天下反对派没有资源积累的地方，人人带着面具生活，无法真实地表现其信仰、思想和立场，而条件一具备就会出现哗众取宠的局面，大家都争相以极端行为来表现自己，就会在体制内涌现出大批体制的反对者。这里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罗马尼亚的十二月事件和罗共要员在左派执政下的遭遇。

这期间东欧各国都举行了剧变后的第一次议会大选。这时原共产党的合作者纷纷离开。与保共有 43 年合作历史的保农民联盟宣布不再接受保共领导，波兰农民党和民主党议员团也急忙与波统一工人党划清界限，以显示其独立性。原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青年团、妇女等组织也纷纷独立，宣布脱离共产党，不再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力量而另立山头。在这种猝不及防的情况下，共产党或其后继组织孤军奋战，几乎均惨遭失败。1989 年 6 月波兰统一工人党在允许竞争的议席中第一轮创下零的记录，只是在照顾性的选举中方才补足了自己应得的席位，波党推举的 35 个候选人原以为都曾是党内德高望重的领导人而无竞争对手，却始料不及地几乎全部落选。1990 年 3 月前东德举行了“58 年来的第一次自由选举”，民社党得票率为 16.33%（65 个议席），社民党稍高，为 21.84%(87 个议席)，在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之后，社民党进入执

政联盟。匈牙利社会党在 1990 年 4 月的大选中只获得 8.55% 的选票，虽进入议会，但任何一个政党都不愿与其组阁，社工党因得票未达到 4% 而无法进入议会。社会党主席涅尔什公开承认社会党的失败，说它在执政四十多年后成为在野党，下一步它将成为“建设性反对派”。在同年 6 月的捷克议会大选中，捷摩共在联邦议会两院中分别获得 13.6% 和 13.7% 的选票共占 47 个席位，成为议会中最大的在野党，捷社民党因未获得 5% 的选票，成为议会中最大的在野党，捷社民党因未获得 5% 的选票被阻挡在议会大门外。

罗、保、阿三国的左派在 1990 年 5 月—1991 年 3 月的选举中得票率较高，分别获得 67.02%、52.75%、67.2% 的比例。可惜好景不长，保左派取得剧变后第一次大选胜利，社会党占有 400 个议席中的 211 个席位，在当时东欧国家是少有的，但因领导层软弱无力，不敢面对现实，只想依靠西方的力量，结果在上台 60 天以后，拱手交出政权。到 1991 年 10 月的提前选举中，保社会党的得票率比 1990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获 33.14%，最终也变成一个反对党。阿劳动党在首次多党选举中的 250 个议席赢得 168 个席位，但党政要人全部落马，独立组阁 22 天后被迫辞职，1991 年 6 月 4 日结束了 47 年来阿劳动党一党执政的历史，一个星期后，阿第一届多党联合政府组成，在新政府的 24 名成员中左派与反对派各占一半。罗马尼亚的情况有些特殊，如前所述，反体制的力量主要从体制内产生，救国阵线原本就是罗共党内的改革派，它又是十二月事件的主导者，加之选举前与二十多个政党达成协议，组成全国联盟临时委员会，得票率很高是意料中事，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在这初次的自由选举中，对立情绪严重，非理性的行为蔓延，街头景观犹如我国“文革”早期，动辄召开几十万人的群众誓师大会，两派群众的街头辩论、相互谩骂甚至冲突都时有发生。双方都不择手段地攻击对方的候选人，街头张贴的候选人照片或被乱涂乱画肆意丑化，或打叉，或挖掉人像的眼睛鼻子，至于要求从候选名单中划掉某某人的宣传车声音更不绝于耳。1990 年笔者在华沙最繁华的大街上就看到两幅针锋相对的大标语，一幅是“同左派联盟在一起最牢靠”，另一幅是“让我们永远同团结工会在一起”。

但这种现象只维持了很短一个时期，剧变一旦成为现实，右翼浪漫主义很快就消退，反共的右翼统一战线就解体，一时间各小党林立，进入群雄争霸的局面。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党在政治生活中能取得优势，于是就出现多党联盟，但联盟内党派很多，利益难以协调，一些小党摇摆不定，一会儿合并，一会儿独立，使这一阶段的政治特别不稳定。这时东欧各国左派重建的“共产主义后”政党，迫于当时的反共狂潮的压力，向右摆的幅度也很大，这里面带有为保全力量不得已而为之的妥协性、权宜性和过渡性。

“左派复兴”：左派运动的第二阶段

从 1993 年—1995 年是东欧左派经历的第二阶段——“左派复兴”时期。其实这个过程从 1992 年 11 月的立陶宛大选中就拉开帷幕。在这次选举中由立陶宛共产党改名的劳动民主党在大选中赢得 141 个席位中的 80 个，成为第一大党上台执政，该党主席布拉藻斯卡斯任国家总统。1993 年 9 月波兰社民党与全波工协结成的左派联盟，在两院选举中各得 37% 的席位。“团结工会”在众议院未得一席，在参议院仅获 9 席。同年 12 月俄共在杜马选举

中在450席位中得65席,成为仅次于俄国选择和自民党的第三大党。1994年3月,乌克兰左派三党共得450个席位中的118席,成为最大的议会党团,乌社会党主席莫罗兹任议长。5月匈牙利大选,社会党获得54.24%的选票,遥遥领先于其他各党,由原来国会中排名第四位的反对党一跃成为第一大党,社会党主席霍恩·久拉任总理。6月德国民社党在德国东部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中得势,得票率超过两德统一后的任何一次选举。12月保加利亚社会党在大选中获得44%的选票,组成了以社会党主席维德诺夫为首的中左政府,而罗马尼亚、新南斯拉夫与斯洛伐克的梅恰尔政府本来就属于左翼。因此东欧大多数国家又处在"前共产党人"统治下,一时有"向左倒的多米诺骨牌"之说。

进入1995年后东欧左派又取得新进展。3月6日波兰左派政府易人,社会民主党的奥莱克西接替农民党的帕夫拉克出任总理,使该党由"后台老板"正式走上前台。11月19日,波兰总统选举,社民党的克瓦希涅夫斯基又以微弱多数击败东欧剧变的明星人物瓦文萨,从而在波兰形成了议会、政府、总统都由"前共产党人"控制的"红三角"。在东欧其他国家,左派也取得了程度不同的成功,甚至在中、右派势力最大、左派历史包袱最重的捷克和阿尔巴尼亚两国,左派在野力量也在壮大。以M.泽曼为首的捷克社民党在1992年大选中得票率仅6.5%,而1995年4月民意调查中它的支持率已达23%,与执政党公民民主党27%的支持率相差无几。阿尔巴尼亚社会党的力量也在越过谷底,1995年的一些地方性选举中其候选人曾击败执政的民主党对手。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东欧与独联体各国虽然都存在着"左派复兴"现象,可"左派"的构成有很大区别,前东欧地区的"左派"主体

是社会党，尤其是经共产党“改建”的新社会党，民族主义左派仅在塞尔维亚占主流。而独联体正相反，社会民主力量弱小，民族主义化的共产党在左派阵营中起主导作用。这两个地区的所谓“正统派”共产党也差异很大。前东欧一些以反对社会党化而被称为“正统派”、“极左派”的组织，如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劳动党、波兰共产主义联盟(无产阶级)，其纲领都有许多与过去决裂并吸收社会民主成分的内容，如不提列宁主义，放弃民主集中制，宣布自己为“左翼民主党”并强调人道主义等等。可以说它们在纲领上甚至比俄国的一些宣布奉行社会民主主义的组织(如劳动人民社党)还要社会党化，而在俄国，“正统派”共产党主要是斯大林主义者。

由于东欧的“左派复兴”实际上主要是新社会党的复兴，正统派共产党及其他类型左派并无明显复兴趋势，而在这种复兴中受打击的又主要是右翼民族主义与保守主义而不是中派自由主义。因此“复兴”的综合结果就十分清楚，它趋向于形成一种多元化政治中社会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二元为主的格局。而这样一种格局无疑正是西方议会民主制中最典型的两党制格局。通过这种复兴，剧变后出现极右专制的危险得以大减，而剧变前的旧体制复归的可能性并未增加。显然，这样的局面并不意味着剧变后东欧的转轨方向有所改变，甚至可以说它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转轨，而它给东欧的社会民主主义，尤其是新社会党人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左派复兴”的主要原因是东欧转轨不顺利所造成的痛苦，然而这又形成了十分矛盾的局面，在转轨缓慢、痛苦延长的情况下左派较容易上台，但上台后要承担转轨的责任，日子往往不好过(如

匈牙利)。而在转轨坚决、痛苦已经过去的那些国家,左派可能难以上台(如捷克),但是一旦上了台,日子就会比较好过(如波兰)。在台上的左派又会同样经历反对派的严峻考验,形成"上台容易执政难"的局面,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左派上台后的威望都比上台前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左派复兴与其说是左派的成功,毋宁说是右派的失败。虽然左派政党的确不断得到恢复壮大,并获得选民信任,但这并不表明左派力量的成熟。因为从东欧上台的左派看,大多是在右翼力量的政策和实践威信扫地的情况下,抓住民众求变的心理以强有力的批评赢得选票,而不是提出了更令人信服的抉择,在个别国家左派甚至还没有作好接替政权的准备,更少从事思想和理论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就为下一轮轮换的右派上台提供了基础。

另外,从表面上看,似乎前东欧与前苏联地区都存在着"左派复兴"现象,应该能拉近它们的距离,然而实际上东欧"回归欧洲"的进程仍在继续,而它们与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的距离却拉开了。所有东欧国家加紧努力向欧盟、北约靠拢,并对俄国阻挠北约东扩表示不满。这无疑也会拉大东欧左派与俄国左派的距离。如果东欧稳定地建立了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二元格局而俄国却出现右翼保守主义与俄共这两种民族主义倾向的"右左"格局,那么双方的距离就会更大。这时的欧洲有可能出现类似"凡尔赛体系"以后的那种进程,即"协约国(欧盟)拥有一大批小兄弟而把"魏玛共和国的德意志(俄国)"团团围住,而"魏玛共和国"在内外交困中动荡不宁、迟迟上不了正轨的结果是民主制基础渐被淘空,极端主义情绪不断滋长,最后,由"第三帝国"取代魏玛民主制并立志要向西方报复。

在“左派复兴”过程中,东欧左派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

1. 民族主义弱化。与右翼民族主义——保守主义在“左派复兴”中受到抑制相应,东欧左派中的民族主义倾向也有所消退。“左翼民族主义”在东欧历来不成气候(这点与俄国相反),但前南地区是个例外,塞尔维亚社会党在民族主义色彩方面类似于俄共。然而在1995年随着塞尔维亚社会党政府与波黑塞族领导人关系的破裂,在波黑问题上向国际社会妥协,波黑塞族强硬派日益向塞尔维亚右翼民族主义反对派靠拢,塞尔维亚社会党的形象已有很大改变,民族主义色彩渐消,民族主义旗号逐渐移到右翼反对派手中。随着新南斯拉夫争取重返国际社会的步伐,塞尔维亚社会党也在强调要重返社会党国际大家庭。它正从更像俄共变得更像东欧一般的社会党。

2. 旧社会党兴起。旧社会党开始有不俗的表现。1994—1995年“左派复兴”主要为新社会党所专美,各国旧社会党并无多大起色,而在1996年里随着捷克社会民主党力量地的增强并成为最大的在野党,直至1998年6月大选获胜,捷旧社会党成为东欧第一个执政的历史党。

3. 社会党国际敞开大门。社会党国际对新、旧社会党的态度发生很大变化,使东欧新、旧社会党的矛盾比以前明显缓和。社会党国际1992年十九大时基本上只承认旧社会党而排斥新社会党。为了在当时欧洲的反共狂潮中显示出自己的清白,它声明对“前共产党人自称为民主党人或社会党人”“普遍持怀疑态度”,并表示在这个“混乱时期”它只能与那些“与社会党国际抱同样见解和价值观的社会民主党(实际上主要是指旧社会党)加强团结”。但是随着此后两年的左派复兴与新社会党的东山再起,社会党国际明显

地调整了政策。1994年12月社会党国际理事会特地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开会并发表“关于中欧与东欧的声明”,表示“既支持已经成为国际成员的那些党,也欢迎众多受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影响并且已经要求与社会党国际建立关系的党派和运动”,以便“加快社会民主主义力量为形成统一和有凝聚力的运动而进行的重新组合”。这个声明显示出社会党国际经过几年犹豫后已决定向各国新社会党敞开大门。

4. 左、右派矛盾凸现。在剧变之初的反共狂潮中,许多国家的旧社会党曾加入反共的右派统一战线组织。随着这种狂热的退却,这些党又陆续退出那种统一战线,使左、右派的矛盾再度凸现。因此在1994—1995年间东欧的左、右派距离拉大。剧变尘埃落定后,经济转轨成为社会焦点。“休克”代价高昂,经济滑坡,人民普遍感受到要承担的巨大牺牲,渐生“怀旧”之心,社会思潮又开始向左转,政治钟摆也随之回落左摆,社会民主党强调民主、公正、平等,强调劳动者权益、社会保障与公共福利这些传统左派价值趋势于主导,这是导致“左派复兴”的重要原因,也是剧变后左派弘扬自身价值第一次突出表现。此后左派作为公正改革的代表和平民阶层的立言人的地位突现,而与右派在意识形态上保持对立。

5. 左派内部派系斗争日显。随着新、旧社会党区别的淡化,各党内部派系斗争上升,尤其是在东山再起的几个大党中,当面临重大选择时,党内分歧便表面化了(这一特点涉及内容很多,我们将辟专题论述)。

这一时期从政党组成的表现形式看,大多数国家逐渐从多党林立而走向两边独大的局面。这两边在一般情况下是自由主义政党和社会民主党。比如捷克的公民民主党和社民党(历史党),保

加利亚的民主同盟和社会党,阿尔巴尼亚的民主党和社会党,罗马尼亚的民主协议会和社民党(新社会党)等。也有另一种情况,就是左派阵营形成一党为主的形势,而右翼阵营仍是群雄并立,缺乏一个核心党,比如波兰、匈牙利、俄国都是这种情况。左派势力由共产党或共产党演变成的新社会党唱主角并团结一些左派小党,右翼方面则包罗有保守主义、民族主义、自由主义等的一些历史党、现代党基础各不相同的大杂烩,它们因错综复杂的利益要求和矛盾而形不成一个核心。俄民主派代表人物盖达尔说:"真正的党在俄国还很少,其中最强大和有活动能力的团体是共产党。民主派也有自己的组织,但组织结构松散,没有严明的纪律。"亚夫林斯基也说:"目前,无论是'亚博卢'联盟还是'政权党'都没有形成真正的政党","充其量是两种现实的、无定型的不同社会力量的组合,是利益的组合"。[①] 在这种情况下,右翼要么难以掌权,要掌权则更多地靠领导者个人的魅力。但从发展趋势看,这一翼经过不断地分化组合,也会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大党。到那时东欧政治演进的基本格局就会形成议会民主制下两党轮流坐庄的稳定局面,政治钟摆在这两翼来回摆动,即类似于西欧的政党政治。

"东欧西行":左派运动的第三阶段

从1996年到2000年,东欧左派政党的演进迈入第三阶段——"东欧西行"[②] 时期。所谓"东欧西行"有两种理解:狭义是指东欧国家又在向右转,右翼势力再次成为国家的主导。另外从

---

① [俄]《莫斯科共青团员报》,1996年5月18日。

② 《东欧西行》,见[英]《经济学家》周刊,1996年11月6日。

更广义的范围说,是指东欧"欧洲化",与西欧的距离缩短,变得更像西欧类型的国家——即使左派仍然掌权,这种左派也属于"西方化的"左派了。

这种说法起因于与1993—1995年的左派复兴势头形成鲜明对比的1996年,这一年中左派在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立陶宛等国的大选中连连失利。

先是保加利亚的民盟利用社会党内部的混乱及其左派政府内外交困的局面,在6月的总统选举中获胜,社会党以比民盟少70万张的选票数额败北,民盟的斯托扬诺夫当选总统。紧接着1997年4月19日的议会选举中,社会党比上届议会减少69个席位,成了议会中的少数。立陶宛右翼的"祖国联盟"在议会大选中获胜,维陶塔斯·兰茨贝吉斯"转了一圈又回来了"。罗马尼亚的社民党与保加利亚社会党的命运相同,在议会和总统选举中连续被挫败,先是民主协议会以仅高出社民党1个百分点的微弱的胜利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党,11月其领袖康斯坦丁内斯库取代了从1989年后就一直任总统职务的伊利埃斯库,政府也全部易人,形成"白三角"。阿尔巴尼亚民主党以操纵和舞弊行为取得议会和地方选举的胜利,原本是为贝里沙1997年6月29日的总统选举铺平道路,但假集资活动作为导火线酿成灭顶之灾,左派力量才在总统选举中取得胜利。与东欧同属前经互会的蒙古在1996年7月的议会选举中,以蒙古民族民主党为主体的"四党联盟"一举夺取76个议会席位中的50个,从而使执政长达七十多年的蒙古人民革命党沦为在野党。

1996年6月在俄国总统选举中,叶利钦获胜。1997年波兰的第四次议会选举格外引人注目,"团结工会选举联盟"在左派政绩

不凡的情况下以33.83%的得票率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回想起1993年9月左派联盟以37%的选票高中榜首时的情景(1997年9月左派联盟获27.1%的选票,真有种轮回的感觉)。同年6月克罗地亚民主共同体在前一年议会大选获胜后,党首图季曼再次当选为总统。这一年斯洛文尼亚威望很高的米兰·库昌由右翼的自由民主党提名又一次当选为总统。1998年5月匈牙利议会选举,青民盟、匈牙利公民党以微弱优势击败上届执政党——匈牙利社会党。

有人用“右派复兴”来概括这一时期东欧政治进程的方向。的确,从选举结果看,原来左派占优势的地方,右派正在卷土重来。1994—1995年能用“左派复兴”来描述,现在也可以换一种方式来概括。不同意或不愿采用这一说法的人,认为这只不过是东欧局部地区小范围的“向右偏移”或“微调”。理由是从更广的范围看,也有些右派统治一直比较稳固的地区,却出现了左派复兴的苗头。例如,1996年底摩尔多瓦的总统选举中,中左的前议长卢钦斯基(民主农民党领导人)获53%的选票取代斯涅古尔当选为总统。卢钦斯基虽是作为独立候选人参加选举,但从他曾任苏共宣传部副部长、摩尔多瓦共产党第一书记的经历中就可以判断他的价值倾向。斯洛文尼亚1996年11月的议会选举中,原来执政的自由民主党得票率为27.01%,占25个席位,在议会中沦为少数,而左派参加的竞选联盟则地位上升。1997年6月阿尔巴尼亚社会党在议会选举中一举夺得155个议席的98席,成为第一大党。1997年7月米洛舍维奇修改宪法后当选为南联盟总统,同年12月,塞尔维亚社会党提出的新总统候选人米卢蒂诺维奇(外长)以多数票当选为塞尔维亚总统。捷克左派的社民党地位不断上升,在1996

年6月的大选中社民党获得的选票比上届选举增加3倍以上,公民民主党仅以3.18%的优势略胜以泽曼为首的社民党,虽然没有达到政权易手的程度,但是作为对以克劳斯为首的新政府支持的条件,社民党领导议会,成为新的权力中心,使捷克在中欧国家中不再是“由右翼掌握全部大权的孤岛”,到1998年6月,捷社民党终于获胜,使捷克在五十多年后又“恢复了真正的左派传统”。

其实,在东欧风云突变的政治组合中,意识形态色彩已大大削减。在这些国家里,他们自己已经不再使用“左”“右”的概念,在他们看来,一个政党执政几年,积累些不满情绪,换上另一个政党对两者都有好处,前者可以反省思过,调整策略以求东山再起,后者也尝尝“当家方知柴米贵”的滋味。这种轮换只不过是东欧政治钟摆的正常摆动,没有任何可值得大惊小怪的地方,完全应该以平常心视之。何况就是在东欧前几年的“左派复兴”中,“兴”的也不是昔日的“社会主义”。左派掌权既不说明怀念过去的革命和建设,也不是要偏离市场经济和抛弃民主化进程,更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的“回潮”和“复辟”。一些东欧学者就很反感我们使用“左派复兴”、“红三角”、“社会主义”势力之类的概念,认为这些陈旧的表达与东欧现实不对路,有一定的误导性。我们长期形成的思维方式、传统观念以及研究方法,往往侧重意识形态,总习惯以自己的好恶作简单的非此即彼的判断,或者以执政党的色彩对国家性质做区分。孰不知这些年东欧国家都在向中间靠拢,国家利益至上,实用主义盛行,操作技巧的把握具有重要的意义。单凭口号、纲领是不足以对一个政党的性质下定义的,有些党为了得到更多的选票往往具有做秀成分。

大致而言,选民投右派的票,并不一定是相信右派的思想,而

是不满意左派政府的政绩，选民投左派的票也同样如此。这些年的实践表明，靠意识形态因素当选的候选人在职业素质上不如其他候选人。早在1993年波兰社民党在议会大选获胜后，当时的社民党主席克瓦希涅夫斯基就向记者表示：如果我们党内有人认为，我们的胜利将意味着恢复"现实社会主义"，那么应当将他们立即开除出党，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是共产党人，而是因为他们如果不是白痴就是疯子。从我们党的文件中可以看出，无论在组织上，还是思想方法上，社民党与原来的统一工人党都是截然不同的。我们必须改变以往那种只看政治态度不计个人才能的做法。左派上台后也不对团结工会搞"报复"，而是应注意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贯性。评论界也认为，看待现在的选择结果"只用红白两种颜色是不对的"。选民们今天比任何政治家都英明，他们在选举自己的领导人时首先想的是，这个人在领导岗位上能做些什么。人们对政党之间的冷战已经厌恶，对国家的经济状况和问题已看清楚了，谁发展经济就支持谁上台，老百姓更多关心的是过日子，而不是哪个政党执政。

由此可见，1996—1998年所谓的"东欧西行"并不意味着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或广义上的左派思想继剧变之后又一次受到多么大的挫折。实际上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正如我们在"左派复兴"一节分析的，在前一个轮回中，越是政局不稳、经济状况恶化，左派就越容易获胜上台，而上台后要挑起前任的"烂摊子"、要承担转轨的痛苦，日子会很不好过，在台上的左派又会同样面临反对派挑战的考验。这样，或者左派在上台后经过"艰苦闯关"，威望虽大幅度下降，但尚能取得选民的谅解而最终保持住执政党的地位；或者在经济危机面前束手无措，逐渐丧失民众的

信任,而最终沦为在野党。

另外,左派上台前作为议会民主制下的反对党,在政治操作上必须与执政党唱反调,或者至少保持距离,维持批评者立场,然而左派上台就面临角色转换。他们在野时作的种种许诺,上台后根本无法实现;他们在野时所抨击的许多政策,可能正是他们上台后"别无选择的选择"。因此,在经历这样一个轮回后,左派政治家也懂得了"批评容易当家难"的道理。他们领悟到,在议会政治中以开"空头支票"的方式获胜上台后,若仍像当政前那样只靠哗众取宠的花架子,没有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不去履行执政者的社会职责,必然难逃再度下台的厄运。例如,1994 年匈牙利社会党以反对"休克疗法"上台,在执政期间不得不搞更严厉的"博克洛什紧缩法"。1996—1998 年捷克社民党高举福利主义的旗帜,许诺上台后要解决住房、教育、医疗、退休金和子女补贴问题,但正如评论家所看到的,"在目前已捉襟见肘的财政状况下",左派上台后就会发现,"他们很难兑现竞选纲领中的承诺"。实际上,捷社民党也知道,克劳斯政府取消国家对医疗的补助,不再普遍发放子女费和高校收费等等政策是大势所趋,是不得已的做法,这同主义"并无关系"。

在转制过程中,要变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为地方、部门、个人分权的市场经济,就必须重新进行资源配置和社会财产再分配。在这个过程中,能否治理腐败并与前体制营私舞弊的权贵私有化划清界限,直接影响着左派执政党的形象。许多左派政府虽然对此高度重视,不但出台了"阳光法",还把"社会公正"问题列为头等大事,但在掌握资源配置的权力机关和一些执法部门,依然不断滋生腐败现象,一些权力圈中或和他们有关系的人大获其利,他

们以权力参与手段，在私有化浪潮中再次成为“特殊的受益者”。立陶宛的副总理阿·什莱扎维丘斯利用掌握的信息，赶在银行宣布破产前提走了自己的存款；伊利埃斯库的许多朋友是“贪赃枉法者”，保加利亚社会党的官员利用经济危机中饱私囊，被民众称为“没有改过自新的共产党人”①；匈牙利社会党陷入“托奇克丑闻”难以自拔。所有这些严重地刺激了民众，使他们产生了不公正感，因此在1996年的选举中，“把恶棍赶出去”的思想十分流行。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政府的腐败就意味着另一个政府的诞生”，这句话就不难理解了。

在这一阶段也有一些新特点：

一、克服“多党内阁症”是当务之急。目前捷、斯(斯洛伐克)、波、匈、罗都是多党联合政府，这种“被迫联姻”中问题很多，各执政党为了自己的利益，相互掣肘，动辄制造政府危机，使政府的执政纲领难以实施。捷前政府三个党貌合神离，斯洛伐克执政两党内部摩擦不断，匈两党间建立了协调委员会，却事事“难以协调”，波、罗政府也多次经历危机。多党政府体现了议会民主，但也暴露出这种政治妥协的产物和暂时的利益结合缺乏长远经济发展方针和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苍白无力等弊病。很多党都感到磨合的“代价太大”。多党联合政府的协调将是今后在东欧各政党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二、政府工作中性化。东欧经过左右一个轮回后，两大党轮流坐庄的程序已比较稳定，每一派都能视上下台为正常行为，改变了

① 《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欧洲东南部两个落在后面的国家》，见[英]《经济学家》周刊，1996年10月19日。

过去一上台先“报复”的做法,不再大批撤换对方的工作人员。政府工作逐渐中性化、事务化、专业化、程序化,总理、部长的交接对工作和政策延续的影响逐渐减少。所以尽管东欧一些国家政坛形势跌宕起伏,但对经济的冲击却很小。左派在经历过这三个发展阶段后,大致方针已表现得很明确,在野时要凸现自己的批判立场,保持个性,必然言辞要“激烈”地弘扬左派价值,重掌国柄后要维护政策的延续性、承担政府的社会责任,又会显得“右”一些。这种处境不同的突出点差异,已经十分实用主义化了。在野时为选举,在朝时保政权,是各派围绕的工作中心。

三、选举理性化。街头行为、谩骂、攻击候选人的情况减少,和旧体制挂钩的情绪已逐渐淡化。和俄国不同,与前体制和苏联有牵连在东欧一直被视为一种“骂人的话”,视为一种人生“污点”。以前选举中很多人因“旧体制的受益者”、“克格勃的间谍”或曾给苏共写信“献媚”而受到攻击,现在这种非理性情绪已不多见,选举口号越来越具有向前看的特点。匈牙利 1998 年的选举中,双方都打出“实现民族团结,共创国家新未来”的口号。1997 年保加利亚社会党的选举口号是:“团结一致,为了保加利亚”,民盟的口号是:“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危机”。

四、政治面目比较清晰的温和派站稳脚跟,众多小党争雄的局面结束。经过这些年的政治斗争,特别是总统、议会选举的淘汰,政治派别混乱无序的状态大为改观,右翼阵营也以一个核心党为中心实现联合。低调、温和、理性的党,组织机构健全比较稳定的党保留下来,极端势力衰落,基础薄弱的小党或倒台,或攀附其他势力。最后在政坛上形成能够发挥影响的两大派或几大派势力。

在从 1989 到 2000 年的这个演进过程中,东欧左派将逐渐摆

脱前体制的影响，接受失败的教训，吸取成功的经验，在议会民主制的框架内成熟起来，变得更理性、更成熟，变得更像西欧的社会党，从这种意义上说，的确“东欧正在西行”。

第八章

没有理论的运动：东欧“左派复兴”与社会民主主义

一 东欧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趋同倾向

走中间道路，避免极端化已成为东欧左派的一种共识，“要么全部，要么全不”（瓦文萨语）的运作方式已遭到摒弃。这一特点使东欧左派与自由主义的界线模糊，匈牙利的社会党—自由民主同盟联合政府自称为“社会自由联合政府”，克罗地亚目前最大的反对党是中左的“社会自由党”。这些名称可以说极富于象征意义。

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相互接近并不是东欧才有的现象。这一现象是一种全球化趋势。因为，从远处说，从劳工运动中产生的社会民主主义和从市民运动中产生的自由主义都是市民社会孕育出来的，两者间除差异与冲突外也保存着许多共同的价值基础，无论是在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还是在资产阶级社

会内部反保守主义、民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双方都有合作与互相渗透的悠久历史。尤其是在战后，一方面罗斯福新政放弃古典自由主义转向宪政基础上的民主国家干预与福利主义，另一方面以欧洲社会党日益增长的“修正主义”与“非意识形态化”为代表出现了社会民主主义的“自由化”倾向，这两大思潮的相互接近加速了。

从近处说，新产业革命与世界迈向“后现代化”的进程也使这两大思潮间的许多传统矛盾趋于淡化。社会民主主义已日益变成了“社会自由主义”，它不但保持着原来对民主价值的认同，而且逐渐放弃了整体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价值而趋向于接受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价值，在社会民主理想与社会改造方面也就是承认或至少容忍了市场经济、私有财产与自由竞争。用社民党当时流行的语言说：“市场的力量只能被管制，不能被消灭”。而另一方面自由派保守主义也日益变成了自由民主主义，它保持着原来对人性恶、私欲永恒、理性有限、理性不及等“消极自由观”的看法，但逐渐承认了或至少是容忍了对“消极自由”的积极调整，承认了具有社会公平意义的民主原则，在社会理论方面也容忍了一定范围内的国家干预与福利主义。于是双方的差别日益模糊，当然前者偏重于价值理性，后者偏重于工具理性的区别还是有的，因些形成的政策差异也还存在。

苏东剧变使国际范围内的社会民主主义进一步向右摆，与自由主义的共同之处更多。在随后几年间，东欧的政治钟摆又经历向左摆向右调整这样一个回合的摆动，议会民主制下左右轮流坐庄的局面形成，剧变初期的非理性现象已大大减少，但与自由主义趋同的基本逻辑倾向仍保持着原来的轨道。可以说，东欧的“社会

自由主义"的兴起,比全球范围内的这种趋势更为明显,则是由东欧的一些特定条件造成的。

首先,在1991—1995年期间,东欧转轨进程中严峻的经济形势与财政状况,使肩负执政之责的社会党的回旋余地远比他们在西方的同志为小,巨额的赤字与空虚的国库使社会党无法实施其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计划,资本极度稀缺的状况也使社会党难以实践其劳动优先、节制资本的思想。在资本稀缺而劳力相对"过剩"的条件下,劳方在谈判时地位相对虚弱,左派政府作为社会协调人难以坚持"劳动高于资本"的原则,除非它放弃协调人角色转而鼓动阶级斗争,而这对今天的这些社会党人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因此东欧便出现了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几乎所有社会党执政的国家,社会保障与公共福利的水平都很差,而至少在匈牙利这样的国家,社会党复出后这一水平甚至比右派执政时更差,反而是置身于"左派复兴"进程之外的,一直由自由派执政并在休克疗法与私有化方面都实行一步到位的激进政策的捷克,较快地越过了"阵痛"期,基本完成了最艰难的结构改革,使经济与国家财政状况大为改善,国家实施社会保障的能力也大大加强。捷克的社会福利事业已属前苏、东地区最发达者,而它的失业率(2%—3.5%)不仅在东欧,就是在全欧洲也属最低者之列。以至于1994—1996年间的捷克自由派政府不仅被西方和奉行新自由主义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称赞为东欧的榜样,也为东欧其他国家的社会党人所肯定。而公开宣称要搞"不带任何副词的市场经济"和"标准的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捷克前总理克劳斯,居然被保加利

亚社会党的机关报称之为“欧洲最大的社会民主主义者”![1] 1998年6月捷克议会大选中以批评公民民主党忽略劳工利益获胜的社民党，执政后难以使捷克维持社会保障居东欧之首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匈牙利左派上台后的局面。

其次，东欧这些东山再起的社会党均为过去共产党的后继者，他们急于清理自己过去的历史，甩开沉重的历史包袱，以求自我更新。许多人表示“如果不对战后四十五年历史进行清算，我们就等于集体自杀”，这样就使得新社会党表现得极为温和、低调。如波兰社民党在成立大会上不仅取消了一切以前的标语，连社民党国际诸党在开会时挂的“自由、公正、互助”之类的标语也未挂出，整个会上惟一的标语是：“波兰是我们愿为之奋斗的惟一价值”。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11月当选为波兰总统的是宁讲“人性资本主义”而不讲“民主社会主义”的克瓦希涅夫斯基。与此类似的是波兰社民党前总理奥莱克西也是个自由主义化的社会党人。波兰报刊曾注意到：他在言论中主张“自由市场经济”，不提“第三条道路”，也不讲国家有效控制经济，不放弃严厉的货币政策，也不放慢“私有化”等等。拉科夫斯基曾感慨地说：西德的勃兰特尚在天天讲“社会主义”，而我们回避这个词儿却如同回避病菌一样。其实何止波兰，匈牙利的报刊也曾提到，匈牙利社会党文献中“社会主义”一词出现的频率比西方社会党还要低。另一方面，这些党在提到“市场经济”、“私有制”时附加的限定词如“社会的”、“可调节的”几率也比西方社会党低。

就是那些没有通过“解散—改名—重建”程序，而是直接从剧

① 《捷克为何成为东欧的佼佼者》，［保］《言论报》1994年6月22日。

变前共产党延续下来的党,实际上比起俄共来也已相当社会民主主义化了,就其正面纲领和内部组织原则而言,它们除了没有改名已与社会党区别不大。

这其中以捷摩共最为典型。捷摩共在1990年11月的"十八大"上宣布与过去决裂,奉行民主社会主义,主张市场经济与所有制非垄断化、回归欧洲。剧变前捷共中央的148名委员至此全部落职,党徽也由"锤子镰刀红星"换成了"红樱桃",许多新的捷摩共著名成员自称信奉天主教。捷摩共主席耶日·斯沃博达和许多人主张像东欧其他共产党那样更改党名,只是在党代会上未能通过而作罢。更有甚者,捷摩共由于在组织上实行党内有派的"多元化"原则,其内部已存在着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组织上也"亲社会党国际"的社会民主派别。早在1990年捷共内部就出现了"共产党人民主论坛",其中一部分人于当年2月分裂出去,另一部分仍作为一派留在党内。该派宣布认同社会党国际的思想,支持激进的经济改革,不以"复兴"党,而以建立"新型的、非共产主义性质的"党为自己的目标。以后,"共产党人民主论坛"又与"社会和民主倡议"、"绿色论坛"等党内派别联合组建"捷共内部的社会党"——捷摩共民主左派,并拥有自己的全国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和自己的纲领。1991年9月,民主左派以捷摩共某些领导人在苏联8·19政变问题上态度暧昧为由,宣布退出捷摩共而另建新党。但此后捷摩共党内的多元化与亲社会党国际的派别的存在并未有所改变,发展至今它仍是该党内的一个主要的流派。

东欧一些政党和组织仍然打着正统共产党的旗号,如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工人党、波共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劳动党等,但所谓"正统"也是相对而言,它们与俄罗斯的"正统派"组织差别很大。

这其中波、罗两党在其纲领中已接受了社会民主主义的许多内容，例如以民主和正义的文明社会为奋斗目标，以开放的哲学和意识形态以及人道主义进步的学说作为基础，坚决与独裁和斯大林式的极权主义划清界线；在政治上恪守政治多元化，三权分立，议会民主和人权等原则；在经济上倡导社会市场经济，主张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和自由竞争，在国家监督和非垄断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支持在创造必要的客观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实行私有化，等等。这几年随着东欧转轨进程的逐步完成，部分"正统"组织发生分裂，少部分与极右组织合流，保留下来的部分为了自身的生存，则有进一步向社会民主主义靠拢的趋势。

由此可见，虽然具体情况千变万化，很难一刀切地予以划线，但一种大致的趋势还是可以看出，那就是，整个东欧对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一向无好感。在它们那里人为植入的"现实社会主义"是一种一直没有扎根于本土的"异质文化"，它和俄国对"原生形态"的社会主义情感有很大差异，所以剧变后东欧的旧社会党、新社会党、半社会党、"正统"共产党依次向"右"倒，与自由主义的趋同现象又以这种排列顺序递减，但就其整体而言，东欧的左派比起它的东边(俄国)、西边(西欧)的同志们来与自由主义的界限更难以区分。

其实，就是俄国也并不是完全被排除在这种趋势之外的。如果我们把1996年叶利钦和政府与俄共的纲领口号作一对比，就会发现两者之间的吻合之处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以至于久加诺夫讽刺叶利钦拾人牙慧，而"民主派"说俄共的主张有"抄袭之嫌"。

俄共的政治主张：我们主张社会主义，但决不回到过去；我们反对政府的政策，绝不是反对改革；我们的方向是走向社会主义，

而不是回到社会主义。

叶利钦政府的口号是:西方模式不符合俄国国情,俄国要走自己的路;我们坚持改革,但并非不惜代价;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争论已经过时。

俄共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我们主张公有制占主导,但鼓励个人和私人经济在法律范围内发展;我们不反对私有化,只反对非法侵吞国家财产;我们不反对利用市场关系,但应加强国家管理,反对无政府状态。俄共主张社会公正和社会保护,但也保护个人和私人经营的合法收益;反对社会犯罪,保证每个公民、每个家庭幸福和安宁。

政府方面的政策是:政府从未主张完全取消国有经济,规定了一系列不准私有化的领域;不应是为了私有化而私有化,私有化应讲究效益;政府主张大力发展市场关系,但决不放弃国家调节。政府提出要调整分配政策,加强社会保护,提高低收入者、退休者的补贴;加强法制部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现象。

至于国际政策和外交方面的一致点就更不待言,政府对西方态度的强硬,恢复俄国大国地位的倾向日益明显,以致在北约东扩等一系列问题上与西方对抗,撤换科济列夫,所有这些都非常符合民族主义化的俄共的口味。在二战五十周年纪念日上,叶利钦重新把过去苏联军队的红旗作为隆重纪念二战的象征。

不管是叶利钦变得“粉红色化”,还是俄共变得“温和化”,总之,两者也在向中间靠拢、向选民靠拢。普京上台后更是从俄共手中拿来不少主张,以至于使俄共的存在价值大大降低。这种变化并非一时性的,它反映了俄国社会的演化趋势虽然比东欧慢半拍,但社会思潮的总体方向还是有共性的。

最后，从自由主义阵营方面看，也存在着与社会民主派趋同的现实背景。应该说自由主义是东欧剧变进程的主导趋势。然而在政治操作上自由派却往往是弱者。这一方面是由于不少东欧国家历史上在无产阶级专政之前多为封建残余较多的保守政治、贵族政治乃至右派法西斯极权主义，因此缺乏自由主义传统。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由于自由派价值观中的个人主义倾向在缺乏社会契约的情况下易导致政治上的涣散性，除非面对某些非常挑战，自由派团体总是易分不易合，互不服气，内耗剧烈，因而自由主义思想的生命力与自由派组织的虚弱性便成为一种讽刺性的对比。即使在自由主义较强的西方，“典型的”自由派如英国自由党与德国的自由民主党也往往难以成为政坛上的强者。自由主义价值常常需要借助于其右边的保守党或左边的社会党才得以实现，在自由主义传统薄弱的东南欧就更是如此。

剧变之际，自由派一般都与右翼保守派结盟反对剧变前的体制，那时自由派对于“前共产党人”，包括共产党的后继者敌意很深。但随着东欧政治钟摆向右摆到最高点，自由派日益感到来自右边的压力，缔结中左联盟的要求便应运而生。俄罗斯的“民主派”在 1993 年 10 月事件后甚至表示愿与共产党合作以对付自民党的挑战，就是个极端的例子。而且像 1994 年以前匈牙利那样右派执政、自由派处于反对派地位的国家，这种中左联盟不仅意味着左派的复兴，而且实际上也扩大了自由主义的势力。

由于以上原因，当代社会民主主义的“自由主义化”在东欧比在西方更明显。因此社会党的崛起在这里就有了双重的意义，即一方面它反映了因转型期危机乃至资本主义市场制度本身固有的危机而导致的人心思变，反映了社会思潮的左倾与寻找“第三条道

路”的努力;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自由主义价值观向东欧左派的渗透与左派运动的异化。事实上,东欧国家的社会党,不仅已与原共产党的过去决裂,而且与其他流派的社会民主思潮的关系似乎也比它们与自由主义的关系疏远。1994 年匈牙利社会党大选获胜后,法国《费加罗报》记者在采访该党主席霍恩时曾问道:作为前共产党人,你是如何可能“转向自由主义和市场经济”的? 霍恩答曰:“我不明白我担任党的负责人的经历怎么会影响我转向自由经济!”[①] 可见,他并不打算否认自己“转向自由主义”,也不想在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划出什么界限了。

但这当然不意味着西方的社会模式和东欧的改造型态已经无人提出挑战,只是这种挑战来自人们意想不到的方向。当代欧洲对资本主义最激烈的批评来自罗马教廷。教皇保罗二世发布通谕,抨击资本主义是“这样一种方法:它企图坚持资本以及生产资料和土地的占有者对人的劳动的主体性实行绝对统治,这是不能容忍的。”只要“资本主义在人道方面的缺陷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物对人的统治还没有消除”,就必须展开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德国左派杂志《社会主义》1993 年第 11 期的署名文章对此感叹道:现在只有教皇才能不受拘束地对资本主义提出如此明确的批评,而不至于立即被当作“不可救药的人”扔到角落里去,这是对我们时代的讽刺。

而在东欧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坚持传统社会主义立场的“正统派”组织。它们基于原来的主张对资本主义持强烈批判态度,但因历史包袱沉重,语言陈旧,缺乏时代感,

---

① 《匈牙利:走向市场经济的另一条道路》,[法]《费加罗报》1994 年 6 月 2 日。

“破”多“立”少，又提不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转轨中面临的现实问题，故群众基础薄弱，很难有所作为，目前这类组织较少能够进入议会。另一方来自原来东欧的持不同政见者。这些人不少是过去的“党内民主派”，原来的矛头主要指向旧体制的种种弊端，剧变后批判对象消失，他们逐渐转向批判东欧的执政当局，转向批判转轨进程的不公正方式。平心而论，这些人因其“真信仰、真追求”的精神，在东欧民众中具有很高的“道德形象”，但因久居国外或年事已高，与现实有一定的隔膜感，对东欧的实际生活能起的作用十分有限。至于他们在社会主义思想和理论方面的建树，我们将另章论述。

二　东欧“左派复兴”的逻辑意义及其结果

左派的快速崛起

东欧是个频频让人惊呼“没想到”的地方。1990—1992 年笔者在波兰不止一次地听人说：“共产党政权垮得这么快，连反对派都没想到，私有化这么难搞，连共产党都没想到”。1993—1995 年时，人们又在说：“前共产党人重新崛起得这么快，连他们自己都没想到。”

的确，1990 年后波党的后继者社会民主党党刊主编（前波党最后一任总书记）拉科夫斯基曾说过，波兰左派十年之内不可能掌权。1991 年 6 月波兰著名左派理论家、前波党执政时期的波兰经济协会主席乌卡舍维奇教授对笔者说：未来大选后波兰或是维持自由派政府，或是出现以教会力量为背景的反共右翼极权，左派反

正是没有希望的。然而仅过了四个多月,剧变后首次大选却以左派得票居第二令人刮目相看。1992 年 11 月 22 日立陶宛共产党的后继组织——立陶宛劳动民主党在大选中获胜,次年 2 月 14 日该党领袖布拉藻斯卡斯当选立陶宛总统,从而开创了剧变之后前苏东地区“前共产党人”在议会民主制条件下东山再起的先例。1993 年 9 月,以原波兰统一工人党为前身的波兰社会党为主体的“民主左联”在议会大选一跃成为议会第一大党获 37%的席位而“重新”执政。回想起 1989 年选举时波党在自由竞选的议席中竟然吃了零蛋,创了人类选举史上执政党参选惨败的空前纪录,真令人有隔世之感!

1991 年 10 月,前匈党的后继者社会党名誉主席(前匈党主席)温尔什·雷热对记者表示“感到孤寂”,认为“社会党一党不可能重新执政”。社会党副主席塞凯莱什说:预计 1994 年大选中该党得票率不会比上届(即社会党以 8.55%的得票率丢权下野的 1990 年大选)多,“也有可能被极右派击败,社会党根本不复存在”[①]。然而结果却与他们沮丧预计截然相反,这届大选社会党一举得票 54.15%,而且因得票过半取得了一党执政的资格。众所周知,东欧乍获“自由”之际,众党林立,通常第一大党也票不过半,需联合执政。因此匈牙利如此的“左派复兴”着实令人眼花!而民主论坛则一个跟斗栽到了仅得票 9.59%。四年之内,这左、右两大党以 8.55:42.75 和 54.15:9.59 的悬殊对比朝野易位,堪称是剧变后的“剧变”、“没想到之后的没想到”!保加利亚民主力量联盟领导的右派政府也于 1993 年垮台,以原民盟左翼贝罗夫为总理并得到

① 阚思静:《卡达尔与匈牙利》,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2—293 页。

社会党支持的中左政府取而代之，1994 年 11 月社会党又以 44%绝对多数的选票获胜。从而再为东欧左派创下新的成功纪录。这样，连同剧变以来一直由社会民主派执政的罗马尼亚与“小南斯拉夫”，东欧大部分地区又处于左派政府统治下了。至于独联体各国“左派复兴”虽未达到朝野易位的程度，但也出现了左派在野力量的上升与参政机会的增加。以乌克兰为例，1994 年 3—4 月大选前中左派三党（乌共、农民党、社会党）计划争取 20%议席的选票，结果夺到 35%，而领导乌克兰独立的民族主义势力“鲁赫”声称要夺取 40%的选票，结果仅得到 5.9%。俄国在 1993 年 10 月事件中摧毁旧议会，曾被认为是民主派对“前共产党”的胜利，然而到年底选出的新议会中，俄共及其盟友农业党得到的议席率反比“旧议会”时还多。

谁是“左派复兴”中的输家？

1990 年前后东欧的“多米诺骨牌”似乎又倒了一次，只是这次是向左倒。面对如此局面，人们通常的解释是：几年来前苏东地区转轨不顺，“休克”失败、经济滑坡、人民失望、渐生“怀旧”之心，于是导致了新一轮“多米诺骨牌”现象。还应指出的是，“政治钟摆”现象是议会民主制的题中应有之义，左右派轮流坐庄也属平常之事，社会民主派在西方国家执政并不稀奇，而人民在“休克”式的转轨中付出了代价，找个出气筒，也是自然的。“重新”上台的左派人士虽多为“前共产党”，但组织的性质、纲领均已改变，与西欧社会党类似，他们的上台并不会扭转东欧剧变的方向。值得注意的是1990 年前后推动过剧变的人们中也出现了许多“反思”式的议论，如波兰团结工会的《选举日报》的一篇曾被我国传媒广泛介绍的文

章,题目是:《资本主义出过力,资本主义可以走了》。

的确,现在人们可以相信,1990年前后的东欧剧变是“旧社会主义”的失败,但却未必是资本主义的胜利。像福山的《历史的终结》那样的论调如今已渐归沉寂了。然而在今日的东欧,资本主义果然“可以走了”么?之后又会有什么“主义”进来,是1990年以前的“主义”吗?显然不是,在“左派复兴”浪潮中,并不是所有的“左派”利益均沾的。一般地说,在“复兴”中崛起的主要是新社会党,举凡波、匈、保、立等国莫不如此,民族主义化的“共产党”只有俄共成了气候,但也仍处于在野状态。曾一直掌权的塞尔维亚社会党是上述两类的中间型。关于旧社会党,则虽被社会党国际视为正统,终因基础太差,这些年来并无多大起色,除捷、罗两党外,它们在各国连议会都未能进入。“正统共产党”与“半社会党”则实际上继续处于衰落过程中。至于工联主义,则是“天生的反对派”,只能依附于其他政治力量起作用,或是为其他政治力量上台作“嫁衣裳”。因此可以说,目前东欧的“左派复兴”,实际上主要是新社会党的复兴。而这些新社会党“从纲领上讲”,“恐怕处在英国工党的水平上”,甚至“在某些观点上比社会民主运动更加偏右一些”。[1]因此“左派复兴”“兴”的就不可能是1990年以前的“主义”。左派掌权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的“回潮”和“复辟”,若说有历史回应的话,那也是回到1948年以前的社会民主政治中,回到“人民民主”时期和“非斯大林化”阶段。东欧人历来对苏联模式无好感,他们坦言: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的确已彻底“死亡”了,它不可能有

① [波]兹·维克多:《波兰议会大选与社会主义》,见《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98年1期。

再度“复兴”的社会土壤。

人们常说,“左派复兴”与其说是左派的成功,毋宁说更多的是中、右派的失败。然而到底失败的是中派还是右派?对剧变后的东欧,人们常笼统地认为诸多时弊皆为“激进改革”所造成,而“激进改革”又是右派意识形态的产物,剧变后各国都是右派掌权,然而实际情况则要复杂得多。

如前所述,剧变后东欧各国政府仍有左、中、右之分。如果以社会民主主义、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作为三者的标志的话,那么罗马尼亚与(小)南斯拉夫一直是左派执政,而匈牙利、立陶宛和保加利亚则经历过右派政府,受到“鲁赫”支持的乌克兰总统派也可以说是偏右的。而波兰、捷克等国剧变后建立的则是中派政权。“左派复兴”在波兰打击的是中派政府,而在匈、立、保、乌打击的都是右派。另一方面,中派执政的捷克则置身于左派复兴进程之外,尽管无论就转轨的难度还是就捷克历史上左派传统的强大而言它似乎应当在这一进程中领先。① 一来因为捷克转轨进程较为公正,二来由于捷摩共没有通过改名——重建,有沉重的历史包袱,又在捷摩共 1993 年 6 月三大上一分为三:即捷摩共产党、左派民主党和左翼联盟党,力量大为削弱,无法在政治生活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一直到 1998 年 6 月捷克社民党(旧社会党)才在大选中崛起,这已是后话了,起码在 1993—1995 年东欧“左派复兴”的潮流中,它置身于这个趋势之外,是个令人注目的例外者。具体地看,东欧“政治钟摆”进程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中——右——左

① 参见苏文:《捷克模式》,见《东方》1994 年第 6 期。

波兰就是如此。剧变后头两届团结工会政府(马佐维耶茨基政府与别莱茨基政府)都是自由派领导的,而第三届即奥尔谢夫斯基政府则处在教会与右翼保守派的强大影响下。在第四届即苏霍茨卡政府任内左派势力迅速上升,直至左派重新上台,波兰进入“后团结工会时代”。

2.右——中——左

匈牙利与保加利亚属这种形式。剧变后直至左派复兴前匈牙利一直是基督教保守主义的民主论坛政府执政,但反对派阵营的主流则依次由自民盟、青民盟(均为自由派)与社会党充当。最后社会党先取代自由派而执反对派之牛耳,再胜保守派而问鼎成功。在保加利亚,右派的季米特洛夫政府为中左的贝罗夫政府所取代,后者又为社会党政府所取代。在匈牙利以民主论坛主席安托尔为总理的政府是剧变后东欧国家中唯一的一个任期内没有被中途更换的政府,1994年社会党大选获胜后由社会党主席霍恩任总理到1998年7月。

3.右　(政府)——→中

旧左　(议会)——→新左

乌克兰是这种模式的代表。乌克兰独立运动是以保守主义—民族民粹主义色彩浓厚的“鲁赫”(乌克兰人民运动)为先锋的。从独立到1994年大选前,总统周围鲁赫的影响占优势,而议会中84.4%的议员是前苏共,70%的议员是苏联时代的高官显贵,因而政治两极化十分严重,但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在两边都无法立足。表面上这一时期“左”、“右”对立,政府、议会相争十分激烈,实际上双方都无心于改革。致使“乌克兰病”越拖越重,前苏联时代生活水平为俄国人所羡慕的乌克兰,现在反而欲求俄国的生

活水平而不可得。在这种情况下乌克兰人心思变，以出人意料的高投票率(75%)对双方都说了“不”。大选结果，鲁赫固然惨败，旧议员也几乎全军覆没，议会中高官云集的状况为之一扫，而支持改革的经济学家与法学家所占比重则从3%跃进至20%以上。因此大选在一定程度上把“左”、“右”两种保守主义的对峙变成了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的并立。这样一种变化显然是有利于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发展的。

4. 中[①] ↗左——左 ↘右——中

俄国就是如此。1991年8·19政变后以“民主俄罗斯”和后来的民主选择党为代表的自由派一度势力很大，但后来因“休克疗法”的失败与“民主派”的内讧很快走下坡路。以俄共为代表的左翼和以日里诺夫斯基为代表的右翼则势力上升。1993年底杜马选举后这一趋势很为明显。但随后由于自民党热衷于采取极端行动，且具有法西斯色彩，在国内外形象不佳，该组织的崛起也如过眼烟云，很快处于衰势。中派在经过调整以后，其政府面貌和政策倾向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保证了1996年叶利钦的重新当选。而以俄共为首的左派则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从1993年占杜马议会的12.4%上升到1995年12月的35%，取代了自民党成了议会的第一大党团。

以上这四种“钟摆”进程中，右翼保守主义都是主要的失败者，作为中派的自由主义并没有受到太大损失，甚至在那些右派执政

① 关于俄国中派、右派的界定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人虽同意“民主俄国”、“民主选择”党等是自由主义的代表，却把它们归为“右派”。

而中派在野的国家(如匈牙利与乌克兰),自由主义在“左派复兴”中通过中左联合政府或通过议会较前还有所得。因此从总体上看,“左派复兴”主要起到了防止右翼极权主义危险、遏制右翼保守主义(国家主义、君主主义与教权主义)、民族主义与复仇主义势力的作用。

左派与“休克疗法”的关系

众所周知,原政权在经济上的失败是东欧左派复兴的主要原因。但由此得出的两个推论却未必是完全可信的,即经济失败缘于“激进改革”或曰“休克疗法”,而“激进改革”又是右派意识形态的产物。

实际上,“激进改革”并不是“休克疗法”的同义语。在东欧,前者指在以价格自由化与产权私有化为核心的转轨进程即建立市场经济进程中的激进主义,尤其特指“大众私有化”这类激进措施。也有人把这种以“大众私有化”为中心的激进改革称为“广义”、“休克疗法”,而后者在多数情况下是特指转轨进程中的一种财政政策,即以严厉的财政紧缩控制通货、抽紧银根、抑制需求,以治理通胀并改善宏观经济平衡。在东欧由于转轨初期的特定财政形势这两者往往重叠,但并非一定如此。如前民德地区在两德统一后由西德指挥的转轨进程无疑是整个前苏东范围内最“激进”的,但因西德资金的大量注入,它并未出现财政紧缩,因此人们并不把前民德的转轨称为“休克疗法”。反之,波兰一向被视为休克疗法的典型,但它的私有化却不能说是“激进”的,尤其是大众私有化在四届团结工会政府时期一直是议而不决,并未付诸实行。

其次,不少东欧国家的经济困境确实与“激进改革”或休克疗

法的失败有关,但也并非罕有反例。以中欧地区较有可比性的捷、匈两国为例,号称走渐进道路、不搞休克疗法的匈牙利,经济相对糟糕,政权因此更迭而成了"左派复兴"的典型。而它的邻居捷克无论在紧缩财政的休克疗法方面还是在大众私有化方面都堪称东欧最激进者之一,经济状况却要比匈牙利好得多,截至 1998 年前政治上也无明显的左派复兴,相反地,在短暂的"阵痛"时期对克劳斯的自由派政府的批评在左派复兴高峰期的 1994—1995 年大为减少。乌克兰与俄国在独联体诸国中历来被视为可比性较强的一组对照。两国的经济形势都很糟,但不搞"休克"的乌克兰比搞了"休克"的俄国更糟,却是世所公认的。相应地,乌克兰的鲁赫在大选中的失利也远甚于俄国的"民主选择"等自由派,而乌克兰的"左派复兴"势头也比俄国明显。

最后,把"休克疗法"与"右派掌权"联系起来,看来也缺乏逻辑依据。剧变后左派复兴前的匈牙利是右派执政,而波、捷是中派执政,克罗地亚是右派执政而斯洛文尼亚是中派执政,乌克兰掌权的鲁赫与俄国的自民党属右派,而俄国掌权的"民主派"则是中派。然而匈牙利的市场改革远不及波、捷"激进",克罗地亚远不及斯洛文尼亚"激进",而乌克兰也远不及俄国"激进"。可见"右派执政"与其说是"激进市场改革"的条件,毋宁说是这种改革的障碍更合乎逻辑。

"休克疗法"与其说是某种"主义",毋宁说是一种技术性措施。东欧各国是否采用它以及采用的成效如何,往往是一种非常操作化的和回旋余地很小的选择,它更多的是各国具体的经济、社会形势而不是执政者意识形态的产物。而以"大众私有化"为中心的"激进改革"如果说与意识形态有关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自由主义

在逻辑上要比保守主义更倾向于这种改革。而在改革的方式上,应该说“右派”在逻辑上更喜欢“反攻倒算”式的退赔(即“补偿”或“重新私有化”),而“中派”则更热衷于强调起点平等的“大众私有化”——我们在匈、捷、波、保与立陶宛等国的政坛上看到的实际情形,与这一逻辑是不相悖的。

因此,“左派复兴”对于这种改革所起的作用,就要依它针对谁而定,很难一概而论。从逻辑上说,俄国的“左派复兴”是针对中派——“民主俄国”等的;而乌克兰是针对右派——“鲁赫”等的;波兰是针对中派的;而立陶宛、匈牙利是针对右派的。因而如果说俄、波的“左派复兴”可能延缓转轨的话,那么乌克兰、匈牙利的“左派复兴”就有可能加快改革。

当然政坛的实践比意识形态逻辑要复杂得多。一般来说作为社会民主派,东欧各国社会党不仅在意识形态上要强调弱者与劳动者权益、社会保障、公平互助与公共福利这些传统左派价值,而且作为议会民主制下的反对派,他们在政治操作上也必须与执政势力唱反调,或者至少保持距离维持批评者立场,而不管执政的是右派、中派还是其他左派政党。

然而当社会党复兴而重新上台时,他们就面临角色的转换。在剧变后东欧的宏观格局下,他们在野时所抨击的许多政策,可能正是他们上台后面临的“别无选择的选择”。虽然转轨进程最困难的阶段在多数国家已在原政权下熬过,社会党上台时面对的形势已比他们的前任宽松,但部分由于右翼保守主义本身的问题,部分也由于在野左派的反对而未能完成的“不得人心的任务”,如今却摆在了在朝左派的面前。

以匈牙利为例,1990—1994年间民主论坛的右翼保守主义政

府以咄咄逼人的“大匈牙利主义”使四邻侧目、私有化踟蹰不前，却热衷于为霍尔蒂与箭十字党（匈牙利1945年以前的法西斯——君主派）“恢复公道”。1994年大选后，右派终于失败下台，重新上台的社会党却选择了主张走“捷克道路”的自由派政党自民盟作为合作伙伴组成联合政府，并立即宣布把加速私有化为中心的转轨进程作为工作重点。

在此之前，原右派政府因奉行保守政策而拒绝实行紧缩财政的“休克疗法”，在下台前还以扩张财政来促使经济出现复苏。当时的社会党在把这个政府抨击为十事九非的同时，惟独对这种“保守疗法”表示了欣赏。然而到社会党上台接任时，却发现银根太松所结下的酸果必须由自己来啃了。社会党总理霍恩惊呼：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匈1994年的财政赤字将比1993年翻一番还多！他一连说了三个“没想到”：“我没想到匈牙利财政状况是如此之坏，没想到储备是如此之少，更没有想到国库是如此空虚。”新政府的财政部长更警告说：如果不大力紧缩财政，“那么到1995年或1996年初，匈牙利就会成为丧失支付能力的国家！”[1] 于是，左派执政的匈牙利不得不在剧变五年之后进行“休克疗法”的补课——“博克洛什紧缩纲领”，以“令人不快和不受欢迎的”“强制性措施”，实行空前严厉的财政紧缩，停止右派政府时期一直维持的拨给亏损国营企业的财政支持，削减社会福利、冻结工资、“放开物价，贬值货币，让企业破产、增加失业。为此，左派政府声称已经准备好“和工会将有激烈的斗争”！而最终解决这种困境“只能靠加速私

① 贝凯希·拉斯洛：《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沉重的过去》，[匈]《人民自由报》1994年8月18日。

有化”。①

于是,以批判“休克疗法”争取民心而“复兴”的社会党上台伊始,就已准备充当比其右派前任更为严厉的主治大夫,实施更猛烈的“休克”。

总而言之,在东欧经济转轨中最关键、争议也最大的“休克疗法”与私有化这两个问题上,在野的社会党人一般都持反对态度,但他们一旦在朝,便往往对此乐而不疲,其积极性不仅超过右翼保守派,而且与中派自由主义相比也有青胜于蓝之势。波兰社民党的重要活动家谢米翁特科夫斯基的表白更令人吃惊,他说,我“主张牺牲雇佣劳动者(工人)、退休者、工薪阶层的利益而创造一个人数占15—20%的中间阶层”②。看来,“重建”资本主义的羞怯已逐渐退去,走到台前的社会党人也公开承认其目标模式了。

理性政治与“钟摆机制”的造成

导致东欧“左派复兴”的又一个背景,是从魅力政治(卡里斯马政治)向理性政治转化过程中对政治素质提出的新要求。

东欧的剧变是以理性政治相标榜的,但是剧变本身采取的街头政治方式却包含了浓厚的魅力成分。一批并无政治经验的人因其魅力被推上了政治舞台,如医生贝利沙(阿尔巴尼亚)、电工瓦文萨(波兰)、剧作家哈维尔(捷克)、音乐家兰茨贝吉斯(立陶宛)、诗人加姆萨胡尔季阿(格鲁吉亚)。这些人中不少是“魅力领袖”,他

---

① 《社会自由联合政府协议·联合政府纲领》,[匈]《匈牙利新闻》1994年6月27日。

② 兹·维克多:《波兰议会大选和社会主义》,见《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98年1期。

们不但自己以魅力取人，而且使一大批外行充斥了各政府职能部门。阿塞拜疆前总统埃利奇别伊的顾问竟是六个在校大学生，父子两代诗人的格鲁吉亚前总统加姆萨胡尔季阿更是浪漫得可以，他管理下的各部消息闭塞，瞎指挥成风，外交部长在记者面前错误百出，被记者形容为"土皇帝"。俄国外交委员会的一个委员就出访事宜请教前苏共中央国际部的工作人员，得知从马德里到罗马必须办理签证时，竟然问道："怎么，这两个城市不在一个国家里?"诸如此类的笑话层出不穷。因此，舆论日益要求熟悉政务的"管理专家"重新出山，而这些"专家"当然在曾长期执政的"前共产党人"中要比从街头进入机关的所谓"民主派"中多得多。所以连一些思想倾向并不左的传媒也欢迎"前共产党人"复出。有的认为这是"我们今天的生活和健康思想的逻辑要求"。有的把左派中的管理人才比作职业演员，他们"无论演英雄还是演坏蛋都会取得成功"。现在令人担心的不是左派复辟，而是"肯出山的旧人员太少，因为不少有经验的前官员都下海发财去了"①。经过几年的实践摸索，东欧国家的性质逐渐中性化、事务化，政府工作事业化、程序化，政治色彩消减，技能操作突出，其工作人员完全是一批不问政治的技术人员，政治派别转换，总理离任，部长交接，对政府工作的干扰越来越小，较少出现政府工作人员大批换马，工作衔接不上，政策突变的情况，这不能不说是从"魅力政治"到"理性政治"的进步。

有人说，当今的意识形态冲突已经让位于文化冲突、"文明冲突"，民族—国家冲突和最"形而下"的具体利益集团的冲突。笔者并不完全同意此说，但意识形态的相对淡化的确是存在的。因此

① 《今日苏联东欧》1993年第6期第18页。

东欧的左、中、右都不能理解为纯粹的“主义”结合,一方对其他方的“主义”也不是完全排斥的。因此比如说,“激进的”大众私有化曾被我国一些论者认为是右派的行为,然而在保加利亚,“大众私有化”恰恰是社会党提出来的;在罗马尼亚,也是一般认为属左翼的工联主义者提出了恐怕是全世界最“激进”的“100%的大众私有化”主张;而在波兰,别莱茨基的中派政府提出的大众私有化方案在议会中因左、右派都反对而被否决,然而在左派政府上台后公布的私有化方案中却又包含了大众私有化的内容;在俄国,大众私有化也是由中派推行而左、右两派极力反对,中派之中也不是没有持异议者。可以说在整个实行过程中怨声载道,但在1994年7月大众私有化结束后,却谁也不肯说要废除此举的结果了。因为不管左派还是右派都知道,把“分”下去的东西再收回来是要得罪人的。

再者,如今除极左极右两个极端外,政治上多党制、经济上市场化和尊重工会权利这些基本方向在东欧政坛上是得到左、中、右各方一致认同的。“钟摆”只是在这个范围内摆动。在目前的东欧,竞争规则的建立远比竞争场上哪一方占优势更有意义,从这个角度考察“钟摆”,远比着眼于它的“摆向”更能了解其实质。

例如,俄国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议会如果仅从意识形态上去分析,它的组成显然要比“十月事件”中被摧毁的旧议会更“左”,俄国内外的舆论也曾因此惊呼新议会比旧议会更难对付。然而事实证明并非如此,俄国的政局除叶利钦总爱心血来潮玩点花样外,总的来说要比十月事件前有序得多,曾身为杜马主席的雷布金与曾任议会两院主席谢列兹尼奥夫和斯特罗耶夫都出自俄共阵营,但他们与叶利钦、切尔诺梅尔金、基里延科等都能建立较好的工作关系。这与并非俄共的哈斯布拉托夫简直不能同日而语。

这道理说来也简单,“左”的议会与右的或中派的政府并立,总比“两个政权并存”要好。新杜马尽管比旧“人大”更左,但重要的是它比旧“人大”更像议会。虽然国家杜马里也争吵不休,但不要把它当回事,杜马辩论如同论文答辩会,总有正反方,该通过的决议几经周折最后总能通过。因此,从 1994 年后俄政局一方面存在着“左派复兴”的趋势(与东欧不同的是,俄的“左派”民族主义色彩更浓而社会民主主义色彩更淡),一方面其运作规则却比以前更为“西方化”。如果未来不出现大的意外,俄的政治钟摆是不会改变转轨方向的。

俄国这种以民族主义色彩的“左”针对自由派的摆动,在整个东欧是绝无仅有的。俄国尚且如此,以社会民主派的上升为标志的波兰,以及以民族主义和右翼国家主义衰落为标志的匈牙利、立陶宛、保加利亚与乌克兰就更不用说了。既然造出了时钟,就自然会有钟摆,重要的不是这钟摆摆向何方,而是时钟毕竟造出来了。正如波兰《论坛报》的一篇文章所说,左派在议会民主范围内的复兴,不仅打破了“右翼崇拜”的神话,而且也证明了左派当初放弃政治垄断的做法是正确的。而对于那些断言放弃政治垄断就意味着死亡的“左派”来说,目前的这种复兴与其说是对他们的鼓舞,毋宁说是对它们的又一次打击。捷克总统哈维尔在波、匈这南北二邻左派上台后也说:当今欧洲威胁并不来自共产党人,而是来自民粹主义。[1] 后者可能把时钟砸碎,这才是真正的威胁所在。

---

① 《参考消息》1994 年 7 月 6 日。

三 俄国左派运动评析

在目前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西欧、东欧、俄国各自呈现出一些不同的特点。在西方,一国中的两个或多个社会党,一般都可以分为左、右翼,如日本社会党为左翼,民社党为右翼;意大利社会党为左翼,社民党为右翼。而东欧先以新、旧社会党的分野为特点,后以党内不同派别的纷争而突出。因为在缺乏传统共产党党纪约束的条件下左派组织上的多元化是长期性的,东欧左派的“团结”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很渺茫,但其发展趋势还是可以估计的,那就是缺乏思想纲领内容的纯粹人事性或政治游戏性纠纷将会逐渐淡化,以纲领划线而形成的激进程度不等的基本派系会逐渐稳定下来,最后形成类似的西欧左派那样的格局。俄国却是另一种状况,它既不存在西欧社会党的左、右翼之分,也不存在东欧社会党的新旧之争。它的特点是:从社会民主派的立场看,所有的政治派别都是从共产党演变而来,社会党似乎成为脱离共产党的第一步,成为向其他派别转变的中间站,因此其组织忽兴忽衰缺乏生命力,而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也就带有无定形的特点。从“左派复兴”的角度看,俄国的左派性质与东欧不同,它主要复兴的是民族主义化的共产党,而社会民主主义并未复兴,这就使俄国左派的发展轨迹具有独特的“俄国特色”。

俄国的社会民主主义组织

俄国的情况不同于前东欧,由于剧变前制度下社会党的消失比东欧要早三十年,已经不存在旧社会党(在俄国一般指坚持第二

国际正统原则的孟什维克)"恢复活动"的问题。只有1940年才并入前苏联的波罗的海三国不同,如拉脱维亚社会民主党就自认为是个旧党,其报纸就叫《孟什维克》,并与1940年后流亡西方的拉脱维亚孟什维克分子有联系。

而在俄国,剧变以后的社会民主派基本上都由剧变前苏共党内的"民主派"演变而来,其思想渊源则是戈尔巴乔夫倡导的"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它吸取了苏共自赫鲁晓夫以来"非斯大林化"运动的某些思想成果和60年代以来持不同政见运动中"社会主义民主派"(麦德维杰夫兄弟等)的某些观点,而与第二国际改良主义并无直接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戈尔巴乔夫作为俄国社会民主主义"正宗"的地位似乎已得到承认,尽管他本人对实际政治进程的影响已几乎降至零。1992年社会党国际十九大特邀戈尔巴乔夫作为个人来宾出席,并作了大会发言。1994年10月俄国一批社会民主派组织联合成立俄国社民联时,戈尔巴乔夫也受到成立大会的"高度评价",他"对发展俄国的社会民主思想作出的贡献"受到与会各组织的肯定。①

然而,或许正因为作为政治家而非思想家的戈尔巴乔夫,其观念随"改革"的进程不断变化,故以他为象征的俄国社会民主主义也就呈现出强烈的无定形性。

从某个角度看,俄国社会民主思想在整个前苏东地区是影响最大的。这不仅因为在戈尔巴乔夫统治后期,以"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为内容的社会民主思潮曾载入党的纲领,成为"国家的思想",出现了(尽管很短暂)信奉这一主义的一党政权,而且因为

---

①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4年10月30日俄文电。

俄国从“左”到“右”的几乎所有政治家都曾在其政治生涯的某一时期是“社会民主思想”的主张者——可能只有像尼娜·安德烈耶娃那样的个别人物除外。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俄国社会民主思想又是最薄弱的。“社会民主思想”对几乎所有人来说都是转向其他思想的中间站:对前苏共“民主纲领派”分子来说,是转向自由主义的中间站;对鲁茨科伊那样的人来说是转向民粹主义的中间站;而对俄共的许多活动家来说则是转向民族主义的中间站。……也许对更多的人来说,宣布信奉社会民主主义只是表明他不再信奉正统的列宁主义,而不是表明他信奉了什么主义。俄国从政治多元化以来先后宣布主张社会民主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与团体之多,恐怕不在社会党国际成员党的数目之下,为任何别的东欧国家所不及,然而却很少有哪个党能把这一“主义”的旗帜打下去,像东欧的新、旧社会党那样。如果说西方国家的社会民主派有左、右翼之分,东欧的社会党有新旧之别,那么俄国只有各领风骚若干月的先、后之别。

1989—1990 年之交社会民主思想的主要代表组织是苏共内部的“民主纲领派”,它向苏共二十八大提交的“民主纲领”要求放弃“关于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关于无市场社会主义、关于无政治多元化的人民政权的可能性、关于执政的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合乎规律的增大、关于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高于民族等教条主义概念”,并提出了苏共改名的问题。二十八大拒绝这一纲领后,该派宣布退出苏共,成立俄罗斯共和党,并考虑与当时已存在、但影响不大的俄国社会民主党合并的问题。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合并未进行,该派主要活动家以后都转入自由派阵营,而不再

提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了。

1991年,鲁茨科伊为首的"共产党人民主派"议员团和该派退出苏共后建立的"俄国共产党人民主党"是最引人注目的社会民主思想鼓吹者。8·19事件后,该党更名为自由俄国人民党,其主席鲁茨科伊在苏联解体后与叶利钦对抗,并在这一对抗中转向民粹主义、强国主义与民族主义。该党理事会主席利皮茨基仍坚持社会民主派立场并与鲁茨科伊分道扬镳,这个党也逐渐衰亡了。

1991年底,一批前苏共成员成立了劳动人民社会党,其主要理论家便是苏联改革前著名的"社会主义民主派"、持不同政见者罗伊·麦德维杰夫。他在改革年代得到平反,恢复党籍并成为苏共中央委员。这个党是苏共被禁后出现的各后继组织中唯一在党名中去掉"共产"字样并冠以"社会党"字样的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它有些类似于东欧各国的新社会党。在俄共恢复前它一度是最有影响的"后共产党"组织,人数曾达8万。这个党中的麦德维杰夫可以说不仅是前苏联,而且是整个前苏东地区最杰出的民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专家之一。他对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有过几十年的理论研究,逐渐从"斯大林主义"的批判者变成左派社会民主思想家,非借"社会民主"为中间站者可比。该党的另一些活动家如鲁缅采夫与雷布金等也有较明确的社会民主或民主左派思想。1992年,该党发起召开"左派民主力量大会",人们认为它"企图重复东欧共产党的道路,即在旧结构的基础上建立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①。

然而,这个党在意识形态上有些偏左的或"准共产党"的色彩:

① 卡加尔利茨基:《俄国左派:希望、失败与斗争》,[俄]《自由思想》1994年11期。

它不仅反对叶利钦,而且对戈尔巴乔夫的妥协主义颇有非议,同时它在组织原则上又有些偏右的或"超社会民主党"的色彩,它不仅无严密的组织,而且从领袖到党员都允许跨党,如雷布金同时为俄共党员和农业党党员、鲁缅采夫同时为俄国社民党领袖等。这种状况使无论何种倾向的人都难以把它看成自己的党。然而尽管它实际上是松散的讲坛,它的某些领导却又热衷于"机关式的工作方法",并追求一些只有"机关党"才适于追求的目标,因此难免碰壁。它的某些活动家有着明确的、而且在俄国来说是十分纯粹的社会民主派意识形态,然而它的讲坛性质却使整个党的社会形象模糊不清。它既宣布自己是"一个新型的共产党",是"苏共的合法继承者","不放弃共产主义",又认为自己是"左派中心",即按西方的标准属"社会民主党左翼",同时还声称自己在价值观上"与立宪民主党人,共和党人(按:这二者都属自由主义阵营)和社会民主党人最接近"[①]。它的现实政见也与它的意识形态形象一样模棱两可。从1991年的8.19到1993年的十月事件,它的活动家基本上都是以一种永无错误的姿态对有关各方都持"说风凉话"式的"软批评"立场。俄共恢复后,它既不与之划清界线,又不声明与之结盟,而只宣称"我们将帮助恢复共产党,但不会参加这个党"。对政府、对极右翼反对派它也持类似的模糊立场。

由于它的形象模糊,又允许成员跨党,因此俄共恢复后它的大批党员便转人了俄共队伍,其影响在俄共的竞争下不断削弱。结果,"这个党在两年时间内从一个有分量的政党变成了一个对国内

---

① 杨元恪、陈刚主编:《1989年以来东欧、中亚政党嬗变》,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102页。

事态不能发生影响的、不甚活跃的小集团”。

继劳动人民社会党之后成为俄国社会民主运动中最重要组织的,或许是1994年10月30日成立的俄国社会民主联盟(社民联)。它是由俄国社会民主人民党、俄罗斯联邦社会民主党、俄国社会民主中心、劳动党、绿党和其他一些小党及俄国独立工会联合会代表联合发起成立的。其中,社会民主人民党是原自由俄国人民党理事会主席利皮茨基与走向民粹主义、强国主义的鲁茨科伊分手后以该党内坚持社会民主思想的成员为主建立的。基本上代表了原“共产党民主派”和戈尔巴乔夫主义的传统。社会民主党成立于1990年5月,是在苏共之外成立的一个“无瓜葛者”的党,曾参与发起建立“民主俄国”、“民主大会”等前苏联末期反对派统一战线组织。该党人数不多,在大选中也没有什么影响,但因成立较早又与苏共无瓜葛,受到社会党国际重视,是俄国受邀派代表出席社会党国际十九大的惟一组织。该党被认为“就其精神而言更像自由党”①。以上两党在某些方面有些类似于东欧各国的新、旧社会党。

社会民主中心是从社民党中分裂出来的,其主席奥·鲁缅采夫原为社民党两主席之一,并曾先后在“民主俄国”与劳动人民社会党中起重要作用。独立工联曾被人称为“前苏联的团结工会”,1991年“8·19事件”时曾热烈地支持叶利钦,俄国进入“休克疗法”时期后它也逐渐转入工联主义反对派立场,其领导人有较明显的社会民主倾向。

与劳动人民社会党相比,社民联的政治定位要明确得多,它明

① 霍洛德科夫斯基:《俄国党派概貌》,俄国新闻社1994年7月30日特稿。

确表示与共产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民主派”及其政府、与反对派中的右翼极端主义势力都划清界线。它的纲领宣称要“遵循工党政治模式原则,赞成发展社会市场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方向”,“联合社会民主力量,建立强大的工党运动,让俄国走‘第三条道路’”。

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特点

综上所述,俄国近年来兴起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具有先天不足、路途坎坷、形象不明、组织多变的特点。这表明它的发展水平与东欧各国相比(更不用说与西欧或北欧相比)是较为低级的。因而许多人对它的前景持悲观看法。历史学家霍洛德科夫斯基认为:“社会民主倾向在极权后的俄国注定运气不佳。”[①] 而俄国社会民主运动的一名“老资格”活动家,1987 年“社会主义倡议”运动、1989 年“新社会党人”运动和 1990 年苏联社会党的发起人、后来的独立工联活动家勃·卡加尔利茨基在总结俄国社会民主运动的教训后更为悲观地认为,社会民主思想在俄国一开始就是乌托邦式的,在许多情况下它只是一种形似而质异的“社会民主的党”。如果说,1991 年时提出社会民主口号是为了掩盖向新自由主义的转化,“那么现在用社会民主口号代替自由主义口号则是为了造成变化的假象”。他认为,在俄国,社会民主党只能是知识分子的小团体,而“俄国的群众运动永远都不会成为社会民主运动,哪怕是‘带有俄国特色的’。俄国左派若想成为有影响的力量,他们肯定是激进的”[②]。

① 霍洛德科夫斯基:《俄国党派概貌》,俄国新闻社 1994 年 7 月 30 日特稿。

② 卡加利茨基:《俄国左派:希望、失败与斗争》,[俄]《自由思想》1994 年第 11 期。

这种悲观估计不能说没有道理。社会民主运动是市民社会的产物，而俄国的市民社会传统不要说与西方相比，就是与波、捷一类东欧国家相比也要缺乏得多。在非市民社会的土壤上假如有所谓的第三条道路的话，那么也很可能与其说是“亚当·斯密与马克思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毋宁说是沙皇与民粹派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正如一些俄国学者所总结的，“俄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好走极端的国家。国家的精神史在颇大程度上曾反映俄国激进主义的历史，俄国激进主义总是要求‘在这里、现在、立即’就改变生活”①。俄罗斯民族的这种好极端化的思想特征，在历史上就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专制管理形式，对世俗化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以及自由资产阶级软弱无力等特点。因此，西化与反西化、革命与反革命，改革与反改革，在俄国历史上都是用激进的方式来进行的，与此同时，妥协、渐进、温和、宽容等特征为社会所不容，经常遭到左、右两端的夹击，陷入“两头茫茫不到岸”的境地，因此俄国人很容易从一种完整的信仰转向另一种完整的信仰”②。在这种历史环境中社会民主派难以在历史舞台上主导俄国的政治似乎便不难理解。

其次，社会民主主义如果抛开其抽象价值不谈，它首先是对有效运动的市场经济中的收入的调整和再分配。西方国家的社会民主党都是在有着稳定的政治制度和相对稳定的民主制度与传统的国家里发展起来的。其中许多党经历了尖锐的社会冲突时期，但它们的建立与初成气候均发生在社会相对稳定时期。东欧的“左派复兴”也大都发生在转轨期震荡高潮过去、经济从谷底回升之

① 沃·米罗茨夫：《俄国与中派主义》，[俄]《自由思想》1993年第12期。

② 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莫斯科1990年版第11页。

际。而俄国的转轨震荡期持续较长,经济一直在“平底锅”里徘徊,这期间的左派复兴,必然具有与东西欧不同的特点。

最后,社会民主主义作为一种普世的价值理性具有国际主义特征,它与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是对立的。然而如果说历史上深受苏联压制的东欧各国的民族主义一般都带有右翼的或反共的倾向,那么俄国则相反,民族主义往往涂有“左派”色彩。因此如果说东欧的左派复兴是对右翼民族主义的遏制,它会为普世主义倾向的社会民主运动创造条件的话,那么俄国的左派复兴却往往伴随着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膨胀,这显然也不利于社会民主主义的兴起。

但尽管如此,俄国毕竟是在“地球村”之中,俄国过去也毕竟有过(虽然并非很强)孟什维克式的“传统”,而现在也毕竟是在迈向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因此说俄国的社会民主运动“注定运气不佳”未免有些过于武断。从以上的状况中,的确可以看到社会民主运动在俄国的无定形特点、“中间站”特点与社会民主组织倏兴倏衰缺乏生命力的特点,但是从“中间站”色彩最浓厚的“民主纲领派”与自由俄国人民党,到社会民主党的面貌较为模糊的劳动人民党,再到社会民主派政治定位明确、社民联与社民党出现合作趋势、上承戈尔巴乔夫改革的社会民主方向、旁有与社会党国际的联系渠道的打通,最重要的是各社会民主派合作和联合趋势的发展及其与工会运动的联系,不管社民联所体现的这一切还难说能有多大生命力,但毕竟表明:俄国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这几年来还是有所发展的,它今后进一步发展的势头也仍然存在。

至于社会民主派在俄国的未来前途,则还有待于观察,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俄国能否或何时克服转

型期危机而达到社会稳定。历史证明,稳定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二元政治的形成,而像魏玛共和国那样的长期危机则是各种极端主义生长的最好温床。这个逻辑恐怕在一定程度上是跨文化的有效的。因此,不仅俄国,整个前苏东地区的社会民主运动与左派运动的未来都与此息息相关。

俄共的异军突起

1995 年 12 月以来,俄国又一次成了舆论界瞩目的中心:在当月举行的国家杜马大选中,俄共雄踞榜首,遥遥领先于其他政党,一举夺得 450 个议席中的 157 个,占三分之一强,比在它之后的另外三大党议席的总和还要多,俄共领导人谢列兹尼奥夫担任杜马主席,俄共议员在 28 个委员会的 9 个委员会中任主席职务,与 1992 年的上届杜马选举中俄共所得的 65 席相比猛增一倍多。而上届杜马中最大的民主派议员团“俄国民主选择”则遭惨败,所得议席从上届的 76 席猛跌至 9 席,不到原来的八分之一。虽然这一趋向并不出人所料,然而它的幅度之大,仍然使许多人吃惊不小。

回想起四年前,庞然大物的苏共在总书记的“建议”下黯然解散,全国从中央到基层没有发生一次有组织的抗议。当时作为人民代表第一个起来抨击叶利钦“禁共令”的并不是那些久食党禄的衮衮高官,而是曾因持不同政见被开除出党、此时恢复党籍不久的民主社会主义者麦德维杰夫。他后来沉痛地提到:那天有成千上万的群众把党中央大厦围得水泄不通,“然而他们不是去捍卫党,而是争着向离开大厦的苏共人员吐唾沫的。若不是当局组织了警察线拦住群众,保护他们撤离,他们就可能受到人身伤害”。麦德维杰夫叹道:党已经被人民抛弃了。

一年多以后俄共重建时,在偌大的莫斯科竟找不到一间会议厅,只得在郊外一所简陋的招待所礼堂里召开"二大"。在"二大"上主流的声音仍然是背着包袱"检讨"过去,而不是踌躇满志的行动宣言——当时恐怕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仅仅不到三年后,俄共就能"复兴"到如此程度。

1993 年冬首届杜马选举时,俄共已经牛刀小试,然而那时当权的民主派担心的主要是招摇一时的极右派自民党,并没有太把俄共放在眼里,甚至还曾"高姿态"地表示愿意"团结"俄共以共同对付极右威胁。曾几何时,两年后便轮到俄共不把民主派放在眼里了。

当然,也许这种"没想到"在翻云覆雨的东欧不算希奇,比起在 1994 年一党占有半数席位的匈牙利社会党,比起 1995 年议会、总统、政府都在其控制下而形成了"红三角"的波兰社民党来,俄共占有三分之一议席似乎不算太惊人,而且俄国"左派复兴"的程度因下列事实而减色不少:俄共在大选中得票率并没有其杜马中的议席占有率那么高,仅为 22.3%。这个数字还不及上届杜马中的日里诺夫斯基极右翼反对派,该党当时令人震惊地获得 22.9% 选票,但事实证明它的能耐并没有这一票数显示的那么大。另外,俄共的主要盟友农业党此次遭到惨败,议席从上届杜马的 55 席降为 20 席,而民主派中的"亚博卢"联盟一举获得 45 席,几乎比上届(25 席)增加了一倍。这不仅部分地抵消了因俄共大胜,"民主选择"大败而形成的"左倾"局势,而且反映出选民投票的非意识形态色彩—即并非属"左"必盛、属"右"必衰。由于农业党的失利和上届杜马中最大的反对党——自民党的衰落(得票率从 22.9% 降至 11.18%),因此"不妥协反对派"总得票率甚至还略低于上届大选。

同时还应指出各党选票的地区、阶层分布。在首都莫斯科及圣彼得堡、下诺夫哥罗德等大城市,民主派仍居优势。如莫斯科有近20%的选票属“政权党”,15.13%的选票属“亚博卢”,15.08%属俄共,名列第三。此外引人注目的是,军队中70%的选票投给了“我们的家园”,而俄共的支持率则在农业区、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和边区为最高。最后,俄境外前苏联各国的俄罗斯公民中俄共得票率也很高,这显然与其说出于共产主义,不如说出于民族主义情绪。俄共在俄国政治中心地位和人群中力量较弱,这会使它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有所减色。

众所周知,按俄现行宪法,杜马权力有限。因此俄1996年6月举行的总统大选的重要程度要在杜马选举之上,正如亚夫林斯基所说:“杜马选举所涉及的是不同的经济改革战略,而总统选举所涉及的将是俄国的政治体制。”但俄共在总统选举中面临一些不同于杜马选举的条件,因而在1996年总统选举前我们就预料,“在杜马选举中俄共的选民未必是总统选举中久加诺夫的选民”。考虑到波兰的情况:在波兰议会中左派及盟友居绝对多数,而总统选举中左派的克瓦希涅夫斯基却仅仅以极小的优势险胜瓦文萨。那么在杜马中并不居多数的俄共及其盟友能赢得总统大选,自然是可疑的。事后的结局果然与我们的判断相吻合。

如此等等,所有这一切虽然可以使那些不愿看到俄国回到过去的人得到自我安慰。然而这些人如果不是过分短见的话,就不能不看到,俄国的“左派复兴”虽然程度上似乎没有许多东欧国家那样高,但在性质上却与东欧国家有很大的不同。

在东欧各国,“复兴”的左派都是社会民主主义者,而且往往是比西方社会党人还要“趋同”于自由主义的新社会党人。东欧各国

原共产党中反对“社会党化”的少数所谓极左派并无复兴的势头，而且就是它们在纲领上甚至比俄国的一些宣布实行社会民主主义的组织还要社会党化。相应地，在东欧“衰落”的右派也主要是右翼保守党人，包括右翼国家主义、民族主义与教权主义者。而自由主义并未衰落，在那些右翼保守党下台并代之以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联合政府的国家，自由派甚至还有所得分。因此“左派复兴”与“右派衰落”的综合结果就趋向于形成一种多元化政治中社会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二元为主的格局，而这种格局正是西方议会民主制中最典型的两党制格局。这样的“复兴”不过是议会民主制政治钟摆的正常摆动罢了。

俄国则有所不同，它的“左派复兴”主要复兴的是民族主义化的共产党，而社会民主主义并未复兴，这样它的“左派复兴”，就有可能向不同于东欧的另一个方向发展。

俄共本身在重建之初也带有一些社会党色彩。当时它的一些领导人经常抨击苏共历史上“压制民主”的“迫害”与“镇压”行为，宣布放弃马列主义中的阶级斗争、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等遗产，代之以“民主、公正、平等”一类口号，并表示赞成“混合经济”、多党制、政治多元等社会民主主义观点。但后来随着它羽翼逐渐丰满以及由于俄国经济迟迟走不上正轨，民众的“怀旧”情绪逐渐升温，俄共在理论上开始发生变化，回归传统的因素加大，向民族主义靠拢的步伐加快。到 1995 年 1 月俄共“三大”通过的纲领已经十分“正统”：它不仅明确规定以列宁主义为指导，以共产主义为目标，对苏联及苏共历史的总结中突出了肯定的方面，淡化了否定的方面，而且不再提多党制、政治多元化与人道主义这类苏共末期已认可的东西，也不再明确宣布放弃阶级斗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

政。这个纲领突出的非"正统"方面是它强烈的民族主义、大国主义色彩。它不仅公然声言"苏联是俄国帝国地缘政治的继承者"，而且像当年的民粹派以至斯拉夫主义者一样把"社会主义"与俄国人的民族性联系起来，宣称"'俄罗斯思想'本质上就是深刻的社会主义"①。久加诺夫曾坦言：俄共以民族爱国主义为支柱。俄共副主席别洛夫则说，爱国主义感情比阶级感情更悠久。② 俄共还认为，俄国目前的危机主要是民族和爱国主义的危机。至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则早已丢到"爪哇国里"去了。此外，俄共的另一个"非正统"特点是放弃"战斗的无神论"，倾向于与传统的东正教一起抵御西方文化。

俄共是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共产党尚可商榷，但它不是社会党，或者说从俄共"三大"看它的社会党色彩已大大弱化，则是事实。俄共的民族主义当然首先是冲着西方的，但它对社会主义中国意味着什么则很难说。我们知道1995—1997年俄远东诸州因边界问题和所谓非法移民问题排华情绪强烈，并且常指责俄中央政府对华让步，而俄共恰恰在这里得票率最高，显然，远东选民们并不是出于对华友好之情才把票投给俄共的。

此外，1995年大选的另一个惊人之处是比俄共更"正统"的极左派"共产党—劳动俄国"联盟(安皮洛夫派)居然得到4.53%票数，接近了议会联邦议席的门槛，在43个竞选党中名列第6。这个从前没有多少人注意的极左组织竟然一举超过了曾雄踞俄政坛主流的"民主选择"，更超过所有的"中左"组织与社会民主主义组

① [俄]《苏维埃俄罗斯报》1995年2月2日。

② [俄]《真理报》1994年3月15日。

织,这也明显地反映了俄国"左派复兴"的独特性。

从表面上看,1994—1995 年里东欧与俄国都存在着"左派复兴"趋势,这似乎应当能拉近它们的距离。然而实际上东欧"回归欧洲"加入欧盟的进程并未放慢,而它与俄国的距离却拉开了,即使"左派"东山再起的那些国家也不例外。所有的前东欧国家(即使一直拒绝"西方"的塞尔维亚在 1996 年后也有所改变)都在努力西靠,并对俄国阻挠北约东扩表示不满。东欧与前苏联在 1991 年前后曾经十分类似,1995 年以后就逐渐拉开距离。虽然都在转轨,但东欧经济已普遍回升,而俄国仍在下降(1997—1998 年在"平底锅"中爬行);虽然都有"左派复兴",但东欧兴的是社会民主主义,而共产主义政党并无起色,俄国却是民族主义的共产党人独享复兴之果,而社会民主主义并无起色;相反地,东欧各国右翼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正在退潮,而自由主义仍然强大,俄国却是右翼民族主义与"左派"一起复兴,而自由主义在一度受挫后也强硬起来,接过"民族主义"的大旗,使其在整个俄国普遍化。这也许是北约东扩问题上"外交矛盾"背后的政治经济内涵。

总之,东欧和俄国之间的距离在逐渐拉大,东欧是在向中间靠拢,而俄国有渐趋极端趋势。以后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政治经济发展状况,若体制更新波折多难,阵痛延长,东欧靠拢北约后形成的地缘政治压力加大,则社会产生呼唤铁腕、怀念帝国的心理是难以避免的,政党的性质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第九章
民主政治中的左翼诸派系

一　东欧新旧社会党的关系

当代社会民主主义运动承认自身的多元化，因而一国之内存在着两个或更多的社会民主派政党并不足怪，诸如日本的社会党与民社党、意大利的社会党与社民党等。

但是，像东欧剧变后各国那种社会民主派山头林立的状况还是很少见的，这些国家一般都出现了四五个乃至八九个或更多的社会民主派政党，如波兰除了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外，还有社会民主联盟、劳动联盟、社会民主运动、波兰社会党、波兰社会党—复兴派、大波兰社会民主同盟等。在捷克除了捷克社会民主党外，还有争取民主社会主义复兴俱乐部、民主论坛、社会党、独立左派党、左派选择、社会民主者联盟、民主左派等。在罗马尼亚除民主救阵——社会民主党外，还有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团结党、

独立社会民主党、新社会党、社会民主正义党、社会民主工党、传统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康·迪·彼特列斯库党等。在匈牙利除社会党外,还有社会民主党、独立社会民主党、左翼修正党、社会民主党——蒂欧什德。在保加利亚除社会党外,还有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工党、社会民主党(库尔特夫派)、新社会民主党等。在立陶宛除劳动民主党外,还有社会民主党等。①

而且,这些派别间的矛盾很少具有意识形态意义。如果说西方国家中两个社会党并立时一般都可以分为左、右翼的话,那么东欧的这些党派在多数情况下难以以左、右区分,它们间的矛盾多属于历史旧账、人事纠葛与政治操作中的利益问题,其中又以新、旧社会党之分野最为突出。

所谓新社会党是指前共产党通过解散、改名、重建而形成的"后共产主义"政党,它们从意识形态到组织原则都已社会民主主义化了。这些党中有的极力把自己与历史上的社会党联系起来,如保加利亚社会党改建后即召开"第三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把1891年保社民党成立以来连同保共的历次代表大会累计,以显示其继承性。但多数党都自认是新党,已与原共产党决裂,脱胎换骨而新生,其成立大会称"一大"。而保加利亚社会党的那种"归宗"之举也并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如社会党国际就仍把它看作是一个新党。

所谓旧社会党即"重建"的社会党。它们与前共产党并无渊源关系,而是1945年以前"历史党"的"恢复"。剧变后它们中的许多

---

① 杨元恪、陈刚主编:《1989年东欧中亚政党嬗变》,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589－632页。

党回国“重建”,再次成为各该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力量。另外还有一些国家,由与“前共产党”无瓜葛的人在剧变前后成立了“真正的”社会民主党,它们虽不是“历史党”,但与“历史党”一起得到社会党国际的承认,并以此有别于那些“前共产党人”的社会民主主义组织。这是1994—1995年“左派复兴”前东欧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两大主流。

1992年9月社会党国际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除了继续确认波兰社会党与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作为“中东欧社会党联盟”成员在国际中的资格外,还承认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捷克社会民主党、爱沙尼亚社会民主党、拉脱维亚社会民主工党、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和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党为社会党国际的正式成员党,阿尔巴尼亚社会民主党、蒙古社会民主党为咨询成员党,匈牙利社会党、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和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党作为观察成员党。同时还邀请一些党的代表作为来宾列席大会,其中包括:亚美尼亚社会党、阿塞拜疆社会民主党、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党、克罗地亚社会民主党、格鲁吉亚社会民主党、匈牙利社会自由民主派、哈萨克社会民主党、吉尔吉斯社会民主主义者、摩尔多瓦社会民主党、俄罗斯联邦社会民主党、乌克兰统一社会民主党、乌克兰社会民主党和乌克兰民主革新党。

这一长串名单中,除了作为“观察成员”的匈牙利社会党外,没有一个新社会党。这次代表大会的声明说:目前东欧“政党激增,政治术语经常含混不清”,“前共产党人自称为民主党人或社会党人”,但人们对此“普遍持怀疑态度”。声明宣称:“在这个混乱时期”,我们必须加强那些“与社会党国际抱同样见解和价值观的社

会民主党"的团结。[①] 显然,到此时为止,那些"前共产党人"建立的新社会党尚未被看作是"与社会党国际抱同样见解和价值的"真正的社会党。当然,社会党国际的这种态度有它自己的考虑。它这样做是怕在当时盲目的反共歇斯底里狂潮中造成对自己的误解,因为西方的社会民主主义也受到冲击,社会党国际急于与东欧的新社会党拉开距离,以图避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应当说社会党国际的这种态度是十分狭隘的。实际上,东欧众多的社会民主派之间如果说有"见解和价值观"上的实质分歧的话,那未必是存在于"前共产党人"与"无瓜葛者"之间。"前共产党人"内部与"无瓜葛者"内部的分歧决不更少。然而社会党国际却采取了一种可以称之为"出身"至上的标准,盲目迎合剧变之初的反共歇斯底里,使东欧各国的社会民主派增添了许多内部纠纷,给"左派团结"和反对右派的斗争增加了困难。剧变后头几年东欧左派陷入严重的危机,与此不无关系。

新社会党有前共产党的深厚根基为依托,社会影响、组织网络与从政经验都远非旧社会党可比,它们无一例外都是议会中的强大力量,1994—1995 年又在东欧各国重新执政,应当说是东欧社会民主运动的主流。而旧社会党虽然有的也发展很快,但总的说来根基尚浅,在国内政坛影响不大。然而它们受到社会党国际支持,自居为"正统",大吃历史老本,傲气十足,结果是阻碍了自身的发展,除捷克社民党外,其余均与政权无缘,而多数党因在该国选举中得票太少,甚至未能进入议会。

---

① 《社会民主党在变化中的世界上的作用:社会党国际第 19 次代表大会声明》,见《国际共运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

因此社会党国际及其支持的东欧各国旧社会党对新社会党的排斥不能认为是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实际上，社会党国际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避嫌"。因为东欧剧变后社会民主主义在西方也处于低潮，而西方社会党不从自己方面寻找原因，却把这全归因于"人们把民主社会主义和'现实社会主义'混为一谈，分不清他们之间的差别，特别是在一些共产党更改名称后，二者就更加混淆不清。对共产主义的否定导致对民主社会主义的贬斥与摈弃"，[①]从而他们便要与"更改名称"后的"共产党"划清界限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而东欧旧社会党则出于更实际的考虑。其实，回国"摘桃"的"政治侨民"与国内"种桃人"之间的矛盾恐怕是各种意识形态的政治运动所共有的现象，正如当年许多国家的共产党中也发生过这类冲突一样。"政治侨民"以及国内的"无瓜葛者"不愿屈居"前共产党人"之下，要争夺本国社会民主运动的主导地位，便揪住"出身"问题不放，以显示自己才是根正苗红！因此，实际上它们之间矛盾的政治操作意义远远大于意识形态意义，由于历史原因以及出于政治操作目的导致各种社会民主派之间的不合作乃至对抗，在东欧远比西欧明显。

这种狭隘意识给新、旧社会党都造成了不利影响，而旧社会党所失更多，因为"出身"的"纯洁"并不能解决社会民主党派面临的现实问题。一些东欧国家的旧社会党为了显示反对"前共产党人"的立场，还加入了右派政党领导的反共统一战线，共同对付新社会

① 见《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4年第4期所载德国社民党理论家托马斯·迈尔的在京讲演。

党。然而,意识形态和党派利益的不同使社会党在这种联盟里大多处境尴尬,并往往因而发生分裂,一部分留下继续作联盟的小伙伴,另一部分最后不得不退出,沦为夹在右派(或中右联盟)与新社会党之间的无足轻重的小角色。如捷克社民党之退出“公民论坛”、保加利亚社民党之退出民主力量联盟,立陶宛社民党之退出“萨尤季斯”等等,其中以保加利亚的情况最为典型。

成立于1891年、恢复活动于1989年11月26日的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本是东欧旧社会党中在本国较有影响的一个,它与其他十二个政党发起组成民主力量联盟并向保共及其后继者社会党夺权时,本是民盟中在议会拥有席位最多的“大党”之一,但随着民盟日益激进化(实即右派化),它与民盟中诸右派党的分歧加深。而根据民盟章程,入盟党派不论大小在全国协调委员会中都是一党一票,因而右派诸小党虽在大选得票与国会议席上远不及社民党,却得以控制民盟全国协调委员会。在此情况下,社民党不得不退出民盟全国运动,并在此过程中发生分裂。“社会民主党(伊凡·库尔特夫派)”与“新社会民主党”一起仍坚持留在民盟中做右派的小兄弟,而退出后的社民党影响大为下降。到1991年10月大选时,民盟获胜上台执政,社民党却因得票极少未能进入议会。这样它便从一个“大党”沦为保加利亚政坛上的拉拉队了。

在东欧各国中也有新、旧社会党关系较好的,如匈牙利社会党(新党)与匈牙利社民党(旧党)就较能合作。因此两党在社会党国际十九大上都被吸收为观察员,成为东欧新社会党中被社会党国际接纳的第一例。新任社会党国际主席维·莫鲁瓦为此发表讲话说:“我们第一次有了这样的记录:一个伟大的前共产党承担了新的社会主义义务。必须说明,这个党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已

走上它自己的道路。这一演变当然是富有象征意义的。但这已引起了关于我们以什么方式帮助那些不再与共产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党的演变的一些新问题。我认为我们对匈牙利的做法是实现了平衡的。但是有这么多的党在敲我们的大门,这显然将成为今后一个长期争论的题目。"[①]

由于东欧各新社会党都在重塑形象、寻求盟友、争取加入社会党国际,因此解决新、旧社会党矛盾的问题主要取决于旧党的态度。由于新、旧社会党都因这种矛盾而遭受损失,并且旧党的损失更大,也由于剧变之初的反共歇斯底里已为公众对于转轨危机的忧虑所取代,一味标榜"根正苗红"而不能解决现实问题的人日益为社会所唾弃,因而这一矛盾已出现缓和趋势。在匈牙利、波兰与斯洛伐克,新旧社会党人的关系中合作已占优势,并"存在着合并的前景"。在捷克,原"复兴俱乐部"主席、1991年率该组织加入社民党的米洛什·哈耶克也以社民党活动家和"1968年人"(指1968年搞改革并在苏军入侵后受迫害的前捷共成员)的双重身份发表讲话,呼吁社民党放弃"非宽容的政策",呼吁前共产党人向社民党靠拢,以实现左派团结。[②]

甚至连已经并入西德的前民德地区,德国社民党的东部组织与前共产党人的民主社会主义党的关系也在改善。尽管来自西部的社民党全国领导人仍称民社党是"主要敌人",但东部社民党组织创始人之一S.赖歇却称民社党主席居西为"我的朋友"。两党

① 《社会民主党在变化中的世界上的作用:社会党国际第19交代表大会声明》,见《国际共运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M.哈耶克:《统一的左派:但是怎样的左派?》,见[捷]《红色权利报》1994年6月20日。

的一些基层组织甚至已"打得火热"。柏林社民党市府委员克吕格指责该党全国机构敌视民社党的政策不利于该党摆脱反对党地位的努力,萨克森—安哈特州社民党州长表示"寄希望于民社党的善意"。民社党在这些人眼里已经从变相的共产党变成了"左派社会党",而民社党心照不宣地支持社民党与绿党联合执政则被称为"马格德堡模式"而被引为经验。[1]在1995年德国民社党召开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民社党已明确表示社民党"既不是主要的敌人,也不是次要的敌人,而只是政治上的竞争者",民社党愿意与"它们进行实质上的合作"。

到1995年社会党国际调整了策略以后,这种状况有了更进一步的改善。1995年12月社会党国际理事会特地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开会并发表"关于中东欧的声明",表示"既支持已经成为社会党国际成员的那些党,也欢迎众多受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影响并且要求与社会党国际建立关系的党派和运动",以便"加快社会民主主义力量形成统一和有凝聚力的运动而进行重新组合"。这个声明显示出社会党国际经过几年犹豫后,决定向东欧各国新社会党敞开大门。从此,新旧社会党的关系有了进一步转机,矛盾逐渐淡化,不再成为社会民主派内部的主要矛盾,但左派阵营内的派别斗争并没有随着这一趋势而减弱,这自然另有原因。对此我们在下一节论述。

---

① 《民社党:假朋友》,见[德]《明镜》周刊,1994年8月15日.

二 东欧左派内部的派系斗争

以社会民主党为主体的东欧左派在剧变后迄今十年来，一直是各个国家里主要的政治力量之一。按理说这些意识形态相同或相近的党完全可以携手并进，共同主导国家的政治生活。但奇怪的是，它们之间的关系一直不好，经常相互敌视、攻击，且各党内部派系斗争激烈，矛盾错综复杂，党内分歧表面化已成为普遍现象，严重地影响了左派的行动能力和战斗力。

左派内部的矛盾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以 1994 年“左派复兴”为界，第一阶段左派的分歧主要体现为新、旧社会党的矛盾。如前所述，一方面由于社会党国际为保持自身的“纯洁”对新社会党采取不信任的狭隘关门态度，从而给左派队伍平添了不少矛盾；二是旧社会党以正统自居，大吃历史老本，力图以“嫡传”身份来争夺本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旗手地位，但终因其从政经验少、组织能力差、社会根基薄弱而难成气候。1994 年后东欧出现新一轮“多米诺骨牌现象”——左派复兴，新社会党又纷纷上台执政，无疑又成为各该国政治舞台上的中坚。社会党国际也及时调整战略，向新社会党敞开大门，此后新旧社会党矛盾逐渐成为过去的一页。各左派党内部的纷争便进入第二阶段，这一时期左派内部的矛盾依然变化多端，错综复杂，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实用主义”原则盛行。这和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趋同是同步的。这一特点导致东欧国家政党都在向中间靠拢，国家利益至上，实用主义大兴，政府工作专业化、程序化，政治色彩削减，技能操作突出，政治派别的转换对政策延续的影响逐渐

减少。西方一些评论家认为,“左派和右派之间意识形态的分歧越来越具有误导性”,只要看看改革当中的东欧就会明白,“许多执政的前共产主义者比右派更急于实行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阿尔巴尼亚政府前总理、社会党人纳诺说:“我们所进行的改革既不是为了迎合左派,也不是为了迎合右派,而是由现实的需要所决定的,我们必须在务实主义和平民主义之间作出选择。”波兰总统、前社民党主席克瓦希涅夫斯基说,“社民党现在和将来都是一个务实的政党”,我们不能违背选民的意志,“开空头支票,靠空洞许诺取得地位的时代已经结束,现在靠的是实干”。在俄国目前的三股政治力量中,第一股就是实用主义,其明显的标志是避开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不问主义、只干实事。他们的口号是三个以“П”打头的词,即“实用主义——прамагизм”、“职业——профессия”、“秩序——порядок”。东欧其他国家的左派政党通过这些年的经验摸索也明白了,少谈主义,多干实事,是一条有效的经验。在野时着眼于争取选民,从平民阶级利益出发,调整战略力求东山再起,在朝时以议会制游戏规则为准绳,谨防出错,力保执政党地位。

这样,在某种程度上政治较量中的对手和盟友,并不完全以推行什么主义来划分,执政或反对派联盟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益的暂时结合。红黑、红褐联盟并不罕见,中左、中右乃至左右联盟都出现过。议会政治中的“执政联盟”与“反对派联盟”本来就不仅仅从意识形态上界定。在野的各党联手一起反对在朝的政党,在朝的各党共同对付反对派已是十分常见的政治景观,只要有利于争取选票、执政机会与议席,盟友是可以更换的。在共同对“敌”时,甚至连派别也淡化了,剩下的只是一个多元的反对党(或执政)联盟,一旦达到目的,联盟很快就会发生分化。在这种情况下,左派阵营

与右派阵营同样脆弱，常会为涉及具体利益发生冲突。

1997年9月的波兰议会换届选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四年前举行的上届议会选举中，曾经在团结工会旗帜下活动的一些组织和由团结工会派生出来的各个政党、团体独立参加选举，结果得票分散，只有四个组织跨过“门槛”，团结工会本身以0.1%之差被拒之于议会门外。这次“团派”组织吸取教训，组织大联合，一举成功地夺得201个议席（占总席位的44%左右）。但是“团派”内固有的“定位”问题并不因此消失反而更加复杂化了。是团结工会领导其议员团，还是议员团领导团结工会？“团派”是作为保卫企业职工利益的组织，不再干预国家的政治生活，抑或继续作为一个社会政治运动，既领导工人运动，又指导“自己的”议员团并干预政府的工作？团结工会主席克扎克莱夫斯基与布泽克总理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些问题都在竞选获胜后暴露出来，再加上原来许多政党的行动纲领和经济政策就不相同，只是为了“选举行动”勉强捏合起来的，所以，许多业内人士认为这种内耗将是团结工会今后发展的突出特点，并会影响波兰政局的稳定。

这样为了选举而“拉郎配”的例子在许多东欧国家都曾发生过。在1996年11月的斯洛文尼亚的大选中，社民党不是与其意识形态上接近的“社会民主联合名单”组成“左派统一阵线”，而是甘愿尾随保守主义的基督教民主党，共同组成“春党”，反对斯洛文尼亚最大的执政党——自由民主党，从而分享权力。1996年7月原经互会国家的蒙古的议会选举也有类似情况。按理说蒙古社会民主党与人民革命党在意识形态上远比与民族民主党接近。人民革命党除了没有更改名称，就其实质而言已相当社民党化了，社民党若能在大选中与其结盟，完全可以保住人民革命党的执政地位，

但社民党还是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民族民主党结盟,迫使人民革命党下野,并在上台后,在政府结构改革的名义下,大批解雇人民革命党的官员。

同样,执政联盟也是多元的。罗马尼亚上届政府执政的社民党也是与民族主义色彩极浓的大罗马尼亚党组成执政联盟,来共同对付反对派,而与它名称相同的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历史党)却与反共最坚决的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国家自由党、匈牙利民主联盟、生态党和生态运动站在一起。在东欧风云变幻的政治组合中,若仅用意识形态的模式去套,会处处发生疑惑。匈牙利社会党在 1994 年议会选举中一举夺得 54.15% 的席位,本可以单独组阁,但它却甘愿与 1990 年反共特别积极的自由民主联盟合作组成联合政府,就是在这几年合作过程中,社会党也处处迁就自民盟,常表现出“大党让小党,多数让少数”的姿态。波兰也是如此,最急于实现资本主义的是左派,而坚持公有制的除了传统极左派外,主要却是极右势力。1995 年导致团结工会政府下台的 5 月风潮就不是继团结工会政府之后东山再起的左派组织发动的,也不是团结工会中的“左翼”,而是它的右翼——与教会关系密切、反对社会生活世俗化并力主政教合一的那部分势力策划并鼓动的。目前,在转轨深入阶段,阻碍大众私有化的往往是左派工会与右翼教会势力。

其次,新社会党放弃了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在组织上承认自身的多元化和开放体系,这必然造成这些政党与组织的松散化,形成易散不易合的特点。甚至可以说在缺乏传统共产党党纪约束的条件下,左派组织的多元化是长期的、必然的。

这一特点在剧变之初东欧的政治钟摆第一次摆向右边时,对

共产党组织的冲击最为显著。当时,东欧各共产党都以绝对多数通过"放弃无产阶级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多党制的决议,提出为"建设真正的民主社会,为了捍卫公民的基本权利,贯彻政治多元化原则,任何人都有建立政党的自由"。与此同时,党内原有的矛盾一下全部公开,党内各派别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分歧被公之于整个社会,基层党组织与广大普通党员必然面临重新选择、重新站队问题。这时党内就会出现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结构"和以观点划线的派别组织。波兰统一工人党在 1990 年 1 月末的最后一次党代会上因政见不同分裂为以拉科夫斯基、苗多维奇和费什巴赫各自为首的三大块。保加利亚共产党则一分为六。匈牙利党内出现改革纲领派、人民民主派、马克思主义统一纲领派、农民纲领派、社会主义工人党团结革新派、捍卫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纲领派等派别。捷克共产党内仅就如何看待历史上一些重大事件歧见纷杂而导致重大改组,各政治派别纷纷出现。

几乎所有的新社会党在破茧而出之前,党内都有一番"激烈厮杀"。在当时无法达成妥协的情况下,各派别终于彻底分手,另立门户。一时间小党林立,党派多如牛毛,但多是些所谓的"沙发党"(指一条长沙发可以坐下全体党员)、"蝌蚪党"(谓头大尾细),既无明确的指导思想又无行动纲领。虽然在 1994 年的"左派复兴"浪潮中,各该国政治舞台上仍发挥重要作用的新社会党势力有所恢复,一些小党又回并过来,但已远远不是昔日的规模和面貌了,而成立之初的景况就可想而知了。波兰统一工人党是东欧第二大共产党,有党员 300 万,而 1990 年 4 月波兰社民党成立时只有党员 4.6 万人。东欧最大的共产党组织是罗马尼亚共产党,有党员 380 万,而 1989 年 12 月事变中成立的救国阵线和 1990 年 11 月成立

的社会主义劳动党合起来的人数还不及原来的 1/4。捷克共产党原有党员 173 万,在那场“天鹅绒式革命”中有半数以上的党员退党,1991 年 8 月正式改名为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时有党员 43 万。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分裂后,原来的 72 万党员,有 5.5 万人加入社会党,约 6.5 万人参加了社工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国的后共产党组织的党员人数也比原来大为缩减,而且党内思想多元,组织松散,纪律松弛,基层结构也俱乐部化了。

剧变后的左派都放弃了源于俄国民粹派的布尔什维克组织模式,恢复了第一、第二国际的自由传统,仿效西方政党来去自由的组织原则,有些派别又允许跨党,这就更加剧了这些组织的不稳定性。例如,俄国在苏共解散后的次生党派中一度最有声势的是以麦德维杰夫为代表的有较浓厚社会民主主义色彩的劳动人民社会党,这个派别在意识形态上并未完全社会党化,但组织上完全放弃了集中制原则。由于它的组织极为松散又允许跨党,以致俄共重建后它的大批成员兼为俄共党员,并很快形成俄共为实、劳社党为虚的局面,最终把劳社党挤到了近乎消亡的边缘。

第三,带有旧体制烙印的权力之争。东欧一些国家从历史深层背景看,从君主制国家到共产党专政,缺乏议会民主传统,各派都处在不依法制行事的低层次政治中。左派队伍中有些领导人不适应议会民主的思维方式,大打消耗精力的私人争斗,另外门户之见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斯洛伐克中左的“争取民主斯洛伐克运动”的内部斗争大体可以归入此类。总统科瓦奇原是“争取民主斯洛伐克运动”的副主席,是总理梅恰尔的政治盟友,并在梅恰尔的支持下当选为总统,后因政见不同两人分道扬镳。科瓦奇联合民主左派党等,将梅恰

尔政府赶下台。1994年梅恰尔在大选中获胜，第三次出任总理，为报一箭之仇，多次制造事端。在一次总统讲话时，梅恰尔执政联盟的议员愤然离场，把总统一人"晾"在主席台上，致使科瓦奇含着泪水把讲稿读完。1995年8月斯情报局又策划了绑架总统之子小科瓦奇案，随后又爆出总统在国外诋毁斯洛伐克国家声誉、在奥地利存款2300万先令等新闻。双方矛盾越来越深，街头示威、媒介攻击不算，还把整个左派阵营都卷入其中。由于科、梅二人都在拉民主左派党，使该党发生分化，几度濒于崩溃。以主席韦斯为首的一派坚决反对与梅恰尔合作，但以副主席卡尼斯为首的另一派则主张进入政府并批评前者参与倒梅活动。科、梅两人的斗争导致取不同立场的左派队伍随之波动不已，并进而影响到斯洛伐克的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斯已从东欧经济状况较好的第一方阵中落了下来。

南联盟的黑山共和国内左派队伍的争斗与斯洛伐克有些相似，只不过又叠加一层塞尔维亚的插手和牵制，更加令人眼花缭乱。黑山总理、社民党副主席久卡诺维奇因不满于塞尔维亚干涉黑山事务过多与对米洛舍维奇言听计从的总统布拉托维奇素有芥蒂。1996年久卡诺维奇因批评米洛舍维奇取消反对派在地方选举获胜的结果而使其与总统的分歧公开化，双方对立情绪严重，相互指责攻击。1997年在第一个回合的斗争中，布拉托维奇借助于塞尔维亚情报部门的策划和干预，使久卡诺维奇丢掉了社民党的领导职位，导致社民党分裂。1998年在第二个回合中，久卡诺维奇在议长罗维奇的帮助下以及抓住米洛舍维奇惧怕黑山独立必会妥协的心理，于5月当选为黑山共和国总统，紧接着在6月份的议会选举中久卡诺维奇退出社民党后组建的"争取美好生活联盟"的

支持率为49.5%,在78个议席中获得45个席位,击败其对手布拉托维奇的"社会主义者人民党"成为第一大党。这一结果只会加剧不会缓和卡、布二人的矛盾以及黑山与塞尔维亚的冲突。

阿尔巴尼亚社会党主席纳诺与青年领导人迈塔之争个人因素也很大。纳诺在权力之争获胜后换上了一大批自己的亲信。目前,在社会党的成员中"纳诺的人"约占一半,作为纳诺政府发言人的布卢希是在1997年12月召开党代会的前一天突击入党的,第二天便被增补为领导委员会成员,据说布卢希是纳诺表姊的儿子。外电评论说,虽然阿社会党向右倾斜幅度很大,但其领导方式仍未脱胎换骨于旧体制。权力之争、私人杂念作祟占了很大的因素,因此窝里斗现象仍十分突出。

以上这些左派之间的内耗较少思想纲领之分,政治操作意义大于意识形态意义,个人恩怨、集团利益大于国家利益。这种争斗导致社会民主派之间不合作乃至对抗,队伍涣散,领导层混乱,这确实是东欧部分左派队伍中的特点。

同为左派,门户成见甚深也是影响其相互靠拢、携手团结的原因之一。如匈牙利社工党就宣布不会向"接受资本主义的右翼的社民党"靠拢;波兰团结工会左翼的劳动联盟就表示可以接纳一切工人和前共产党个人,但"坚决不同波兰社会民主党合作"。以捷克为例,由于捷共始终没有改名完成"社会党化",捷克社民党没有与之争夺社会民主派大旗的对手,因而在东欧各国的旧社会党中是发展势头较好的,但捷克社民党始终保持不与"前共产党人"合作的态度。在1996年6月大选中社民党获得的选票比上届增加三倍以上,获得议会中61个席位,由于不愿与捷摩共为伍,又无力单独组阁,不得不在总统哈维尔的斡旋下,举行了4+1磋商,放弃

了左派唾手可得的执政机会。1998 年 6 月大选，捷社民党获胜，两年前同样的选择又摆在了它的面前。

也还有因利益分配导致关系恶化的，如罗马尼亚在伊利埃斯库执政时期，为了安抚友党以便共同对付反对派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被迫向民主同盟让出四个政府部长席位，并在副部长和地方一级向执政联盟中的大罗马尼亚党和社会主义劳动党分权，后两党对这种削弱自己势力的行为颇为不满，同时为避免同社民党一起承担经济恶化的责任，在 1996 年选举前的关键时刻退出执政联盟，不再支持社民党政府。可以说，伊利埃斯库领导的社民党在 1996 年总统、议会的选举中失败与原执政联盟的破裂是有直接关系的。

第四，转轨进程的深入引起的分化组合。随着改革进程的日益深化，利益多元化、复杂化肯定会反映在组织结构上，尤其是当面临重大选择时，任何一个政治派别的分化组合都会加剧，不光左派如此，只不过与其他派别相比，左派的矛盾显得更突出罢了。

左派阵营内部经过剧变以来的多次分化，早已不是一个严格的整体，它包括有倾向于新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工联主义的各种政治力量。这种阵营本来就较脆弱，它们之间的分合是常有的事，当利益冲突和思想分歧来临时就更会矛盾四起。

如 1995—1996 年间随着俄国在车臣问题上的逐渐升级，俄共内部的分歧便公开化。1995 年 2 月俄共在党代表大会上确定的政策是：既慷慨激昂地批评“血腥”的政权，又不妨碍政府实现具体计划所作的任何事情，尤其是对“振兴大国地位”的强国主义方针，持一种欢迎态度，因为这也是俄共的战略目标。在如何看待车臣战争的问题上，一部分坚持“国际主义”反对“新爱国者”的俄共党

员对党代会的这种立场坚决反对。俄共中央委员、理论家斯拉温对俄共议员团投票支持战争的态度十分愤慨,他质问"把这个立场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布尔什维克的立场作一比较,你们就能看出过去的共产党人与现在的共产党人的区别",俄共的这一套做法,"说明他们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民族现象,而不是国际现象","也就是说他们不仅抛弃了共产主义立场,也抛弃了民主主义立场,这就是目前左派政党大量错误的根源"。以车臣问题为由头以及后来又在一系列根本问题上的分歧,斯拉温等退出了俄共。

在参与变革的过程中,左派本身也在发生变化,在野时向左摆,要强调"回到工人中去",强调公正平等,强调劳动者权益,反对失业,要求加大社会保障和福利力度;上台后要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便强调从社会现实出发的妥协和务实立场。这样,就是基本利益一致的左派组织,在关键时刻其思想纲领方面的分歧也会突显,党内"强硬派"与"妥协派"之间的争斗便易于表面化,有时甚至会闹到剑拔弩张的地步。俄共在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12 月、1998 年 5 月,在是否批准国家预算、通过对政府不信任案、任命新总理等重大问题上,所谓的"传统派"与"社会民主派"意见极不统一。久加诺夫等投赞成票者被指责为"背叛"广大党员,"屈从"于叶利钦,同政权党妥协。1997 年 5 月 1 日和 11 月 7 日左派游行队伍中打出了"久加诺夫,你作为共产党人不能动摇"以及我们要"同新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的机会主义者和妥协分子彻底划清界限"的口号。持相反意见的"妥协派"认为,"只有建立在理智妥协之上的协调一致才是俄国摆脱危机的惟一基础"。如果认为"只要推翻政权,一切就都会改变,改革制度的人就能完全控制局势",那将大错特错,"这种斗争只能使国家遭受更严重的破坏"。俄共议员团支

持预算草案的态度“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惟一可行的”。俄共左翼激进领导人阿·克留奇科夫驳斥此说，认为坚持议会道路推翻不了反人民的政权，只有通过总罢工，再转变成起义，甚至武装起义，才能恢复“劳动人民的政权”。

捷克社民党在通过国家预算时就是把两名投赞成票的议员革出教门才压制下党内“强硬派”的反对怒火。保加利亚在1996年的经济危机面前党内斗争也在不断升级和公开化。在利洛夫一派的强烈谴责下，社会党试图以“换马术”渡过难关，以新社会党主席帕尔瓦诺夫取代维德诺夫来保住政府，但终因党内纷争造成的消极影响，失去友党和社会名流的信任而未能实现，保社会党也随之发生分裂。在1996年11月召开的有158名代表参加的特别党代会上，形成以现任主席帕尔瓦诺夫为一方、党内元老利洛夫为一方和前任主席维德诺夫为另一方的三大派，社会党的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最高委员会成员因厌恶这种无休止的“内讧和争斗”而辞职，脱离社会党后另立门户，成立“欧洲左派党”。至此保社会党的支持率跌到近年来的最低点，只有8%。

匈牙利的霍恩政府因1995—1996年的紧缩政策和私有化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发生接二连三的政府危机。其中以“托奇克事件”为导火线的私有化丑闻引起很大的振荡，使“博克洛什紧缩纲领”刚刚理顺的关系又陷于一片混乱。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执政党的反感剧升，政府及主要领导人的威信跌至执政以来的最低点，社会党内左翼的社会民主主义派对政府批评激烈，社会党议员团对霍恩的独断作风严重不满，基层党员对前途充满忧虑。后来在社会党的大力整肃下，惩办一批官员，抛弃了紧缩法案的制定者财长博克洛什，又加大福利性开支，这才在1998年5月大选中获得

32.25%的选票,虽然已无法与四年前相比,但毕竟比保加利亚社会党的处境好得多。

罗马尼亚社民党在1996年总统、议会大选中失利,党内各派相互抱怨。在1997年6月社民党的代表大会上分歧严重,“改革派”和“保守派”发生冲突。以前外长特奥多尔·梅莱什卡努为首的改革派在会上散发新的党纲草案,要求改建社民党,对联合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要与输掉选举的领导人划清界限。以伊利埃斯库为首的一派指责“梅派”挑起内部矛盾,“同情右派”,争夺党内领导权。最后梅莱什卡努等六人退出社民党,另行组建新党,一批罗马尼亚著名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也随之退出社民党。

第五,东欧左派思想来源的多元化。当东欧剧变进程由“破”为主转向以“立”为主,后共产主义势力的思想来源的多样性也随之显露。目前东欧左派思想界由于缺乏权威性的定型理论,在批判斯大林模式时虽有一致之处,但在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体系上却并不相同,资本主义、后现代主义、新社会运动、新左派思想、新激进主义都对东欧的社会民主主义产生影响,战前东欧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传统、战后人民民主阶段的实践经验,乃至持不同政见者的思想都成为东欧左派汲取营养的来源。

1945年以前,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在一些东欧国家政坛上有相当的地位。如捷克在“第一共和国”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社会民主党都是联合执政党乃至主要执政党,第一共和国连任三届的总统马萨里克与接任的总统贝奈斯以及总理突沙等均为社会民主派人士。波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复国时首届内阁就由社会党人达申斯基任总理,“萨纳齐”时期的总统,著名的铁腕人物毕苏茨基也出身于社会党。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的社会党也曾参政。各国共

产党多为社会党左派分离出来的,共产党成立后也往往与社会党分分合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大多数家,社会党的人数与影响均超过共产党。1948年,东欧各国的社会党在政治压力下被迫并入本国共产党,不愿合并的那部分社会党人则流亡西方,但社会民主主义的潜在影响,包括对共产党人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在前苏联,代表社会民主主义传统的孟什维克虽然早就不复存在,但剧变前的持不同政见者中也不乏如罗伊·梅德维杰夫这样的"社会主义民主派",他们虽声称要恢复列宁主义的真谛,实际上其主张与社会党人不无吻合之处。[①] 而西方也把他们称为苏联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尽管他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主观上一直试图与社会党保持某种界限。

第二种来源是人们不容易观察到,但其作用也不可低估,那就是持不同政见阵营的思想理论。东欧旧体制下的持不同政见中的许多人并不是资本主义的歌颂者,相反地他们正是把旧体制当作与资本主义一样的"现代病",当作异化了的工业文明的产物来反对的。如捷克现任总统V.哈维尔在作为持不同政见者时期,就以对西方社会的尖锐批评闻名。他断言东欧的种种问题不是过去的"罪恶"而是现代的"罪恶";不是乡村的"罪恶"而是都市的"罪恶";不是东方的"罪恶"而是西方的"罪恶"。他甚至认为旧体制的问题不在于无效率,而在于把人当作机器的"效率崇拜",不在于物质生活的贫困而在于"消费主义"中良知的失落。[②] 鉴于这种反资本主义的立场,哈维尔的作品在当时的东欧被认为是社会民主概念的

① 参见罗伊·麦德维杰夫《论社会主义民主》,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8－119、193－309页。

② 参见《哈维尔选集》,香港基进出版社1992年版第61－149页。

代表作。

这就是说,旧体制下反对派阵营的这一支不是把社会主义当作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来反,而是站在后现代主义的立场上把社会主义当作资本主义的同一物来反对的。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讽刺与悖论现象:哈维尔与结束胡萨克—雅克什旧政权的斗争中起了作用的许多持不同政见者共同持有一系列亲社会民主主义的价值观念。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那些曾默默无言地为共产党服务过的人,如今却在起劲地推行自由主义的自由市场政策,急于实现私有化。[①] 而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哈维尔又把他的指导思想上溯到社会党人执政的“马萨里克时期”。他上台伊始就明确表示要“继承和发扬捷克共和国第一任总统马萨里克的民主传统,恢复马萨里克的政策观念”。他仰慕的是瑞典式的社会,主张通过民主和平和充满爱的道路实现这一目标。就是“捷克模式”在西方一片叫好声中,哈维尔并没有像我们的一些媒介所说,在为捷克建立资本主义鸣锣开道,摇旗呐喊,而是直言不讳地对当时执政的公民民主党主席克劳斯提出批评,认为他“片面强调经济,忽略社会道德”,独断专横地解决问题的办法,使“民众和其他政党无法参与社会事务”。捷社民党主席泽曼说,他“完全赞成”总统的看法。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哈维尔与社会民主主义的不少契合之处。

在东欧持不同政见运动史上曾不止一次地出现影响深远的大论战,如捷克的哈维尔—昆德拉之战,前苏联的萨哈罗夫—索尔仁尼琴之争等等。争论的双方都拒绝认同旧体制,但他们对旧体制

---

① 奥托·乌尔齐:《捷克和平革命的崎岖道路》,[美]《共产主义问题》1992年5-6月号。

的弊病何在却持不仅相异、而且往往相反的见解。总之,旧体制的反对派并不都是资本主义的赞美者,其中不乏"现代文明"、"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的批判家。而这种批判既可以为极右翼,也可以为左翼提供思想资源。一般地说,如果这一批判是民族主义色彩的,那么就多属前者,如果它是普世主义、人类主义性质的,就多属后者。社会民主派可以从中获得精神支柱。

除了历史资源外,现代思潮对东欧左派的思想理论建设冲击也很大。在这几年转轨进程中,在资本主义体系的莱茵模式(社会市场经济)和北美模式(自由市场经济)之外又出现了受到左派特别关注的第三种模式——以荷兰为代表的社会自由市场经济。该模式的核心是政府和劳、资三者之间达成协议,这样的合作有可能对已无力维持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改革,而不至于引起强烈的反抗或劳资之间不可调和的争论。东欧转轨特定的环境和后起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决定了通过合作制这样的社会自治性的互助机制实现社会公正要比以国家干预的方式付出的代价少。目前中东欧诸国财政普遍紧张,国家承担社会保障的能力有限,而原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传统与转轨阵痛又迫切需要一种保障机制,于是就呼唤社会取代国家来扮演这种角色,这就要求工会放弃对抗的传统运作方式,重新对其作用进行定位。

在这种模式的影响下,东欧一些国家的工会已不再是好战、干涉主义、罢工浪潮的主角,而逐渐成为劳资对话和和解力量的"协调者"、"社会合作的倡导者"。波兰工会的转变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随着"荷兰模式"的影响以及工厂转制的现实,波兰工会的工作重心从拒绝改造到参与改造、支持改造,转被动为主动。由于工会态度的转变和积极参与,转制过程更加公平,更加易为工人所接

受。工会组织培训班,对下岗后另谋出路的工人进行技术训练;把经济学家请进工厂和工人们交朋友;支持工人参股,为进入市场的工人出谋划策。"团结工会—80"的发言人称:"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工会与其说应该成为一个社会运动、一个政党或候补管理者,毋宁说更应该关心工人日常面对的实际问题,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工会不仅不反对改制,而且原则上也不反对裁员,如果这确实是技术更新所必需的话,工会也应支持,但具体操作应该考虑周全。"① 波兰的许多企业改造的重大决策都是在经理、外籍专家与工会的三方参与下形成的。因此,在1990—1998年的转制过程中,合作的气氛始终占优势,没有出现大的动荡。

当然,并不是东欧所有国家的工会都发生了类似的转变而对改革持认同态度的。不少国家的工会仍坚持"劳动高于资本"的工联主义立场,反对不论左派还是右派的任何改革方案。如罗马尼亚工会就一直保持着"天然的反对派"角色,谁在台上就反对谁,尤其是日乌河谷的矿工从齐奥塞斯库时期就存在的"反当权者"的强硬立场,至今令任何一派的执政者头痛不已。这种"工人利益至高无上"的"矿工综合症"一直是"敌视"转制和统治集团的强大力量。但因为这股力量缺乏理论资源,又成为谁都可以借助的势力,伊利埃斯库可以利用它来反对罗曼,公民民主党以它整倒伊利埃斯库,民族主义者又用它搞掉了贝尔乔亚。现在它又使罗新政府面临重大社会冲突的考验。罗政府也曾试图以波兰经验为鉴,让工会进入国有资产基金委员会,参与私有化进程,增加改制的透明度,但

① J.哈迪等:《重建中的森吉米拉钢厂——从列宁冶金厂到精干型企业》,见《共产主义经济与经济转轨》1996年第2期。

立即遭到许多经济学家的坚决抵制，他们担心工会从“工联主义的利益出发”，“毫无理由地”反对使工人有一点损伤的任何私有化方案，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目前看来，工会的态度对转轨进程的是否顺利有密切的关系。荷兰模式的良性互动无疑是值得东欧诸国吸取的。

从现代思潮汲取营养的来源林林总总，其中美国新左派的理论也在向东欧渗透。美国“分析马克思主义”大师罗默最重要的创意就是“证券社会主义”。即在经济中设立两种货币：商品货币与证券货币。前者是用以购买消费品的一般货币，后者用于在股市上购买企业的股票。两种货币不能互兑。国家把全部社会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后，将生产性资产的价值以证券货币形式无偿地分发给每个公民。公民用它购买股票，并因此获得股东权益。股票与证券货币不能转让，也不能馈赠，只能以市场上的证券价出售。股票与证券货币也不能继承，持有者死后将上交国家重新分配。持有者可以用他的证券货币直接投资于股市，也可以通过投资中介进行信托投资以减少风险。

罗默认为，这样的体制保留了相对自由运行的市场机制，又实现了公平的产权分配，消灭了资本家阶级。由于禁止股权继承与证券货币在两代人之间的代际转让，个人积累资本财富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证券社会主义也叫做“人民资本主义”或曰“无资本家的资本主义”。[1]

把这种“证券社会主义”的设计与东欧转轨中的“证券私有化”

---

[1] E.赖特：《证券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价值》，见[美]《新左派评论》1995年第3-4期。

相比较，其基本点的相似是一望可知的：它们都是一种“人民资本主义”模式，都强调起点平等与规则平等，而容忍一定程度上的结果不平等；都以把社会资产按价折股、公民无偿平分股权认购资本（不是直接平分股票）的思路作为设计的主线；都允许证券资本之外仍保留若干其他私有成分；都设计了证券货币、股市和投资中介（基金会）等一系列运作环节；都承认股市中的盈亏、竞争、风险与公民最后得到的股票价值不相等，等等。毫无疑问，这两种思路互有借鉴，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构想包含了来自东欧转轨实践的启示，而东欧的“证券私有化”也吸收了罗默的“证券社会主义”的创意。

但仍有两点需要强调：

首先，东欧的“证券私有化”的思想是从“起点平等、自由竞争”的中派立场（即介乎右翼国家主义与左翼社会民主主义间的自由民主主义价值）中导出的，它并不是左派的专利。而在现实政治中，它既可能为左派支持、右派反对（如在保加利亚），或右派支持、左派反对（如罗马尼亚），或中派支持、左右两翼皆反对（如 1991—1993 年间的波兰），也可能各派对此均无兴趣（如匈牙利）。因此不必过分强调其意识形态色彩。

其次，罗默的“证券社会主义”与东欧的“证券私有化”也有许多区别。东欧实施的“证券私有化”只是诸种私有化手段之一，即它只把社会资本中的一部分拿出来以证券方式平分给全体公民，其他部分则以拍卖、折抵债务、企业内部私有化或退赔等办法来私有化。也就是说，罗默方案与东欧方案有“全部平分”与“部分平分”之别。另外，罗默方案要求割断商品货币与证券货币间的联系，不允许两者互兑，以免一部分居民为换取现金把自己的证券卖给另一部分人，从而破坏证券分配的平均，而东欧没有做到这一

点。还有,罗默方案规定公民分得证券货币兑成股票可终身持有,但不能传给子孙,即它并非完全的私有财产,而东欧的证券私有化只在于以起点平等出发、在规则平等的条件下实行竞争,竞争结果的不平等是受到承认的。因此公民分得的股票即为完全的私有财产,可以继承。这也是罗默等人对东欧的证券私有化进行批评的原因。

总之,东欧的社会民主主义在中断了四十多年以后东山再起,而且发展势头很快,这就使它在自身的思想理论建设上先天不足,东欧社会民主派中至今尚无像威利·勃兰特、彼特·格洛茨、米歇尔·哈林顿、贝蒂诺·克拉克西这样的理论权威,其思想来源的多元化比起西欧各国的社会党更有过之。这些思想在成为一体之前,相互间会不断地碰撞磨合,因此必然会导致左派党内派别纷争,这可以说是东欧左派的另一大特点。

第十章
“红色三翼”:东欧左派走进二十一世纪

一 “现代左派”稳步前进

“粉红色东欧”的扩大

十多年前东欧剧变之初,“政治钟摆”摆向右的高峰。当时很多人大讲“历史终结”,认为“左右之争”胜负已定。但是后来的政治进程却让人大跌眼镜。自1993年立陶宛、波兰“前共产党人”赢得大选“重新”上台后,东欧的“现代左派”稳步前进,“传统左派”并未消亡,“另类左派”异军突起。其中,“现代左派”在议会政治的循环起伏中日渐主动,向左的“钟摆”一次比一次有力,而向右的回荡一次比一次疲软。“前共产党人”或曰“后共产党势力”在多数国家已经数轮执政,逐渐稳居政治舞台的中心,“粉红色东欧”已成主流政治景观。“传统左派”在某些经济社会转轨受挫的“危机国家”成为一种群众基础可观的社会政治运动,而在转轨较顺利的多数东

欧国家虽然社会基础日益狭小,无法形成有影响的政治运动,但思想理论上的探索并未中止。“另类左派”即“反全球化运动”在西方正在涨潮,在东欧也已听到澎湃的涛声。

1993年兴起的第一次“左派复兴”被1997年前后的“东欧西行”中断后,到了新千年前后第二次左派复兴又再度形成气候。这种状况总的来讲符合成熟的议会民主制下左右轮流坐庄的“钟摆政治”常规,并不是什么惊人的变化。但从细部观察,与1997年的“西行”(其实应当说是右派或中派复兴)在多数国家都较剧变之初的“向右转大潮”势头为小相对照,新千年之际的第二波“左派复兴”却比1993-1997年的第一波更为明显。例如:

在波兰,布泽克的第二次团派(由剧变前的团结工会阵营衍生的各种政治力量)政府不仅没有1989-1993年间那样一种“白三角”(总统、政府、议会均为团派控制)的声势,总统一职始终是左派的克瓦希涅夫斯基在位,而且这届团派政府矛盾多、政绩差。它下台后,作为团派联合组织的“团结工会选举运动”基本已经解体,右派要再次崛起需经历再组合过程。而第二次执政的民主左翼联盟不仅复现了“红三角”,议会中的优势也比第一次大。克瓦希涅夫斯基第二次竞选总统联任的优势也大于前一次,可以说波兰的第二次左派复兴基础更稳。尽管2004年3月农民党退出执政联盟曾一度导致政府危机,但是余下的民主左派联盟党和劳动联盟仍有能力联合执政,并且因6月初波兰加入欧盟的全民公决获胜而重新站稳了脚跟。由于到这个时期转轨进程的阵痛已经过去,它不需要出台多少得罪选民的“改革”措施,因而虽然不会超出议会政治“上台后声望下行,下台后声望上升”的规律,但声望的下降程度会缓和得多,下届连任也不是没有可能。总之,波兰在左右“轮

流坐庄"的循环中,已显示出社会民主主义的中长期优势。

捷克在东欧第一波"左派复兴"中是个未被波及的"右派孤岛",但到1998年,东欧执政最久的自由派政府捷克克劳斯内阁终于下台,泽曼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执政。这不仅开了捷克剧变后左派上台的先河,在整个东欧也是"老社会党"(历史上的、而非共产党改建的社会党)上台执政的首例。

在匈牙利,第一届右派政府执政者公民论坛后来一蹶不振,第二届右派政府执政联盟为首的是自由主义的青年民主者联盟,而匈牙利社会党不仅在公民论坛下台后第一次执政,2002年4月又第二次赢得大选。而青年民主者联盟大选失利后内部互相埋怨,又在走向分裂。将来即便又有右派崛起,恐怕也是新一代了。因此,匈牙利虽然也是左右轮流坐庄,但左派政党比较稳定,可以轮数次,而右派政党则寿命不长,往往是下台后即发生组织解体,下次上台已经是另一个右派党了——但这往往需要右翼或中右翼力量的重新组合。显然,从长期角度看这种状况不利于右翼阵营政治资源的积累。

这种状况可以说在东欧具有代表性,波兰、罗马尼亚、立陶宛等国都是如此。罗马尼亚两届右派政府阵营迥异,而三届左派政府都是伊利埃斯库一派,甚至包括像俄罗斯这样的左派至今未上台的国家,执政的右派或自由派也迭经重组,其主导力量从"民主俄罗斯"——"民主选择"——"我们的家园"到如今的"团结党",一直没有形成稳定的代表性组织。而左派始终以久加诺夫的俄共为主体。总之,无论总体的政治气候向左还是向右,右翼政治组织的稳定性和政治资源的积累都较左翼逊色。笔者前曾指出这种"自由主义有生命力,自由党无生命力"的现象也是发达国家常见的,

不仅东欧为然。但在东欧，由于历史文化的原因加上转轨进程形成的路径依赖，它对民主左派政治优势的形成起着更明显的作用。

新千年过后，民主左派－社会民主主义势力不仅在东欧大有起色，在过去一直形不成气候的俄罗斯也打开了局面。俄共内部一方面出现下文所述的某些派别向原教旨斯大林主义发展，另一方面其他派别也向社会民主化演变。俄共主要理论家、政治局委员斯拉温退出俄共而加入社会民主党，俄共内部以谢列兹尼奥夫为代表的“俄罗斯运动”体现出明显的“修正主义”实即社会民主主义倾向，都是例子。而在俄共外，继 1991 年的劳动人民社会党、1995 年的俄罗斯社会民主联盟之后，俄罗斯众多的社会民主主义组织在新世纪又开始了新一轮统一的努力。2001 年 11 月 23 日 5 个社会民主派组织联合成立了新的俄罗斯社会民主党，戈尔巴乔夫担任主席。这个党如果最终能具有生命力，那将是俄罗斯产生东欧式“新社会党”的开始。

在整个中东欧地区，“新社会党”处境一般都比较好，处境最差的应属前东德由统一社会党改建的民主社会主义党了。由于东德转轨以“西并东”的两德统一方式实现，民社党受到西德政治模式移入的压力，极难东山再起。但在世纪之交，即使是这个党也取得了可观的进展。1990、1994、1998 年三次大选中，该党在全德得票率从 2.4%、4.4%升到 5.1%，在 1998 年首次组成了议会党团。而在前东德地区它的得票率更从 11%、17%升到 22%，使得一些地区的“旧社会党”(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了地方选举的需要不能不冲破本党中央的禁令而与这个“前共产党人”组织合作。由于历史原因，这个党不像多数东欧新社会党那样比社会党主流更“右”，而是比老的德国社民党更左一些。但这是按西欧标准，如果以俄共

标准看,它已经是非常典型的社会党了。

变浅的"粉红色"

与上一点相应,未来一个时期内东欧各国总的来讲在轮流坐庄的钟摆政治进程中民主左派或曰社会民主派会占上风,这与当今西欧的"粉红色欧洲"现象相似,实际上是欧洲政治一体化方向的体现。但作为政党的社会民主派占上风与社会民主主义占上风并不是一回事。在当今的欧洲,自由党无生命力而自由主义依靠右边的保守党与左边的社会党双方的"自由化"来实现其持久优势,已是历史悠久的现象。如今西欧各国一方面是社会党、工党政治前途不错,"粉红色欧洲"可望持续,另一方面社会民主主义的危机以社会党的自由主义化来实现,使"欧洲美国化、东欧西欧化、俄国东欧化"的趋势也同样明显,欧洲的"粉红色"正变得越来越浅。这一点在东欧也有突出表现。

世纪之交东欧各国社会党,尤其是执政的"新社会党"经过十余年的恢复,在政治上已经羽翼丰满,基本摆脱了"历史包袱",反映在党派关系上已经不像20世纪90年代初那样谨慎小心,到处求人合作,竞选获胜也得保持低调,有权单独组阁也宁可争取与别的党联合执政。如今这些党在国内政治上已可以挺起腰杆说话,理直气壮地当盟主;在对外事务中,也加入了社会党国际,成为名正言顺的"现代左派",而得到了国际社会承认。但是,他们在社会政策上传统社会民主色彩仍然比一般西欧社会党还要淡,"社会党自由主义化"在东欧仍然比在西欧更明显,尤其是处在执政地位后更是如此。波兰、匈牙利的"新社会党"上台后都比右派政府更积极地推行激进私有化、紧缩财政、削减福利。匈牙利社会党政府改

变右派政府保住能源、金融、交通等基础产业国有成分的做法，实行“面向外资全卖光”，一年卖掉的国有资产比右派政府五年卖得都多。[①] 捷克克劳斯政府是东欧最有名的极端自由派政府，整天把“不带任何限制词的市场经济”挂在嘴上，但实际上却实行了高税收、高福利、过度就业、保护企业避免破产的政策，号称“右派福利国家”。而社会党上台后福利大缩水，外资购买银行等一系列禁区也放开了。为了进一步加快市场化改革，社会党政府还与下了台的公民民主党(即克劳斯一派)订立“反对党协议”，以社会党推行自由经济改革为条件换取后者在议会的全面配合。实际上就是以“左派”向右转来换取右派暂时放弃“反对党”职能，两家共唱双簧。结果招来两党之外的其他议会小党的抗议。

在世纪之交这种状况并未改变，但东欧各国社会党政府这样做的动机则有了不同。如果说第一次“左派复兴”时社会党主要是由于历史包袱而刻意低姿态、争取自由派的支持，同时也有“休克”时期财政困难无法维持社会保障的因素，那么到第二波左派复兴时期这两个因素都已大为减弱：左派已不需要低姿态，国家财政也已改善。在这种条件下，促使社会党继续采取“超自由主义”政策的动力是一个新因素，即争取加入欧盟的过程中与西欧讨价还价的需要。在加入欧洲一体化市场时，东欧的廉价劳动力是其主要优势，而西欧国家为了避免入盟后这些中东欧国家廉价商品的竞争，援用欧盟统一劳工政策与社会福利标准作为保护主义手段就成了关键问题。于是出现了这样的状况：在欧盟传统福利国家体制下连自由党、保守党人都不能放弃的福利标准，在中东欧却显得

① 参见金雁、秦晖：《匈牙利转轨中的激进与保守》。

强人所难,东欧的左派政府不能不以发达条件不够为由力争降低福利门槛,以求入盟后保有一定的竞争力。这种"自由派要求福利国家,而社会党要求自由放任"的状况实际上是传统左、右之分渐趋失灵的一个体现。

二 "传统左派"并未消亡

"新斯大林主义"的兴衰

在一些国家,随着转轨期危机的延长,人民对"乱糟糟的民主"埋怨情绪上升,"魏玛化"的社会心理使得当年的铁腕人物重新成为一些人心中的偶像。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剧变初期那种一面倒地诅咒旧体制的世情民意也不复存在。这使一些东欧国家出现了多年未见过的原教旨斯大林主义的抬头。在那些长期陷于"魏玛化"困境的地区如俄罗斯这种现象最为典型。

复建后头几年俄共曾不断表白反省历史,许多人认为这意味着该党在演变为"半社会党"。但 1996 年后在俄共主流派那里这种情况已经消失,"反省历史"已经掉转了方向,即变成反省以往如何不够强硬和埋怨自己内部出了放弃旧体制的"叛徒"。其中最极端者由否定戈尔巴乔夫发展到否定赫鲁晓夫,公开提出在立法上翻 1956 年的案,重新打出斯大林主义的旗号。如以俄共为主体的"共产党联盟 - 苏共"在 2001 年 7 月分裂后,以奥列格·舍宁为首的极左派召开"三十二大",抨击俄共走上"社会民主主义道路",并决议废除苏共二十大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二十二大关于斯大林遗体搬出列宁墓的决议,否定赫鲁晓夫改革,重树斯大

林旗帜。在俄共主流派召开的另一个"共产党联盟－苏共"三十二大上也有人提出了类似的动议，久加诺夫等人以二十大决议"谴责的是个人崇拜本身，而不在于它与什么人有关"为理由没有通过这个决议，但也提出了"必须在思想、组织与政治活动中恢复斯大林时代的优秀传统"的主张。[①] 实际上他采取的是"不给'个人迷信'平反，但给斯大林个人平反"的方针。

应当说即使在俄罗斯左派中，这样的典型斯大林主义也并未成为主流。但较传统的、拒绝社会民主党化的极左派在世纪之交的不少东欧国家都取得了剧变以来从未有过的进展。在摩尔多瓦，没有改名的共产党赢得大选上台执政，在捷克，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捷摩共)在2000－2001年之交影响大为上升，一度直追自由主义的公民民主党的第二大党地位，这在前苏联以外的地区未改建为社会党的传统左派中是仅见的。此外在一些国家，随着社会党执政的稳固与它的"中派化"，它左右两边的反对党势力也在上升，而比它左的反对党往往就是"传统左派"。包括"新社会党"在内的传统一翼，如今也有发生与俄共类似(但程度不同)的"逆变"的例子，如保加利亚社会党中的利洛夫一派。在"魏玛化"危机严重的巴尔干国家，出现这样的现象是不足为怪的。

不过，以"魏玛化"危机作为存在的基础毕竟很难给"新斯大林主义"以真正的振兴希望。不仅当前东欧的"魏玛化"不同于当年真正的魏玛共和国，国内社会与国际关系同时持续紧张导致军国主义情绪或"革命情绪"不可收拾地蔓延，最终由强大的民意推出铁腕体制，这样一种当年的魏玛之路在21世纪的欧洲很难重演。

---

① [俄]《真理报》2001年10月30－31日。

事实上前苏联东欧各国的转型期危机虽然有长有短,但即使俄罗斯,在"后叶利钦时代"也出现了危机由缓解而消退、经济由复苏而增长、人心由厌乱而思安、政情由"极化"而中庸的变化。新世纪里发生"新的十月革命"几乎是绝无可能,"新斯大林主义"的发展空间因而也十分有限。

更重要的是,无论魏玛共和还是1917年前俄国的危机如果导致铁腕体制,那也通常是由当时充满活力的新兴思潮来鼓动的。正如魏玛之后的铁腕并非"俾斯麦主义"而1917年之后的俄国也没有复现"斯托雷平主义"一样,如果东欧的"传统左派"不能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而只是维持"传统"的面孔,那么即使再度出现"危机引起革命"的机会,"传统左派"能否成为这种"革命"的旗帜、新的铁腕是落到"新斯大林"手里还是落到别人手里而拿"传统左派"来祭旗,也还是个问题。事实上,旧体制的一些负面"传统",尤其是"不受制约的权力产生不可避免的腐败",即使在如今的艰难处境下仍然使"传统左派"在权力所及之处表现得不能自持,使得对现状不满者也未必会把希望寄托在这类暮气沉沉的力量身上。

例如2001年乌克兰发生的反对库奇马政权的三·九政治风暴,无疑是乌克兰"魏玛化危机"的顶点。这场政治冲突的激烈程度和暴力色彩都超过当年苏联解体时乌克兰的独立与转轨之类所谓"剧变"。它反映民众对"乌克兰式转轨"中出现的"金权政治"、"腐败市场"已经忍无可忍。风暴中各种极端思想蔓延,宪政自由受到空前压力,这是剧变后十多年来民主化—市场化转轨最可能夭折的时刻。

但是,一向反库奇马的乌克兰共产党并未从这次风潮中获益,反而是准法西斯的右翼民族主义组织成为三·九风潮的核心。而

库奇马当局的政府机构与乌共机关都在风潮中受到冲击。直接原因是库奇马近年来推动乌克兰向俄国资本开放，而俄国资本从苏联时期起就有依靠权力运作的“传统”，如今也有相当一部分俄资与俄共关系密切，因此俄共与普京政权虽然对峙，两者却都支持“亲俄”的库奇马。而乌共与俄共又保持着苏联传统式的依附关系。

俄共本身也是如此。“新斯大林主义”反对市场经济，却不反对俄式的集权传统，然而在市场经济已成为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它与俄式集权传统的结合恰恰造成更加腐败的既得利益。与集权传统相联系的俄共不仅不能与这些既得利益脱离干系，而且深深地卷入了既得利益争夺中不能自拔。2001 年以来俄共多次发生分裂，其基本原因与其说是思想分歧不如说是利益冲突：俄共内部的“国际派”接近石油、天然气进出口生意圈，而“民族派”则接近军事工业集团，双方的矛盾日益发展。

前苏联各国中“传统左派”正式上台掌权的惟一国家摩尔多瓦更加典型。由于人民对魏玛化危机的不满，2001 年 2 月摩尔多瓦共产党人党赢得大选上台执政。该党主席沃洛宁属俄罗斯族，剧变后他回到莫斯科加入俄共。1994 年受俄共派遣，回国组建“摩尔多瓦共产党人党”。他的建党原则被称为“公安第一”路线，他利用过去的老关系，动员自己在内务部的部属帮助建党，不仅大力吸收原苏时代的公安干警，对剧变后的内务官员也特意大加罗致。他竞选时提出了“工业国有化”、以俄语为官方语言和加入俄－白（俄罗斯）联盟等“新斯大林主义”的纲领，但上台后看到市场经济不搞不行，便保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订的经济改革协议继续有效”、“烟草业、酿酒业和电视部门的私有化方向绝无更改可能”。

于是沃洛宁的"传统"便表现在"公安第一"的体制下工会活动在摩尔多瓦几乎绝迹,以致那些真正心系下层的"穷人左派"悲叹:"摩尔多瓦的工运消沉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不仅没有稍为活跃的组织,连一点点消息也没有。"[①]而与此同时该国居民每月房租、水电、燃气的开支竟超过平均月退休金的五倍之多。这样的结果令人心寒。曾几何时,俄罗斯的《真理报》曾以《摩尔多瓦的新领袖不是"前共产党人",他是"现共产党人"》、《共产党在摩尔多瓦掌权了》为题连日欢呼沃洛宁上台,[②]但不久就开始批评沃洛宁的政策。时至今日,包括除沃洛宁政府官员外的其他"新斯大林主义"者在内,已经没有什么人还把沃洛宁的上台看作"左派的胜利"了。

"新社会主义"者的思考

而在那些转轨比较顺利的中东欧国家,"传统左派"作为一种社会政治运动已经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其群众基础也日益狭小。但是作为一种学院思潮,她在这些国家仍然活跃,而且与时俱进,常有理论创新。一般而言,这些国家的"传统左派"指与剧变前意识形态保持联系、不愿改宗社会民主主义的人。但在波兰、匈牙利、前南斯拉夫这样的国家,剧变前的党就很"非斯大林化"。捷克剧变前的胡萨克政权虽然是苏联镇压"布拉格之春"后扶植的保守派,通常被视为"斯大林主义者",但剧变后的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捷摩共)一方面拒绝"社会党化",另一方面也强调回归布拉格之春的传统,与胡萨克时代划清界限。因此这些国家的"传统左

---

① http://www.xinmiao.hk.st/sim/intereasteu/eeu005.htm.

② http://english.pravda.ru/cis/2001/03/03/2826.html.

派"与前苏联各国的苏共传统派区别很大,基本上都自我定位为既非社会民主主义、亦非"新斯大林主义"的"新社会主义者"。

"新社会主义者"尽管反对全盘否定过去,但都强调要与以前的"极权主义"、"斯大林主义"成分决裂。如波共盟表示,它"不是波兰统一工人党的继承者",而是"真心实意按照劳动人民真正利益改造社会制度的那种共产主义思想的继承人"。"它将遵循自由和独立的波兰利益,从道义上更新和重建这一理想"。它宣布,"党必须摒弃极权主义的活动、任何形式的暴力和专制,同一切使得社会抛弃统一工人党的工作方法决裂"。罗马尼亚社劳党的宣言强调坚决与独裁的和斯大林式的极权主义划清界限,声称该党不是原来的罗共,也不是原罗共的继承者;该党是左派民主党,同欧洲社会主义左派相类似。该党对 1989 年 12 月的罗马尼亚的剧变持肯定态度,认为它结束了"使我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在前进道路上受到玷污和名誉扫地的现象"。但该党也强调,"12 月起义"只反齐奥塞斯库的独裁而并不反共,反共是后来某些政党煽动的。

这些党都以反对把前共产党改建为社会党而著名,但它们对社会民主主义也并不像前共产党那样界限分明。如波共盟承认社民党与社民盟是"波兰左派的代表",与共盟在思想上"更接近",并在民主左派联盟中实际上接受了社民党的领导。罗马尼亚社劳党则宣称自己与欧洲社会党左翼类似。匈牙利社工党自以为是"共产党和左翼社会民主党传统的继承者",它只是不愿变为"接受资本主义的右翼社会民主党"。换言之,这些党大都自我定位为社会党左翼,所谓反对社会党化,实际上只是反对社会党右翼化。尽管在"左派复兴"后,这些党对过去的评价有所反复,而在左派再度下野时,这些党大都批评左派联盟里的新社会党过于软弱。但这并

没有完全消除它们自身的“半社会党化”特征。

在理论建设上,“新社会主义”者要回答的头一个问题无疑是对“旧社会主义”的失败作出总结,于是便有了“现实社会主义”(即前计划经济国家的旧体制)是否社会主义之争。对反社会主义者——自由派与右派来说,旧体制当然是社会主义,否则就不能从否定旧体制得出否定社会主义的结论。对于拥护旧体制的“斯大林主义者”来说,旧体制当然也是社会主义,否则就不能从肯定社会主义得出肯定旧体制的结论。而对于社会党,尤其是东欧目前“复兴”的那种低调的社会党来说,他们对“姓社姓资”的问题已经毫无兴趣。只有那些一方面仍具有高调的社会主义理想,一方面又为旧体制的积弊所困惑的人,才会特别关心这一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通行解释是把旧体制分解为各个部分,例如经济与政治或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们对这些部分的评价是多种多样的:

有人认为,旧体制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都是社会主义的,只是它们都不完善,因此有弊病。如波共盟现主席兹·维克多认为,旧体制在经济上忽视了市场,在上层建筑方面忽视了宗教。“‘同上帝作斗争’使我们远离信教的基本群众,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本来就是社会主义的拥护者”。在他看来,过去在上层建筑上最大的错误不是忽视民主,而是敌视宗教。这与俄共把与东正教和解当作反思过去的最重要之点颇类似。

有人则相反,认为旧体制在政治上与经济上都不是社会主义,或者说是“冒牌社会主义”。在前南斯拉夫各国活动的新共盟对“苏联模式”的评价就是如此,但他们认为南斯拉夫当年的“自治社会主义”则不同,这实际上是铁托时代的老主张了。南斯拉夫以外

的一些带托派色彩的左派论著也持类似看法。这种见解认为旧体制经济上的国有制是“官僚所有”而非真正公有(前南的“社会所有制”才是真公有);政治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斯大林主义专制”而非民主(前南的“工人自治”才是社会主义民主)。

更多的人则把政治、经济分开。其中多数人都认为旧体制在经济上(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而在政治上(专政)则是反社会主义原则的。这些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著名波兰思想家亚当·沙夫,他在剧变前被认为是非正统的异端,但又不同于库龙那样的反对派知识分子。剧变后他仍坚持宣传社会主义并拒绝认同社会民主党,因此他虽未加入波共盟,但仍被公认为是波兰乃至整个东欧最有影响的“新社会主义”者之一。他对旧体制在经济上虽有批评,但认为国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毫无问题的。同时他认为政治上的旧体制不仅是反社会主义的,甚至是法西斯的。他的这种“共产法西斯主义”论早在剧变前就已形成,剧变后更在东欧左派尤其是社会党左派中影响极大。

沙夫宣称:“如果用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的基本定义来衡量,那么从这个角度上说上述国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其现存的上层建筑却同公认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相矛盾冲突。我认为,正是这一矛盾给了社会主义拥护者以重要启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和消灭由资本家所构成的阶级并不是建设具有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些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充分条件,在一定环境下,在生产资料国有化的基础上甚至会出现一个具有共产—法西斯主义结构的社会。”

为什么会产生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如此大的反差?沙夫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搞早了。“当革命不具备必要的

条件时(马克思主义理论明确论述过这些条件),那么就必须建立专制政权,甚至通过暴力来维持其统治。共产法西斯主义这个怪胎正是由此应运而生的。”

沙夫对旧体制在政治上的几乎所有内容均持否定态度,与此同时他却是计划经济的积极辩护人。在这方面他与前苏联与民主德国流行一时的所谓“电脑乌托邦”论者类似。这些论者崇尚数理经济学和最优化模型,相信电脑技术的发展会使处理巨量经济信息、提供经济控制的“最优解”成为可能。到世纪之交俄、德等国这种理论已经衰落,而沙夫对此反而更加坚持,他认为那些怀疑“电脑计划最优化”的人只了解老式电脑,而对具有“人工智能”的新一代电脑一无所知。依靠尖端电脑已经具备、至少是未来将会具备的强大信息处理能力,过去不可能的“科学计划”将被证明是完全可能的。他强调所谓自由市场经济只是个理论的虚构,当代西方也没有这种东西。相反,那里实行的是跨国公司的大规模经济计划。而且随着全球化与微电子革命的进展,“经济计划,而不是自由市场变得越来越重要”。

当然,这种“电脑计划经济论”也会导出一个推论:在没有发达电子信息处理与控制技术的条件下搞计划经济注定要失败,“没有现代信息交通联系的基础设施是不可能有名副其实的经济计划的。尽管如此,在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内还是采用了这种计划——多么无知啊!”这种“计划过早论”与“民主缺乏论”一起成为他认为的“现实社会主义”垮台的两大原因。

经济上肯定“计划”而政治上否定“专政”,这是对“现实社会主义”作分解式评价的东欧“新社会主义”者中最流行的观点。与这种“民主计划”论相反的“专政市场”论,即经济上否定计划体制而

政治上肯定专政体制的人在东欧的社会党中是没有的,在“传统左派”中虽有,但要比“民主计划”论者少得多,捷克的兹德涅克·穆拉奇内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穆拉奇内剧变前为捷共中央副部长,剧变后是亲捷摩共(但未加入)的左派撰稿人。他认为旧体制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民主与否,而在于计划经济中的平均主义,在于“对消除差别过分强调”导致没能“贯彻个人和劳动集体按劳取酬的原则”。他现身说法称:“我曾在联邦中央机关担任了相当副部级的领导职务,属于较高级别的领导干部,工资也是较高的。但我担任的职务要求我一周工作 65 - 70 个小时,因此我妻子经常揶揄说,我平均计时工资甚至还达不到一个普通工人的水平。当然这仅仅是与手工业工人相比,而与工厂持平均计时工资(包括奖金)的工人相比,我的计时工资也还不到他们的两倍。这种报酬上的平均主义的做法不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毫不奇怪,尽管搞了种种五花八门的运动,但科技发展和劳动生产率仍然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穆拉奇内对 1968 年后的政治镇压扩大化也作了反省,但却不像今日“民主左派”那样完全肯定“布拉格之春”而否定胡萨克时代。

总之,在对“现实社会主义”的评价上,“新社会主义”者中存在许多歧义,这与他们对未来的态度差异构成相关。

如果说东欧各社会党无论新老,都对转轨大体认同的话,那么不认同目前的转轨便成为“传统左派”的特点。其中,他们特别对市场经济、私有化的抨击最厉害,对政治转轨则批评较缓和,其中多数批评都是针对东欧一些国家出现的“禁共令”等不符合议会民主制规范的“右派专制”行为,而对议会民主制本身则非议较少。

传统列宁主义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批判连同“资产阶级民主”一词在今日东欧左派中已不常提,即或偶尔提及,也大都针对形式问题,如选举舞弊、金钱政治等。超越形式问题而从实质上否定“资产阶级民主”,哪怕十分规范的“民主”,则是罕见的。

波共盟主席维克多就是这少数否定者之一。维克多指出波兰剧变后几届大选投票率逐次趋低,公众政治冷漠,参与热情下降等事实。如1997年9月的议会大选中,选民投票率仅48%,“它说明少数人的意志决定大多数人的命运,这是违背民主的基本原则的”。而进入议会的5个政党和政党联盟得票均不过半,第一大党团结工会选举运动仅得票33.8%,这表明“波兰进行的‘改革’,不管是由小资产阶级领导的,还是所谓‘左派’领导的,受到群众拥护的程度越来越低。”维克多由此认为,波兰已经出现了“资产阶级民主的危机”。

维克多还指出,在此次选举中团结工会的选民中38%是工人(其中36%是失业工人),而支持民主左联的选民中工人只占27%(其中24%是失业工人)。工人,特别是失业工人支持资产阶级政党这一事实说明波兰还未形成反资产阶级的、亲人民的、亲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失业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只能被别人用来当作工具,为推行资产阶级政策服务。”

维克多的确看到了波兰民主的缺陷,但他却没有论证“非资产阶级民主”是怎么回事。是一党制民主?无政党民主?还是只要经济上消除了资本主义,多党制议会民主就可以成功?

多数“新社会主义”者与维克多不同。他们在政治上都肯定多党制议会民主,亚当·沙夫称:“社会主义民主应当是多元化的,即多党制的。未来社会主义的民主就应当是这样的民主”。而旧体

制恰恰在这一点上没有搞好，它“把专政等同于‘我们的’民主，等同于高于一切的‘最高’形式的民主”，从而陷入了“反民主的伪善”之中，使社会主义运动为此付出了“高的代价”。他对剧变后“民主”的批评主要在于：光有“政治民主”还不够，还必须有经济民主，即经济平等，否则“‘民主’与‘改良’的目的就成了掩饰现实”。

这与沙夫对“自由市场”制度（包括以此为方向的转轨）的批评显然是一致的。实际上它提出了一个“民主与市场相矛盾”的命题，这在东欧“新社会主义”者中，尤其是“民主计划”论者中是得到广泛认同的。对波兰民主看法与沙夫有异的维克多，在这一点上不仅与沙夫一致，而且讲得更尖锐：“人们通常认为，市场经济与民主是西方文明的两大支柱。但它们之间与其说是相互支持和补充的，不如说是相互排斥和斗争的。”

有趣的是，这种看法自然与主张“市场与民主统一论”的自由民主派和社会民主派相冲突，但却与比自由民主更右的“保守主义自由派”颇有吻合之处，后者也极力强调自由与平等、市场与民主相冲突，只不过它们以自由、市场为核心的价值，强调平等、民主只能以不损及这些价值为限。

对维克多谈到的“工人支持资产阶级政党”的问题，沙夫注意得更早，也讲得更多。他认为“工人阶级反对自己的政党”的问题不仅剧变后、而且剧变前就长期存在，它是“现实社会主义”中的一个历史性困惑。在他看来，剧变前的统一工人党与剧变后的团结工会在此面临的是同样的问题，即“工人政党的社会基础”（显然，沙夫并未把团结工会看成“资产阶级政党”，这与维克多不同。但沙夫也未料到1997年大选中工人又投了团结工会的票。他的论述发表于“左派复兴”时期，当时工人是抛弃了团结工会政府的，犹

如他们早先抛弃了统一工人党政府一样)。他指出统一工人党与团结工会都自认为代表工人,但它们在改革中都陷入了严重的尴尬:"代表团结工会的理论家A.采林斯基在《华沙生活报》发表文章指出,现在的产业工人已经成为保守势力,成为改革事业的反对者。"而这个问题在80年代却曾由统一工人党提出,"当时,党的一些理论家在党召开第三次思想理论问题大会之前的讨论中也指出,工人,特别是传统的产业工人,已经丧失其进步性,变得越来越保守了。正是他们把波兰的改革事业拉向后退,成为阻碍波兰经济改革的势力。而他们的下一代,即现在的年轻一代,成了不断制造社会紧张的主要势力,正是他们的活动导致一次次政府的更迭,成了社会不稳定的固定因素"。于是,无论统一工人党还是掌权后的团结工会都提出了角色重新定位的问题,它们在考虑代表"全体劳动者"甚至全民,而不再仅仅"代表一个阶级"。

对这一问题,沙夫没有像维克多那样简单地归之于"资产阶级民主的危机",而是给出了两个原因,近因是制度缺陷导致的党的特权化,而根本原因则是新技术革命导致"劳动的消失"。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两人倒是有近似的提法,即改变转轨的方向。按维克多的说法是"只有改变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按沙夫所言,则是要向"新型社会主义"寻求出路。

"新社会主义"新在何处?

至于经济转轨,由于在几乎任何前苏东国家它都是"代价最大"、"痛苦最多"的领域,自然也是任何反对派(无论什么"主义"者)都集中指责的领域。由于在多数国家右派与社会党都曾轮流执政,也曾因此轮流失去了指责的资格,而"新社会主义"者则一直

处于批判者的位置。所不同的是，俄共等独联体国家中的左派集中抨击的是原始积累的野蛮性与寡头垄断性，而中东欧国家的市场转轨相对较为规范，所以“新社会主义”者集中批判的不是原始积累，而是自由市场经济本身。这又引出了他们对“后市场”体制即未来的“新型社会主义”的设想。

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与前苏联地区的俄共一样对目前的转轨方向是否定的。但对未来的考虑，两者却有很大区别。俄共主流派认为目前的叶利钦体制是寡头独裁的，因此当务之急是实行“人民民主”，重建社会主义是久远的事。而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尽管也抨击“右派专制”，但总体上并不否定东欧已实现民主——尽管是“资产阶级民主”，因此他们对“新型社会主义”更为关切。另一方面，俄共要重建的“社会主义”尽管也不是简单地回到过去，但毕竟与旧体制乃至“俄罗斯思想”有更多的联系。而东欧的“新社会主义”者的理想则更多地受西方后现代思潮影响，希望实现一种完全不同于旧体制的、建立在全球化而非民族传统基础上的“新型社会主义”。

虽然东欧“新社会主义”者更迫切希望搞社会主义，但另一个巨大的反差却是，他们的力量比本国的社会党和俄罗斯的俄共要小得多。俄共志在问鼎政权，而他们中的多数党连议会的门槛尚未踏入。因此他们一方面急于使自己在政治上取得成就，遗憾的是至今成效甚微，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淡化党与未来社会主义之关系的思潮，尤其是那些学者身份的无党派“新社会主义”者更是如此，沙夫就是一个突出的代表。

沙夫对以往的左派党，包括共产党和新旧社会党都不抱什么希望。他认为：“迄今为止波兰存在的执政党之所以成为特权党，

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党的活动经费由国库拨款,这就使在党的机关工作就是一项吸引人的工作;二是党统管国家干部的任命,使国家干部都控制在党的手中。毫不奇怪,这两大保证使党处于社会的特殊地位。制度变革后这两大保障在很短的时间内被消除了。这就使新型政党处于一种十分微妙的境地。对于许多人来说,原来入党可以得到物质保障,也可以晋升到国家的领导岗位。现在呢? 这一切都被取消了,入党还会有吸引力吗?”

而西方类型的社会党已变成了一种只谈问题不谈主义的政党组织。“它使人有理由怀疑它究竟还是不是一种社会主义运动,自二战以后,作为社会发展的结果,整个左翼力量表现出明显的右倾化。一些老牌的共产党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它们的革命语句,占据战前左翼社会党的阵地,而后者又占领了自由党的阵地,并实际上把自由党完全挤出政治舞台。”

因此现在需要有一种新型的左派党,它的存在方式依各国国情会有很大差别,但沙夫认为有三点是必须具备的:“第一,这个新型政党不再是按照列宁倡导的专政原则办事的党,它所实行的社会主义肯定是受人民拥护的(基于全民共识)制度,这种制度将建立在民主自由基础上;第二,在组织原则方面,它将遵循广泛的党内民主原则,给那些有不同想法的人留有充分自由;第三,至于入党目的,那将不再是为了获得私利,而是为了实现理想。换句话说,那种靠党员的特权吸引人们入党的动机将完全消失,入党不再是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的手段。”

最近沙夫又强调,新左派不应当是一个政党,而应当是一种多元化的运动。“把新左派设想成政党的想法不仅无法实现,而且恰恰有害”。这与他不久前主张“首要的任务是建立新型政党”已发

生了很大变化。沙夫现在认为左派运动中无疑应当有马克思主义组织，但更应当包容当代新兴的各种运动，如生态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和革命宗教运动。尤其是后者，目前受到前苏东地区“传统左派”的普遍重视，从俄共到南共盟，从“极左”诸党到非党学者，都主张与之结盟。

如果说俄共要重建的社会主义，其经验参考主要来自改革前的苏联史和传统的俄罗斯思想，当代社会批判思潮的影响只占次要地位，那么东欧“新社会主义”者多数都受到西方左派思潮的影响，其经验参考在相当大程度上来自西方当代社会的“社会主义萌芽”。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体系、跨国公司的经济计划与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社会变革，都是他们所关注的。南新共盟主席克尔斯马诺维奇就是个典型的“东方不亮西方亮”论者，他认为：“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失败了或者未实现，而应该说它的设计者和建设者失败了。许多发达国家在社会主义力量的影响下，使自己的内部关系发生了变化，从而更加接近社会主义的价值。不管某些人喜欢还是不喜欢，现在世界上仍然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被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制度下。这个三分之一的世界包括中国等未发生剧变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发达社会”。[①]

东欧新社会主义者大都认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垮台与旧体制不能适应新技术革命——信息革命有关，但他们也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力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的观点，迅猛的新技术革命潮必然带来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变革，从而给“新社会主义”带来曙光，

① 拉·克尔斯马诺维奇：《只是停滞，而不是垮台》，[南]《战斗报》1995年10月24日。

并且由于技术革命的加速发展,这个过程并不遥远。克尔斯马诺维奇称:"当年世界的科学技术成果是人类难以估计的推动力。据统计有90%的发明创造是近30年来出现的,可以预计今后10年到20年内,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知识将会增加一倍,在旧的关系条件下拥有这种能量,如果没有对于未来发展的设想,这本身就酝酿着可怕的文明风险。只有更公正和更人道的拥有这种能量,才有可能消除风险,而这种更公正和更人道的承担者,就是摆脱了历史的羁绊和冷酷的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力量。"

而沙夫更宣称:新技术革命出人意料的飞跃有可能把因"现实社会主义"垮台使社会主义损失的时间大幅弥补回来。30年代波兰共产党领导人兰普曾说,如果以(苏联)红军的刺刀在波兰建立社会主义,那么它的破产会使波兰的社会主义推迟三四代人。"然而,现在的事态发展比兰普预计的要快得多,特别是世界上一场新的工业革命正在迅猛发展,这个时间可能大大缩短。……世界向新型社会主义(这个新制度的名称是否再叫社会主义并不重要)发展的步伐亦将加快。这样的社会主义肯定会到来,而且不会绕开波兰。所以,我们从现在就要孜孜不倦地努力迎接新型社会主义"。沙夫估计,尽管波兰"今天暂时还处在'第三世界'行列中,但只需20-30年,新技术革命就会使她"势必走上发达资本主义世界共同走的道路,即通向新型社会主义的道路。"他为此大声疾呼:"20-30年时间很快会过去,我们再也不能错失良机。"①

但这样一种"新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多数人心里并没

---

① A. Schaff, "Was gibt uns heute der Marxismus?", Zeitschrift Marxistische Erneuerung, (1995), Nr. 25, pp. 97-109.

有底，尤其是目前仍在向资本主义转轨的状况如何与技术革命的飞跃和“新社会主义”关系的出现相联系，更是令人困惑。基于目前尚处于“没有运动的思想”状态的“新社会主义”者在如此弱小的基础上如何迎接“新型社会主义”的来临，更是事关实践的大问题。一些“传统左派”的领导人坦承：“目前还未找到对如下问题的答案，即在利润还未成为基本推动力的社会里，如何既保证有效的生产，又保证没有剥削，没有屈从和没有不平等的公正的社会关系。”

沙夫在世纪之交发表《论新左派的必要性》一文，对上述问题给出了“新社会主义”者中最为系统的看法。

在思想史上，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早在20世纪初首先提出了自动化的进展将导致“工人阶级消失”这样一种“劳动的终结”说。[①]沙夫接受并发展了这个观点并认为这是电脑时代“旧社会主义”消亡、资本主义终结和“新社会主义”兴起的最重要的动力。他认为，新技术革命的直接后果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正在消亡”，由此将引发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全方位变革：随着蓝领工人阶级的消失，继之而起的白领阶层并不像有些人讲的那样是什么高技术时代的新型无产者。因为在新时代知识就是资产，白领知识阶层便是有产者、中产阶层。无产阶级、剩余价值等概念将会消失。另一方面信息革命提供的技术手段与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也将使“科学的计划”成为可能和必须，“自由市场”体制将不可存在。

虽然劳动、剩余价值、无产者的消失改变了“剥削”的概念，但

---

① Cf. John Milios and Elias Ioakimoglou, Who's Afraid of Work? Unemployment and the 'end of labour'. http://users.hol.gr/joakim/CUBA-en.pdf.

这并不意味着消灭了社会矛盾。“因为这里不存在剥削人的劳动。但是却可以产生许多剥削人的新形式。”尽管“对人的劳动的剥削”将随着这种劳动的消失而消失。技术革命带来的“结构性失业”将尖锐化,充分就业已经成为历史,采用现代化、自动化技术决不意味着增加就业机会,而是减少就业。西方国家的结构性失业正在日益严重,欧盟经济理事会已经通过决议,要在欧盟成员国中实行最低收入制。已经抛弃现实社会主义的国家也将逐渐向这个方向发展。

然而沙夫认为,在现行资本主义体制下用社会保障来对付结构性失业是行不通的。借助缩短工时,并把由此获得的富余就业机会在无业者中间重新分配的办法来解决结构性失业,只是一种治标之策,并没有触动问题的根本原因。甚至更加激进得多的做法,如欧盟开始实行的不管工作与否保证一份基本收入的措施,也不是解决办法。从失业者的短期利益来看,这种措施显然值得称赞,但它不解决真正的问题,“因为一旦由此产生的负担变得庞大时,即使最富有的社会也无法承受。此外,如果长时间采用这种措施,对社会、尤其是对年轻人恰好是有害的”,它将培养懒汉,“引起社会的道德败坏”。

出路只有一个,那就是发展一种“产生社会公益的就业”(而不是产生利润的就业),也就是一种新式劳动,它以另一种方式从社会那里获得资金来源。这就需要新的社会产品分配制度,以便为那些被自动化和电脑化排挤出传统劳动的整个社会边缘大军提供资金保障。从而也就产生了一个“集体经济的因而在实际上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

这就要求改变现有的社会结构,因为只有当逐渐消亡的雇佣

劳动被由社会给予适当报酬的就业代替时,人们才能应付现代转变的要求。这是一场改造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为社会所必需和认可的就业文明的转变。作为第一步,社会必须至少采取两方面的具体措施:1. 保障不再从事雇佣劳动(这是与失业不同的概念)的人们具有适当的生存手段;2. 为人们提供有益的社会职业以取代传统的雇佣劳动。同时这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也不仅是发达世界的问题。因为第三世界到2000年将拥有世界人口的85%,那里的结构性失业具有爆炸性,"不对全球财富进行重新分配,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还会面临一场全球灾难"。因此,"新型社会主义"一旦发生,便是全球性的。

新技术革命一方面导致了"小就是美"、"在家上班"和高技术个体生产的可能,一方面造成了宏观经济计划的必要,在此基础上公与私、计划与市场的矛盾将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不是个"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而是个"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走上这一社会的动力及所要求的左派组织也将与传统大不相同。

三 "另类左派"荷角初露

NGO反对WTO?

沙夫关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会消灭自由市场的说法如今认同的人大概不多,然而他的"劳动消失"论、"剥削转型"论和通过以"产生社会公益的就业"取代"产生利润的就业"来实现"新社会主义"或曰"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之说,却可以找到许多知音,其中包括许多以往不被看作社会主义者、甚至不被看作是"左派"的人。

1996年美国学者里夫金发表《工作的终结——后市场时代来临》一书,他提出:由于技术进步,人类正迈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传统的工作会逐渐减少,新的工作机会主要将不是来自农业,制造业,甚至服务业,而是来自第三部门。[1]因此发展第三部门意味着向后"工作"时代过渡,它不仅仅是一种"工作"改革,也有"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深刻含义。里夫金所谓的"后市场时代"实际上就是后资本主义时代,也就是沙夫所说的"新社会主义"时代。

仿佛在为沙夫这种说法提供佐证,20世纪70年代以来,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西方第三部门发展迅速。"第三部门"是相对于国家－政府组织(所谓第一部门)和市场－企业组织(第二部门)而言的,以民间志愿工作者和自愿捐赠基金为基础的公益组织,一般又称为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NPO)、志愿部门或"公民社会"。这类组织从原先主要活动于传统意义上的慈善公益领域发展为广泛涉及社会公共生活中各个领域的一种公民自治机制,并且具有突破民族国家界限的全球性发展趋势。在政治上它被赋予越来越大的意义,被一些前卫思想家称为"参与式民主"、由"市场－国家二元社会"向新型"公民社会"、由"权利的时代"向"权利—责任协调的时代"转变的"全球社团革命"。在经济上它控制的人力物力资源也日益膨胀。例如在美国,世纪末它的NPO总收入已占国民总产值的10%,NPO拥有的财产也占全国的10%。美国70%的人口是至少一个NPO的成员,50%的成年人参加志愿活动。各种NPO组织雇员共达近1000万人,使用的义工(志愿

---

① J. Rifkin , The End of Work, Technology, jobs and your future. The decline of the global labour force and the dawn of the post－market era. New York : Tarcher Putnam, 1995.

服务者)折成全职工作者近300万。[①] 两者合计要占到美国就业总量的14%。显然,"产生社会公益的就业"而不是产生利润的就业,已经不仅仅是个理论概念,而日益成为一种现实力量。

就定义而言,"第三部门"只是个职能概念,它与"第一部门"即"政府"一样本身可左可右,并非某一"主义"所专有。但是过于强调某一"部门"职能,在思想史上却往往具有意识形态理由。在冷战时代,通常认为左派强调国家作用,鼓吹"政府神话",而右派强调企业自由,鼓吹"市场神话"。第三部门运动则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为理念,其最积极者被认为具有"NPO神话"或曰"志愿者神话"的取向。这样的取向在冷战时代因其既反市场主导,又反政府主导,而显得不左不右,或曰亦左亦右。但是在"后冷战时代",由于社会主义退潮,"福利国家"质疑,自由主义成为优势、主流的趋势。在"政府神话"已经破灭,"市场神话"似乎成为惟一的"神话"这样一种情况下,第三部门运动"反市场"的一面便日益凸显,而那些原先的"国家社会主义"者在旧社会主义既已没落、市场化又为己所不愿的情况下,便纷纷寄希望于第三部门,从而使第三部门运动具有了日益明显的"左派"色彩。[②]

尤其在世纪之交,以市场经济、自由贸易、自由投资为重要内容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成为当代国际上左派运动抨击的中心,而在布迪厄、安德森、乔姆斯基、沃勒斯坦等左派理论家的思想批判同时,反对全球化的社会运动则以跨国NGO联合行动的方式

①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77,81页。

② 秦晖:《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143－167页。

在世界各地展开。另一方面,欧美地区近年来传统左派包括社会党、共产党均呈衰落趋势,而新兴的左派——以后现代主义的各种批判理论、环保主义、和平主义、女权运动、文化多元主义与反全球化NGO运动为内容的各种运动日趋活跃。尤其是1999年“西雅图事件”以后,“反全球化的全球化”成为当代世界的一大景观。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国际经济会议遇到各国反全球化非政府组织联合抗议的所谓“NGO反对WTO”事件。

世纪之交这样的事也发生在东欧。实际上东欧第三部门运动早在剧变前已经有所发展,但是那时如前所说,在国际范围内第三部门运动并没有表现出“左派”色彩,而在东欧剧变前的国家社会主义体制下,所谓“非政府组织”更多少具有体制外价值取向。像波兰团结工会这样的“政治性NGO”成为剧变的推动力量自不待言,即便是在西方本属非政治性的第三部门,如环保生态类民间组织,在剧变前的东欧也有异端之嫌。如保加利亚的“生态公开性”组织、前苏联末期乌克兰、白俄罗斯的切尔诺贝利之后的反核环保运动,都与当时的体制发生过冲突。①

但剧变以后,在全面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趋势下,第三部门“非市场化”的一面便逐渐突出,从而成为剧变后新左派运动的一个活跃领域。其中最典型的事例,就是2000年9月2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在捷克召开联合年会期间发生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大规模抗议示威。它成为继1968年“布拉格之春”以后捷克又一次吸引世界注目的大事,号称“布拉格之秋”。在这个“布拉格之秋”运动中,各国抗议者一万五千余人包围会场、堵塞道路,并与上

① 金雁:《转轨中东欧国家的民间组织》,见本书。

万名警察发生冲突，最后以会议提前一天草草收场告终。

这次运动的主力实际上是来自意大利、奥地利等西欧国家的反全球化新左派组织。捷克公民并非运动的主力。但在捷克内部，各种"左派"对此事件的态度大相径庭。当时执政的社民党泽曼政府作为会议的东道主，坚决反对"布拉格之秋"，与著名自由知识分子出身的哈维尔总统及公民民主党控制的议会态度一致，受社会党控制的捷克最大工会组织 CMKOS 也拒绝参与此次抗议行动。但托派的"捷克社会主义工人组织"、"社会主义团结"运动与无政府工联主义团体"团结"则积极参加了抗议。而此次抗议的捷克发起人则是由无政府主义者与生态环保人士组成的"自主反对经济全球化"组织(INPEG)与独立工会联合会 ASO。捷摩共也支持此次活动，并通过其控制的规模不大的极左工会 OSCMS 与青年团 KSM 提出了合作的要求。然而 INPEG 与 ASO 均表示拒绝与"斯大林主义余孽"捷摩共及其附属组织合作，与此同时，他们都表示愿意与托派联手发动这次斗争。[1]

最终"布拉格之秋"在捷国内成为托派、无政府主义者、环保人士、部分工会与反全球化 NGO 的一场运动。这次"广场狂欢"式的运动连同在西雅图、热那亚、巴塞罗那等世界各地的反 WTO 示威一起标志着全球化时代一种不同于传统共产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的另类运动的兴起及进入东欧。这场运动尽管打着"非政府组织"的旗号而不愿自称为左派，但作为反对所谓"跨国公司与全球垄断资本主义"、反对"市场全球化"的运动，它事实上是一种新型左派。世纪之交，东欧"NGO 反对 WTO"的事例当然不止于捷克。

---

① ［捷］《工人权利报》2000 年 9 月号。

波兰农民组织响应“世界社会论坛”号召反对农产品自由贸易和转基因农业的运动、一些东欧国家“绿党”或绿色和平组织在全欧“红绿联盟”大潮流下与本国左派的合流,都是十分明显的。

“布拉格之秋”显示出这种“另类左派”在中东欧地区具有发展前景。尤其是在争取加入欧盟的谈判中,东欧各国已经感受到全球化带来的一系列挑战。这类左派目前还形不成什么大气候,但在今后的中东欧国家会有可观的发展空间。当今的中东欧,亚当·沙夫式的“新社会主义”是一种“没有运动的思想”,而实力强大却日益失去自己意识形态特征的社会党也逐渐变成“没有思想的运动”。而“布拉格之秋”这种以后现代主义、社会批判理论为背景的反全球化 NGO 联合行动,却有可能发展为既有“思想”又有“运动”的政治现象。人们对此应当有所关注。

但是这种“左派”之所以“另类”,乃是因为以是否反“全球化”为标准划分“左右”,如果在国际上会产生许多问题,那么在东欧它带来的尴尬就更多。

“反全球化”与左派重组:
深度转轨后东欧政治——社会格局的重新洗牌

在东欧剧变十余年后的今天,“左右之争”的核心问题已经与当年大有区别。

事实上在当前围绕“市场经济全球化”进行的世界性斗争中,以是否反对“全球化”为标准形成的政治格局已经很难用传统的“左右”标准来衡量。1999 年西雅图跨国非政府组织反 WTO 大示威受到当今国际上新左派的同声欢呼,被视为反对“国际资本扩

张”、抵抗“西方价值霸权”、阻止“新自由主义之祸”与“市场经济全球化”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然而美国本土在西雅图事件中的主要动力源—以劳联—产联为代表的美国传统工会，过去不仅比商界更激进地反对共产主义，素有“美国工人比资本家更反共”的名声[①]，而且也并不认同社会民主党的那一套。同时，不仅中国这样并未发生剧变的、仍由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在积极加入 WTO，东欧多数国家执政的社会党人也是全球化与欧洲一体化的热心推动者——至少比传统的保守党人更热心。

更有甚者，由于是否反对“全球化”的问题被极度强调，一些欧美“新左派”甚至开始追究马克思——他由于其国际主义立场并且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建立持某种历史主义的肯定态度，而被批判为“全球资产阶级的首席思想家”，而马克思主义则据说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②]另一方面，不少人注意到在欧洲除了传统保守党人往往比社会党人(英国保守党比工党，法国戴高乐派比社会党，德国基民盟比社民党)更怀疑全球化外，一些极右翼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排外主义乃至准法西斯主义者如“黑帮(the Black Bloc)”、“黑色军团(the Black Army Faction)”等等也混迹于“反全球化运动”，甚至往往在运动中扮演“最激进”的角色。所以恐怕要待潮头稍为沉淀，才能分出其中的鱼龙混杂。

而在中东欧，“反全球化”的另类左派能否成为左派整合的凝

① 国人未必注意到：甚至当年臭名昭著的“麦卡锡主义”仇共浪潮也是得到工会大力支持的，而美国的自由知识界倒是大都持反对态度。所以有人说麦卡锡主义与其说是寡头主义不如说是民粹主义，当然更确切地说，是右翼民粹主义。

② F. Block, Deconstructing Capitalism as a System. *Rethinking Marxism* 12: 3 (2000), pp.83－98.

聚因素就更难说。除了“保守党比社会党更怀疑全球化”的欧洲现象在东欧也有表现——例如,在对待 WTO 乃至加入欧盟问题上,捷克的前右派总理克劳斯比现在的社会党政府更保守,匈牙利、波兰也有类似情形——外,中东欧国家的工人对全球化的一般态度还与西欧明显有别。

这里的原因在于中东欧国家大都是所谓“低工资的工业化国家”,这种国家在当前以自由贸易为标榜的全球化(当然,主导全球化的某些大国是否真愿意实现这一标榜,另当别论)进程中的利害关系既不同于高工资的发达国家,也不同于工业“幼稚”的发展中国家。她不像前者,因高工资导致资本外流而损害本国劳工利益,也不像后者,因工业幼稚担心外来竞争。在西方发达国家制造业普遍被“转移、升级、替代”的情况下,制造业发达而且成本低廉的中东欧国家只要完成了市场化转轨,在真正的自由贸易体制下应当是大有可为的。因此中东欧国家在世界贸易谈判中主要是反对发达国家(尤其西欧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①]这种立场与其说接近于西欧或发展中国家,毋宁说更接近于美国。如果说法国人热心于欧洲一体化,多少带有牵制美国主导的自由贸易全球化的用意,那么对于中东欧国家,尤其是维谢格拉德集团国家而言,他们支持欧洲一体化与支持全球化是一致的,欧洲一体化在他们看来

① 例如,在钢铁工业领域中东欧国家反对西欧贸易壁垒的斗争就成为这些国家“回归欧洲”进程中最大问题之一,剧变后订立的《欧共体与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协定》就把钢铁业作为“敏感领域”,大谈出口限额与反倾销义务。此举曾对东欧产钢国家造成很大伤害,甚至影响了这些国家钢铁业的私有化进程。参见 J. Hardy, A. Rainnie, J. Kot, M. Dziura and E. Piasecka, Restructuring Huta T. Sendzimira – From the Lenin Steelworks to Lean Production, Commnist Econom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Vol. 8, No. 2, 1996.

只是全球化的内容之一。而中东欧国家的工会也并不像发达国家工会那样激烈反全球化。像前述的捷克CMKOS拒绝支持“布拉格之秋”，就不仅与社会党的态度、而且也与一般捷克工人的态度有关。尽管在转轨背景下“外资购并式私有化”常出现工会与外资方的激烈博弈，那也只是“如何分家之争”而不是反对私有化，更与“反全球化”关系不大。

在中东欧，传统上农业是受保护的产业，因此“反全球化运动”在农民中远比工人中更有影响。但这种由“后现代知识分子”为理论引导、农民为主要社会基础、跨国NGO为外援的另类左派运动如何与传统社会民主主义为理论、工会为基础的“现代左派”运动相融合，甚至至少不相抵触，还是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就国内政治(而不是像布拉格之秋那样就国际影响)而言，进入新世纪后中东欧的左派重组至今主要还是体现在“现代左派”运动中。在世纪之交，中东欧“左右之争”的核心问题已经远不是当年的“非共化”问题，但也未必是今天西方国家时髦的“反全球化”问题，而仍然是在转轨及“后转轨”时期捍卫劳动者权益的问题。

在这一问题上，新世纪里左派重组的势头也在加快。以波兰为例，原来的波兰团结工会本身，以及支持团结工会的知识分子持不同政见团体“保卫工人委员会”(KOR)在剧变前都有浓厚的工联主义、民主社会主义背景，剧变初期转轨进程中的利益博弈使原先的团结工会阵营分裂，其中的左翼成立“劳动联盟”，号召联合其他左派力量形成代表劳动者利益的“文明左派”。但是在当时“非共化”潮流下，劳动联盟也无法放下历史旧账，虽然宣称“后团结工会势力”与“后共产主义势力”中的左派应当靠拢，但却表示“坚决不与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即剧变前共产党——统一工人

党——的社会党化后继者)合作”。而实际上,后者除了“出身不好”外,在转轨中并不比劳动联盟更“左”。但是劳动联盟可以与波兰社会党(二战前的老社会党)联手,也可以接纳前统一工人党中的个人或由其派生的非主流派别加盟,惟独不能接受前波党主流派的后继者。

然而后来的实际情况表明左派各自为战难成大事。而社民党为摆脱“历史包袱”也首先采取了主动,1993年她联合其他一些小党,组织“民主左派联盟”首次竞选获胜,成为东欧“左派复兴”的先驱。此后,该党领导人便刻意突出“联盟”而淡化“党”,最终在1999年干脆再次使用解散-重组的方式,宣布取消改建已经九年的社民党,而将民主左派联盟发展为“民主左派联盟党”(PSLD)。这样一方面再次表示与过去划清界限,另一方面也顺势把原先与社民党结盟的那些小党都合并于其中。

劳动联盟方面也作出互动:1993年大选时她虽然仍作出不睬社民党的姿态,却已开始与社民党主导的民主左派联盟合作。2001年大选时社民党既已消失,劳动联盟更正式与“民左联党”结成竞选联盟,获胜后又自然成为执政联盟。到了2002年,劳动联盟不仅已不再忌讳与“后共产主义”的主流派结盟,甚至开始重新评价剧变前的共产党人晚期执政者了。先是波兰《直言周刊》2001年第18期刊登署名文章,称赞前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人雅鲁泽尔斯基、基什查克、拉科夫斯基等人顺应潮流与反对派一起推动了1989年的变革,甚至认为他们对变革的贡献大于当时的反对派(即团结工会)。接着,剧变前波党改革派、中央政治局委员、内务部长基什查克将军撰文说,他们这些共产党人不仅后来致力于使国家实现民主化,而且当初所以把反对派关进监狱也是为了保护

他们,防止苏联人进来镇压他们。因此当苏联威胁消除后便把他们释放,直到1989年把政权和平地移交给反对派。雅鲁泽尔斯基也说:圆桌会议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是我们的共同胜利。"遗憾的是,这种胜利应该早几年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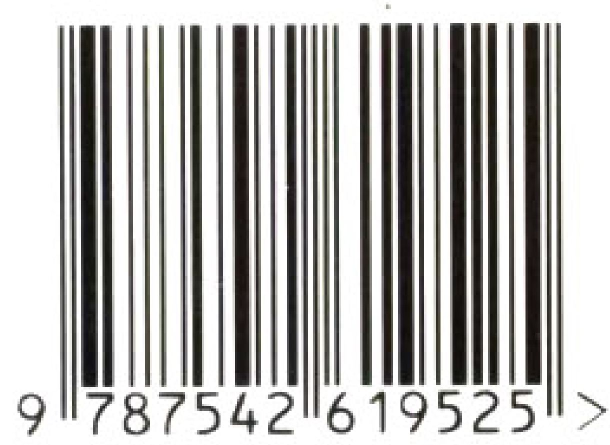
"后团结工会左派"至此已经完全与原来的对手尽释前嫌。劳动联盟的一些领导人甚至加入了民主左联党并成为其骨干,其中包括原团结工会全国委员会成员 A. 采林斯基。如今已经成为民主左联党副主席的采林斯基认为:现在左联党把当年波兰社会党(PPS)和保卫工人委员会(KOR)领导人的画像挂在办公室墙上。难道雅鲁泽尔斯基、基什查克和拉科夫斯基的画像不也应该增加进来吗?

这样,"后团结工会左派"与"后共产主义左派"在历经十余年之后终于"相逢一笑泯恩仇",在社会民主主义的立场上走到了一起。左派的成功整合壮大使右派相形见绌。如果说1993年波兰第一次"左派复兴",团结工会阵营虽然下野但仍然拥有议会党团,而且到1997年又赢得大选再次上台。那么到2001年他们再次下野时就输得更让人大跌眼镜:此前联合执政的"团结工会选举运动"与自由联盟两党竟双双得票达不到5%的门槛而被排除在议会门外。"后团结工会右派"至此大势已去。不少活动家包括原分属两党的前议会众院议长普瓦任斯基和参院副议长图斯克都纷纷退出。"团选运"不久即宣布解散,团结工会则发表声明退出政治并实行非政党化。波兰今后当然还会有右派,但与团结工会的遗产不会有什么关系了。



十年沧桑

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



ISBN 7-5426-1952-7

定价：28.00 元